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1 期



3992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97)

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蔡其昌等 43 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不信任案，請公決案——不通過..... (98 ~ 102)

國是論壇..... (103 ~ 112)

質詢事項..... (113 ~ 466)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13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6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9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陳冲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蔡其昌等 43 人，鑒於馬英九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陳冲，任職期間，經濟衰退不振，人民痛苦遽增。號稱「財經內閣」，誇言「富民經濟」，卻未能正視歐債風暴，施政作為反惡化經濟情勢，致失業率高漲不退、青年失業問題加劇；油電雙漲帶動萬物齊漲，未能給人民帶來幸福感，卻讓人民生活痛苦指數再度飆高，民生更加困頓；自許「安心內閣」，爆發行政院秘書長利用職權、藉勢藉端索賄貪汙弊案；重大施政措施，從政策之擬訂、過程及推動實施，缺乏民主溝通與理性說服能力，導致民怨沸騰、人心惶惶，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然總統一人意志凌駕內閣之上，各部會成為總統的直屬單位，行政院之決策自主權遭架空，行政院院長成了有責無權的「傀儡院長」，破壞憲政體制。有鑑於此，本席等依主權在民、責任政治之民主原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不信任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傀儡院長」紊亂憲政體制

民主憲政制度，立法權係國民主權之具體表現，其對行政權之制衡，首要奠基於對最高行政首長人事之信任，此一民主憲政基本原則不容漠視；立法委員對馬英九總統提名之行政院院長之信任與否，實為立法權制衡行政權之起點。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統領行政權並向國會負責；然而馬英九連任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任命陳冲為行政院院長。惟陳冲院長就任後，未能擁有完整的人事自主權，連院長最高幕僚長行政院秘書長都是總統指定，各項政策之推動失去自主性，成了無聲、神隱的弱勢院長，矮化行政院院長的地位。行政院院長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首，負領導所屬行政部門及各級官員之權責，對其施政應負完全之政治責任，然行政院院長陳冲反任由總統一人意志凌駕內閣之上，各部會儼然成為總統的直屬單位，行政院決策自主權完全遭到架空，總統對行政院重大政策處處干預，甚至屢次在深夜發出新聞稿介入行政院政策作為，造成政

府決策粗暴、施政混亂，民心不安，導致於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陳冲院長已然成為有責無權的「傀儡院長」，更淪為總統之「執行長」或「幕僚長」，既無統馭內閣的能力，施政又無方向感，任由總統恣意擴權，侵犯憲法賦予行政院院長之法定權力，嚴重破壞憲政體制，唯有下台方可對全民負責。

二、號稱財經內閣，反令台灣經濟陷困境

在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舉國望治之際，現已高升副總統的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在面對詢問經濟情勢時回應以「眾人皆差，我還好」，完全忘了自己是剛卸任的行政院院長，也難卸經濟情勢惡化之責。繼任行政院院長陳冲，以「財經、法律專業」獲總統任命，就任時夸夸言道「民富國強，眾安道泰」，然主政之下，台灣經濟反陷入困境。迄今年 7 月景氣對策燈號已連續 9 個月藍燈；行政院主計總處對今年度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從年初尚存 4%，連續 8 次下修降至 1.66%；今年第 2 季的經濟成長率較去年同期衰退 0.18%，不僅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並為亞洲主要國家中唯一負成長者；出口自 3 月起至 8 月已連續 6 個月負成長，且 1 月至 8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5.6%，為亞洲四小龍中出口衰退幅度最大者；7 月失業率 4.31%，創過去 11 個月以來新高，且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陳冲內閣連保住總統競選政見經濟成長率 6%的三分之一 2% 都做不到。馬政府屢將經濟衰退，歸咎於歐債危機，但世界各國同樣都有歐債問題，為何台灣經濟表現卻為亞洲主要國家中最差？陳冲內閣因應變局能力不足、欠缺落實政策的執行力，是主要因素。縱使陳冲院長為求保官位，再將已執行或重覆進行的計畫，舊酒裝新瓶，包裝成了無新意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也難再激起人民絲毫的信心。根據最新民調（tvbs）顯示近七成的民眾對台灣未來一年的經濟發展悲觀，高達七成六民眾對政府拚經濟表現不滿，七成八民眾對政府處理物價上漲毫無信心。救經濟不分朝野，沒有政黨之別，行政院院長陳冲早失人民信任，唯有去職一途。

三、高舉安心大旗，政府卻帶頭油電雙漲

陳冲院長就職時提出所謂「富民經濟」，期待在安定的基礎上創造繁榮，惟於其主政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每月均上漲，迄今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高達 3.42%，創下 4 年來最大漲幅；究其主因，實導因於陳冲院長帶頭推動油電雙漲，無視國內油、電市場之寡占、獨占所造成價格不合理性，也未要求其所屬經濟部就國營事業先行整飭弊案、改革其經營之不效率，恣意由政府帶頭漲價；陳冲二月接任行政院院長隨即釋出油、電雙漲政策方向，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自 4 月 2 日起實施所謂的「油價合理化方案」一次調升汽油 7%~11%，引爆物價上漲。後續於 4 月 12 日逕行宣布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以「電價合理化」、「回復正常機制」來包裝漲價，既未考量實質薪資呈現負成長，也未審酌歐債風暴之際，國內經濟情勢逐漸緊縮，荷包縮水的小老百姓、對成本極為敏感的中小企業，首當其衝。國營事業係以大眾利益為目的，受憲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範，電政或國營事業由中央立法執行之；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更明定具有獨佔性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主要基於國家對人民生存義務之照顧，而非一般企業汲汲營營於私有利益，故電價費率之調整，除考量國際能源因素，也應兼顧國內產業發展、物價指數與國人薪資所得水準。再者，依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二十條：「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經濟部逕行在 4 月 12 日宣布調漲電價，後又逕自於 5 月 1 日深夜宣布三階段調漲，均未依法律規定由立法院審定，違反依法行政，更藐視立法院審議權。「富民經濟」是口號，油電雙漲的「漲價內閣」公然違法，更害苦平民百姓。

四、一味依賴中資，罔顧經濟及產業安危

馬政府上任後，「仰賴中國市場」幾乎成為國家發展的唯一視野，強推 ECFA 並視其為解救台灣經濟的藥方。宣稱將為台灣帶來經濟利益的 ECFA，不僅效果有限，更與原來吹捧相差十萬八千里。馬政府強銷 ECFA 時，說簽了 ECFA 會帶來僑外資之投資，但是 2010 年及 2011 年僑外資投資僅有 38 億元及 50 億美元低檔水準，遠不及 2007 年 154 億美元。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台灣在 2011 年吸引外來直接投資（FDI）的淨流入是負 19.6 億美元，不僅比北韓差，在全球 211 個國家中只贏非洲的安格拉；以對外投資與來台投資之總金額加以比較，2011 年台灣對外國、中國之投資總額 167 億 9,769 萬 8 千美元，而外資（含中資）來台投資總額僅 49 億 9,917 萬 1 千美元，對外投資比來台投資金額還多出 117 億 9,852 萬 7 千美元（約新台幣 3,400 餘億元），今年 1 月至 7 月對外投資 127 億 2,476 萬 1 千美元，來台投資僅 29 億 2,473 萬 3 千元，差額高達 98 億 2 萬 8 千元，足證 ECFA 實非良方，不但未能提升台灣在國際的競爭力，反將台灣經濟鎖入中國，也導致外資對台灣投資環境的高度不信任。台灣不缺資金，問題是出在對政府信心不足而不敢投資，且政府效能不彰、對中小企業不友善的投資環境、產業轉型遇到瓶頸等關鍵問題，均未受政府所重視；陳冲院長不思強化政府對總體經濟治理，預警與因應能力，以挽救國人及外資投資信心，反而於今年 3 月 19 日發布第三波開放中資投資，大幅開放中資投資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累計開放比率製造業高達 97%、服務業及公共建設業均達 51%，陳冲院長無視台灣與中國的產業已由垂直分工變成相互競爭的狀況，任意擴大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反而會變成「開大門」讓中資得以整併、吞噬我國本土產業之利基，同時，讓中資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勢將影響我國總體經濟面之治理及基礎建設之安危。今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呈現負成長 5.66%，面對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各界質疑僑外資投資能量之際，為美化外資投資數字，陳冲內閣又將希望寄託在中資，再次提出第四波開放中資，除要續增開放項目、已開放項目附條件鬆綁和配套措施外，甚至連具國家安全疑慮的敏感性產業電信業，這個連美國、歐盟都嚴格管控的投資項目、採購項目，陳冲內閣居然也列為要檢討開放的項目，作為陳冲院長「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對策之一。號稱財經內閣，一味仰賴中資來救台灣經濟，陳冲院長不僅經濟治理能力闕如，更加罔顧台灣產業安危、經濟安全。

五、幸福指數沒建立，痛苦指數再破表

陳冲接任行政院院長後，不能審時度勢，在外有歐債風暴，且 3 月國內經濟數據屢現負面指標，仍恣意推動油電雙漲，由政府帶頭漲價，進而引發萬物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也逐月上揚，迄八月物價總指數已來到 110.74，較上年同月 CPI 上漲 3.42%，是四年來的新高。惟以陳冲為首的政府官員，持續將物價飆升因素推給風災造成菜價上漲，對於百姓面對物價上漲的苦毫無知覺。物價上漲，對以「空心菜價格高可以不吃空心菜」來穩定物價的行政院副院長或許毫無

影響，但對低所得的群族影響卻是難以沉受之重，8 月份所得最低 20%的家庭其物價指數高達 111.96，高於總指數 110.74，顯示低所得者所受衝擊較高所得者更大，陳冲施政不僅未能苦民所苦，還要製造人民痛苦，讓窮苦百姓生活更苦。根據主計處收支調查結果，自馬英九上台後，可支配所得最低 20%者，入不敷出的情況日益嚴重，2009 年收入不足支應消費支出金額高達 3 萬元，此後也都介於 2 萬至 3 萬間，對低所得者而言，入不敷出幾成常態。政府施政未能積極謀求百姓福祉，卻藉由政策雪上加霜，顯已不適任。

六、失業率高漲不降，青年窮忙又低薪

馬政府上台後公部門採取諸多短期就業（雇用）措施，但失業率仍無法破四，原望治心切的民眾，期待所謂財經內閣，可有一番作為，但陳冲帶來的不僅是難堪的經濟表現，也讓失業情形日益嚴重，7 月失業率高漲至 4.31%，是過去 11 個月以來的新高紀錄，更成為亞洲四小龍中失業率最高者。除了整體失業率高漲不退外，青年失業情況更為嚴重，單單 7 月一個月就多出 1 萬人的失業人口、失業率為各年齡層中最高；15 歲至 24 歲 7 月失業率高達 12.96%，且有日漸攀升的趨勢，4 月失業率 11.75%、失業人口 10 萬 2 千人，5 月失業率 11.76%、失業人口 10 萬 2 千人，6 月失業率 11.97%、失業人口 10 萬 8 千人，至 7 月失業率持續攀高至 12.96%、失業人口 11 萬 8 千人。同時 7 月份的失業統計也顯示，25 歲至 39 歲失業人口 23 萬 9 千人，也創下 16 個月以來的新高。馬政府為救失業率提出培育人力計畫獎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22K 方案」，除花錢無方外，更進一步惡化大學畢業生薪資水準，讓大學畢業生低薪化。根據主計處統計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實質平均薪資則是 4 萬 5,199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73 元（-1.68%），減幅為史上第三大，實質平均薪資已倒退 15 年，還不如 1998 年的 4 萬 5,596 元。2012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4,114 元，比 13 年前（1999 年）時實質經常性薪資 3 萬 4,845 元還低。在馬英九總統執政下，2011 年已讓未滿 30 歲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比 2008 年更低，30 至 34 歲平均年收入更創下近 17 年來新低紀錄，35 歲至 39 歲的平均年所得不及 15 年前，青年人工作難找、低薪化，逐漸成窮忙青貧一族。近日出現對所謂「打工度假」或「台勞」的討論，也突顯青年在國內找不到工作、或是找到工作也無以自力維生，為了償還念書時貸款，只能靠出國打工，此種現象不啻是對政府最大的不信任。行政院團隊未能亟思對策，卻僅在放寬中國學生在台打工、工作，又或者在放寬外勞僱用比例上打轉，施政作為未能考量台灣青年學子迫切之需，顯不適當。

七、檢調辦藍畫紅線，政府崩潰前兆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幕僚長—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發生利用職權貪汙索賄弊案，行政院院長陳冲未於第一時間請辭負責以維官箴，已失領導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權能。直屬長官對所屬人員之貪污行為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即屬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之包庇行為。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及利用職權向廠商索賄一事，身為直屬長官陳冲未能在第一時間要求徹查，選擇相信林益世，更由行政院發言人陪同召開記者會為其背書，行公然串供，並使當事人有湮滅證據之時間，濫用國家公器予以包庇。又，法務部廉政署早已接獲相關線報，卻未及時展開偵查，而特偵組更未在接獲自首狀後，立即偵辦，更有甚者，行政院所屬政風人員之調查資料也未能

在第一時間交由特偵組，陳冲院長身為各廉政機關之最高行政長官，怠行職務，延誤案情偵辦，傷害民主法治。而檢調單位在案情往上延燒至副總統等相關人士之際，自動設置防火牆，設定止血點，無論外界揭發的資料如何令人震驚，就是該傳不傳，停滯不前。夢想家弊案，2 個晚上燒掉國庫近 2.3 億，先選定廠商後再辦理採購程序，連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都指出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但是檢調單位卻以查無不法，限制性招標於法有據，未起訴任何一人而予以簽結；又 2012 大選前，在馬吳選情緊繃之際，國民黨黨、院、府合力編導演出的宇昌偽造文書弊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交辦，閣員配合變造文件，偽造文書情事如此之明確，檢調單位未傳喚關鍵被告，以短短 2 頁簽結 8 案。但反觀檢調單位對涉及綠營政治人物的案件，不僅是押人取供、老案大動作偵辦，甚至對特定媒體放話，對綠營政治人物進行人格謀殺。檢調單位辦案態度以政黨為界，淪為執政者追殺政敵的工具，對於涉及當朝高官，自動設置防火牆，除令司法威信蕩然無存，更是政府崩潰前兆。

八、食品安全步步退，忽視國民健康風險

2009 年 10 月在國安會主導、總統拍板定案下與美國簽訂「台美牛肉議定書」，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包括帶骨、內臟、絞肉等部位之牛肉進口；今年 2 月 1 日馬英九總統在接見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時，又主動釋出開放美牛議題。行政院遂於 3 月 5 日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確定解禁添加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國牛肉。行政院在國際談判前便先行揭露底牌，從未以人民健康權益為出發與貿易對手互為折衝，只有步步退讓，任國民健康安全受風險物質威脅，此舉顯已損及國家利益，傷及人民情感。除瘦肉精解禁之食品安全事件外，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日韓都紛紛下修食品輻射容許量，但行政院衛生署卻在今年六月公告修正提高台灣食品輻射容許標準，此舉恐讓輻射污染食品大舉進入台灣。政府應以維護國人健康、保障生存權益為要務，當日韓等國用高標檢測食品，但台灣的行政院卻放寬標準背道而馳。

九、執政團隊相互掣肘，決策反覆，造成社會不安

合理、公平的稅制為我們所期待，但行政院油電雙漲先導致消費信心指數急速衰退，又宣布推動證券交易所恢復課稅，決策過程缺乏民主溝通的誠意與理性說服的能力，又缺乏危機應變能力。時任財政部部長劉憶如 4 月 5 日表示，如知油電要漲，將會緩推證所稅，此種發言更凸顯內閣間橫向溝通不足，行政院院長縱向治理能力欠缺。證所稅推動，執政團隊反反覆覆，內部矛盾外部化，造成投資者人心惶惶，衝擊資本市場之穩定。5 月 28 日國民黨黨團提出「國民黨整合版」完全推翻行政院證所稅方案，此舉已形同對陳冲投下「不信任」票。行政院所提法案、預算案代表行政院具體決策與施政主張，且依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政策既突然易轍，行政院院長理當辭職以明志，始符責任政治之精神。近日，因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方案、二代健保旅外人士停保與否等問題，又見內閣閣員、部會之間互為扞格，部會間各自為政，身為最高行政首長既無定奪之魄力，也無調和的能力，顯已不適任。

十、藐視國會，黨政不分，民主倒退

陳冲院長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應慎思、慎行、遠嫌疑，以為百官之典範。然任職以

來各項決策，未能審時度勢，慎思、慎行，令百姓受苦。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為獨立機關之建制，行政院提名人選之良窳，關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否超越政黨、公正運作；但自馬政府組成以來，依憲法或法律所提國家獨立機關之委員，成了馬英九友好集團私相授受的位置，違法濫權之情事不一而足。行政院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函請立法院就四位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名之四位委員中竟有學術道德遭受高度質疑、仍具外國國籍、背景資料模糊草率且涉嫌以不實履歷蒙混闖關者。行政院對擁有的提名權，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詳實查核被提名人，怠惰失職，對立法院要求釐清相關人事資料，又一再敷衍，藐視國會。

陳冲院長標舉要拚經濟召開五次財經研討會後，行政院更正式舉行記者會說明，惟據媒體報導職司擘劃台灣經建大業的經建會主任委員尹啟銘，在會議尚未落幕即因參加國民黨中常委選舉而先行離開，對照行政院內閣閣員們紛紛接任政黨職務，將國民黨一黨事務置放於政務、國務之上，似乎亦成中央官員保住官位的法寶。在國家經濟情勢嚴峻、失業率升高、百姓生活痛苦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內閣團隊中負責國家經建大計的經建會主委尹啟銘、負責國家財政的財政部長張盛和，將分別出任國民黨所籌設之黨政平台的台南、高雄地區的召集人，而擔任協調各項政務的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擔任宜蘭縣召集人。這些執掌經濟大權的閣員們，無法力圖振興，振衰起敝，怎還有餘力擔任政黨職務？陳冲院長任由黨、政不分情事一再出現，更由財經大員擔任政黨職務，除與行政中立嚴重相悖，更為民主之倒退。

行政院院長陳冲內閣，以財經專業自居，卻未能正視歐債風暴，審慎因應國內經濟的疲弱，施政作為反惡化經濟情勢；誇言「富民經濟」，宣布油電雙漲後，帶動萬物齊漲，失業率高漲，青年失業問題嚴峻，民生更加困頓，致人民生活更不安定、更不安心；而其所任命之行政院秘書長，利用職權、藉勢藉端索賄貪汙弊案，嚴重破壞民主法治，陳冲院長未端正政風，卻有濫用國家公器行包庇之情事；行政院部會間各自為政，執政團隊相互掣肘，決策反覆，導致人心惶惶，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陳冲院長行政決策權遭架空，總統一人意志造成政府決策粗暴、施政混亂，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行政院院長陳冲施政毫無方向感，任事又無魄力，帶領之團隊呈現失能狀態，已失卻人民信任，唯有去職一途。

提案人：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連署人：	林佳龍	陳其邁	段宜康	邱議瑩	楊 曜
	陳唐山	陳節如	薛 凌	趙天麟	蔡煌瑯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葉宜津	李俊俤
	蕭美琴	管碧玲	林岱樺	尤美女	李應元
	吳宜臻	許智傑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何欣純	鄭麗君	魏明谷	劉櫋豪	姚文智
	許添財	高志鵬	劉建國	陳歐珀	陳亭妃
	蘇震清	邱志偉	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主席：報告院會，這是本院第二次也是本屆第一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處理不信任案，為確定

相關處理程序，需休息進行協商，現在休息，請各黨團負責人到議場主席辦公室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繼續開會。針對不信任案處理程序已經完成協商，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為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處理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後，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加開院會進行不信任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 1 小時，並與 9 月 18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會，請各黨團分別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先由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 5 分鐘，其他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

三、本（第 1）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立即休息，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 黃文玲 李桐豪 潘孟安
許忠信 林鴻池 賴士葆 林世嘉 吳育昇（
林鴻池代）

主席：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為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處理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後，定於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加開院會進行不信任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 1 小時，並與 9 月 18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會，請各黨團分別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先由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 5 分鐘，其他委員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

三、本（第 1）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立即休息，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陳冲院長所提之不信任案已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進行處理程序，本日會議不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之議程，現在請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及部會首長先行離席。

現在依議事日程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4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38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5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廢止「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8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見辦理。

五十七、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見辦理。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九、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見辦理。

九十、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41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9 人擬具「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〇六案至第一三五案有關行政院所提議案，因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提出不信任案，故均不予以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現在繼續進行第一三六案。

一三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前送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前送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定期舉行本院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0114014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二、依據本院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規定，有關

第 8 屆第 2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程如後：

(一)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人事處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

(三)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各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人事處委員服務科

立法院人事處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開放美牛進口、臺美經貿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權豪就訂定飲用水含鉛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借鏡歐盟模式，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

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電子發票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護理人員就業意願低落，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並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看護多，護理師少」的現象，國內護理師人力荒，引起重視議題，再催促政府應迅速改善醫護人力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為了各級醫院醫護人力負荷過重所提糾正及護理人員投書 CNN 控訴健保制度雖然照顧了全民，卻忽視醫事人員面臨的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

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貸款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備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持資優生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實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核二廠 1 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派遣勞工人數估已達 90 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76%，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軍用業務量減少，間接人力占人事費用比例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近三年營收逐年提升，惟總資產報酬率以及純益率卻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台水公司開放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

景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於雪山隧道內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毀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人車行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醫院鬧護士荒，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耀昌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啟動 FTA 談判，由於 ECFA 效益不如預期，政府應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以避免台灣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日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隨手丟棄菸蒂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推動洽簽 FTA 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

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佖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該正視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滄敏，鑒於國立聯合大學之相關教職員因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以致該校電機系三年級學生黃柏愷不幸上吊身亡一案，爰要求行政院惠予專案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何委員欣純，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何委員欣純，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 LED 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 LED 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 LED 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何委員欣純，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 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原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台中市大里區運動空間嚴重不足，致民眾運動意願普遍低落，據統計大里區人口數已超過 20 萬人，但區內皆無室內運動場館，民眾只能至戶外運動公園運動，但常受阻於天氣因素，故建請體委會補助大里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曜，針對 101 年度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出現未足額錄取之情形，有違「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協助離島發展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五二〇就職提出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說法，遭到李登輝前總統在臉書批評為扭曲歷史威權復辟。本席認為，馬政府的言行永遠有兩個版本，選前選後兩張臉；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人民應提高警覺，馬政府以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中國互相唱和，勢將台灣帶往終極統一的不歸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公布了未來文化部三個重要的視覺意象，其中，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象徵文化的草根力量的文化部標誌最受外界矚目與爭議。爭議重點有二，一為牽牛花的文化意涵，另一為英文的台灣字樣先有後無。本席認為，文化部的視覺設計或許是小事一件，但由小看大，如果龍部長想要讓文化成為主流，就儘量不要像「牽牛花」一樣，在大多數台灣

人民的認同之外去另闢蹊徑；如果想要吹響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滲透到每個角落，那麼文化部未來的所有施政與決策，都應該與台灣這塊土地和文化做更深刻的連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連任總統就職前夕，一個原應洋溢歡慶的日子，卻是十餘萬民眾呼喊「日子歹過、總統踹共」，高舉「要生存、要安全、要公平」大旗，走上街頭向政府發出沉痛怒吼。滿意度只剩二成的馬英九總統，展開了第二任的顛簸路程。這位中華民國歷史以來最會形象包裝，但聲望卻跌到最低的總統，在就職演說中並未如外界的期待，以罪己詔的方式向人民道歉，改正這陣子以來引發強大民怨的錯誤政策，反而用空洞的言詞重申他的願景，既缺乏感動人民的熱情與使命感，也無法提出明確的國家發展方向，令人不禁為未來四年台灣的命運感到憂心。本席更憂心的是，若十萬人民上街怒吼只是換來掌權者的一意馬耳東風，總統的就職連任日恐將是未來四年苦難的開始，而發出豪語要歷史定位的馬總統又將被歷史如何記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吳副總統對外發言，美國政府可望在今年 10 月左右給予台灣免簽證待遇，但外交部長仍表示只是對本部的期勉，未明確訂其時間表，此舉不但衝擊旅遊業，對民眾也難免有疑惑。本席要求外交部若是底定的政策，應將確定的時程公布於民眾，若尚未確定，也應明確告訴民眾，不要使民眾有所期待後又大失所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反中科搶水自救會數度呼籲政府應重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取水工程影響當地農業灌溉水源乙案，認為嚴重危害農民生計，與既定農業政策相悖，本席建議應予重新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教育部修訂之「國語辭典」乃國人最常使用，極具之教育功能，然教育部國語辭典未能與時俱進，與現代社會思潮有所脫節，人民如何能再仰賴政府威信，並收學習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爰此，藥物回收更顯重要，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藥局鮮有配合，且台灣民眾多不知有此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際原物料大跌，但國內物價卻不跌反漲，許多店家張貼漲價公告，理由皆為油電雙漲，然而自經濟部 4 月 1 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以來，因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國內汽、柴油價格自 4 月 9 日起已連續 8 週調降，已經跌了約一成二，而國內電價還沒漲，政府應即調查相關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故意欺詐消費者，行哄抬物價之實，並應鎖定國際價格大跌的原物料相關產品，切實調查是否有只漲不跌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酒駕已經造成無數憾事，據統計，酒駕歷來都是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的肇因之首，而包括去年 10 月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撞成重傷後截肢案、今年 4 月葉少爺酒駕案，以及最近台北市前民防隊長酒駕案，在在引發社會對於提高酒駕刑責是否應該提高的廣泛討論，但僅提高酒駕的刑責只是嚇阻並沒有辦法有效杜絕台灣民眾酒駕的習慣。建議政府相關部門除應加強酒後駕車取締與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之外，更應就「指定

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以及業者應提供酒醉顧客必要交通服務等配套措施，研擬具體的執行與獎懲辦法，讓「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不只是口號，讓酒駕所造成的悲劇不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日韓中三國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使台灣政府與產業壓力倍增。相較於台灣，韓國在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上，顯得更有戰略、戰術與戰鬥力，不但以「全球 FTA 樞紐」為目標規劃出「全球 FTA 戰略圖」，並有目標、有步驟地依次推動，不受政府輪替的影響；其次在戰術上，將 FTA 相關事務與人員，整合到外交通商部，形成有力的 FTA 單一窗口，統籌辦理 FTA 談判事務，更有跨部門經濟部長級會議以解決各部門的爭端；最後在戰鬥力上，對受害產業提供直接的配套補助，諸如對農業部門設有約 11 億美元的基金，也規劃了「貿易調整協助計畫」，以降低韓國國內抗拒 FTA 的聲音。反觀台灣對於 FTA 的推動並沒有全球全盤布局戰略，政府內部也沒有專責單位，各單位自行其事，而經濟部談判代表辦公室則沒有足夠的後援能量，對於 FTA 所可能帶來傷害所引起的阻力更沒有預先規劃處理措施。為使台灣能夠順利推動 FTA，爰要求政府能夠建立推動跨部會平台，並成立專責機構統籌負責台灣推動 FTA 的戰略、戰術規劃以及實際談判的執行，並擬訂補償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 FTA 所可能對國內產業帶來的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全國大約有一百五十萬個國中小學童在學校吃午餐，設有廚房的學校兩千零八十八所，硬體備足，但是，只有 94 位公職營養師於學校服務，其中高雄市更佔了 74 位校園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仍有多位營養師被不當借調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者從事非學校營養師之行政職務，則如何為廣大學子每日的午餐衛生營養把關呢？而許多學校更要求老師另外擔任營養師工作，教學與廚房兩頭忙碌，影響學生權益至鉅。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清查公職營養師是否確實擔任校園午餐營養衛生工作，並責成教育部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的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今年退步一名成為第七，四大類指標中，尤以「經濟表現」退步最多，下滑五個名次；經濟表現中的貿易、投資、經濟成長細項指標，台灣排名都較去年退步，而就業排名也滑落一名，顯示政府吹捧的 ECFA 效應並未出現。從 IMD 評比來看，台灣衰退最多的細項指標全集中在「經濟表現」上。其中在國際投資項目的排名，今年更從三十一名衰退至四十三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世嘉，接獲內政部提供資料，關於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一案，有重複招標之嫌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發展，台灣行動上網用戶由民國 95 年 3 月的 173 萬 7,766 用戶遽增到今年 3 月達 2,133 萬 2,343 用戶，惟通信業者提供行動網路

服務卻相對不足，以 3G 基地台為例，95 年 3 月為 5,566 個基地台，到今年 3 月僅成長至 1 萬 3,105 個基地台，行動上網塞車、速度低落，引發廣大消費者抱怨連連。今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宣布進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試驗計畫」，針對行動寬頻測速，委託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主要選定六大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本席認為，行動上網用戶遍佈全台各地，都會區使用者亦會於非都會區使用行動上網，僅以六大都會區進行量測不但獨厚都會區民眾，更是對非上述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的不尊重，本席認為，本次量測計畫，應將非六都之區域全數納入進行量測，方能避免非六都之消費者淪為二等公民，擴大城鄉差距與數位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加上產業人口老化，缺乏年輕人返鄉農（漁）作誘因；相較於軍公教 18%優存制度肇因於當年公務員待遇微薄、通膨不斷，退休後無以為繼，農、漁民現況應比照當年景況處理原則。建請農委會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 50 萬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 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青年壯遊不但是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也是過去台灣開創經濟發展競爭力的優勢，近年來卻因年輕人受過度保護，失去了「闖」的能力，間接也使得台灣競爭力下降。建請青輔會仿照《青年壯遊台灣》計畫，規劃我國年輕人申請出國壯遊計畫，並且應加重甄選比例於非五都縣市之名額予苗栗縣青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大學以上僑生在我國接受教育，其畢業後繼續留在台灣工作，才符合我國育才及教育投資目的，因此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聘僱標準應立即放寬，為台灣留下可用之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學生申請助學貸款每年已有 80 萬人次之多，然而失業家庭增多、物價齊揚，學生貸款已成學子惡夢，一畢業就背負龐大債務。教育本是窮苦學子翻身之道，如今卻成為學生入社會最沉重的禮物，反降低國家競爭力。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推動《助學貸款零利率》專案，利息由國家補助，讓學子可以在較低壓力下順利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的中流砥柱，提升台灣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且財政狀況不佳，部分縣市政府對火炬計畫不甚明瞭，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有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且為挹注地方財政收入，避免舉債加劇，進而延宕地方開發及發展契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擬定並簡化處分公有土地之程序，將土地處分權利回歸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照明燈具設備也不斷推陳出新，近來 LED 燈具的使用越趨普及，舉凡招牌、看板、號誌、動畫牆等都逐漸以 LED 替代傳統的燈具，然而沒有管理的結果，反而造成民眾和用路人不便和反感。根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

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尺寸等，然而對於 LED 燈具的使用，卻並未將其納入規範。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協調各地方工務單位，針對 LED 燈光所造成的光害影響，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以維護民眾權益，還給國人舒適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全國每年廚餘回收量從民國九十四年 464,201 公噸增加至民國九十九年 769,164 公噸，以新北市為例，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平均每天堆肥廚餘回收量 520 公噸，其中堆肥廚餘 281 公噸，養豬廚餘 239 公噸，然而因委外處理價格居高不下，目前正使用自行堆肥、委外處理、貯坑暫置減量、直接覆蓋厭氧發酵及高溫蒸煮等多種不同方式來處理堆肥廚餘。由於堆肥廚餘含水量高達八十%，長期堆置非長遠之計，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轉為生質能源，成為各國努力推動方向。本席建請環保署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以解決環保及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閒置問題，另應加強透過媒體宣導有機廢棄物生物厭氧發酵的好處，以讓新北市民眾能排除疑慮，以利後續試辦計畫成功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實行動物保護法以來，政府並未嚴加管理動物販售、非法繁殖等問題，長期以來只採取捕捉與撲殺的對策，其結果就是讓無數動物在收容所等待死亡，遭受不人道處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大潤發在中國大陸已經承諾拒絕販售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與二級毒性農藥的蔬果，然而台灣的大潤發並未比照辦理，儼然罔顧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修訂本中，針對「新好女人」的解釋為：「以家庭為生活重心、愛慕先生、照顧子女，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顯露出教育部思維八股老舊，無法與時俱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近日「中」、日、韓的三方 FTA 談判啟動，我國所面臨的國際競爭情勢愈發嚴峻，其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衝擊不可謂不大。我國與中國大陸 ECFA 早期收獲清單已生效執行，但 ECFA 似乎只是讓我國成為國際競爭市場上的一條吸引外資通往中國大陸的核心路徑。爰此，在 ECFA 四項後續協商繼續推動的過程中，除了加速 ECFA 後續協商進程外，在區域及國際競爭上所扮演的角色及積極作用上，更應當展開 FTA 的洽簽，以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民眾對於國內高油價壓力，中油公司不思經營改革之道，反而再花錢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活動，答案只有符合中油期望，累積答對題數才有機會抽獎，而徵答題目中竟有一半都鎖定在「台灣的油價相對鄰近國家便宜」，或者是「供油虧損，不得不漲油價」，這根本是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實在令人氣憤！爰此，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並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近三年來性侵害發生案件高達八成是相識者所加害的不幸社會現象

，深感憂心。雖然現行相關單位針對性侵害案件推動了相關策進作為，諸如：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整合防治網絡單位，惟對於降低相識者之加害人犯罪案率，不僅無顯著成效反而有上升的趨勢。爰此，在預防及降低加害人係被害人相識的性侵害案件發生率，相關部會應當有更積極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雖然本院已經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用路人加以開罰，惟此法要等到九月多才可上路開罰，但這期間內，看到許多因為使用手機釀成車禍的案例，甚至還有警察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情形，因此請內政部警政署向用路人加強宣導，並且警察內部也要加強宣導，身為人民的保母應為人民的表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進行之組織改造，欲將不同專業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本席認為此舉恐混淆專業教育體制與臨床作業科別分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有關合作社之社員自請退社時，其自行退社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生效？內政部之相關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之嫌。期間不無疑義，造成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爭議，對於合作社財務編製影響甚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規劃的 158 處都更案中有 15 案已進行過公告招標，成功脫標者卻遠少於流標者，查脫標成功地區多位於房價高地段，建商因獲利空間大而較有意願加入，依靠市場機制推動的公辦都市更新會如一般建商主導都市更新一般，產生高房價地區積極更新、低房價地區不受青睞之弊病，失去公辦都市更新美意。爰特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造成「一間教室兩個世界」之學習空洞化情形，對於正在準備考試的學生而言，不可謂不受影響。未來十二年國教中雖無基本學力測驗之升學管道，然仍有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別。爰特建請教育部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教時，將「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不同學生的需求納入考量，看重國中第三年的學習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高中以上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品質良莠不齊，學生常因經濟因素而將房租列為優先考量，忽視賃居消防安全問題，為此教育部在 99 年提出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然此計畫並無強制力，以至於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於 100 年 3 月有東華大學校外違建學生宿舍火災之發生，損失一條寶貴的生命。事隔一年，爰特建請教育部進一步公布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成效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之問題日漸嚴重，學校權宜以新進教師充任主任、組長，然因替換頻繁而影響校務推展。教育部現階段完成「導師費調高」及「授課節數降低」之規劃乃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所得課稅，思欲積極提升教育品質，惟後續應一併調高兼

任行政職務津貼，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避免兼任行政教師回任導師，衝擊學校行政效能。建請爰特建請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質疑台灣電力公司斥資 197 億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而彰化縣 100 年的用電量只占全台灣 4.88%，彰化縣的用電量比例不高但卻斥鉅資興建彰投高壓電塔，此舉顯然嚴重浪費公帑。不僅如此，台電又管理脫序浪費民脂民膏，將#16 與#17 號電塔蓋在彰化活斷層帶上，接著又要商轉 3,000MVA 彰林變電所，罔顧當地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檳榔樹防空飛彈，一枚檳榔樹飛彈在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鑑於國內現今經濟衰退、失業率居高不下、平均薪資更倒退十四年，導致人才外流之情形相當嚴重，不僅造成國內消費市場疲軟，更成為新加坡副總理警告該國注意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性的負面教材。針對如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活絡、提高國人在台就業之意願及增強我國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油電雙漲，物價隨之高漲，引發人民憂慮，主張緊縮開銷者愈來愈多，特表芻議。本席認為，油電漲價，已非單一物質漲跌問題，帶動的是全面物價上揚，由於在宣布之前，政府並無完整配套措施，當百業蠢蠢欲動時，政府卻又管制無力，若干物品售價甚至已是加倍反應，讓人民除了緊衣縮食撙節開銷外，根本沒有應對之策。本席要特別提醒財經當局，僅僅為了彌補兩家經營績效不佳國營事業的虧損，必須要全民勒緊褲帶採行撙節措施，似有輕重倒置之嫌！更何況百姓個個節約不敢消費，那要如何活絡市場？在經濟領域中，有許多理論與觀念其實是互為矛盾的，際此之時究竟是要人民盡量節約省下開支，還是鼓勵消費？以活絡經濟？負責國家施政者，應自大處著眼，而非在枝節問題上著手，否則不但未得預期效果，反對國家整體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將造成亟大損傷。希臘兩大支持撙節的政黨在國會選舉中大敗，顯示出的意義即在大部分人民不會甘願過苦日子的，政府應如何拿捏適當分寸，實應謹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馬總統的第二個任期在低民調、高民怨中開始，感觸尤其良多！本席肯定總統改革的方向和理念，但是制度改革之難，正在於因資源重分配，而引發既得利益的反彈，是故除了勇氣，更需要智慧，必須選對時機、排定順序、做好配套，否則有勇無謀，難以成事。美牛、油電雙漲、開徵證所稅等都是影響廣泛的變革，是「短空長多」的政策，也就是說會讓人民短期痛苦、引發不滿；但若能有序推展，則可於未來發生效益。這些改革既是影響深遠，如無慎思熟密的配套，則必會因痛苦會累積、不滿會蔓延、而形成政策推動的阻礙，使施政者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局。本席認為，天下沒有完美的政策，但必須做出取捨時就要堅定而行，這是政策的威信。處此進退兩難之際，既定的制度改革不必喊停，但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來，再次檢視其優先順序，按部就班來做。政府施政「興利要及時」，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動起來；尤其應走出被動、負向、消極的施政型態，以主動、正向、積極提振頹象已現的經濟，讓

國家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本席再提醒，人民現在需要的不是空泛的口號，拿出行動，比什麼都重要也更有說服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依速審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致使日前被控涉嫌擄人勒贖撕票的被告徐自強因而獲得釋放引發輿論譁然，特表芻議。依據「妥速審判法」的原則，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員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當然不免引起新的疑慮？其實本案癥結；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 16 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明知期限將至法官卻仍不能讓本案及時定讞？換句話說；若以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即顯示出還有許多需要司法改革努力的問題待解決。但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本席籲請；如何落實「妥速審判法」真諦的「既速且妥」，期達符合民意的司法改革，確維社會公平正義，實為有關應嚴肅面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發展似有停滯現象，民心抑鬱物價波動，提請政府正視。目前全球有經濟危機，經濟正是所有政體成敗的關鍵，歐洲正面臨「撙節」或是「成長」的抉擇，而政府則將重點放在改革；有效的改革對振興經濟必有助益，但本席認為；真正需要改革的是政府，而不是把民眾當成改革的對象。改革不是壞事，但改革的結果如果是一面倒的負向，那麼所謂的改革，一定出了問題。如果油電雙漲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那麼；有原則的改革怎麼會引起眾怒的民怨？問題就在於政府的改革，與民眾心目中的改革有相當的差距。公營事業中油賠錢、台電虧本，只想到用漲價讓它不再賠錢，這不叫改革；應去弄清楚為何會賠如此多的錢，找到癥結所在，去消除公司的沉痾，如仍有不足，再用價格補貼，才是真正的改革。政府應先剷切檢討效能不彰的主因究係為何？要人民緊縮是否應先反求諸己？政府可否先己正而後正人？從今天開始即先改革螺絲鬆動的政府團隊，宣布在整體經濟未獲明顯改善前，絕不再有如施放華而不實煙火般的財政開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青年就業論壇前夕，國際勞工組織公布《2012 年世界青年就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青年（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將達 12.7%，約 7,460 萬人，這種情形至少將持續到 2016 年。其中具有許多專業能力的青年，只能委身於時薪工作或非技術性工作，另有 6 百多萬青年已放棄就業。禁不住要就教政府，台灣能免於青年失業的恐慌嗎？眾所周知，低學歷者所面對的失業衝擊較為嚴重，但「人人有書念、人人進大學」的美夢，促成台灣大學高中化的奇特景象；高等教育淺碟化，更讓企業找不到適合的人才，造成人力資本與教育資源浪費，是否同樣是造成台灣青年失業的原因？當青年難以進入職場，老人無法退休安享天年，意味著越來越多人成為難以翻身的底層大眾。或有輔導就業、青年貸款，但結構未改環境不變，終究無法澈底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鑑此，如何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讓大學培育企業需要的人力，使教育確實能幫助青年安身立命，藉以減緩全球青年失業潮的衝擊，應是政府迫在眉梢的重大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將躋身「20-50 俱樂部」，成為繼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

、德國及英國之後，全球第 7 個平均國民所得超過 2 萬美元、總人口超過 5,000 萬的國家。我國面臨韓國崛起的龐大壓力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態勢，政府應當加快 ECFA 後續協商腳步，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 與儘早落實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加強經貿自由化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正當一般家庭、社福機構及弱勢家庭面臨電價調漲帶來的沉重壓力時，全民所付出的電價卻同時有很大部分在補貼工業用電大戶！造成電費漲越多，全民補貼越多之不公平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國內發生多起病患、病患家屬或其友人動輒於醫療機構內藉故滋事，毆打醫事人員、損壞醫療設備，或對醫事人員加以辱罵、脅迫，除影響其他病患就醫權益，亦影響醫療機構就業環境，造成醫事人員萌生退意，身心受創，嚴重影響我國整體醫療環境及人才穩定。政府應拿出具體有效之政策或著手修法將上開行為施以刑罰，以解決此種現象，還給病患及醫護人員一個安心、安全的醫療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十年前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提出，教育部爰辦理多次專案審查、實地勘查與選址、提出設置評估報告及設置計畫書等工作，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無視南部縣市民眾對於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對於莫拉克風災後，突顯我國山林保育沒有做好、樹不夠多，導致山坡地太鬆軟脆弱，一遇瞬間大雨便容易造成土石流並引發災情，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重大損失，認為政府應提出積極有效之措施。然檢視林務局因應相關現象所推之造林政策，其中卻多有謬誤，最為人抨擊的莫過於「在平地造林，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不但未發揮該有之國土復有效應，更侵害原住民權益，應立即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近來許多物價漲聲不斷，民眾怨聲載道，政府雖然矢言積極查價、打擊不法，替消費者把關，但事實上總統、江副院長到公平會主委的發言都是現在沒有漲價，價格波動是正常現象，與人民生活實際感受出入甚大，讓人痛心民眾受苦時，政府有無苦民所苦，為民眾分憂解勞。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的查察，對於其中是否有趁火打劫之商家加以了解，並研擬規制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東部大雨，又再次造成蘇花公路 142 公里段坍方 11 處，路基流失，蘇花公路斷路，特再籲請政府儘速給花東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蘇花公路沿線地質不佳，礫石頁岩遇雨變成爛泥很容易坍方，花東又處地震帶，地震後土質鬆軟，再遇下雨，土壤含水量高，就會產生山崩坍塌，但花蓮台東鄉親很多人在西部地區工作，尤其是在北部地區工作花東人，蘇花公路是必經之路。花東很多美麗景點，是觀光客一定要去遊覽的地方，蘇花公路也是觀光道路，且花東農產及砂石需運往北部市場也要經過蘇花公路，但相信：每逢風雨，客貨運車駕駛或乘客在經過蘇花公路時，都是膽顫心驚戒慎恐懼，未見平安歸來前家人更是如坐針氈寢食難安。照顧人民，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是政府存在的價值與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席強烈要求：為花東人返鄉安全，為觀光客旅遊及東部產業發展，政府應體恤花東人的苦，將「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以展現政府照顧花東人的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就職演說中「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為未來國家發展重要指標政策，甚引以為盼！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時勢所趨下，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須臾不能稍緩。台灣是以出口導向的貿易型態，先進工業化國家（如歐、美等地區）均是台灣產品的主要出口地，展望未來，工業化國家為達到更嚴格標準，勢必增加「低碳產品」的需求，透過全球「綠色供應鏈」的影響，將波及台灣出口產品的生產型態，因此，及早因應此發展趨勢，將是提升「綠色競爭力」的不二法門。近來；利用碳權交易激勵溫室氣體減量誘因，已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各國政府紛紛建置排放交易制度、推動自願性減量以及鼓勵清潔發展機制（CDM），本席想就教政府；是否也有相同作法來因應？綠能產業，不光只是太陽光電產業，也是一種創意產業，產業的發展需要技術和理念進行垂直與水平的整合，在這樣的思維下，政府如何讓低碳產業成為另一個火車頭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共與菲律賓的黃岩島紛爭，在雙方陸續宣布禁漁令後，彼此間對峙似已有緩和跡象。導致南海問題的原因複雜糾葛，除了主權宣稱重疊及此一海域蘊藏豐富漁業及油氣資源，中共的強勢激起周邊國家強烈反應，紛紛採取反制措施，故而形成南海爭議的惡性循環。而使問題治絲益棼者，是美國全球戰略調整導致東亞地緣政治急劇變化，南海及亞太戰略情勢亦隨之微妙改變，相關國家立場自然有所不同選擇。但一些潛伏性衝突因子仍舊可能隨時爆發，南海問題只是顆未爆彈，爭議並未解決。也就是說，若無法建立根本解決問題的機制及建立多邊協調機制，南海風雲湧起是隨時可能。我國擁有南沙最大島嶼太平島，但因國際現實使然，或許不能主導「區域安全機制」之建立，但本席強烈要求；政府應循各種管道積極參與，或循 ECFA 藉力使力促成南海區域的和平。此外；因區域及個別國家政治氣候變化即可能將內部緊張外溢到外部環境，本席也要提醒國安階層，太平島畢竟與台灣有相當時空距離，應即強化地區守備能力，做好周全快速反應整備，密切注意區域政治及南海情勢變化，以確保南疆主權維護暨衛戍人員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300 多位教授涉嫌以廠商提供假發票核銷國科會補助款，涉嫌詐領、私吞研究經費乙案，甚表痛心。本案係遭廠商以汙點證人身分踢爆！且據瞭解已行之經年，這雖是高等教育界的醜聞與損失，但更值得省思的是，據判利用假發票浮報、私吞國科會補助款、學校研究經費的金額應高達至少上億餘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本席請問是否應持恆追查、追究及如何杜絕？國科會研究補助計畫是否還有必要持續實施？教育改革、提升學術發展、積極興利的同時，又將如何防弊？更令人扼腕的是，所謂的學術研究計畫，當中有不少移花接木、找人代打的學術研究論文，要不要深入追查嚴辦這些坐享其成的不肖教授？前時發生校長公然在營養午餐上的索賄，令教育界蒙塵沾污事件尚未平息，又再肇生上述弊案，在全民期待國家教育正向發展，十二年國教施行又迫在眉睫之際，本席要質疑的是，在欲使國家整體教育往上提升的當下，為人師表「師道」的式微，是否也該是正視的重要課題，有何適當遏止及改進良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藝人代替已自殺女兒說出「出櫃」舞動彩虹旗的事件，為之

心酸沉痛，五味雜陳。本席想問，為什麼不是年輕女孩生前勇敢宣告自己出櫃？而是往生後由母親代她吶喊告白！要把同性戀、異性戀看成像單眼皮、雙眼皮一樣的「差異」與「平等」？是件說易行難的事。從表面上看，近年來台灣性別議題多元，每年的同志大遊行大膽繽紛多彩，在在表現出一種開放、進步、活潑的形象。但若深一層看，在這些光鮮成績和儀式性的成果外，整個台灣社會對於跨性別的理解與接受，究竟「友善」程度有多少？本席籲請政府有關應重視這問題的事實面，因為台灣對「出櫃」的認同是假象的，就好像說：誰是同志都沒關係，只要不是我家孩子就好；基本上仍把同志視為異端，是難以啟齒之事。這種心態，自然無法產生真正的同情、理解與認同，更遑論由衷的接納。本席不禁要問：「難道非要讓『同志』變成是需要以死亡來換取的身分證」，當事人才能獲得救贖？政府對「同志」人權又戮力了多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太平島周遭情勢，攸關我國在南海疆土的防衛戰略。然而太平島目前駐軍僅有海巡署，駐防火力是否符合目前太平島周遭情勢需求，需要政府通盤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包裝米價格飆漲，卻出現穀價每台斤被壓低 1 元收購的情形，以致於引發稻農反彈，辛苦耕種的稻農無法成為實質受益者，明顯違反公平正義，也與政府宣示要照顧農民的意旨不符，需要政府澈底進行查察，並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國內社工困境浮現，屢屢傳出社工人員遭聘僱單位欠薪、遭輔導人員威脅、薪資待遇不佳，且人身安全難以獲得保障等，面對血汗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其薪資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度數實際支用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乙事，本席認為環保署「嚴重失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政府機關雖大力倡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醉不上道」等等措施，並加強道安檢查工作，惟效果不彰，難收嚇阻效果，酒駕死亡人數仍然高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第一名，探究原因，酒後駕駛者往往心存僥倖，強行上路，孰不知如酒駕致人於死，即造成一個家庭的悲劇，而參照我國法院判決酒駕因考量其過失責任，往往僅以緩起訴作結，不符合社會期待，故要求主管機關應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衛生署即將開始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對在生產過程中導致孕婦、新生兒死亡或重殘的個案，提供最高 200 萬的救濟金，但試辦計畫僅到 2015 年為止，對於建構整體醫療事故處理機制恐助益不大，相對於北歐國家醫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衛生署應提出對於改善醫療就業環境可長可久的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台中護士群體離職，醫事人員大量流失，台灣六成鄉鎮缺少婦產科醫生，未來準媽媽們可能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醫師荒部分原因指向醫療糾紛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 4 月 23 日再次爆發狂牛症疫情，我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赴美考察團，在 5 月 5 日出發至美國針對狂牛症疫情進行考察，經過 23 天的考察結束返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5 月 31 日全體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故本席就相關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有鑑於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廣招各國高階人才，頗具成效；反觀國內就業市場疲軟，從中研院、大專院校乃至民間企業均面臨人才流失，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面對此人才競爭情況，國內如何調整制度以吸引或留住高階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潘委員孟安，為有媒體報導少數芒果農使用乙烯（催熟劑），致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造成價格滑落，影響果農收益，該報導已獲官方澄清，農委會應加強提供正確資訊，推廣促銷，並責成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研發更精進之種植技術，輔導農民，以強化出口競爭力，創造產值，提高果農收益，並嘉惠國內外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即將簽署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的爭議，能否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抗議靜坐兩小時事件，警方執法偏頗不公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奢侈稅新制上路將滿一年，實際稅收不到原先預期的四分之一，而且近六成民眾認為實施成效不大，沒有達到平抑房價，縮短社會財富不均的初衷，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奢侈稅短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課徵奢侈稅的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 ATM 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有使用介面過高，空間不足等問題，須由他人代勞，非常不方便，有鑑於歐美先進國家 ATM 提款機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甚至提供耳機孔、語音引導、點字等功能，爰建議金管會研議無障礙 ATM 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且單調之空間中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視覺疲累及反應變慢等影響，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進度遲緩，政策方向曖昧不明，對我國金融國際化、提高金融產值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顯有不利，本席建議應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流刺網破壞海洋生態，使得各種魚類被一網打盡，會造成生態浩劫

，使得沿岸漁業資源大量的破壞，海洋資源逐漸枯竭，為了永續漁業資源，是否應朝禁止使用流刺網的方向規劃，並且考慮每年特定時間辦理休漁，讓海洋資源得以修養生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鑑於全台各地娃娃車事故頻傳，對幼童生命產生極大威脅，探究其中原因多為超載、司機與隨車人員專業度不足及娃娃車規格不符安全標準。惟目前全台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查緝動作並不一致，學童課後輔導的接送更無具體規範可管，造成相關業者為了節省經費而忽略安全性，使得此類事故一再發生，為保障幼童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全台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為提供更迅速、便利的飲食消費，紛紛推出微波食品加熱服務，平均一家店面約配置 2 至 3 台微波爐供消費者使用。根據我國國家標準（CNS）微波爐個別規定中除規定微波輻射洩漏安全標準外，另提及因長期使用或使用不當，導致更多微波輻射洩漏現象，若長期接觸，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而首當其衝便是便利商店工作人員。然目前全台共 9,382 家便利商店，約使用 18,764 台微波爐，但勞委會表示，該單位並未針對此現象做全面性監控與徹查行為，嚴重危害便利商店從事人員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五、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五月份物價漲幅官方數字的可信度遭民眾質疑，消費者信心減弱，根據過往全球經濟蕭條及日本泡沫經濟的前車之鑑，國人對景氣不樂觀的預期心理若持續，減少支出，而政府仍不正視問題以提出因應對策，通膨將有引發「通貨緊縮」，甚至面臨經濟蕭條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歐債危機，亞洲各國無不提高警覺，避免經濟金融的負面衝擊，但政府不僅沒在歐債危機中保護人民財產，反而成了加害者，祭出油電雙漲政策，造成物價齊漲，人民受苦。本席呼籲政府審慎評估政策可行性，轉回振興經濟的主軸，改善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縮減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知名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本月四號發表報告指出，中國對台佈署的大量導彈將在戰時癱瘓我國機場，導致戰機難以順利起降，使台灣無法掌握空優。對於報告中所提問題之因應作為，連帶影響到台灣空軍之戰爭情勢想定，以及後續戰機採購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中國地方省市參訪團經常來台從事招商等，與申請入境理由不符之活動，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應進行相關懲處及裁罰，然而，陸委會只知口頭虛應故事，理應隨團監督之經濟部也嚴重失職，並未將現場實際情形完整通報，導致中國省市參訪團視政府法令於無物，大肆進行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對於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鑑於近期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美國國務院發布之全球人權報告亦指出台灣性侵事件相當嚴重，而最近又陸續發生多起教師性侵學生之案件，造成社會人心惶惶。針對如何防範校園性侵事件、保障校園學生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內計程車普遍採用街道巡迴的營業模式，並以隨招隨停的方式讓乘客上下車，不僅填補了大眾運輸於路線規劃外之不足，也能夠免除營運時間之限制。然而，過多的空車在街道上逡巡穿梭、臨招臨停來尋找乘客，不僅造成路人的困擾，也讓交通意外肇事機率為之大增，若在尖峰時段、路段，更容易使得交通阻塞，影響車流順暢。而近來，將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納入都市規劃的一環已為趨勢，不僅可改善交通亂象、順暢車流，更可大幅降低因計程車隨意靠邊臨停所產生之交通意外。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公路局及相關單位，針對計程車招呼站的概念，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議以納入都市整體規劃的方向，將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期有效運用道路資源，疏通交通亂象，保障民眾行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 8 月 1 日起，4 歲以下幼童乘坐小客車，必需在後座加裝兒童安全座椅，否則開罰，但日前有家長抱怨，家裡有三個幼童，小轎車後座無法同時容納三張安全座椅，打電話到交通部道安會詢問，對方卻告訴他目前沒有解套方式，必須依法執行。本席請行政院交通部研議是否有解套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油價上漲，油價自四月二日一次調漲後，就連九次調降，外界質疑是中油錯估情勢，帶動萬物齊漲。中油公司昨天表示，影響國際油價變動的因素錯綜複雜，非簡單選項，該說明並無法完全解決民眾之疑惑。本席認為行政院更應主動說明，使民眾瞭解當初實施政策之原因，避免民眾對於政府產生不信任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酒駕事件頻傳，實務上許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一再酒駕被查獲，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本席認為請行政院法務部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把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納入預防性羈押的要件，以嚇阻酒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中油公司對於國際油價的趨勢，並無做好事前的評估，導致先漲價了之後，再連續九次降價，而中油卻在國際油價狂跌之前宣布漲價，帶動了物價飆漲，引發民怨，中油應該為此檢討並道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灣唯一低功率 PHS 系統電信經營者大眾電信，因財務狀況惡劣正在重整經營 PHS 業務，近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暫停台中、高雄地區的服務，影響大眾電信用戶權益甚鉅，許多用戶被迫停止使用該門號，且 PHS 門號又無法轉成別的電信業門號，讓 PHS 用戶別無選擇。更者，因爆發財務危機，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

暫停中南部服務，已嚴重影響該公司中南部用戶的權益，近日又因收訊不佳引發民怨，許多民眾投訴近幾個月收訊惡化，業者不但不思索改善收訊品質還不斷催繳，用戶抱怨不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自 102 年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民眾搭乘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將額外增加通行費負擔，形同計程車續程增加 5%收費。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應將此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鄭委員麗君，針對新北市政府欲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以及法令尚未周全等狀況，導致措施與教育部所推動「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均優、均質的核心價值相違背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根據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我國民法上個人繼承之原則已由概括繼承改為限定繼承，俾免繼承人需莫名承擔與其本身無關之債務。惟查，金融機構仍有以先行強制執行繼承人名下財產，造成既成事實後，再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有違法規修訂意在減輕繼承人莫名負擔之良法美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之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方知係因其父親死亡而生之「天外飛來的債務」。本案雖經雙方同意以和解收場，然金融機構係以財稅資料為強制執行選取執行標的之依據，若財稅資料管理機關能於債權人聲請查調相關財稅資料謹慎把關，怎會肇生後續金融機構與繼承人間之眾多糾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醫療暴力案件頻傳，且多發生於醫療活動較為頻繁、氣氛較為緊張之急診體系。根據台灣急診醫學會統計，在 2006 年我國有 79%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37%曾受到暴力攻擊。醫療暴力不僅影響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更進而妨礙醫療工作，影響病人治療，使病人的生命危險升高。為保障醫療人員的工作安全，並維護醫療品質，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針就醫療暴力防範擬定具體改進方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訂條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近年房價不斷升高，為使公告地價與市價走勢相符，藉以使不動產買賣資訊趨於對等，地方政府近兩年來大幅調高公告地價。然而，許

多原本請領政府社福給付的弱勢民眾，卻因地價調高，不動產價值超出限制，反而喪失請領資格。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例，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自今年一月起，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三千五百塊之人數即高達一萬八千多人。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發函通知一萬多名未提出申覆之民眾，儘速恢復其請領資格。並通知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將新行政命令發函給各里里長，讓基層里長能廣為告知，可以申覆方式恢復請領資格。並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國民年金相關修訂條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增加巡邏次數，設置警鈴，改善照明設備，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來酒駕案例頻傳，致使許多家庭因此受害，國人高度重視，各界檢討聲四起，甚至提倡修法，加重刑責以遏止酒駕歪風。但除了對現有法令予以檢討之外，本席要求行政機關更應提出防治酒駕的積極作為，例如廣泛宣導，深耕教育，加強取締酒駕…等措施，以杜絕悲劇一再發生，避免酒醉駕駛付出高社會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來許多特殊境遇家庭，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屢屢陳情未果，至媒體報導後才獲得協助與關心。為照顧弱勢，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民眾陳情，借車給親友使用，超速違規導致扣牌，車主並非違規當事人，卻形同受連帶處罰，認為道路管理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規定，過度侵犯車輛所有權人的支配權。而交通部曾做出函釋，認為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時，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提出合理解釋，若有不當，應進行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林委員佳龍，由於內政部移民署僅發給西藏配偶「停留簽證」，並在簽證上註記「不得轉辦居留」，在台西藏配偶最長只能停留六個月，就必須出境一次，造成家庭分離。西藏政治處境特殊，印度政府協助西藏流亡政府發給藏人所謂「黃皮書」，包含美國、法國、比利時和瑞士等國家，都承認黃皮書是流亡海外藏人的身分識別證件。基於普世人權保障，本席要求政府盡速鬆綁法令或專案處理，讓西藏配偶可以比照外配，在台灣享有居留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林委員佳龍，有關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澄、朱立婕遇害案，建請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協助家屬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並將「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我國五月出口比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六點三，已連續三個月呈現負成長。今年前五月，出口累計亦比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相較南韓、日本、新加坡、中國、美國等主要國家，我國是唯一負成長的國家。對於政府如何提升產業競爭力，挽救低迷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日傳出台電及原能會有意重啟日前因 7 根錨定螺栓斷裂，而停機修復的核二廠一號反應爐，然而，核二廠距離台北市直線距離不過 22 公里，半徑 30 公里內的居住人口更多達 600 萬，如未能力求謹慎，做到滴水不露，一旦出現「誤判」，後果不堪設想。此外，由於缺乏民間參與及監督，許多民眾對於台電及原能會所公布事故報告的可信度高度質疑，而在扣除 7 根已斷裂的螺栓後，其餘 113 根螺栓的安全性亦讓民眾無法放心。針對核二廠一號機安全性問題，以及有無重啟運轉之規劃或前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國內油價連續九週調降，顯示當時四月一日宣布油價一次漲足 3.1 元確實誤判國際油價走勢，且國內物價在油電雙漲帶動之下，如今萬物齊漲，根據主計處所公佈的 5 月份 CPI 指數較上月上漲 0.49%，且較去年同期上漲 1.74%，其中又以食物類漲幅最大達 3.75%，導致人民支出增加，苦不堪言。在此針對中油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三、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四、本院李委員俊俤，鑑於聾啞人士與外界接觸之渠道不多，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致聾啞人士權益長期遭到漠視。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正視聾啞者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積極採取具體作為，保障聾啞人士之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部分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協助。爰特建請教育部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新竹縣近年來粗出生率表現數一數二，其中竹北市平均每年有兩千多個新生兒，然而公立幼稚園加托兒所總共十一所，僅能容納 250 名左右的幼兒，平價幼托服務的供給竟然不到十分之一，家長總為孩子的幼托問題傷透腦筋。爰特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置友善教保園，積極協助提供家長公立幼托平價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碩博士研究生乃是臺灣各大學大部分的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重要人力，然而碩博士研究生在面對遭調降薪資、積欠薪資、強迫勞動、超時工作等問題時，卻因無相應的工會，即使想要主張權利，也總是申訴無門，而研究生工會之申請也因研究生薪資名為「助學金」，並非一般認定付出勞動力所換得的報酬，雇傭關係較為特殊而遭駁回。爰特建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一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本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雖然有「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的但書，然所謂「輕微」並無明確裁量標準。若是十人以下小規模集會遊行，未報備即開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特建請內政部針對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再行修正，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〇、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的決策反覆無常，違背民意，罔顧民主國家的常態，第一任四年來，全民不斷承擔錯誤決策的苦果。連任之後更因為油電雙漲、證所稅爭議、健保費率調漲等諸多錯誤決策導致馬總統領導威信的全面崩盤，連自家國民黨立委都不願背書，在在都顯示馬政府的決策問題重重，但面對質疑時馬政府卻不自我檢討，反將質疑的聲音汙名化為導致台灣國家信用與經貿雙雙向下沉淪的主因。這種封閉決策與矇騙政治的方式如果沒有改變，台灣必將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在新加坡第十一屆亞洲安全會議上所言，現階段美國國防資源已開始轉向亞洲，且此一態勢將持續進行，至二〇二〇年時，部署在亞洲地區的美國海軍船艦將達百分之六十，並將增加在亞洲地區軍演的次數。顯示美國為了經濟利益、戰略價值，海軍重心移往亞洲是必然的，台灣處於兩大之間，又是南海問題的關係國之一，對於美國軍力的轉移和中國的因應之道，實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宜早謀應對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證所稅課徵案紛紛擾擾兩個月餘，其間從財政部版到行政院版，再到府院黨團大融合雙軌制版，以致最新的立法行政共識版，翻天覆地七、八回，真可謂亂七八糟，淪為一齣鬧劇。不幸，證交所得免稅耗用二十四年光陰改革毫無成果，如今千呼萬喚的證所稅復徵案，卻已是面目全非。本席認為，馬政府證所稅這項稅制改革，竟然可以南轅北轍到這種地步，忽而高舉量能課稅大旗，忽又祭出不能影響股市成交量而再退讓，瞬息間又轉向為扼殺證所稅另改以微調證交稅替代，在輿論一片撻伐下又迅即改為抓大放小。股市也以遽漲、暴跌，交易量急凍、暴增來回應，投資人與券商惶惶不可終日。而今改革尚未成功，卻已先折損一位部長下臺，如此天蠶再變忽左忽右的政策，實讓國人見識到證所稅改的草率與毫無章法，不僅喪失稅制的公平正義，更陪葬政府決策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二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副總統是備位性質，只有「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或「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副總統的特色是「位尊」，沒有「權力」，更沒有「責任」，任何官員或公務人員都有法定的「權力」與「責任」，就是副總統沒有。副總統是備位元首，只有總統授權時，才能掌握「權力」。最近吳敦義副總統的言行被外界質疑越權

，有媒體詢問他所介入的權力有否經過總統授權？他竟然回答如果每件事都要經過授權，總統豈不「暈倒」。本席認為，近日副總統有多起爭議性言行表現，這種嚴肅的憲法分際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予以正視，連貴為副總統的人都抓不住分寸，其他政府官員人更不用說，難怪馬政府執政一團亂，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被列為大選之後馬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的證所稅，政策形成以及立法過程之爭議，可謂前所未見，甚至因執政黨立院黨團推出整合版，對抗行政院導致財政部長辭職。本席認為，證所稅至此，可能的結果比一開始就胎死腹中還糟糕。對馬政府而言，表面上敷衍一番並對社會有交代，且博取改革之名，反正如今政壇「一切攏是假」當道，再增添一例也沒什麼稀奇。對台灣人民來說，馬政府幾乎沒有一件事能做好，越是重大的施政與變革，它總是有勇無謀，既無起碼的能力與決心，也不把人民因此付出的代價放在眼裡，卻又一味追求歷史地位與虛名；證所稅爭議只是再度照出它的原形，並且斷送今後實質改革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檢方查出有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將以貪汙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惟此看法，容有可議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 1 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 6 級的 0.29G 強震，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 7 支外，至少還 29 支也有問題，台電至今拿不出 GE（美國奇異）合約，核安問題嚴重，如果原能會與台電強行要重啟的錨定螺栓斷裂的核二 1 號機，不僅反應爐可能傾倒或跳出圍阻體，發生比福島核災更嚴重的事故，更可怕的是，1 號機頭上有 4024 束用過燃料棒，連 2 號機共 8 千束，相當 11 萬顆原子彈輻射物質，一旦發生事故，將引發遠比日本福島電廠更嚴重萬倍的核災，政府主管機關必須更謹慎以對，在無安全保證以前，不可重啟核二 1 號機的運轉，並思考趁機將其除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必須加以改進。以台鐵而言，透過車站預售購票能現場直接購票的人寥寥可數，車站預售購票形同虛設，對於不會使用網路與電話語音預訂購票的民眾十分不便；另外，高鐵對於享有敬老票與愛心票之購票民眾，無法於自動售票機發售，必須持優待身分證明文件至車站售票窗口或合作之便利商店方能購票或取票，忽視年老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在購票時的行動不便與面對列車即將進站的徬徨與窘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每遇豪雨，我國多數地區便面臨淹水、土石流等災情，造成災民生命、財產危害及農作、經濟之重大損失。政府現今雖每年編列鉅額預算，但相關執行、管理機關權責卻劃分不清、協調連繫不足，採分縣市、分段治理，缺乏整理及生態觀念，相關法令疊床架屋、管理事權分散，本席呼籲政府檢討現行治水機制及規劃，並研擬由行政院整合不同部會，提出完整的治水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

導，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其年初所作有關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為例外且限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之決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嚴重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間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近日核定，嘉義縣中埔六個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特表芻議！這是半年內第二個國家風景管理處擴大轄區，本席可以了解，尤其自兩岸開放觀光後，各縣市鄉鎮區有感於地方觀光效益大幅提升，因而積極爭取納入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的強烈意願，無不希望藉由觀光局投入軟硬體建設與宣傳，提振觀光，振興地方經濟發展與繁榮。但是本席要提醒；當「大家都是『國家』」級的時候，其結果就跟「零分也能考上大學」一樣。全台各地瘋狂升格為國家風景區，就跟縣市升格一樣，有「只要位階提高，資源就會增加」的期待或者是迷思，但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不過是一個乾坤大挪移表面遊戲；更何況，到處都是「國家風景區」，稀有指數下降，反而可能造成集體貶值。台灣的國家風景區並不一定最有魅力，反而是一些有特色的小鎮小區，更有吸睛效果。要推廣觀光，與其大家一起飆「國有」，不如扎扎實實把品質做到最好。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台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以吸引國際旅客，有關是否當再慎思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6）月底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簽署，甚表關切！大陸台商目前超過九萬家，隨著投資案件與範圍擴大，經貿糾紛屢見不鮮，據海基會統計；自 1991 年至今年 4 月底，共有 4,782 件，其中人身安全就占了 2,669 件。原前第六次「江陳會」時就準備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但因大陸對其中如「台商羈押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單位、P2P 爭端解決等納入投保協議」等均有所疑慮而停滯，惟經雙方努力終均獲致解決。就事實言；兩岸投保協議不僅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也較國際間一般投保協議優惠。然遺憾的是；雙方對若干細節仍有歧見，如第三地仲裁究竟是在特定地點或多元地點？究竟是「調處、調解」還是「仲裁」？換言之；上端問題若不能解決，投保協議之簽署可能又將延宕，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兩岸長遠利益考量，化異求同，務使投保協議能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簽署，讓台商保障得以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驗市售包裝果汁後，發現多家老字號的標示不實，標示不實固然違法，但消費者或許更想知道：原汁含有率從 20%降為 4%以後，竟仍能維持原汁的口感，廠商究竟在果汁中摻加了什麼？近幾年來，各式飲品頗受年輕人喜好，但仔細瞭解這類飲品的成分，不少根本就是直接用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的。且不談是否無益健康，值得推敲的是；這麼多使用了五花八門添加物的產品，全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嗎？去（100）年爆發的塑化劑事件是個很嚴重的警訊，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則是另一個令人髮指的食品安全警訊。市售加工食品及飲品中使用的添加物已達浮濫程度，誰來保證其中沒有違法添加物呢？更值得正

視的是；任何添加物經長時間持續食用，都有可能變為有毒，這才是食品添加物過度浮濫使用需要認真考量的問題。當食品添加物使用日趨浮濫之際，非法添加物渾水摸魚的機會亦隨之大增；自塑化劑風暴後，食品產業全面登錄制度、食品履歷及追溯系統，迄今未見起步，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更付之闕如；本席籲請有關應即正視，莫讓食品添加物再成為下一個食品安全危機的未爆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為照顧弱勢暨青年成家購屋相繼推出合宜住宅等住宅政策，特表芻議。就國情差異言；這種僅有使用權（或地上權）的「現代住宅」，屆時仍將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偏低的挑戰，鑑此；本席建議；對能力高於租屋但低於購屋者來說，先租後買產品應更具吸引力，故似可納入合宜及社會住宅範疇；同時應有彈性制定，讓部分社會住宅也可讓租戶承購（地上權或一般所有權），合宜住宅也有部分屬只租不售，如此即可涵蓋所謂現代住宅概念，不需要另再擬定推動計畫，以免資源重置浪費。但由於出租國宅及平宅入住均為低所得者，因此被貼上弱勢標籤，導致政府擬興建社會住宅時，招致地方反對。請問政府有什麼突破性的做法，俾讓社會住宅的政策落實，也讓更多民眾可以獲得照顧呢？香港公屋容積率達 700-900%，才能興建大量戶數的屋邨，而以需求最甚的台北市言；容積率只提高到 450%，供不及需，那要需求者要等到何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姊夫綁架小舅子，且妻子獲知真相後竟然還幫助丈夫逃亡，暨教師假牧師名長時性侵十數學童案等，實感嘆世風之日下。昔日匪徒多因飢寒起盜心，今日則為不當享受而作奸犯科，置法律制度於無物！物慾享樂橫流無度，罔顧人倫傷害善良，突顯出社會道德之敗壞與價值良知之淪喪。本席必須痛心的指出；台灣整個社會已呈現嚴重的兩極化，貧富差距日益增大，企業名流蔚為媒體焦點，社會新聞層出不窮，道德尺度更行低落，形成「笑貧不笑娼」的怪異現象。由於社會治安的敗壞，致使道德約束更為薄弱，公權力的不彰讓民眾更產生「各掃門前雪」的護己心態，但相對卻助長犯罪行為的囂張。本席嚴肅的籲請政府；今日社會風氣趨向低劣，當局必須深切反省，檢討政策行為之影響，正視社會倫理、道德教育的危機，儘速研議如何敦厚風俗以符合公理正義，提昇道德價值以導正行為認知。如再任社會漠視道德之時，也將是政策錯誤、國家危殆之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 15：1，然依據 100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已建置之教師助理員額仍不合法定比例，教育部已於 101 年度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

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 101 年 5 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北市師大夜市以及台中市逢甲夜市等知名商圈因噪音過大及髒亂引起居民抗議，凸顯營業管理無法有效落實之問題，民國 88 年起開始實行之「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原則，目的係便利人民開店營業，避免以往難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保護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爰針對全國十大特色夜市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師資雖屬充裕，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自 88 年起歷經 12 年，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爰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俗稱愛滋病，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020 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針對愛滋病患者現行之收容照護措施為何，以及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地方教育經費拮据，許多國民中小學於非課堂時間，採行全面關燈之省電措施，使學生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進行早自習、午膳、寫作業等活動。經查民國 99 年我國小學六年級學童近視盛行率已達 65.8%，其中高度近視比率為 3.43%，而民國 100 年的全年日照時數，則創下十年來新低紀錄，若日照持續不足，而學校又未能提供足夠光源，將嚴重戕害我國學生視力健康。爰針對目前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作業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二、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甚至需要 24 小時無間斷運轉，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往往達 700 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而電價合理化方案將自六月中旬起陸續實施，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為 5.63 元，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 372 元，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失卻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經查內政部已研議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 3 元，提高至每度 4 元，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金額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三、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

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之精神，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此，針對目前國內人力資源規劃，是否設有跨部會之資訊整合暨協調平台，以及具體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四、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 5 月 20 日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因豪大雨而淹水造成災害，太乙工業區生產線被迫停擺，2 名民眾更因此不幸喪生。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水患成因，係國道 1 號仁德交流道北上閘道跨越三爺溪之箱涵束縮形成瓶頸，通洪斷面不足，而影響排洪宣洩，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三爺溪排水進行整治工程，但尚未竣工即遭受大雨侵襲。因應汛期即將到來，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因整治進度緩慢及施工不確實再度肇致洪患，爰針對 95 年起推動之「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五、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 101 年 4 月份大學學費研議上漲引起社會討論，包含台灣大學、成功大學等知名學府在內，皆表示人事成本不斷上升造成營運壓力。經查數個公立指標學校校務基金變動趨勢，101 年各校的「教學成本」乙項，與 100 年相較，大幅躍升 13%-20%，遠超過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之 3%，而校務基金對於教學成本之細部項目，則付之闕如，難以查知成本大幅上升之確切原因，公立大專校院財務透明程度不足，難以做為調整學費之依據。爰針對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於民國 100 年展開，為改善審核標準過於單一之情形，雖於第二期納入 TSSCI（台灣社科論文引用指數）、A&HCI（藝術人文類期刊論文引用指數）等指標，但仍未能改善僅以「論文產量」為唯一依據之審核標準。然而頂尖大學之定義，非僅以論文產量多寡為斷，例如教學品質、教學空間、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程度等，皆屬判斷頂尖學府可資參考之因素。爰針對未來推行提升大學競爭力相關補助計畫時，是否可於審核標準增列論文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七、本院李委員慶華，為國內酒駕肇事致死案例日趨增加，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 100 年酒醉（後）駕車肇事件數、死傷人數統計，死亡人數高達 439 人，另今（101）年 1-3 月死亡人數已達 116 人，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高達 12,650 件，足見目前刑罰過輕、取締不力，難收遏阻之效。本席以為針對目前日趨嚴重的酒駕肇事案例，警政機關應不定時、不定點嚴格執行路邊臨檢，尤其針對各酒店、餐廳或易飲酒處所附近之交通要道更應嚴格查緝，方能遏抑酒駕的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動物保護法雖已實施多年，但國內卻仍時常發生虐待動物事件並屢屢登上新聞版面，顯見動物保護工作未能落實。究其原因之一乃是農委會主管動物保護工作之層級過低，僅於畜牧處下設動物保護科，並且人員、經費等等都有所不足，故保護動物工作

成效仍有待提升。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中將畜產及動物保護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惟畜產及動物保護之概念互相衝突，前者將動物視為有經濟價值並得以屠宰、交易，後者則是考量保護動物為出發點，兩者價值互相衝突卻合併為同一單位，若不清楚分家，對於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極為不利，並且國內的動物保護將成空話，爰此建議行政院能積極考慮成立「動物保護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九、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明年即將實施之國道里程計費新制，因將影響所有使用國道之駕駛人的權益，尤其對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民影響更鉅，汐止市區之平面道路及國道一號、國道三號汐止交流道平時於上下班期間即非常壅塞，如高速公路局規劃之免費里程數低於 10 公里，將造成用路人捨國道不用而全利用平面道路，勢必造成汐止交通大打結，特建議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方案，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〇、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對外聯繫道路有限，並且沒有捷運或鐵路系統，當地居民不是自行開車就是必須要搭乘國光號等長途客運，非常不便，尤其核一、二廠皆位在北海岸地區，日本福島核災之後，當地居民對於緊急逃生道路之需求更為強烈。為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便利萬里、金山的交通，特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以農立國，農業卻是台灣的弱勢產業。農民辛勤耕作，收入卻不敷成本；加上近年來國際原物料成本高漲，政府雖適時提出補助計畫，然農民仍需被動等待政府援助，不利於農業長遠發展。故建請農委會將《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制度化，以永續性政策方式，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助內容與金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今年一期稻作已陸續進入收割期，稻作收購價未見提升。然而近一年來肥料漲價三成，農藥漲近一倍，油電宣布雙漲後機械租借費用亦提高，整體稻作成本提高約三成，農民苦不堪言。建請農委會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法，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數量，以彌補肥料、農藥、電費漲價所增加的耕作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除因建國百年與農曆龍年因素外，政府推動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為保障原有青年之權益並擴大成效，建請營建署依《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作業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增加補助戶數、並延長零利率至三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就業市場日趨嚴峻，高等教育畢業學生失業率居高不下，如無一技之長或考取證照者，不易為企業採用。政府多年來發展職訓中心，卻獨厚將職訓中心均設立於五都，不利於城鄉差距亦傷害地方民眾樸實感情。建請勞委會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增加民眾工作技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年來國際金融情勢嚴峻，失業潮席捲全球，台灣青年失業率節節上升，今年四月最新統計顯示，高等教育失業率已達 4%以上，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更

達 5.01%，接下來畢業季更是失業率攀升高峰，對國家生產力影響極大。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單位加強《青年職涯規劃輔導》業務，撥補預算強化推動就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就業雖有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保障與協助，然實際就職仍遭受部分企業與行業別之排擠，為貫徹保障弱勢之就職權益，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精神，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勞工紓困貸款目的是為生活困頓之勞工，於緊急需求時能獲得協助。然而去年於農曆春節前申辦後即結束該專案，對於仍有急需協助之勞工猶如斷去一線生機，建請勞委會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之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農（漁）村再生目的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漁）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自農村再生法案通過後，對於農漁村的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加強推動農（漁）村再造工程，建請農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九、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新北市瑞芳區與雙溪區為近年來北部地區的熱門觀光景點，惟兩區間的聯繫道路並不暢通，目前瑞芳至雙溪間之往來車輛主要行駛北 37 鄉道（侯牡公路），但由於本地區冬季常有濃霧，且路段行經高山峻嶺、曲折狹窄且坡度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並且去年福島核安事件後，雙溪、貢寮等地居民對於核四安全疑慮更深，也更加期盼能有足夠的逃生道路。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的「雙瑞隧道」盡速編列預算、發包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〇、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現在有較多家境好的學生讀國立大學，經濟弱勢生卻上學費貴一倍私校的現象。為讓更多弱勢學生能讀國立大學，雖然目前已有的繁星計畫，教育部也會進一步思考其他方案，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弱勢的學生無法上大學，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對於想升學的學生都是一種方式，究竟如何幫助弱勢學生升學對學生才最為有利。本席對教育部請研議是否補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用自動櫃員機（ATM）存款，有可能會喪失利息，在非銀行上班時間使用 ATM 存款，有些 ATM 會跳出提示畫面，提醒民眾隔天才會入帳，卻沒有人注意利息可能因此短少，在假日存款時會喪失利息，但提款或是轉帳則依各家銀行的計息方式不同來訂定，導致有可能假日存款利息不計入，提款或轉帳利息卻會扣除等情事，對民眾不公，本席對行政院金管會請研議是否訂定統一標準，並對於不遵守的銀行給予嚴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二、本院李委員俊俤，針對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Food, Inc）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值得一味捍衛美牛的我國公務員省思，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儘速於適當時機宣導觀覽該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三、本院吳委員育仁，鑑於各大醫院急診室經常人滿為患，惟常因病房不足致病患均須留置於

急診室等待病床，且經常待床 2-3 天以上，已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此，本席建請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此種狀況研議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各醫院對急診病患進入急診室後，如需住院治療者除獲得家屬同意願意留院繼續等待病床外，應於 24 小時內轉入病房，若醫院無法安排病床，即應透過轉診制度協助轉入附近同等級醫院住院治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六四、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我國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公、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病人醫療權益受損，護理人員叫苦連天，勞動條件待提升。為求還給護理人員友善、安全及尊嚴的工作環境，本席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研擬具體改善計畫，期間所舉辦之公聽會務必邀請基層護理人員參加，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切莫制定政策閉門造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五、本院吳委員育仁，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針對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否增訂勞工工作經常暴露於高危險因子之作業環境，或投保年資年滿 5 年以上，每年得請休一日「健康檢查假」進行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六、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1.31%，至今仍有約 55.6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在追求經濟效率之同時，亦應兼顧偏鄉人民之生活條件，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針對偏鄉眷村無水可用之困境，提出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七、本院吳委員育仁，因衛生署於今年起陸續公告「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且近來經建會及外貿協會等相關機構為宣傳及接待高價陸客醫療觀光團現象，造成醫療資源分配不平均之疑慮，為確保國人就醫權利，改善醫護士荒、急診室爆滿，及病床一位難求等現象。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公告前揭醫療機構進行接待陸客觀光醫療之醫療人力及病床、檢查儀器配置計畫之規劃，並針對是否惡化急診塞車與醫療觀光資源提供旅遊團使用之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進行充分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六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園區，因為工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導致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衛生安全受到嚴重的影響，政府卻沒有積極作為，且政府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但是至今卻沒有訂定相關的規劃，主管機關應儘速進行遷場之期程規劃；另外為保障當地居民生活之環境衛生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應撥款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同時研擬相關補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台灣各地豪雨不斷，陸續傳出災情，建請行政院應迅速瞭解各地區受災情形動用 20 億災害準備金，針對受災民眾以最快方式撥給救助金，前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若有不足，則適時動支第二預備災害準備金 80 億元，讓受災戶以最短時間有充分的復原經費搶救家園恢復正常生活。再者，桃園地區遭逢 25 年來最大豪雨，低窪地區約數百處都淹水或積水成災、民房店家淹水、道路橋樑中斷、農漁作物受損、潰堤發生，桃園為重災區應優先從優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〇、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歷年來國慶典禮皆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總統府前舉行，且國軍部隊表演以陸、空軍為主，為彰顯南北平衡且海軍軍容，本席建請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所採計計費期間未符合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讓民眾有電費增加的痛苦指數增長認知，嚴正要求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研擬於所有用電戶設置有效率且簡便的電子電度表，以公平正義且齊一的規格及標準向廣大用電戶收取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因醫療糾紛頻傳，加上薪資結構問題，國內醫師繼護理人員後，傳出「出走」潮，這對國內的醫療品質將造成嚴重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廉政署提出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學校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引發社會輿論討論，「謝師宴」原為校園畢業同學聯誼之重要聚會，老師出席聚餐是否達到「職務利害關係」？相關單位實有必要再次說明，以免遭到嚴重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之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發生大學教師、教授報帳的假發票事件，根據媒體報導有將近五百名大學教授被檢調單位認定為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此案嚴重打擊大學校園研究士氣，可能亦將阻礙學術發展，究竟此類「彈性報帳」的作法是否認定為「貪汙」？事關重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政府效能、基礎建設等排名均明顯提升，這是值得對政府肯定的部分；但報告中也顯現台灣國際貿易從去年第 5 名掉到第 15 名，出口增長率從第 4 名掉到第 54 名，顯見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奢侈稅」推出已屆滿一年，實有必要對奢侈稅的成效做完整的檢討，無論如何，對健全房地產市場而言，奢侈稅畢竟不是一個可長治久安之道。政府應該在儘快建立一套健全房地產市場的制度，避免房市一再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引發金融、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原本應該是充滿希望、色彩繽紛的青春年少，卻相反地是結束生命、吸毒賣春、暴力討債…等等，當職司教育之官員只將注意力放在「十二年國教」時，許多青少年卻可能正在水深火熱之中，青春不應充滿悲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去年三一一日本東北部發生九級地震及高達八、九公尺的海嘯引發福島核電廠爆炸及輻射物嚴重外洩事件，再次提醒世人核災的危機。相較於其他災難，核災造成的傷害、影響的範圍、應變工作的複雜以及復原所需的時間，都難以估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八〇、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南韓六月下旬即將進入人均國民所得（GDP）達二萬美元、總人口五千萬人的「二十一五十俱樂部」，為繼一九九六年英國之後的首例，目前全球僅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德國、英國等六個已開發國家進入該俱樂部，南韓將名列第七，台灣未必要跟韓國走同條路，但台灣也不能再停留在過去亞洲四小龍的思維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八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我國政府債務屢創新高，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十四·九八兆元，較前年大增一·九六兆元，財政部應盡量創新財源、撙節開支，健全各級政府財務，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已逾三年，基金淨值由正轉負，中央政府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且高估基金資產及淨值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為保障臺中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符合規範，避免去年七月金典酒店鷹架倒塌及今年三月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事件再次發生，建請行政院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近日調查發現，銀行及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有高達十八%的感熱紙含有雙酚 A；其中，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已兩度被驗出雙酚 A，且濃度創下此波檢驗中的最高值、近 50mg/L（每公升五十毫克）。由於雙酚 A 被衛生署定義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若長期使用恐有致癌危險，為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五、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近日豪雨不斷導致全台農作受損，雖然農委會針對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門檻者，給予申請專案救助的方案，但除了補助金之外，協助農民重新復耕更為重要，建請農委會研議補助金之外的相關輔導辦法，以紓解目前農民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一八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最近油電雙漲下民生物價波動，其中是否有商品藉長期促銷在恢復原價後，達到變相漲價之實；且奶粉關稅雖已調降，但降幅是否達到相同幅度，仍存疑義。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嚴格查核相關貨品的市場價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侵害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於 2010 年提出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預計於 2015 年達到全國 80%的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光纖用戶達 600 萬戶，無線寬頻用戶達 200 萬戶，數位有線電視及新興視訊服務用戶普及率將可達 50%，但根據臺大測速網於 2012 年初的測速資料顯示，臺灣目前寬頻實測平均下載速度為 13Mbps，此結果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一八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債問題日益嚴重，而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此規定造成立法院長期重預算輕決算，對決算的審查往往是囫圇吞棗而無法彰顯其效果，也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 101 年 4 月 17 號「友善台灣聯盟」公布國內青年同志壓力處境問卷調查，顯示高達近六成的同志曾因為自身的性傾向、性別氣質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他人傷害；近三成曾有自殺念頭，二成的人曾企圖自殺而未遂。這些現象大多發生於同志的在校時期，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尚未實施的空窗期，考量學齡同志在校的處境與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高峰期，截至目前為止一共出現了 62 例的腸病毒重症個案，比前 2 年同期還要多，雖無死亡個案，但疫情尚無緩和趨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實應要加強宣導，縮短腸病毒疫苗的產製時程，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腸病毒疫情，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台灣代表團「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在義大利國際發明展中，拿下 59 金、38 銀、8 銅，發明創意再度受到國際矚目的同時，世界銀行公布的「2012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中，台灣的「經濟誘因機制」明顯落後於鄰近國家，使得人才往往在現實考量下出走，嚴重影響台灣的競爭力。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加強宣導及規劃相關留才政策，健全台灣產業及薪資結構，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對護理人員和病人才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自殺事件頻傳，其中青少年人數明顯增加，過去青少年自殺個案只有個位數，去年則接獲 13 名正在自殺的青少年個案，多為 15 歲以上的高中生，10 人曾自殺未遂，當中有 5 人選擇跳樓輕生。分析可能與去年發生多起名人跳樓，透過媒體重複播放帶來模仿效應；建請相關單位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加強自殺防治

，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連日大雨，農委會水保局發布了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 66 條、黃色警戒 63 條。而南部地區十日豪雨，造成部分積水災情，建請中央各部會積極動員因應，與地方政府通力配合協助救災；並請民眾配合防災措施，降低災害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馬英九總統力推油電雙漲政策，儘管首先上漲的油價，因為錯估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在一次漲足後已經連十週降價，但其所牽動的物價上漲再也回不去了，全民付出的代價非常慘痛；而接續的第一階段電價上漲措施，卻無視油價的殷鑑，仍依既定時程啟動。以「沒有選票壓力」、「追求歷史定位」為由，掩飾自己的剛愎自用與無能，一錯再錯，一意孤行，似乎已成為馬總統連任後決策模式的特質，而以作秀方式治國，將導致台灣向下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九、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本（六）月九日起台灣受西南氣流影響，引發豪雨發生，進而導致國內農業災情嚴重，使「靠天吃飯」的農民蒙受重大的損失，據統計截至本月十二日，全台農業損失估計達 1 億 4,472 萬元。而彰化縣也傳出一期稻作倒伏的情形發生，如彰化縣溪州、二水等地一期稻作倒伏面積從原本的 10 公頃暴增到 205 公頃，另外包括西瓜、蓮霧等也受有損害，彰化縣境內的損失金額仍然無法預估。爰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要求並協助受有災害的地方政府，對境內農損情形進行調查，對於受災農民應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現金救助、補助與低利貸款，提供農民進行災後重建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〇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韓國《朝鮮日報》的報導，韓國的總人口數即將於下個月超過 5,000 萬人，南韓即將躋身人均收入破 2 萬美元的「20—50 俱樂部」；目前符合此一資格認定的國家，分別為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德國以及英國。相對台灣人口數則不到韓國的一半；雖然市場較為開放、產品來源多樣，有利於消費者選擇，但企業規模較小、競爭激烈，因而生產垂直分工不足，產業價值鏈短淺；也因此有較高的對外依存關係。需要推動攸關產業命脈的關鍵作為時，決策者屢屢陷入力多倍分的窘困。韓國雖有品牌、有技術研發的本土實力，但也有樹大招風的隱憂。因此，面臨台、韓的經濟競賽，在國內規模仍嫌不足下，台灣應當思考如何能化被動為主動，充分融入國際市場來爭取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一、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三不五時可在報章雜誌或電視媒體看到，涵蓋財經、技術及管理各方面的人才與學術界菁英陸續被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挖角，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已有從被動化為主動的趨勢。不論是從唸書或就業的角度觀察，皆是如此。面對此一問題，令人不得不重視的是，繼過往台灣資金西流後，現今大陸、香港及新加坡對台灣人才的磁吸作用，是否才正開始？如果流失過多，台灣成長勢必受到影響，嚴重者，甚至動搖國本，對台灣絕對是個警訊。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嚴肅地看待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並及早從經濟成長、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多個面向，提出防範與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磚窯產業業者縱使不斷積極與職訓局合作招募，但職缺始終乏人問

津，在本國勞工不願從事勞動業的情況下，造成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台灣傳統產業之一的磚窯產業未來亦有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導致消失匿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三、本院魏委員明谷，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其車輛自裝設電子標籤（e-Tag）後，開車後常頭痛，而且眼睛易痠痛疲倦，尤其在長時間塞車駕駛後情況更嚴重。由於電磁波已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可能致癌物」，為免所有駕駛人受害，本席要求交通部及 NCC 重新偵測所有 e-Tag 裝設作業，並於測試後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以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及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劉明忠，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反對彰林變電所商轉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公聽會中，提出不實資料涉嫌偽造文書，誤導彰化電力負載飽和，要求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五、本院陳委員唐山，為中國國台辦評論台灣教科書問題，顯已侵犯台灣教育政策，建請政府應即駁斥中國政府之不當言論，並持續落實本土化教育，俾維護學生接受正確史地教育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六、本院陳委員唐山，為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爰建請行政院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增加癌症病患存活率，降低醫療費用，提昇苗栗醫療品質，爰建請行政院將署立苗栗醫院納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單親家庭比例的提升已成為政府所關注的重要現象，為使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維持健康的身心支撐其家庭，爰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〇、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以來，城鄉落差明顯造成英語教學的雙峰現象，為彌平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的弱勢，提昇英語的學習成效，建請行政院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成立迄今有 43 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達 11,000 人。銅鑼園區也即將完成，未來也可有 6,000 人的就業機會。新竹園區早於十年前已成立園區員工診所，就近提供醫療服務予園區內的廠商員工。在考量竹南園區擴大及銅鑼園區完工營運的情況下，在此園區另外成立專屬的園區員工診所，實有其醫療服務上的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二、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社會產業變化迅速，因應課程調整及彈性人力運用，兼任教師制度

已然是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一方面基於實務教學目的而引進業界師資，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因此，兼任教師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有其功能性之存在必要。然兼任教師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不僅勞動權益保障不足，而且在校間流動率過高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甚至與專任教師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基於兼任教師對高等教育之貢獻度，爰針對兼任教師具體保障制度應如何建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三、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南火車站被列為一級古蹟，須經文化部核准之後始能進行修繕，而火車站屋頂因老舊而破損，雖已於 100 年報修但專案尚未審查完畢，今年梅雨季期間因屋頂破損造成漏水，卻因尚未修繕而無法根治漏水問題，凸顯文化部對於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仍有待加強。爰針對現行國定一級古蹟管理之維修養護措施，以及應如何增進管理效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四、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近十年來我國博士班每年畢業人數不斷增加，總計畢業 27,133 名博士，其中科技學門之博士，與人文社會學門博士之比例，十年來皆維持在 2.2：1 以上之比例。高等教育所培養之人才，應依據產業界之需求，持續調整不同學門之人才輸出比例，以避免人力供過於求，而加速高等教育人才勞動非典型化之情形。爰針對每年審核博士班招考時，不同學門之博士班招收人數，應為如何之調整，以切實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五、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近年社會新鮮人起薪偏低，甚至大學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有不增反減的情形，當社會大眾把焦點直指教育部 22K 方案之際，青輔會又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此專案計畫雖有降低青年失業率之政策成效，但亦有再拉低新鮮人薪資之疑慮；青輔會於推動政策之際，應妥善評估正反兩面之損益，且為確保發揮銜接青年實習與職場之功能，更應重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正職的比例，爰針對「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媒合成果，以及實習生畢業後在原實習單位取得正職之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外籍人士居留我國人數漸多，自 89 年至 99 年十年間，居住人口增長 16 萬 2 千人，增幅突破 40%，其中外籍配偶人口高達 46.3 萬人、外籍勞工人口為 43.4 萬人。外籍配偶以及外籍勞工，因為社會觀念及工作性質，被限制於工作場域與家庭，參與文化活動的比例偏低，文化部曾宣示「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的政策方向，讓在地的外籍勞工籍配偶，得以接觸文化、融合文化，爰針對如何增加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 321,170 人，占總學生數之 23.9%，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惟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學生獲獎學金人次，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僅各一人、交通大學四人、台灣大學也僅十一人，大專學校獎助學金制度應予強化。爰針對各大學應如何強化獎學金制度，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設置「文創產業園區」，惟園區之產業、量體及開發建設與營運方式等，尚未有完整規劃，尤其是該文創園區之定位，亦不明確；為提升故宮「文創產業園區」未來經營績效，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五大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包括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國昌等十五位學者聯名致函 NCC，呼籲駁回併購聲請案，並要求調查旺旺集團總裁蔡衍明干涉內部新聞自由一事，因蔡為旺中寬頻實質最大股東，若合併前就濫用媒體，合併後將更危害新聞多元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〇、本院蔡委員煌瑯，瘦肉精美牛風暴擴大，台灣豬也受波及，馬政府要求全國養豬戶拍賣毛豬前須簽「無瘦肉精」聲明書，新制昨天上路，豬農大多配合辦理，但同時忿忿不平痛批馬政府，犧牲台灣豬、為美牛甚至美豬護航。養豬協會與學者專家更指出，行政院應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台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的切結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一、本院蔡委員煌瑯，政策砍殺績優托兒所！近百位家長和幼童不滿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將於七月底收回委辦的辰新托兒所，昨天前往教育部抗議，批評幼托整合政策上路第一年，績優托兒所就被迫關門，質疑教育部盲目核定國北護升格，導致高教擠壓幼托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 %，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就這四年來，台灣人民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十四年前水準，失業率成為亞洲四小龍第一高，這些都是國民黨最重要的「政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四、本院蔡委員煌瑯，雲、嘉地區鬧護士荒，幾家大醫院陸續關閉病床！台大雲林分院，去年至今已關閉 85 病床，嘉義縣大林慈濟、長庚、基督教以及聖馬爾定醫院，總計也縮減了超過 200 個病床，衛生署已編列 20 億，用來改善偏鄉醫護人力。為維護偏遠鄉鎮醫療照護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五、本院蔡委員煌瑯，為換取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召開，府院黨決定在下周，傾全力通過美牛案。問題是，TIFA 只是一個平台架構，不等於台美 FTA，更不表示美牛開了，台灣區域經濟整合，就露出解決曙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美牛爭議，行政院拋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政策原則，衛生署高層透露，為作市場區隔，國產牛、豬肉均傾向不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至於進口牛肉的殘留容許量，則將根據最新國人飲食狀況調查，於三個月內召開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重新訂定，「一定不會超過十 ppb」。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七、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政府想用美牛換 TIFA，只是換到還沒有結論的東西，應該等聯合國對萊克多巴胺討論出共識再行定奪，台美 TIFA 只是一個空的架構，並不是對台灣經濟具有實

質助益的自由貿易協定。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八、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表態不支持調漲明年基本工資，勞委會表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在第 3 季召開，到時候「在會議中談」。參與審議學者認為，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勞資雙方意見將比去年衝突更大。為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馬政府與中國簽署 ECFA 後，出口沒有增加，對台灣也沒有任何幫助，ECFA 是「政治協議」，政府卻在騙百姓；他強調，在簽訂經濟整合協議的同時，協商過程要更透明化，受國會監督，而不是一個人決定。為維護國人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包括台北新光、高雄義大、阮綜合醫院，在招不到足額護理人員情況下均已減床，且醫界指依明年每名護理人員須從現應照顧 4 床病人，降為照顧 3 床，減床會更慘烈，預估明年全台醫院總病床數會少 1 成。民間團體痛批醫院為牟利，只會關鍵保床，將迫使病人須住自費病床，倒楣的還是民眾，衛生署應拿出改革措施。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一、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從兩年前馬政府與中國達成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的過程與結果，到為了替瘦肉精解禁在立法院展開攻防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在說明台灣不但已經面臨到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嚴重不足的驚人危機，而且正在承擔領導無方、談判不力的雙重苦果，對於一個以出口、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這無疑等同前線失守、後方棄守，其後果已令人不堪想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最近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幾乎所有的焦點都指向工作量太多、薪資太少！衛生署近日決定加碼二十億元！但空頭支票一直開！固定的工作量，固定的護理人員，繼續加碼到一千億元，也無法更改目前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啊！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三、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全球經濟板塊與產業挪移的大趨勢，凸顯馬政府未能理解此一潮流變化，反而採取向中傾斜的錯誤政策，使台灣經濟走到窮途末路，同時注定了其六三三政見跳票，淪為惡名昭彰的選舉騙局。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四、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聯醫統計，光是去年一年，就有三百五十六名護士離職，一名離職護士說，許多護士因為工作常日夜失調，都有失眠、內分泌失調，必須長期吃藥，而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五、本院蔡委員煌瑯，護士荒也出現在公家的署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情況下，署東至去年底總共積欠護理人員四千兩百三十天的假，其中蘇姓護士積假最多，高達八十八天。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最近進入學校畢業季舉行謝師宴的高峰期，法務部廉政署提醒公立學校的師生，在畢業之前舉辦的謝師宴均違反規定，因為老師有打學生成績的權力，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老師不能赴約；老師如果要赴約，除非情況特殊採事後報備外，均需事前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落實登錄程序，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三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在歐債危機，全球景氣下滑，台灣經濟疲弱之際，實在不是推證所稅的好時機。但馬政府常以政策既然推出，為了消除不確定因素，必須趕快定案，方可降低對股市的衝擊，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三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左一版，右一版，拼拼湊湊又一版！台灣沒被歐債風暴打敗，卻快要被國民黨馬英九政府的證所稅版本一變再變搞垮！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三九、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日前公布去年十一月景氣對策信號分數，差一分就轉入低迷的憂鬱藍燈，但領先與同時指標持續走跌，顯示當前國內景氣走緩趨勢明顯。而一百年台股封關以七〇七二・〇八點作收，全年指數大跌一九〇〇・四二點，跌幅高達二十一・一八％，在全球主要股市中只贏過中國，投資人損失慘重。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 NCC 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由於被提名四人的人品和專業性大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委託學者進行的研究發現，近十年西進者主要以男性為主，但女性與碩士畢業者比率有上升趨勢，人力專家分析，女性西進風日盛，除與西進產業近年轉以金融與中國內需產業為主、較適女性等因素有關外，國內單身女性增加、西進無家累也是主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學者推估國內目前至少有五十萬人在中國工作，以寬鬆標準估算更可能高達百萬，研究調查更發現四成六擔心未來職涯發展、擔心無法回任台灣，學者也憂心受僱中國企業的西進員工將來回台養老無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三、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人才是立國之本，在競爭愈來愈激烈的二十一世紀，人才的重要性更不言而喻。而人才流失的現象是漸進式的，平常感覺不到，等到發覺不利態勢時，往往已問題嚴重，不易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四、本院蔡委員煌瑯，中油調降汽柴油零點二元，這已是油價在四月初大漲後連九降，九五無鉛汽油降到現在的三十三點五元。遊覽車公會因應油價降，運費也調降數百元，但民生用品物價還是連番漲，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調漲，最高漲百分之六。民眾怨：「油價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小市民生活很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五、本院蔡委員煌瑯，農委會昨證實台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並宣布已撲殺 5 萬 7,500 隻病雞，台灣目前認定是禽流感高病原區。可惡的是，長期追蹤禽流感疫情的導演李惠仁早在去年 12 月 25 日，就寄了兩隻病死雞檢體給農委會，呼籲正視問題嚴重性，農委會竟隱匿疫情長達 70 天，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市場，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在勞委會委外報告中，學者特別點出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大推「千人計劃」廣吸各國高階人才，國內從中研院到大專院校都有人才流失，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四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油電雙漲帶動所有物價齊漲響應，民間消費意願下滑，做為先行指標的股市，率先破底反應。分析師指出，台灣內需恐將在下半年轉弱，屆時更會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的表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隨著國際情勢的變遷與全球暖化的升溫，油電雙漲成為全世界政府頭痛的問題。目前台灣由於政府預算赤字嚴重，證所稅的議題再度吵上媒體版面，政府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如再不能彌補赤字缺口，屆時將債留子孫，加上少子化的因素，整個國家將面臨破產的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二〇一〇年最窮五％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六萬元，最富有五％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四萬元，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令人怵目驚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〇、本院蔡委員煌瑯，農委會農糧署彙整各地方政府資訊公布，5 月 17 日起豪雨發生，截至 21 日近午 11 時止，累計農損金額為新台幣 730 萬元，以屏東縣災情約 455 萬元最嚴重，農民怨聲載道，農委會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經營出現虧空弊端，更將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人民怨聲載道，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二、本院蔡委員煌瑯，近幾年國內高失業、低薪資問題嚴重，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又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但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〇・三六％，幾乎接近零成長，且因全球經濟前景不佳，短期內景氣恐難樂觀。馬政府若無法抑制物價、提振景氣，台灣恐將陷入物價上漲、經濟卻未成長的「停滯性通膨」困境。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到去年底，已累積虧損一千一百七十九億元，預定今年電價緩漲後，虧損仍會超過八百億元，合計虧損接近二千億元，已超過台電資本額三千三百億元的一半，這當然是台電希望調漲的理由，但也被外界認定是台電經營不善的明證。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質詢。

二五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消極不作為。廉政署澄清，已責成經濟部政風處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深入查弊。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大陸與南韓、日本等三國領導人日前於北京簽下投資協定，並同意啟動三國的 FTA（自由貿易區）談判，預計二到三年正式上路。對台灣經貿而言，這雖不是敲響「喪鐘」，但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鐘」；如果政府與民間企業不能奮起直追，台灣經濟危矣！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全球股市紛紛出現下挫，凸顯國際經濟情勢並不樂觀，國內同時有證所稅紛擾，在內憂外患夾擊下，未來股市充滿不確定性，股市不好，房市也不會好到那裡去，尤其是推案量大的區域，房價恐出現十五％至二十％的下修幅度。台灣經濟危矣！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七、本院蔡委員煌瑯，百貨業才因油電雙漲、證所稅紛擾，靠著加碼促銷苦撐渡過慘淡的母親節檔期，沒想到證所稅風暴愈滾愈大，歐債問題捲土重來，台股六字頭近在眼前，對於好不容

易漸有起色的買氣恐再造成衝擊，百貨業者表示，連科技大老都說苦日子要來了，近來台股暴跌，賣場人潮又跑了一半，接下來只能挫著等。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八、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下，數字會說話！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 5 月上旬的查價結果發現，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 4 類民生用品，相較於油價上漲（4 月 2 日）前的 3 月份均價都上漲，其中又以衛生紙價格的平均上漲幅度達 4.5 % 最高。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九、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財政部更新國債鐘，截至今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餘額 2,571 億元，合計長期及短期債務 5 兆 2,256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 22.5 萬元，較 3 月增加 3,000 元，已連續 6 個月上升，且短短半年每人負債就增加 2.1 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〇、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資料，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十四・九九兆元，較前年大增一・九七兆元；若加上去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四・七七兆元、短期借款二七九一億元、非營業基金舉債七二一八億元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七千多億元，去年政府總負債已達二十一・四七兆元，較前年增加二・三兆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約九十三萬元，短短一年就增加十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實施不到一年的中國客自由行來台灣近日傳出將「大暴衝」，每天人數由五百人倍增為一千人；同時，經濟部長施顏祥宣稱要全面加緊 ECFA 後續談判，而金管會不但准許中國銀行業者前來投資參股，還要大舉開放本國銀行大膽西進。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的話最具代表性：到中國賺錢的「機會不會等我們」。問題是，中國經濟還是那麼好、賺錢那麼容易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二、本院蔡委員煌瑯，進口美國牛肉爭議激起普遍反感，隱匿禽流感導致社會驚恐不已，在台灣吃的安全飽受威脅之際，馬政府似乎認定庶民日子仍然過得安逸，又主動吹起漲價風潮，學費、健保費都要上調，攸關民生物價的油電水費也即將大漲。馬政府明知漲價難以避免，卻不在選前表態或調整，根本是詐騙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三、本院蔡委員煌瑯，美牛問題衝擊未歇，民生漲價的震撼消息一波波傳來，接著一覺醒來，三月二十三日各大報都是「一國兩區」的頭條新聞，台灣是個地區？不是個國家？總統大選後，人民在馬政府的驚嚇中過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四、本院蔡委員煌瑯，美國牛肉進口跨部會技術諮詢小組今天在各界關注下第一次開會，與會專家開會後的主要結論是，希望官方統一以「萊克多巴胺」取代瘦肉精，藉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和聯想。瘦肉精改名萊克多巴胺，就可以安台灣社會民心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五、本院蔡委員煌瑯，美國牛肉進口是馬政府施政重大考驗。這是衝擊國人健康，也衝擊農畜產業發展的國家安全問題，馬政府如何抉擇？馬的新內閣似乎簡化問題，農委會近期放出「低頭」容許瘦肉精殘留檢出，採牛、豬分開處理，有意朝著降低豬農抗爭，犧牲國人健康風險管理的路子在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馬政府的重大決策經常在週末假期、在晚上十點後宣佈，而且常常是一

紙新聞稿帶過。美牛事件、油電雙漲一路來都是如此處理，台電董事長陳貴明閃辭，也是比照辦理。這不是一個政府體制應有的正常狀態，比較像打選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七、本院蔡委員煌瑯，520 之後馬英九的第一要務是解決美牛、油電雙漲以及證所稅帶來的三個危機。但似乎陳冲內閣仍然有聽沒有懂，或是裝不懂，對於 519 和 520 人民上街頭表達的「台灣之怒」，當成兩天難堪，「忍兩天就過去」，竟然可以不從核心思考去檢討政策、增設配套措施作調整，僅以擴大行政院發言人室達九十六人的編制，用「換湯不換藥」強調溝通、宣傳的末端來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八、本院蔡委員煌瑯，以韓國為例，作為歷史先例範本。馬英九政府今年二月向薄瑞光承諾「新政府有新作法」之時，就應該面對這必須的反彈，也早應預作疏通和保護農牧業和加強管理的配套處置，但是馬英九花盡所有力氣在扭捏作態。馬政府在為美牛宣傳，拿納稅人的錢作文宣開會，都在幫忙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沒有醫學報告證實有害人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九、本院蔡委員煌瑯，經過幾番折騰，行政院根據前一晚總統府開會拍板，修正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這一修正，比原先版本已有若干妥協或寬鬆，個人或團體從各自角度解讀，必有見仁見智的看法。為維護國家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〇、本院蔡委員煌瑯，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尚達曼表示，台灣人平均薪資下降，原因在於台灣對於外國人才採閉關政策，同時台灣最優秀且最聰明的人才正移往國外。為維護國家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一、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經濟部最新調漲方案，工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五%，商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住宅用電平均調幅為十六·九%。有鑑於國內經濟並無「奇蹟式成長」，就業市場沒有實質復甦，國人的薪資所得且倒退回十三年前的水準，再加上國際能源價格也沒有劇烈波動，我們真的不了解此時此刻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電價不漲台電會破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就要社會大眾把漲價「吞下去」，這是苦民所苦嗎？這是庶民經濟嗎？這是幸福內閣嗎？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資料，我國失業率仍是亞洲四小龍最高，一至二月平均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一%，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薪資更負成長二·三四%，為史上第四大減幅，僅次於石油危機、網路泡沫與金融海嘯時期，不如十四年前的水準。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或因任期屆滿或因提早請辭，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因此已經確定將在七月底進行大換血，由於 NCC 委員的產生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最近內定人選的傳聞滿天飛，甚至裙帶親信「介入」的說法也不脛而走，使得依法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的 NCC，再度蒙上政治與特權干預的陰影。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不但激起民怨，也讓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廣受社

會矚目。有如國人所見，公營事業不論經營、投資、管理、財務、人事都存在諸多缺失；有些效能低落、自肥、圖利、腐化的事例，更令人瞠目結舌。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五、本院蔡委員煌瑯，馬政府重申，美牛法案應在安全前提下，以國家高度來考量。馬政府所謂的「國家高度」，到底高到什麼程度，我們實在無法體會，因為高於人民健康福祉的「國家高度」，實在已經高到莫測高深的地步了。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六、本院蔡委員煌瑯，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公布，今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下修為三·三％，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則上修至一·九四％，但不敢肯定不會破二％。這段官方說法，對照於馬蕭配二〇〇八年胸脯捶到黑青的諸多願景保證，看來對某些人來說，政治果真只是高明的騙術而已。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七、本院蔡委員煌瑯，由於民眾怨聲載道，馬英九總統週二晚上宣布改變電價調漲方案，並對最近電價上漲作業引發人民不安表達「很過意不去」、「虧欠」之意。不過，從事後各方反應看來，馬英九不但未能有效安撫公眾，再次暴露他的政府無能與傲慢本質，而且已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八、本院蔡委員煌瑯，為了熄滅民眾對選後油電立即雙漲的怒火，馬政府最近批准了原台電董事長的「請辭」案，改由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擔任救火隊出掌台電，希望重新挽回大眾對國營事業體質徹底調整的信心。但此一舉動是真是假？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馬英九政府外交工作頻頻出狀況。繼與新加坡關係橫生風波之後，原訂到訪的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Francisco Sanchez）由於「突發狀況」，宣告延期。最令馬政府難堪的，主管國際貿易、負責推廣歐巴馬國家出口計畫的桑傑士人已經到了日本，且預定與馬英九會面的行程，都突然中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立法院進行瘦肉精美牛案表決，身兼執政黨主席的馬英九總統出席該黨黨團大會，下達指令，顯然打算強行表決過關。美牛不是不能進口，但絕不能以犧牲國人健康為代價。馬英九政府與他的黨在未能溝通說服、讓人民安心的情況下，執意橫柴入灶，犧牲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外交休兵」一直是馬英九總統自我感覺良好的政績之一，但我國外交淪為討好中國的犧牲品，外交官在前線正事不幹做出有損國家形象之舉，乃至邦交國因馬政府作為消極而意圖轉投中國懷抱，在在顯示馬政府的外交已經亮起紅燈了。有朝一日我國的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二、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今年經濟疲弱不振，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保四恐怕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台灣綜合研究院創辦人劉泰英曾表示，台灣經濟的問題在於投資不足，不是儲蓄或消費不夠，此一見解可從行政院主計處的預估數字得到印證。行政院主計處估計，今年超額儲蓄將達一兆五〇七二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超額儲蓄率（超額儲蓄占 GNP 比率）達十·二三％，為二十四年來次高，顯示國內閒置資金太多，投資動能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三、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昨天公布了四月景氣燈號，已連續第六個月呈現藍燈，包括金融

面、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指標表現都不盡理想；而中央大學公布的五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調查，由於民眾對未來景氣抱持疑慮，也已連續兩個月下跌。為維護國家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四、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公布了四月景氣燈號，已連續第六個月呈現藍燈，包括金融面、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指標表現都不盡理想；而中央大學公布的五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調查，由於民眾對未來景氣抱持疑慮，也已連續兩個月下跌，證所稅這時候還要開徵？為維護國家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五、本院蔡委員煌瑯，電價確定「三段調漲」，在野黨齊聲痛批。分段漲是從「一槍斃命」變成「分階段凌遲」。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先生拜會馬總統之後，農委會可能開立大門，設下「一國兩制」的管制規格，含有瘦肉精美國牛肉將會大舉進入台灣。台灣人的健康風險，在政治談判中，似乎變成配角。瘦肉精將會危及台灣人的健康，影響孕婦、幼兒、心臟不佳、身體羸弱之人，長期觀之，健康的人也會變成不健康狀態，未來一定會增加健康保險費用，導致健保更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七、本院蔡委員煌瑯，馬英九總統連任後一再強調「公平正義」的施政價值，然而從眼前馬政府力推的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與復徵證所稅的效應看來，在馬總統執政下的台灣已經確定不會向前行，而是倒退嚕，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不斷，尤其溫室效應導致天氣異常，使得國內天災次數愈來愈多，民眾損失慘重，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的一環，作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八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連日豪雨，造成全台部分多處地勢低窪社區傳出淹水災情，待雨勢停歇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災後環境清理、消毒作業；加強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嚴防疫情並確保民眾身體健康，儘快恢復民眾正常作息與健康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法務部過去三、四年間，追繳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的比率，分別僅 22.3%及 16%，執行成效偏低。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營建署為改善臺中市建國溝排水工程，98 年即開始在中興路巷道進行下水道涵管施工，居民配合徵收拆除部分建築。為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二、本院盧委員秀燕，為解決資源及環保惡化危機，推動以太陽能為動力之節能商品應為政府重要政策，尤以與民眾息息相關之路燈設置，建請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新設路燈以太陽能路燈為優先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金管會今年 2 月份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合年金生命表」，從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後，民眾已經購買的年金險保單，所領年金縮水幅度最高達 2 成。金管會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本席籲請行政院消保會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五、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我國目前對於懷孕婦女之照顧，僅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規劃中，提供產前檢查之給付補助，至於相當重要的「產後調理」，卻無完善之補助照顧；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提供零星之協助，然「產後調理」為產後婦女最重要之一環，政府有必要提供完善支持系統使產後婦女有計畫性、短期性、強迫性休息、隔離、補身計畫，減少產後期婦女的壓力事件，及協助照顧嬰兒的健康狀況，減少或預防產後憂鬱症的發生。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對於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的保障與適當給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日全台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200 年，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行政院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對於毒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應予以剝奪，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惟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顯見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再者，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未嚴格規範用途，醫院往往挪為他用，造成政府資源虛擲，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提高醫療品質，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回歸合理工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高鐵台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造成中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乘坐權益恐受影響，鑒於高鐵台中站已為中部地區民眾遠程運輸之重要方式，各項涉及費用之權益變動皆需妥慎考量，況若因費用調高可能使民眾降低使用意願，連帶影響降低高鐵營運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本於職責主動與台灣高鐵公司溝通，瞭解並協調台中站有關停車收費之改變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〇、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教育部擬變更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台灣史陳述方式，此舉不但無助於增進學生的受教權，更涉及扭曲台灣歷史，弱化台灣人民自我認同之嚴重問題。針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將去「台灣化」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二、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日暴雨成災，造成全台發生多起國人死亡及受傷之悲劇，身為首善之都的台北市亦有多起土石流事件，文山區之老泉里更發生大量的土石及泥水沖進民宅及抽水機無法運轉造成淹水之情形，而位於精華地段之大安區也不例外。針對土石流造成之災害頻傳及台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三、本院姚委員文智，對於報載指出三家知名奶粉業者將進行聯合漲價，公平會對此次行為，未進行調查是否違反公平法，有失職之嫌，要求政府應對於國內調漲行為進行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監察院針對台電與九家民營電廠（IPP）所簽訂之合約，其中關於借貸利率部分應隨卻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而調整，前後總共導致台電多支付 59 億的購電支出，等於是慷全民之慨，圖利業者。其次，台電公司與能源局明知當時國內備載電力已高於法定標準約 3 至 4%，卻仍開放第三階段第二批次民營電廠設廠，不僅徒增不必要之投資，更增加台電購電支出，加重全民負擔，彈劾包括前台電董事長陳貴明、前台電公司總經理涂正義、現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以及前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等四人，然而除李漢申外，其餘三人皆已退休，彈劾不痛不癢，淪為聊備一格，無助追究責任與平息人民憤怒，針對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五、本院姚委員文智，根據勞委會所公布最新職類別薪資調查，2011 年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平均起薪僅為新台幣 24,655 元，若以學歷分析，佔其中最大多數，擁有大學學歷及專科學歷者，則分別只有 26,577 元與 23,388 元，較 13 年前，1999 年的 27,462 元與 24,784 元還減少了 885 元、1396 元，若再加上通貨膨脹因素，實質薪資差距將遠較以上數據為大，顯示今天的台灣年輕人縱使取得中高等學歷，卻也只能領取微薄薪資，連維持基本開銷恐怕都有困難，更遑論購屋、創業、成家等事宜。針對如何解決台灣當前薪資不增反減，特別是年輕一代所面臨之窮忙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物價漲風起，南部豪雨成災，汛災重創農產地，恐釀成供需失衡，一方面出現菜價飆漲，對民生物價之穩定更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另一方面農民將面臨血本無歸之處境，本席要求行政院擴大穩定物價機制，提前因應雨災可能造成之物價波動，以及農損補貼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院會七日通過經建會所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因內容多出自跳票的六三三政見，「黃金十年」已招致企業界「黃土十年」之譏。與其再畫第三波經濟自由化的大餅，本席要求馬政府先將重心擺在國內，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弱勢族群度過物價齊漲的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〇八、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我國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的情況，顯示如今我國正面臨嚴峻的國際經貿困境，為求活絡我國經貿發展

，解決出口持續衰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期台灣地震頻傳，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六月一號至十五號短短半個月內，規模 3.0 以上有感地震已發生 74 次，其中有編號規模較大者有 29 個，小區域地震則有 45 個，若再以此數據與過去一年內各月地震報告比較，則發現本月地震發生之頻率與強度皆有所增加，導致土石更加鬆動，再加上近期豪大雨籠罩全台，不僅造成嚴重災情，更可能使既有地質脆弱地區更不穩定，未來若還有颱風入侵，恐怕更是雪上加霜。針對上述問題，要求相關部會應立即著手調查各地老舊橋梁與校舍、核電廠設施、輸電、供水設備，以及土石流易發地區等，及早預做防颱、防震、防土石流等措施，以防災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〇、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期内分別於宜蘭縣福山植物園以及台中市太平區汴坑等地區，查獲有民眾不當放生包括眼鏡蛇在內的毒蛇，不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更可能造成無辜民眾於踏青遊玩時遭到攻擊，後果不堪設想，同時，隨意放生，特別是放生國外引進之非台灣原生種動物，將可能導致外來物種入侵，對在地生態環境造成衝擊，甚至進一步造成農業、林業等損失。針對上述情形，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如何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國內婦產科醫師因工作繁重、醫療訴訟風險高等狀況日益減少，恐將對於國內已偏低的生育率造成負面影響；馬英九在 2008 年競選時曾承諾將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讓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但是能夠達到此目標並讓年輕婦產科醫師回流的「生育事故救濟計劃」至今仍然延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二、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經濟部公布我國外銷訂單連三月衰退，產業界憂心出現資金周轉問題等骨牌效應，金管會應協調銀行業研議訂定金融協助措施，對企業建立協助處理機制因應歐債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三、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政府公布 GNP、經濟成長率等經濟指標屢遭民眾質疑失真。因經濟指標是「平均數」，但產業表現與家庭所得貧富差距日趨兩極，平均數已難貼近每人感受。政府對於研究產業間、家庭間的經濟差異情況，應該重視並公布數據，才不致讓決策掉入平均數的迷思及成長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民眾陳情馬總統上任以來，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本席要求金管會、消保官等相關單位要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另一方面，國內保險市場若缺少國際化的競爭及全球保險產業宏觀的視野，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主管機關應該通盤檢討強化監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李俊俤，針對週刊報導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介入中鋼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與下游廠商中耀公司爐渣鐵處理業務，行政院應立即徹查真相，以挽救敗壞之官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中國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十三日表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是今年兩岸金融合作的重點內容，涉台高層甚至透露暑假前可簽署協議，由於有香港正憂心港幣弱勢未來的前車之鑑，本席要求央行與財經部門要慎重其事，避免兩岸貨幣密切交流導致新臺幣被人民

幣邊緣化的負面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 6 月 10 日到 6 月 15 日的超大暴雨，造成全台災情四起，更重創農產地，其中農業損失更逼近四億，不但使得農民血本無歸，亦出現價格飆漲之情形。為平穩國內農產品之價格及協助農產品市場之供需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八、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台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係串連海線及山線鐵路建構大台中捷運化鐵路，促成台中海線發展與「一日生活圈」的重大建設，交通部現階段業已進行相關規劃，為及早建構臺中環線有軌系統，同時增進當地觀光效益並兼顧地方民意需求，中央應儘速核定其經費補助該項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九、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交通部雖就計程費率初步規劃 3 套收費方式，但其方案也未見包括相關的配套措施，亦未能符合實務現況，恐加重用路人使用負擔。故為避免重蹈油電漲價覆轍，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俾利降低用路人使用負擔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〇、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汽機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顯見政府有藉規費收取增加民眾支出負擔之嫌，而政府亦規劃於民國 104 年將汽機車行駕照電子化，故主政之交通監理單位應立即研議取消行、駕照換發制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藉以降低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一、本院陳委員歐珀，有鑑於今年核二廠於歲修時陸續檢測出，包括一號機螺栓發現四支有裂紋、三支斷裂，總共七支螺栓毀損，以及爐心側板龜裂三十公分等狀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本決議要求，應先辦聽證會、專案報告後，一號機才可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忽略民意，並且藐視國會，於晚上強行通過重啟機組運轉，倘若發生事故，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有很大的影響，為維護國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表示，美牛若過不了關，TIFA 就談不下去，也違背自由貿易的精神，請問馬總統：歐盟也抗拒美牛，是否也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其實，美國對台灣的牛肉進口壓力，完全根據馬政府上台所簽訂的牛肉協議，美國貿易代表處的 2012 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 2009 年 10 月台美雙方簽署牛肉議定書依據 OIE 規範擴大開放美牛肉輸台。該議定書定義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之條件，重新開放美國牛肉在台市場。證據顯示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完全咎由自取，卻要國人自行承擔風險甚至犧牲健康，卻拿一些莫須有的理由來搪塞甚至欺騙國人，這種作為應該受到國人嚴重譴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為了讓含瘦肉精美牛案在立法院過關，堅持不願意為救災而休會，似乎在國民黨政府心目中台灣人的生命財產遠不如美農的利益。本席呼籲國民黨政府應以救災為重、苦民所苦，先暫時休會，再透過朝野協商釐清未來臨時會要處理的重要法案，以免辜負人民所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從兩年前與中國達成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的過程與結果，到最近為了替瘦肉精解禁而在立法院展開攻防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

，在在說明馬政府以外交休兵的傾中政策，不但造成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嚴重不足的危機，而且正在承擔領導無方、談判不力的雙重苦果，對於一個以出口、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這無疑等同前線失守、後方棄守，其後果已令人不堪想像。台灣這個需要積極向外拓展、攻城掠地的海洋國家，如果凡遇有涉外協商即門戶洞開、每談必死，那台灣的老本還能被敗家政府敗多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就是要靠美牛來買 TIFA 入場券，至於健康因素，已非考量決定關鍵。但國人質疑的是，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殘留上限議題討論會，既然要在今年 7 月 2 日舉行，屆時若有國際共識與標準，再討論進口美牛問題也不遲，何以此時卻要強行通過，掀起在野抗爭，漠視消基會等八個團體對全民健康關切之訴求？馬政府的美牛案被批評是西裝換內褲，事實上有可能連內褲都換不到，為何不能學韓國先簽 FTA 再談美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綜合研究院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二·五二%，與經建會所訂的成長目標四·三%相去近兩個百分點。台灣在馬英九政府治理之下，「別人好，我們不一定好；別人壞，我們一定糟」已成經濟鐵律。對於造成如今的經濟困局，馬政府總以幾招因應。一是歸咎國際因素，二是選擇性解讀，這些招數如今已全被拆穿，只是它閉門決策、不用人才、不選時機、不做溝通，又好虛名，本質不變，爛招仍將繼續。這一波世界經濟衰退，來勢洶洶，在企業老闆、上班族與庶民都對前景憂心之際，要降低台灣所受到的衝擊，以免苦日子籠罩不去，強力監督經濟問題製造者的馬政府，是當下最要緊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連任的三大政策，美牛與證所稅延宕未決，而突襲奏效的油電漲價，卻因國際油價連十一週下跌，以及監察院彈劾前現任台電高級主管，凸顯漲價只為填補績效不彰與人為弊端造成的虧損，並無正當性可言，而馬政府所謂改革的假面具已被澈底揭穿。馬總統連任之初推出的政策就遭受重大挫折，這樣的執政黨如何克服艱鉅的現實考驗，又如何引領台灣走出世界經濟衰退風暴，實在讓人對台灣未來四年更加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病情穩定，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惟國內一流醫學中心的教授級、主任級名醫皆診斷陳前總統有九大病症，矯正署卻仍以非屬重症病患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持續將陳前總統禁錮於惡劣環境的牢房內，矯正署以外行領導內行擅自否決核准，棄醫療人權原則於不顧，應負起最大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九、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揭發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的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6 月 29 日透過友人向媒體表示，陳啟祥早於「壹週刊」出刊前，就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發給陳員傳票時，還透過關係告訴陳員約談的時間、地點由陳啟祥先生自選；現在卻已對陳員發出拘票，而過程中，陳啟祥先生的律師在與特偵組聯繫時，就覺得特偵組的動作在有惡意。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特偵組辦理接受陳啟祥自首案迄今未傳喚林益世及相關人等，已涉瀆職包庇之嫌，法務部應主動調查並責成改善，調查若屬實，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對此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 3G 網速落差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學生暑期安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的婦女朋友就醫概念比較保守，很多人不敢說出自己的病痛，而在就醫過程中，常由於診療空間缺乏隱私性，而感到尷尬卻步；或是因為醫療人員的態度，使得女性對就醫產生抗拒；同時一項調查顯示，受訪的婦女當中百分之三十五曾有不愉快的觸診經驗，而百分之七十一的婦女不知道在醫療院所遭到性騷擾時該如何求助。為了保護婦女的就醫權益、自主性及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程表；編列適當經費補助各級醫院落實友善醫療政策，並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認證；研究婦女友善醫療專區或中心（科際與醫檢整合）的範本，讓各級醫院遵行推動，做到親切、隱私、完整、友善的要求；強化婦女親善及安全之就醫流程；加強醫療人員婦女親善醫療的教育；健全性侵害及家暴婦女之就醫保護作業及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民眾不斷陳情每月 ATM 跨轉 1 次，其 5 萬元存款的一年利息就沒了，被民眾質疑是暴利！也就說，民眾轉帳愈多次，銀行賺愈多，尤其網銀、手機轉帳頻繁，成本已大降，銀行扣掉付財金公司 3.5 元，其他 13.5 元都是賺的。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國人跨行轉帳與領款的手續費之成本結構，讓其透明化；金管會應督促國內銀行立即調降跨行轉帳與提款的手續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警政署資料顯示，95 至 99 年酒駕肇事件數每年平均是 179,879 件；酒駕致傷人數每年平均 239,256 人；酒駕致死人數每年平均酒駕致死人數 2,415 人。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逐年急速增加，沒有因為罰則加重而有減緩的趨勢，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試辦將「酒測鑰匙」、「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最終成為標準配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一份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2010 估計全球有超過 3 千 5 百萬失智症患者，並以每年增加 770 萬人的速度成長，也就是說，全球平均每 4 秒就增加 1 位新的失智人口。而台灣的失智人口更呈現驚人成長，據經建會人口統計及社區失智症盛行率推估，40 年後，國內失智人口將突破 72 萬，屆時台灣每百人就有 4 個失智，由於失智患者需照護、可能有走失等問題，估計到時全台約 300 萬至 500 萬人生活因此受影響。為維護失智老人的權益與健康，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中研院及國科會研發失智老人抗體與藥物；推廣失智症預防、早期診斷介入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特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〇、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 5 年來，全球約有 2 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基因改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基因改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基因改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籤，說明基因改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品，但本席向行政院查詢近五年來到底進口多少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行政院卻提不出任何進出口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致使所有政府部門提不出每年到底進口多少基改食品與原物料，嚴重忽視國人的健康，讓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成為白老鼠，對於政府的不作為，本席予以強烈的譴責。為了替民眾健康把關，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因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讓民眾健康的把關從管制基改食品出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消基會公布隨機抽驗新北市、台北市共 20 所學校之調查，發現各校遊樂設施都無法完全合格，安全使用區域及誘陷問題都達 6 成或以上，設施損壞也達 4 成或以上，學童在這樣的遊戲環境，非常容易造成意外傷害。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督責全國所有公共遊憩場所、幼兒園及小學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修繕與更新；教育部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並將其列為年度辦學考核項目；建立損壞通報機制，任何人通報損壞，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教育部、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二、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日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陳情，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保證年金多年（最年輕者已 69 歲），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 3,500 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被保險人之請領資格，以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益；並重新檢討審查條件，提高可扣除額度，針對事實放寬給付規定或研議有關配套措施，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三個月前，甚至三年以前就已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而政府農政單位卻以未發生大量死亡，無法判定為藉口，延宕公布與處置，但上週一口氣卻又撲殺將近六萬隻雞，造成民眾食用家禽安全極大的疑慮。同時，幼童的抵抗力與免疫力較低，若這些禽肉沒有徹底川燙消毒，幼童吃下去後勢必染病受害。為維護學童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暫停雞鴨等食材的供應，待確認 H5N2 已澈底清除，始得恢復供應；加強學校食材安全檢測，務必貫徹禁藥零檢出的原則；加強源頭管理，強化禁違藥監測及查緝；縮短午餐食材檢測時間與增

加隨機抽檢次數，降低學童誤食的可能性；設立校園食材安全專門網頁，定期公布檢測結果與違法廠商名單；儘速結合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建立午餐食材安全查核與檢測機制，發現食材含毒立即通報、立即停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四、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以「無盈無虧」為目標，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將近 14 年，以近五年保費收支情形為例，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但實際的理賠給付卻不到 24 億（約總保費的 4 成），也就是說近五年來超收超過 182 億保費。同時在 182 億超收保費中，五年來保險公司費用亦高達 75 億，而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亦已累計超過 130 億，若以近五年每年平均理賠 24 億計算，保戶可以五年免繳保費，由此可見保費超收有多嚴重。為維護汽機車主之權益，及落實強制責任險「無盈無虧」的目標，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業務費，並作適度調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社會頻傳妻、父母久病，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本席不禁要問：「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老有所終」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 5 年來，全球約有 2 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轉基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轉基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轉基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轉基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籤，說明轉基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轉基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品。但至近沒有一項實驗證明對人類是無害的。根據專家學者指出，基因改造食品潛在危害包括：基改食物內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基改食物所引起其它損害健康的影響、增加水和食物的污染、刀槍不入的「超級大草」產生、疾病的散播已跨越物種障礙、生態平衡的干擾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七、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而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成為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特向行政院提質詢。

三四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 12%、台大 9.2%與林口長庚醫院 8%，其中台中榮

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質詢。

三四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一項大規模的追蹤研究發現，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平均達二成，嚴重度在世界屬一屬二，與南韓相當。「網路沉迷」是指過度電腦網路使用，造成個人職業、學業、社交等身心功能受影響，且達到生理與心理依賴、功能損害，無法戒除，離開網路，便焦慮緊張、不安，有人甚至因此蹺班、蹺課，更甚者造成猝死。為維護學生的健康成長，及導正網路成癮症，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衛生署與國科會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研議緩解網路成癮的對策；加強宣教學生如何正確上網；並應呼籲各級學校、家長都應正視，如何教導與幫助學子正確而適當的應用網路，而非沉迷其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〇、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學校營運經費有限，國中小人事支出就高達 90%到 92%，高中也需花費 85%到 90%，導致各校每年可動用資源嚴重不足，無法維持教育品質，甚至出現家長自掏腰包，幫學校付水電費的情形。面對此次經濟部宣布即將調漲電費政策，不僅將增加學校電費負擔，學校甚至因節約省電而影響到孩童視力健康。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減輕學校與家長教育負擔；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日來連續接獲數十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退輔會取消就養金之陳情，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保證年金多年（最年輕者已 69 歲），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 3,500 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被保險人之請領資格，以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益；並重新檢討審查條件，提高可扣除額度，針對事實放寬給付規定或研議有關配套措施，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二、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月連續接獲一百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 2,317 位高齡榮民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經查喪失請領資格的年齡統計，69 歲以下有 118 人，70-79 歲有 328 人，80-89 歲有 1,657 人，90 歲起上有 214 人；從上述統計資料顯

示，喪失請領資格的榮民有超過八成是 80 歲以上，這些榮民年邁行動不便，根本沒有謀生與自理的能力，政府驟然取消請領資格，等於是讓其自生自滅。為有效維護高齡榮民之就養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可請領高齡榮民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相繼爆發美牛含瘦肉精、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國內豬肉檢出高危害瘦肉精、海帶含毒鋁、蔬菜含農藥及食品含塑化劑等食品危安事件，根源於負責食品衛生把關的單位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機關，多頭馬車容易發生相互推諉責任，權責不清之情事，損及民眾權益。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制事權統一、協調有力的決策平台；設立「不安全食品檢測、通關與通報預警機制」，有效阻絕國外不安全的食品與肉類；加強源頭管理，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與最新檢測技術訓練；加強全國養殖場與賣場的安全檢測次數，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與檢測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三個月前就已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而政府農政單位卻以未發生大量死亡，無法判定為藉口，延宕公布與處置，但上週一口氣卻又撲殺將近六萬隻雞，農政單位前後不一的作法有明顯疏失。這起被農政單位視為「無端」來襲的禽流感風暴發生的第二天，農委會防檢局長雖然請辭下台，馬英九總統也在國安會議中提出政府道歉、懲處失職人員、全力善後的三大指示，但從事件發生過程來看，農政單位防疫螺絲鬆動得太不像話！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防疫專案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查明防疫單位延宕的原因，澈底改進缺失；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針對全國雞場進行全面抗體檢測，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抽檢讓其成本結構透明化；加快 H5N1 與 H5N2 等高原性禽流感的相關病理與疫苗的研發與防疫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將達 500 萬人，而全台僅七百多位老人專科醫師，老年醫療人力與資源明顯不足，又一項老年人就醫不友善大調查顯示，老年人就醫前三大困擾皆與就診時間相關：掛號/看診/批價/領藥等候時間過長（71%）、需要分多科掛號，掛號流程複雜（70.9%）、前往醫院的交通不方便（53.7%）；亦有高達七成五的老年人照護者認為就醫環境充滿不便利，而老年人最長就醫時數平均最高花費時數達 3.5 小時，更有老年人上醫院一天看診時間最高達十小時，讓老人就醫成為一種身心的折磨，更顯示台灣醫療環境對老人就醫的不友善性。為有效維護老人的就醫權益，完善老人的就醫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老人專科醫師培訓；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節省多重慢性病患者候診及領藥時間；增加協助就診與候診的志工人員；改善醫療院所的無障礙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將達 500 萬人，因為少子化關係，加上目前物價上漲，家庭負擔老人安養的費用將節節上升，不是一般受薪家庭所能負擔；目前公營老人安養機構雖然收費較低廉且安養品質穩定，但要等待六年才能入住，而私立安養機構卻價錢昂貴，品質又參差不齊，讓老人與家屬望之卻步，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仍有七

成，將近七百多家不符新標準，若七月底前仍未完成改善，將影響老人照顧與安養的品質。為降低少子化帶來的老人安養對家庭的負擔與社會的衝擊，及有效維護老人的安養與照護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依照區域的個別需求，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優先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或無子女之老夫妻安置與安養；儘速輔導現有老人安養機構，讓其符合最新安全設置規定，定期公布不合格的安養機構，給老人一個安全、安心的安養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七、本院吳委員育仁，針對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造成農作物嚴重損害，未將雲嘉地區葉菜類例如甘藍、包心菜等及竹筍等列入受災救助項目，農民損失慘重，急需協助。爰此，本席建請農政單位儘速查報該等農作物受災情形並列入救助項目受理申報，讓農民儘速得到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八、本院吳委員育仁，針對 601 水災及泰利風災導致稻田未能統一及時調派割稻機協助農民收割稻作，致受災情形嚴重，政府雖啟動災害救助機制，惟因補助措施，農民不甚瞭解，故民怨不斷，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此，農政單位應徹底檢討缺失，建立完整災害搶救制度，以維護農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砷中毒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糖欲釋出路竹的新園農場與阿蓮九鬮農場提供開發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黃豆和玉米價格可能調漲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需求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採購資料庫跨部會建置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就 16 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汙染環境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六、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七、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近期廢棄海水浴場接連發生溺斃意外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八、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電磁波可能危害人體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美、加等國持續旱災恐對我糧食安全造成影響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私校超收學生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黑心骨科醫材流竄全台恐危害病患健康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退休官員任職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乙案，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三七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水扁自 5 月 23 日透過林口長庚醫院診療，並安排陳前總統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檢查並開立藥物迄今，經過近兩個月治療，醫生開立的藥物早已全數服用，惟身體健康狀態卻未明顯改進，而矯正署卻表示僅願意請醫生重複開藥，為保障陳前總統在監獄醫療權與健康權，本席要求法務部即刻准予陳前總統水扁回長庚醫院複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再三以監所增建困難而坐視嚴重超收，致人滿為患，受刑人因空間限制等因素，長期受到形同凌虐之處遇。經瞭解當今受刑人中泰半屬煙毒犯，且多為吸食非販賣之較輕刑犯，政府當局理應尋求替代作為，利用為數眾多的閒置營區做為監管處遇煙毒犯甚或其他輕刑犯之適當處所，可一舉大幅改善法務部曾承認的我國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排名世界逾百名以上之窘境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六、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向本席親言已寫好一篇《一位總統之死》的遺書交給北監，卻為北監公開否認，事涉北監執行業務，監管教化受刑人之誠實與否，影響我國獄政能否保障人權與政府公信力形象之鉅，法務部應查明並善盡監督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七、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以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需經濟問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八、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兩岸協議建立兩岸聯繫平台與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服務。當中最受矚目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尤其以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之項目，需要請相關單位協助落實，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九、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根據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近期公布世界大學機構典藏類系統排名前百大，台灣共五所學校上榜，包括台大、清大、中大、政大和成大，以台大的第十一名最佳，國外這種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為各大學作評比，避免只集中生產論文，可供國內學術評比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〇、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議處範圍明顯過當，建請教育部相關議處應重新檢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經常未依內部作業規定之流程，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不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所賦予之職責，更可能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已嚴重影響機關運作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八二、本院蔡委員正元，針對行政院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八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

實。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之招標資格，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有綁標之嫌，請行政院於三天內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別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而今行政院預劃僅補助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而未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補助，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恐造成重北輕南之疑慮，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六、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在監情形於法務部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不僅刊登陳前總統「在監處遇報告」中英文對照，還每天提供討論及回覆，此舉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法務部應即刻關閉專區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日前接獲藝文界人士檢舉文化部耗費 3,300 萬預算舉辦 2012 劇場藝術節，由於媒體宣傳不力，開幕迄今滿月，票房淒慘，乏人問津；空有號稱「首次串連 22 縣市劇場，媒合 22 個優秀藝文團隊，共振出 66 場精彩絕倫的藝文饗宴」之美意，卻無法達成官網所宣稱「讓全民走進劇場，向藝術靠近，以平易近人之票價為觀眾帶來最大福祉，促進藝術教育向下紮根」之宗旨，淪為燒錢表象之作法，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九、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台糖公司養豬場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 0.67 及 183.1 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飼養規模在 5,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台糖公司應邀請國內外專家，利用新技術轉化為生質能源，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善盡國營事業應盡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〇、本院潘委員孟安，為目前政府休耕政策，基期之後投入農作者無法享有獎勵，不僅欠缺公平，更難以發揮積極功能，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使老農在保有耕地所有權的情形下，可領取離農津貼，並將經營權交給政府代管，政府可租給專業農民或新加入的青壯生力軍耕作經營，以落實照顧老農、鼓勵新農、活化休耕土地、提高糧食自給率……等政策目標，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一、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屏東枋寮火車站業務日益繁忙，卻缺乏旅客升降梯設施，引發民怨，並使國外旅客對我國公共設施未臻國際化，留下負面印象；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鐵路局儘速實地會勘、編列預算，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枋寮火車站旅客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二、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 2012 年 8 月 28 日天秤颱風回馬槍重創蘭嶼，島上殘破不堪，許多公共設施都被 17 級強陣風摧毀。蘭嶼南方海岸「龍頭岩」與「象鼻岩」之間海岸設有台電核廢料貯存場，該貯存場自從 1982 年完工以來，已貯存超過 9 萬桶來自台電核能電廠、以及各醫療、工業和學術單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因為天秤颱風侵襲重創蘭嶼，而產生核廢料有外洩之危機，故本席就相關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所頒訂之大陸學歷認證辦法，當中有關修業期間的部分，如果未達規定之修業期間，無法採認其學歷，對於成績優異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而言，此規定不盡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連鎖飲料店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茶葉之情形，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然而現行法規無法徹底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相關部會應對此立刻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男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男性賦閒人口快速增加，六年間由 21.3 萬人升至 58.5 萬人，其中 90%是 45~64 歲中壯年人口，這會導致國家人力資源結構失衡，浪費成熟、有經驗的人力，並加重年輕世代的經濟負擔，爰建議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對策，提出善用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的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勞工保險基金隱藏債務高達 6.3 兆，若不調高費率或由國庫編預算補足缺口，民國 120 年勞保基金將會破產之虞，為避免勞保出現擠兌潮，爰建議行政院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向勞工保證「一定能領到錢」，以安勞工朋友的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郵局超時工作、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屬國營事業，勞動條件不符勞基法規定，社會觀感非常不佳，更讓郵政員工心生不滿，爰建議交通部立即檢討，提出改進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醫療體系問題叢生，醫療人員如廉價外勞，年輕醫護人員留不住，再加上健保財務吃緊，不利整體醫療環境發展，醫界大老甚至提出警告，現行醫療制度再不改革，在五至十年內會垮掉，爰建議衛生署積極研議對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提高醫護人員待遇，妥善調整健保醫療給付項目，平衡健保財務收支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許多業者紛紛推出儲值卡，吸引消費者購買，但儲值後的金額不僅無法退費，甚至未提供履約保證。反觀一般禮券，已有相關履約保證，以及不得加註有效期限

等規定，儲值卡與禮券性質相似，但使用儲值卡消費的民眾，其權益明顯未受保障。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重視相關問題，儘速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一、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六月失業率為四·二一%，47 萬 7 千人失業，比 5 月增 0.09 個百分點，但若以年齡層區分，年輕人失業率高得恐怖，其中，以大學或專科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即年齡介於二十至二十四歲的年輕人失業率最高、達十二·八四%，不僅居各年齡之冠，也較整體失業率四·二一%高出兩倍以上。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短期就業促進方案之就業效益及缺失之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桃園市民眾陳情為推動 12 年國教，請先平衡各縣市基礎的十二年國教教育資源，尤其是公立高中職。建議政府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的步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農政單位採行「土壤熱蒸氣處理技術」防治樹木褐根病乙案，經過本席多方了解之後，本法似有若干可議之處，故本席多次建請農委員會林試所，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各就其專業，論述本法之可行性與防治成效，以祈能提出根治台灣樹木黑死病的解決之道。然兩單位未能就如何拯救台灣的樹木與森林攜手合作，回文不知所云，敷衍搪塞，又互相攻訐，踐踏學術莫甚於此，實令本席心寒，請相關單位停止相互攻訐，盡速為拯救台灣的樹木找出根本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乙案，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標之理由，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經濟部主管宣稱，2020 年服務業輸出產值將 DOUBLE 成長至 160 億美元，行政院國發基金今年也通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數位內容如會展產業等策略性服務產業；然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WCG，World Cyber Games）卻未能移師到台北舉辦，顯見相關政策尚有調整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乙案，草案內容將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標準放寬，且未清楚敘明標準放寬之理由與依據，恐難以為國民健康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未確實將標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經查故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但影響投標廠商權益，並有違資訊公開公正透明之要求；經本席深入瞭解，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實質法定權力可懲處違規單位，致造成故宮相關單位的投機心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 2009 年施行之國際兩人權公約，深表肯定。然查今年 4 月公

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第 15 條文化生活之參與，其第 286 款即坦言「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所出版之影子報告書，亦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上的權益，提出不少應改進之點。

本席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九、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今年 4 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曖昧其詞，顯見政府相關部會雖有調查行動，卻並未深入發掘問題核心。政府宣稱積極落實兩公約，然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受教育權部分，顯有若干立即需要加強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〇、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現行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謂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而非法律所明文，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法務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指出現行檢察機關違法儘速改進，以維護台灣民主法治以及落實刑事訴訟法遵守人權保障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肇因於政府將黑手伸進公視所導致的惡果。四年前國民黨政府以國會多數凍結公視預算，逼迫董事會聽話，引發「搶救公視大遊行」。其後又修法以增名額搶奪董事會，且因「鑿痕斑斑，紊亂體制，未臻完全合法」，遭監察院糾正。而新聞局為奪取董事長職務而與原任鄭同僚的官司，上月份高等法院裁定敗訴；它趕走總經理馮賢賢，引起「無疆界記者組織」關切，官司也以敗訴收場。所有這些，在在反映該馬政府掌控媒體的一貫本質。現今又全面杯葛新任文化部長龍應台所提人選，並意圖嫁禍在野黨癱瘓公視董事產生。本席認為，行政院不該放任公視亂象再演下去，應即主導提名權，主動向社會徵才，接受弱勢族群等公民團體舉薦，並且全面公開審查實況，讓全民參與並監督公視董事之產生，才是解決目前公視董事難產正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江國慶冤死案真相大白之後，經過 408 天，自高檢署去年 7 月 13 日發回江國慶案，續查陳肇敏等人的刑事責任迄今，台北地檢署偵結，又再對陳肇敏等人不起訴。本席認為，江國慶案為台灣解嚴前後司法改革之指標性案件，高檢署指出這三罪，追訴期並沒有消滅，要起訴陳肇敏等人，並不是不可能。而法律規定既有空間，北檢再度堅持不起訴，起訴標準不一致，形同故意縱放罪犯，恐更進一步加深民眾對於檢察機關不公正之印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建會日前公布 7 月景氣燈號，連著 9 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這是 1984 年公布資料以來，第 2 長的藍燈期。面對「景氣燈號連 9 藍、GDP 預測連 8 降、對中接單連 7 跌、對外出口連 5 摔、民間投資連 4（季）減、領先指標連 2 滑」，是歷來僅次於本世紀之初網路泡沫時的最長紀錄。同時，預示未來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也反轉向下，連續兩個月下滑，景氣前景顯然不容樂觀。雖然政府部門預期第三及第四季景氣將回溫，然而其本質是靠著去年基期水準低，致使數字得以相對美化，這樣的景氣回溫其實是不健康的數字遊戲。本席認為，台灣經濟要突破現狀，首要的是馬政府必須停止製造問題，揚棄無謂的形式作

風，把整體投資經營環境弄好。同時，確實落實國際化，引進先進國家企業投資，利用台灣活絡的中小企業及質優的人力資源，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兼以促成產業上進。至於產業發展，研發與創新永遠是正道，不論走代工或品牌、傳統或科技，才是台灣目前經濟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陳水扁前總統可否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不僅以新聞稿曲解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並且故意以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和我國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本席認為，即使法務部或馬總統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無意從卸任元首的尊重觀點考量，就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也應該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的構成要件判斷，而非刻意以不相干的外國醫療假釋制度，混淆視聽模糊焦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五、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小企業生存不易，國家理應盡其所能協助企業發展；近聞出口美國之廠商，若能提出我國稅務機關開立之證明，證明自身為中小企業，則在若干層面獲有美國政府的優惠措施。由於事關我國中小企業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應協調稅務機關，確實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美國 FDA 規定之中小企業證明，以降低成本，強化出口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六、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北監獄昨日（9/11）將陳前總統水扁戒護就醫，以北監公布陳前總統水扁仍見“泌尿系統慢性發炎”為例，證明陳前總統在獄中長期罹病從未治癒過，戒護就醫名不符實，只是戒而不醫，醫而不癒；亦證明北監內之醫療能量無法治癒陳前總統病情，實際上形同長期拖延病情，無異對陳水扁總統施行慢性死刑，法務部作為已明顯違憲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七、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學童營養午餐問題，由於受到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許多學校營養午餐，面臨成本增加，但不方便調漲價格，只能以調整午餐內容因應，這樣對於學童成長恐有負面影響，政府應考量以調整菸品健康捐分配比或者是公益彩券收入分配比，作為考量增加補貼學童營養午餐費用之來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八、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鄉鎮醫療問題，受到地區醫療資源限制，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最明顯需要解決的就是心肌梗塞的醫療設備問題。讓各地區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內獲得醫療援助，不用再轉送至都會地區接受救治，以在黃金救援時救治需要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九、本院陳委員學聖，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針對提升藥事服務費，讓醫療院所所有足夠的費用聘請充足的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以改善因藥物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民眾傷害及醫療費用增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繼續開會，進行不信任案投票，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就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陳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委員柯建銘等 43 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6 條之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事項前，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不信任案，經向院會報告後，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為使不信任案之行使和諧順暢，王院長於 9 月 18 日（星期二）該案提出後即召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並依協商結論決定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洪秀柱分任主席。提案人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要旨 5 分鐘後，隨即由本院委員對不信任之相關理由進行辯論，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計有委員潘孟安等 65 人發言。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 席 王 金 平
洪 秀 柱

主席：現在就柯委員建銘等 43 人對行政院陳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先做以下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黨黨團推派徐委員少萍、民進黨黨團推派李委員俊俔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 5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 5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投票所）

主席：（10 時 5 分）報告院會，本次不信任案投票因為採記名投票，所以每一張票分別印有委員的編號、姓名、投票內容，根據其意義分為兩格，右邊是贊成不信任案的票格，左邊為反對不信任案的票格，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的委員請到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的委員請到北區領票。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開票所）

主席：現在宣告不信任投票報告發票之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12 張

用餘票數 1 張

合 計 113 張

李俊俔 徐少萍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2 日

主席：現在進行不信任案投票之開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開始唱票。

丁守中 反對

王金平 反對

王廷升 反對

王育敏 反對

王惠美 反對

王進士 反對

孔文吉 反對

尤美女 贊成

田秋堇 贊成

江啟臣 反對

江惠貞 反對

何欣純 贊成

吳育仁 反對

吳育昇 反對

吳宜臻 贊成

吳秉叡 贊成

呂玉玲 反對

呂學樟 反對

李昆澤 贊成

李俊俔 贊成

李桐豪 贊成

李貴敏 反對

李慶華 反對

李應元 贊成

李鴻鈞 反對

林世嘉 贊成

林正二 贊成

林佳龍 贊成

林岱樺	贊成
林明溱	反對
林郁方	反對
林國正	反對
林淑芬	贊成
林滄敏	反對
林德福	反對
林鴻池	反對
邱文彥	反對
邱志偉	贊成
邱議瑩	贊成
姚文智	贊成
柯建銘	贊成
段宜康	贊成
洪秀柱	反對
紀國棟	反對
孫大千	反對
徐少萍	反對
徐欣瑩	反對
徐耀昌	反對
翁重鈞	反對
馬文君	反對
高志鵬	贊成
高金素梅	反對
張嘉郡	反對
張慶忠	反對
張曉風	贊成
許忠信	贊成
許添財	贊成
許智傑	贊成
陳其邁	贊成
陳明文	贊成
陳亭妃	贊成
陳唐山	贊成
陳根德	反對

陳淑慧	反對
陳雪生	反對
陳超明	反對
陳節如	贊成
陳碧涵	反對
陳歐珀	贊成
陳學聖	反對
陳鎮湘	反對
曾巨威	反對
費鴻泰	反對
黃文玲	贊成
黃志雄	反對
黃昭順	反對
黃偉哲	贊成
楊玉欣	反對
楊應雄	反對
楊 曜	贊成
楊瓊瓔	反對
楊麗環	反對
葉宜津	贊成
詹凱臣	反對
廖正井	反對
廖國棟	反對
趙天麟	贊成
劉建國	贊成
劉權豪	贊成
潘孟安	贊成
潘維剛	反對
蔣乃辛	反對
蔡正元	反對
蔡其昌	贊成
蔡煌瑯	贊成
蔡錦隆	反對
鄭天財	反對
鄭汝芬	反對

鄭麗君 贊成

盧秀燕 反對

盧嘉辰 反對

蕭美琴 贊成

賴士葆 反對

薛 凌 贊成

謝國樑 反對

簡東明 反對

顏清標 贊成

顏委員清標：（在席位上）報告院長，我本來是反對的，但蓋錯了，非常的抱歉！

魏明谷 贊成

羅明才 反對

羅淑蕾 反對

蘇清泉 反對

蘇震清 贊成

主席：顏委員清標聲明方才係投「反對」票，特此更正，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現在宣告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不信任案者 46 票。

反對不信任案者 66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贊成不信任案者 46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徐少萍 李俊俔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程序委員會開會及議程安排時程因素，9 月 25 日（星期二）停開院會。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主席、各位同仁。最近大家為了經濟的困頓感到非常不安，也為了台灣經濟不斷向下掉感覺到非常痛苦。今天是開議日，我們馬上要面對的就是提出正式的倒閣，我們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手段去面對院會新會期的開議？因為人民再也沒有辦法承受這樣的痛苦。

我們來看看現在方興未艾的保釣運動，目前還不知道會有怎麼樣的發展，可是另外一種「保掉」已經開始看到成果了，那就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從年初預期的 4%開始往下掉，掉到從保 4 變成保 3、保 2，現在確定無法保 2，又開始努力要保 1、保正，可是現在唯一可以確定的，也得到經濟學者通說、共識的就是一定可以「保掉」，亦即保證會向下掉，這就是我們的財經內閣所交出來的成績單！短短一年之內，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可以從 4%到希望能保護住不要變成負數，一個完全失去預判能力、經濟掌舵能力的內閣能夠不換嗎？

再看看失業率，我們已經照現在執政者的邏輯簽了 ECFA，也照現在執政者的邏輯進行了各種經濟政策，結果繳出的成績單，我們的失業率是亞洲最高的。主計總處公布 7 月份的失業率高達 4.31，青年失業率高達 12.96。亞洲最差的成績，導致過去菲律賓的大學生畢業在台灣當菲勞，可是現在台灣的畢業生也要到澳洲當台勞。我們的月薪只有兩萬二，而澳洲的月薪有 12 萬 9,000 元，更不要說在電價的掌握裏面，年初告訴我們絕對要一次漲足，到年中告訴我們分兩段漲，到現在卻告訴我們到明年為止可以不必漲，早知如此，何必當初？所以我在這邊要告訴大家，現在的經濟成「保掉」，台灣的人民淪為台勞，這個內閣還能不換嗎？

我最後要幫陳院長講一句公道話，其實最該換的是我們的總統，可是他還沒有就任一年，根本沒有辦法提起罷免案，所以我們的內閣必須進行大幅改組！必須全面撤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談的是「保釣」，但不是趙委員天麟談的「保掉」，我要談的是保衛釣魚台列嶼需要有更好的智慧、知識和決心。

今天 918 是一個紀念日，據說中國大陸已經有上千艘漁船接近釣魚台，在中國大陸跟日本之間已經嚴重對立的情況下，我非常擔心台灣的聲音慢慢消失了，台灣逐漸被邊緣化，甚至出局了，這是我們必須審慎思考的問題。我舉幾個例子，民國 9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駐長崎的領事馮冕寫了一封感謝函，感謝日本政府對於福建省 31 位漁民的協助，但這被作為有利於日本主張其主權的文件，所以我們對於任何文件的處理都應該十分慎重。有鑑於此，本席非常關心像海軍 168 艦隊的懲處案件，我們要不斷地強調我們的暫定執法線，暫定執法線在國際法上的意義何在？我們要自我限縮我們的權益嗎？我建議相關單位對於懲處文件的處理應該十分慎重，不

應該因為內部軍紀的問題而影響國家主權，因為這些文件是未來在主權爭取相關案件上非常重要的文件。

另外，針對釣魚台，中國大陸已經宣布領海基線。我們其實在民國 88 年就已經宣布這個領海基線，但是國人對於海洋法公約、什麼叫做領海、什麼叫做內水、什麼叫做基線，對於國家權益事實上所知非常有限，所以本席要鄭重呼籲相關部會、相關機關，要具備海洋法公約的基本知識，同時請政府加強宣導海洋的觀念，我們不只是空洞的主權概念，而應該對島嶼、海洋、海洋資源、國家權益更為慎重。另外一方面，我也呼籲應該就東海、南海的問題有一個新的策略小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報告的是正告日本政府：我們可以容忍舊恨，但是不希望也絕不允許增加新愁。今天是 918 事變 81 週年紀念日，也是日本侵華的開始，8 年浴血抗戰，我們多少軍民因此而犧牲，抗戰勝利以後，先總統蔣公以德報怨，我想日本政府跟日本老百姓都應該清楚這段事實。

過往幾十年，中華民國跟日本可以說民間的互動跟商業的來往非常密切，為什麼要在此時此刻提出極為不智的舉動？所謂釣魚台國有化，這除了平息內部的紛爭以外，不外乎是想在選舉上獲利，但這卻造成中華民國所有國民對其憤慨，以及兩岸人民對其撻伐，這是極為不智的作為。

我在此也建議美國政府，你在 1972 年作了錯誤的決定，將釣魚台跟琉球管轄權一併交給日本，你最近又提出所謂的美日安保條約涵蓋釣魚台，這是不當的。我想美國政府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你一直期盼我們應該維持和平，我希望你能夠挺身而出，在目前中國大陸一片反日的聲浪中，我們不希望看到有任何戰爭發生，唯有由美國政府出面來促進四方會談，包括我們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以促進東亞和平，這才是唯一解決之道，也符合馬總統所說的「主權在我」。釣魚台的主權在我，我們寸步不讓！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當總統與行政院院長相繼宣布電價緩漲之後，贏得了一片掌聲，對於行政單位能夠及時並堅定地對民意做出回應，本席表示肯定。同時我也要再次向各位委員報告另一件事，就是在兩週以前，行政院原民會代表行政單位在東海岸對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者正式頒授土地權狀，本席當時也有參與，看到我們族人接到那份權狀時老淚縱橫，非常令人動容，這使我想，我們在 96 年開始續辦所謂的補辦、漏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計畫，到現在為止，根據本席手上資料，受理的案件共有兩萬六千多件，面積廣達兩萬三千五百多公頃。但是到現在為止，整個審查程序才走到一半，還有一半以上的程序沒有完成。

本席曾於去年要求行政單位延長處理時程，但是到今天仍未獲得正式回應。本席要在此再次要求，行政院應該要像處理電價緩漲的政策一樣，快速回應原住民對土地的訴求，不單是要加速行政流程，延長處理時間，更重要的是，原住民訴求的自治法和土海法，到目前為止仍在行

政院牛步化的審議中，本席對此非常不滿，我們要求院長親自督促相關官員，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送交立法院審議，讓原住民不單單是做為一個臺灣的長子，做為一個臺灣的原住民，土地就是他們的根。

漢人說：「有土斯有財」，但是原住民看土地是立命的根本，請院長協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又是新的學期開始，有很多老師來向我反映，因為今年教師要課稅，所以配套措施就是老師們的教學節數可以減到 2~4 節。這個立意非常好，可以給老師多一點備課時間，改善教學品質。但是減掉的 2~4 節必須由代課老師擔任，然而目前非常困難找到代課老師。為什麼？因為以國小為例，導師的節數是 20 節，課稅的配套措施是減為 16 節，如果以目前一節課 260 元來算，上 20 節的話，一個月 4 週計，只可領到 20,800 元，因此有很多人是不願意投入代課老師的工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為了省錢，又找不到代課老師，權宜之計就是由正式老師超鐘點上課，此顯然與政府的政策是相違背的。在此情況之下，包括全教會、桃園的教育界及產業工會都在呼籲教育部要正視這個問題。

就北、高而言，他們的經費充裕，因此有很多學校已經開始聘任正式老師，在此我們建議，以目前節省下來的節課將會達到 23 萬 5,836 節課，這些節課如果無法找到適當的代理老師，顯然就會將重擔加在正式老師身上，因此我們希望教育部儘快編制正式老師。如果將來班級人數還有可能降低到原先預估的人數時，顯然正式教師的員額是有必要的。

另一方面，現在有很多碩博士生找不到工作，如果能夠給予正式的教師工作，相信對這些高學歷而學有專長的人而言是一件好事。此外，代課教師很難跟學生之間建立長久的互動關係，這對教學品質而言是不好的，希望教育部能夠提早注意。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向陳院長提出一點建議，如果政府的行政效率不提高的話，光談改革將無法讓老百姓信服。

本席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從國家競爭力的評比來看，一般企業的評比都很好，他們都非常努力，然而對於政府行政效率評比的結果卻是最差的。

本席也深深感覺到，現在老百姓要向政府機關申辦一些事務或是申請許可，往往只有一個解釋令，就是這樣解釋也可以，那樣解釋也可以，但是現在的公務人員都是以不核准的方向在思考，這是為什麼？我想公務人員的心態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保護自己為要，否則一不小心，檢調單位來調查的話，將會自找麻煩。今天行政效率不能提高，也是因為檢調單位各方面的督促，讓那些公務人員做事礙手礙腳。針對這一點，希望行政單位能夠做一改革，讓公務人員處事情時能夠安心地、全力地協助老百姓。

在此，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本席在上一屆 4 年任期內曾經向第三河川局表示，貓羅溪的淤積非常嚴重，請他們儘速疏浚，但 4 年過去了，到現在為止一粒砂都沒有運走，請問這種行政效率好在哪裡？

這次 14 號颱風來襲，南投市有一千多戶淹水，如果我們的行政效率不提高，讓這些下屬單位不敢去做事情，也不想去做事情，這樣行政效率要怎麼好起來，老百姓對政府怎麼會有信心？

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公所，一定要提高行政效率，如此才能讓老百姓深切體會到政府確實在為老百姓做事。像昨天老百姓希望電價能夠緩漲，而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也做出明確決定，電價不再調漲，這樣一來，全國老百姓不是都很高興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是一個有人權、有法治的國家，所謂人權意指每一個人民、只要是人都可以享有的一個基本權利，但是依我們對阿扁總統現在的處遇來看，反而因為他是卸任的總統而沒有給他最基本的人權。

本席曾三次探視阿扁總統，發現阿扁總統的身體每況愈下，除了已經有腦部的 7 處以上中風以外，現在又不明原因的不能排便，必須要接導尿管，最嚴重的是他又沒有曬太陽身體卻不明原因的一直發黑，跟他握手時，他的手腳是冰冷的，講話是沒有元氣的，在跟他的這三次談話中，我個人認為他的精神各方面，尤其是憂鬱症方面有比較嚴重的情況，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為什麼不願意讓他保外就醫呢？依照法律規定，只要罹病而監所無法為適當的處置時，經呈報上級，根據各種情況判斷後就可以保外就醫。

從阿扁總統現在的身體狀況以及他在監獄裡面只有 1.3 坪左右的牢房來看，他白天只能到另外一間囚房看書及寫東西，一天能夠出去曬太陽的時間頂多一個小時，又因為怕其他受刑人會有人對他施暴，所以他不能跟一般的受刑人去強制工作，由於他每天拘禁的環境是這麼的窄小，他的病況會一直更加的嚴重，而法務部竟然認為經過北監醫務人員的判斷後，沒有必要保外就醫，但是北監裡面並沒有一個合格的醫師，他要怎麼做這樣的專業認定呢？我們不應該讓這個事情再繼續下去，要讓阿扁保外就醫。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開議日，昨天行政院跟馬總統宣布電價要緩漲而不是凍漲，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誠懇的呼籲電價是要「凍漲」而不是「緩漲」。行政院昨天表示，考量台灣整體環境不好，民生狀況非常的痛苦，決定 12 月電價緩漲，直到明年夏月電價結束（10 月 1 日）再調整。但本席在此要告訴馬總統，電價不能只是緩漲，而是要凍結漲價，等到台電徹底檢討整體企業經營方針與營運狀況，並進行完全的改革後，才能有價格調整空間。否則，按照過去馬總統的邏輯思考，明年 10 月又會有一次漲足，台灣一樣民不聊生！

我在這裡提醒陳院長，台電向來是封閉式的經營管理系統，實際的經營績效，外人很難真實掌握，應該把問題核心找出來，而不是每次都拿虧損的藉口來威脅民眾！

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 34 行業，去年用電量 1381.6 億度，其中電子、鋼鐵、紡織、金屬製品製造、電器及電力機械等五大產業，去年就用電高達 619 億度，佔全台產業用電 45%，以政府工業用電補貼 21%，這五大產業享有電費補貼高達 398 億元，足夠全台 800 多萬家庭用戶六個

月的電費！根本是拿全民的錢來圖利大財團，這難道不用檢討嗎？

再者，去年台電向民營電廠買貴 249.11 億元，其中燃煤電買貴 113.52 億元，燃氣買貴 135.59 億元。台電是民營電廠的大股東，難道都沒法解決？為何對台電有利，台電高層不去爭取，對民營電廠有利，台電卻積極爭取！對於以上這些作為，行政院要好好的思考並檢討。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針對台美重啟 TIFA 協商加強推動經貿整合跟大會做一個報告。近來，在台美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的協商方面，傳出令人振奮的好消息！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日前共同發布新聞稿，表達台美雙方決定在 TIFA 架構下，展開預備工作，舉行專家層級會商，這可說是台美雙方近年來，在 TIFA 談判上的重大突破。

美國係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之一，台美雙方雖曾於民國 81 年開啟 TIFA 貿易談判平台，有意進行更緊密的貿易合作；然而，近年來（上一個會期）因美國牛肉進口議題，以致台美 TIFA 遲遲無法恢復協商。經過朝野的充分溝通後，立法院終於在七月的臨時會中達成共識，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允許含萊克多巴胺殘留量標準以內之牛肉進口；在我國政府相關人員的不斷推動下，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 APEC 會議期間也向我國代表前副總統連戰先生善意允諾，將派遣國務院資深官員亞圖·克夏（Atul Keshap）等來台展開諮商，而我方將就促進雙方貿易、投資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 3 項議題，與美方加強溝通談判。

當前經貿全球化的態勢明朗，各國均積極參與區域及全球經貿整合，期望獲取更大的經濟利益。今年 3 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後，韓國已取得更有利的競爭優勢。相對於此我國已經落後多年，有鑒於此，我國將加速兩岸 ECFA 後續談判，儘速完成與新加坡、紐西蘭的「經濟合作協議」，並讓國內產業及早適應高度自由化的經貿環境，為未來我國計畫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PP）做好準備。

對於 TIFA 將復談，馬總統也說臺美 TIFA 為一貿易談判平臺，它雖非經濟萬靈丹，但卻是一個敲門磚，雙方可就有共識項目進行洽談；在臺美 FTA 簽訂前的過程，政府希望採取堆積木及化整為零方式，以獲得更好的成效。出口貿易為我國經濟命脈，本席希望在拼經濟的當下，本院所有同仁都應該放棄朝野內鬥、內耗，為國人而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開議日，我抱著非常高興的心情來參加，因為昨天陳冲院長非常順應民意，宣布電價緩漲，據悉行政院將重審基本工資的決議，莫非行政院團隊要幫勞工加碼、多給一顆滷蛋嗎？如果陳院長能為勞工多加一顆滷蛋，我相信整個執政氣勢將會大漲。事實上，基本工資不只是計量經濟問題，也是社會與政治問題，如果單純以計量經濟的效果來考慮基本工資，可能會犯下非常大的錯誤，行政院團隊提出要以凱因斯的 index 來衡量我們的基本工資，但是這個指數是用來評估基本工資對各業勞工的衝擊。我最近查了很多文獻資料，如果用凱因斯的指標來衡量我們的基本工資，則基本工資之調漲對於青少年的就業會有促進的效果，換言之，會降低青少年失業的問題。現在很多年輕人因為薪水太少

不願意工作或打工，所以，如果能夠多加給一顆滷蛋，或許就能夠誘使、鼓勵青少年參與就業勞動市場。以過去的經驗看來，勞動基準法從 1984 年迄今已經調整 15 次，其中有 3 次，行政院並沒有根據勞委會的決議，當中有兩次是以兩案並陳方式供行政院長做選擇，其中一次是行政院重新審查評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所以基本上，從過去 15 次的決議來看，行政院通常都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基於此一概念，我希望行政院能儘速核准基本工資調漲案，而且不只調漲，還要加碼調漲；不只是一顆滷蛋，還要更多顆滷蛋。謹以此與大家共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各部會首長及本會委員上會期對金、馬、澎離島民生法案的支持，雪生特別在此代表金、馬、澎地區的人民向各位表示感謝。

最近馬祖非常熱門，這是為什麼呢？因為通過博弈公投引起舉世注目，在通過的同時，行政院也不停地放話，羅委員、李部長和經濟部施部長都提出水資源不夠、電資源不足等問題，但我想這些都不是考慮的因素。過去馬祖地處前線，現在的角色則非常尷尬，一國兩制、兩岸一中、臺灣獨立，那金門、馬祖到底是甚麼？尤其最近中共執行海西計畫，由平潭開船直接到臺中港、基隆港與臺北港，這已經嚴重地將馬祖邊緣化！現今金門的觀光人數已經突破了 150 萬人，而馬祖則萎縮至個位數，所以政府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我們覺得很尷尬的是，民國 89 年民進黨執政時制定了離島建設條例，其中第十條之二明確規定要設立國際度假村，並可以在度假村中設置博弈事業，連江縣政府依法行政實施博弈公投，且已獲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就好比是老母雞，它生下一個蛋，而博弈公投法就好比這一顆雞蛋，現在這一顆雞蛋要孵出來了，孵出之後要幹什麼呢？就是要訂定博弈專法。所以本席將代表馬祖地區在本月底、下月初提出博弈立法，請朝野委員三思馬祖未來將要何去何從。中央政府一年補助十幾億元的經費，看起來很多，但是請各位反思：中央政府總預算有一兆八千多億元，其中當然給了馬祖不少，但是在另編列的 5 兆特別預算中，我們分到多少？請大家在此好好思考金門及馬祖要何去何從，做一個公正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委員再三提出倒閣，在當前的大環境中，如果倒閣能夠解決一切，我想全世界都要倒閣！因為經濟不景氣，總不能動不動就泛政治化。民進黨提出油電雙漲的問題，經過多方面的協商，目前也已經達到民眾的期望，雖然民進黨委員一再說要「凍漲」而不是「緩漲」，但是在目前的大環境中，要以時間換取空間，大家要團結一致，以化解目前惡劣的環境。現在國難當頭，釣魚台事件在大陸、全世界華人可謂遍地開花，矛頭一致對外，聲討日本片面將釣魚台國有化，在這整個事件當中，希望民進黨能夠認清大局。平心而論，我們對阿扁的保外就醫也寄予同情，但因其他 6 萬多位受刑人也有同樣的問題，為了徹底解決這些問題，民進黨委員應該一併考量，才能正本清源，達到讓阿扁保外就醫的目的。

除此之外，行政團隊也應該考量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一般人一談到錢，連夫妻、朋友、兄弟

姊妹都會反目成仇，所以我希望行政團隊好好考量加稅、分配不均、效率無法提升等問題，急症要用急藥醫，在這個時刻，陳院長更應帶領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戰戰兢兢思考如何化解目前的窘境，本席特在此提出殷切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希望朝野兩黨能捐棄成見，共體時艱，不要黨派惡鬥，也不要勾心鬥角，大家應該同心為人民爭取最高的福祉。昨天陳冲院長宣布電價緩漲，而且一年內都不會調漲，馬總統也親自宣布自明年 10 月 1 日起，電價要反映國際成本，依浮動機制調整，後年起實施，這是馬總統和陳冲院長積極明快回應民意，大快人心的最好政策。現在我們正臨全球經濟不景氣、成長率不斷往下修、保 2 都很困難、物價、失業率飆高的窘境，人民苦不堪言，而且台灣是一個典型氣候變遷的災難小島，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流離失所，陳內閣能體恤民困，解決民瘼，值得大家為電價緩漲政策同聲喝采，陳內閣團隊已經漸入佳境，台聯和民進黨何必倒閣呢？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連戰先生擔任特使出席 APEC 會議，在外交上獲得突破性的成果，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先生同意我們加入 ICAO，未來也要與日本談漁業合作，並跟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女士達成共識，美方同意重啟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未來要商談 TIFA，這些都是我們在外交上重大的突破，也是馬政府上任以來推動和平開放的兩岸關係、活絡外交累積而成的豐碩成果，大家應該珍惜，並予以肯定，不要為黨派一己之私，而置國家發展於不顧。

陳內閣團隊已經漸入佳境，何必倒閣呢？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跨部會、跨黨派通力合作，讓客家特色產業走向國際。本席首先非常肯定馬總統所規劃的黃金十年白皮書，在「牽成客家，繁榮客庄」的既有基礎上，提出「榮耀客家，藏富客庄」的理念，包括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客語認證年齡下降，進一步將臺灣打造全球的「客家新都」。在政府重視客家、關心客家的政策上，客委會黃玉振主委非常的努力，客委會明年仍要繼續推動許多重大的計畫，本席在這裡呼籲立委同仁，一定要全力支持客委會的政策與預算，因為客家文化是全體臺灣人民的資產，絕對沒有顏色與黨派的區別。

要「榮耀客家，藏富客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發展具有客家文化精神的在地特色產業，客委會從 97 年開始推動「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畫」，至今已有 4 年的時間，雖然資源與經費有限，但在各界的用心及努力下，不論是在輔導改善產業體質、培育特色產業人才以及整合行銷特色商品等各方面都有長足的成長與進步，不但產值逐年提升，更吸引許多客家青年回鄉創業、繁榮客庄，更使客家文化產業向下紮根，讓原本就豐富多彩的客家文化，經由設計、開發、製作、包裝、行銷等文創化過程，融入於視聽藝術、數位網路與精緻生活產業，使這些客家豐富的人文精神在臺灣更受到重視與喜愛。在肯定之餘，本席更希望客委會，未來能在既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帶領臺灣的客家特色文化產業走向國際。

我們都知道臺灣發展各種產業都面臨到「市場狹小」問題，所以客家產業更要走向國際化，

才能展開更多的競爭力，我們希望客委會在跨部會的努力上能結合經濟部、文化部，使客家產業創意產業能打破現在的限制，因為我們最缺乏的就是國際行銷與管理平台，本席在此呼籲大家一定要支持客家產業，因為這是不分黨派、不分顏色的。謝謝大家！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果今天民進黨黨團不提出不信任案，如果今天民進黨不倒閣，將對不起 2,300 萬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同胞。台灣原本是一個山明水秀的福爾摩沙，人民在這裡辛苦工作，安居樂業，4 年多以前，不知道受了什麼詛咒，選到這樣一個昏君一馬英九，組了這一個國民黨政府，4 年多來，經濟蕭條，民不聊生，國債高築，景氣低迷，老百姓賺不到錢，物價卻高漲，出口萎縮，進口減少，人民的幸福指數非常低，痛苦指數卻非常高，當政府官員看到我們的小孩到澳洲幫人家殺牛，去新加坡發牌子，去紐西蘭做工、採水果時，我不知道這個政府有什麼成就感？令本席不解的是，這個政府對此失能、無感到極點。平心而論，我們要求的倒閣、不信任案是不分藍綠的，不但沒有意識型態，也沒有藍綠之爭，我們要的是拚經濟，希望內閣改組之後，讓有能有為的人來組閣，做不好就下台，這是民主政治最基礎的信賴，希望馬英九看清楚現實，現在民怨升天、民怨沸騰，是政府改組的時候了。

另外，對於昨天的電價緩漲，我們不滿意，也不接受，因為緩漲還是會漲，在 QE3 那麼嚴重的情況下，通貨膨脹蠢蠢欲動，現在又訂明年 10 月預期調漲電價，這種心態更讓通貨膨脹雪上加霜，等於助長通貨膨脹，所以我們認為電價不應該作為台電經營成效的唯一根據，台電應該改革、除弊及興利，並針對立法院舉出的許多弊端做出改革，然後再來談電價問題。我們希望行政院從善如流，不要再提緩漲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提出「這回就對了！真正的有感政府應該緩漲拚經濟」，這樣就對了，大家給緩漲拚經濟鼓掌！昨天終於看到有感政府體恤民意、照顧民生，而且我們要制定的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包括離島建設條例所需的補助經費，以及教育補貼等費用，都應該回歸本質到各部會，讓台電公司能夠真正檢討內部的情境，使我們有一個可長可久的能源政策。因此，本席在此提出「這回就對了，緩漲拚經濟！」本席呼籲在野黨的朋友，應該理性建設臺灣，而非做出一些非理性的動作，浪費建設臺灣的時間，所以我們應該不分朝野，儘速通過公債法的調整，因為我們看到臺北市舉債 5,000 億元，高雄市舉債 2,500 億元，但臺中市的舉債只有 600 億元，在此情況下，就像要求一個高中生穿幼稚園的褲子一樣，如何建設直轄市？應當一視同仁才對。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所送的公債法是將歲出上限調高至 250%，若以此試算，台中市的舉債上限可以達到 2,136 億；但我們每年可以舉債的額度只有 132 億元。因此，本席具體提出，應將流量管制部分由 15%提高至 25%，以協助剛剛升格的直轄市能夠大力建設，並作為社會福利支出的一個保障，同時以 5 年為限，作為落日條款，因為只有真正的建設，才能使直轄市的升格實至名歸。本席再次拜託朝野立委及同仁們，中華民國—臺灣這個國家只有一個，大家應該不分藍綠，請停止不理性的行為，全力建設美麗的中華民國—臺灣。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目前臺灣正處於國際政經紊亂的環境中，對外有釣魚台的主權爭議、東海太平島的主權護衛、歐債風暴及美國寬鬆貨幣政策的衝擊等等；對內也有景氣低迷、失業率攀升，物價指數上揚等衝擊，在此紊亂的環境中，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全民都能夠同心協力、努力向前。雖然臺灣沒有太多的天然資源，但卻有豐沛、優質的人才，而且這些人才並不限於每年都得獎的科技人才，我們相信臺灣也有雄才大略、有遠見、有觀瞻的政經人才。因此，本席在此呼籲大家，我們的行政團隊應該要謀定而後動，知止而有所得，能夠痛定思痛，對於過往的缺失，亦能引以為戒，同時以開闊的心胸廣納各界建言，更重要的是，要用務實的心態落實政府的各項政策，讓大家能夠同心協力，共同帶領臺灣走出困境、迎向未來。本席也呼籲立院同仁，應該立即停止內耗，大家共同努力，儘速通過對臺灣政治、經濟有利的法案，只有透過大家共同努力及攜手合作，才能夠讓臺灣重振經濟奇蹟，也能夠再讓臺灣重返國際地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用很難得的機會，因為不知道我們的行政團隊還能夠持續多久，但只要在位一天，就應該關心臺灣當前的經濟，所以我希望陳院長能夠聽本席的一席話，雖然我們只是小小的在野黨，如果不聽的話，今天本席的 3 分鐘就浪費了。我們先看整個國際的經濟大局，美國上週開始實施 QE3，據本席估計，其實施時間至少在 2014～2015 年之間，換句話說，他們若要解決失業問題，必然會將資金大量釋出，同樣地，歐洲中央銀行也在實行 OMT 計畫，這個計畫基本上也沒有時間表，所以對整個世界的金融來講，大量流動性的釋出勢必造成物價上漲，這就是我們明年必須面對的問題。可是在明年之前，目前臺灣還要面對出口衰退、經濟成長停止等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從去年 11 月就發生了，但我們政府的反應卻異常遲緩，在馬英九總統領導之下，把整個施政的優先順序搞錯了。我必須說，這個政府讓我非常失望！首先，在執行力方面，就以青年人的失業率來看，2009 年是 14.7%；2011 年則是 12.7%，雖然失業率下降了 2%，但與香港相較，同樣的時間，他們的失業率是從 13.6%降到 7.4%，我們的政府連香港一個地方政府都不如。同樣的道理，今天政府提出經濟動能方案，要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每年至少 1 兆元，但是我們 GDP 的民間資本形成已經是 2 兆，如果是經濟部所謂重大投資方案的管控也早就超過 1 兆了，因此我不曉得我們的政府官員是在做什麼。現在政府面對一個嚴峻的狀況，現階段必須立刻刺激內需及增加投資，而且也要長期控制物價。請問這個政府是不是可以先做好準備呢？我們先在這裡做以上的一個警告。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相信誰都沒忘記馬總統連任後，因為宣布油電雙漲，導致民怨高漲馬政府施政民調低迷，因此對於馬政府陳內閣提前在立院開議前宣布，考量經濟環境、民生狀況緩漲電價，直到明年十

月夏季電價結束後再調整，本席給予高度肯定，畢竟這是起碼苦民所苦的表現，也會讓目前已經對物價高漲逼得喘不過氣的民眾，可以暫時鬆一口氣；也因此本席在此呼籲在野黨揚言提出的倒閣案可以懸崖勒馬，不要一意孤行，畢竟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嚴峻考驗，台灣沒有持續需耗的本錢，立法院也不能在辜負選民所託，如果繼續重演上會期的焦土抗爭、一而再再而三的癱瘓立院、杯葛內閣團隊拚經濟，那就真的會變成阻礙台灣前進的大罪人。

還記得卸下副總統職務的蕭萬長曾說，台灣快被政治拖垮了。想想為了一個民進黨早就不把關的美牛案也可以鬧了大半年，之前說電價續漲要提倒閣，既然陳內閣已經從善如流宣布暫時緩漲，民進黨如果還是要提倒閣無異就是為反對而反對。本席必須強調，馬總統的油電調漲的改革方案立足點並沒有錯，因為在經過第一階段電價調漲之後，台電已經轉虧為盈，因此在顧及業界及民眾的緩漲電價的呼聲下，陳冲內閣已經做出最明快貼近民心的決定，所以在野黨實在沒有繼續提出倒閣案的正當性，相信只要再督促台電加快改革步伐，改善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不合理及經營績效等問題，有關電價合理化的問題才能逐漸讓民眾接受。

說到底，目前經濟不景氣雖然是國際上普遍的問題，但是物價上漲民眾叫苦連天，電價如果再漲絕對會引發更深的民怨。本席慶幸馬政府這次很快地體認到問題的嚴重性，也希望陳內閣之前剛端出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要趕快動起來，讓台灣能真正從產業創新、輸出市場、人才培訓、投資建設、政府效能等五大面向，讓台灣能夠拚經濟再出發。本席語重心長，再次期盼陳內閣要加油，民眾心理或許都有了過苦日子的準備，但是一個有為的政府一定要讓人民有幸福感，也要努力讓民眾對生活有安全感，這樣大家才会有信心共體時艱一起拚經濟，否則沒有對苦日子總會過去的信心，台灣民眾如何能挺政府？！所以希望在野黨務必以民生經濟為先，挺陳冲內閣拚經濟，才能挺台灣再創一個可能的幸福未來。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開放美牛進口、臺美經貿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7)

李委員就政府開放美牛進口、臺美經貿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考量開放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首要目標，並衡酌國家整體利益，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瘦肉精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且為兼顧我國畜牧產業發展，並排除含瘦肉精之外國豬肉進口。行政院衛生署亦將依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訂定合於國人飲食習慣之安全容許量。本（101）年 4 月 5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草案中未特別明訂「牛豬分離」，係因現行法規足以執行牛豬分離政策，毋須另於該法中明文規定，另飼料添加物亦需提出申請並經行政院農委會核准後始得於國內使用，前端農政機關未解除豬隻使用萊克多巴胺之禁令，後端衛生機關即不得訂定豬肉及內臟之安全容許量，此一措施可消除外界對於「牛豬分離」未入法之疑慮。又，如於「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單一禽畜動物予以規定，恐無法窮盡各類禽畜動物，易衍生後續仍需修法問題。
- 二、臺美雙方於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TIFA 會議即成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及促進彼此經貿關係發展之最重要平臺。原定於民國 100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美牛瘦肉精議題引起美方強烈關切而延宕至今，致臺美經貿高層對話機制中斷。是以美牛案之僵持，短期內使臺美 TIFA 進程停滯，中長期言亦將對我經貿自由化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造成衝擊。另我主要競爭對手南韓已接近完成其全球經貿戰略布局，又美牛對他國輸出情況亦未出現食用安全顧慮，臺美關係如因我國無法依科學論據或國際規範客觀處理是項議題，或將失去美國強力支持而延緩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恐使我國際經貿地位日趨邊緣化。
- 三、鑒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民生物價變動，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行政院陳院長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及督導相關部會落實相關措施，包括評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持續追蹤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加強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舒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嚴密監控遏阻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行為；輔導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協調相關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設

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1)

李委員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大陸政策之目標，係為維持臺海穩定，促進區域和平。我方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循序推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務實處理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之各項問題，逐步建立互信，促進雙方良性互動。近 4 年來，兩岸已實質進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之現況，透過兩岸對等協商，建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規劃兩岸交流秩序，中華民國主權將更加鞏固，臺灣利益將更加確保，並無李委員所提「終極統一」之情事。
- 二、另馬總統於視導漢光 28 號演習時表示，面對中國大陸從未放棄武力犯臺威脅，如國人將國家安全寄託於大陸釋出之善意假象，一旦兩岸關係出現危機，我們將毫無招架之力。為建構堅實之自我防衛能力，國防部業依總統指示，持續推動國防轉型，加強建軍備戰，並編列適足國防預算，籌獲防衛所需先進武器系統，以確保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尚無自我解除武裝，期待中國大陸善意回應之情事。另目前政府兩岸政策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題為協商主軸，至兩岸軍事互信議題，目前協商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之前提下，並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原則，再行審慎研議推動。
- 三、又，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 5 月上任後，為突破我外交困境，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業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之指導原則，同時呼籲兩岸「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致力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另提出兩岸和解制度化、加強臺灣在國際發展貢獻及結合國防與外交 3 道防線，使我國家安全獲更佳保障。至馬總統於本（101）年 4 月率團出訪非洲友邦，外交部著手規劃馬總統訪非行程之初，聖多美普林西比即表示歡迎，惟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Pinto da Costa）總統接受其他國家邀訪日期適與我團規劃時段重疊，爰取消訪問聖國。我與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友好，兩國政府將另擇適當時機，安排雙方元首訪晤。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5)

陳委員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加募兵制施行後人員留營服役誘因，並穩定退撫基金收支狀況，國防部已研擬採取「修法調高法定提撥費率」、「放寬延役專長、留用高專人力」等措施。另募兵制轉型期間，國軍志願役現員逐年提升，故每月提撥基金人數亦隨之漸增，有助於基金收入累積。未來將持續關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之經營績效，以確保繳費官兵權益；同時，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修符合軍人特性之退撫及服役制度，並在維繫軍心士氣及國防安全之前提下，周延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消弭負面影響，紓解退撫基金之負擔。
- 二、又，為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羅致及留用優秀人才，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行政院業於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同意該委員會直接參與投資之業務人員，於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不含委託經營）達當年度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 個百分點標準時發給獎金，且獎金支給方式及金額，為達成上開標準之年度，參照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專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各職等專業加給差額標準，一次發給 12 個月差額作為獎金。另有關解決退撫基金問題，因尚涉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耀豪就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4）

劉委員就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含鋁量適飲性建議值為每公升 0.20 毫克（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每週允許攝入量之建議值為每公升 0.90 毫克，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含鋁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遠低於 WHO 之健康建議值。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份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保護國民健康。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並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文要求臺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每公升 0.20 毫克作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函交該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9）

王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白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8）

李委員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貴院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於第 1 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上開修正條文已於本（101）年 1 月 4 日公布。另行政院金管會依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於本年 2 月 20 日令訂定規範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達 1 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本年最近 1 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前揭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係考量採行電子投票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且股東人數較多之公司始有電子投票之需求，另為避免制度之實施造成市場衝擊，宜視運作情形逐步推動，故考量公司規模及股東人數，訂定前開相關規範。又，目前全體上市櫃公司 1,404 家，符合前揭應採電子投票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共計 113 家，其中約有 27 家適用前開緩衝規定，自下次股東會始採用電子投票。故本年約有 86 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此外，為利採行電子投票公司之股東會運作，行政院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邀集全體應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召開會議進行輔導事宜，並將宣導會中公司所提疑義事項編製為問答集，該問答集除發函提供亦置於證交所網頁供參。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亦逐一拜訪公司提供相關作業之問答集及聯繫窗口輔導其採行電子投票，並陸續於網站、相關媒體提供訊息向投資人宣導。

三、依經濟部本年 2 月 20 日函釋略以，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上述所稱之臨時動議，因係開會時臨時提出，為該股東原已行使過表決權以外之議案，該股東事先並未行使過表決權，自可在現場行使之。另該股東雖可提出臨時動議，惟不可就原議案提修正案，經濟部將另案針對上開函釋予以補充。

四、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立法理由為，「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究發生何種效力，宜予明定，故擬制其效力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以資明確。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未當場參與股東會。為使議事順利，明定該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故上開規定與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係在規範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撤銷前意思表示之情形，係屬二事。另經濟部 95 年 1 月 11 日函略以，「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既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於計算股東會決議成數時，該股東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因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

五、對擁有股東千萬計之公司，常因「計票」而延宕其議案之進行，經濟部已於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 90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事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決議方法之形式第 2 點及第 3 點，並刪除「採票決方式」字句。另經濟部 94 年 10 月 3 日函略以，如股東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其中有反對權數或棄權權數，股東會當日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不包括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因此，是否逐案票（表）決，與上開公告規定事項，係屬二事。故依經濟部上揭公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棄權」，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檢送「股東會議事錄」仍應記載應載明表決權及其權數比例；至是否逐案票決或表決，則非上揭公告及函釋之範疇。又，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係以同意數為判斷標準，棄權數與反對數均非同意數之範疇，倘有反對數或棄權數，即非屬「無異議」之範疇。計算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同意數，加計現場股東同意數，始為合法。

六、另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係針對「公司法」第 317 條所為函釋，而 96 年 12 月 13 日函係針對「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為之函釋。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公司進行合併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自應適用「企業併購法」及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函釋辦理，已無適用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經濟部將另案發布該解釋函停止適用。至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意思表示有重複，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倘因現行電子平臺，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其表決即以最後最新為準者，與上開規定有違。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5）

徐委員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森林保護機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盜伐案件，自本（101）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並已邀請 8 個社區參與，未來將持續擴大實施由社區認養林班協助巡護，以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巡護效能。另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已配合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協助加強查緝，並由各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偵辦盜（濫）墾林地、山坡地及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此外，該署持續要求「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深入轄內長期布線，協助各林管處實施聯合深山勤務，有效降低盜伐林木對國土保育所造成之傷害，且不定期發動「掃蕩破壞國土專案」遏阻不法，100 年計查獲盜伐林木案 799 件、1,649 人，本年 1 月至 3 月份則為 183 件、410 人。
- 二、有鑒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與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規定，期將刑期從原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以提升預防及嚇阻功效。另有關巡山員人力不足且平均負責區域廣大，造成盜伐行為防不勝防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亦積極研擬人力替代方案，將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原則下，詳慎規劃未來長期人力之遞補方式，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將洽請相關機關依據法律掌握藝品店之動向，以從銷贓管道進行防堵盜伐。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8)

羅委員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品進口議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於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另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行政院農委會檢驗流程及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與疑慮，除檢調已進行偵查，行政院農委會亦已完成調查，並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鑑於賦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依該方案擬具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另該部並未研議奢侈稅分區課徵，並已發布新聞澄清。
- 三、為解決汽燃費超收問題，交通部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以維汽車所有人權。另該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作為本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四、政府實施油電價格合理化，短期內難免對物價及產業造成衝擊，惟長期而言，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升級。行政院除每週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由相關機關落實各項因應措施，避免物價不合理波動外，另為協助產業因應，經濟部已組成「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等方式輔導。
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採購制度、經營效率、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度等議題進行檢討，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已宣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因應近期國內油價與電價之調整，內政部為減緩對弱勢民眾可能造成之衝擊，除提供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士服務之油價差額補助，並為最需用電之罕見疾病居家身心障礙者，提供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另自本年 1 月同步調增 8 項社會福利津貼，加強照顧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等弱勢民眾。未來每 4 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建立定期自動調漲機制，以持續照顧弱勢民眾。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3）

李委員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其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另行政院衛生署為普及長照服務網絡，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二、鑑於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惟仍需考量本國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不宜過度依賴。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借鏡歐盟模式，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6)

陳委員就借鏡歐盟模式，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係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應依科學證據或國際規範設立進口食品安全標準，避免違反 WTO 規範。過去歐盟禁止含荷爾蒙之牛肉進口，即遭美、加向 WTO 控訴，並因風險評估科學基礎不足，遭 WTO 判決敗訴受到貿易制裁。是以目前美國牛肉出口至歐洲模式，係歐盟願意承擔重大貿易損失之情況下雙方協議之結果，所謂「歐盟模式」對歐美雙方而言，均付出極大代價。另我國於 2007 年曾向 WTO 通知，預告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後再通知延期。政府為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問題，乃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在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無虞前提下，始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及對外關係。
- 二、另我國加入 WTO 後，針對會員國進口牛肉，係適用稅則第 1 欄（適用 WTO 會員或與我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按新臺幣 10 元/公斤課徵關稅。依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所定之稅率係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尚無法特別針對美國進口牛肉適用較低關稅稅率。又，如參採歐盟模式，以高於現行輸臺美牛之配額加一定比例之數量給予免關稅，依上開原則應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我方自主調降關稅之優惠，似未能由美國獨享，且 WTO 會員所生產之牛肉，均得在該額度內免稅輸銷我國，屆時美方基於其出口利益，恐要求我應訂定較大之配額數量，勢將衝擊國內肉牛產業。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3)

羅委員針對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係依「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作為訂定耗油之參考，按各型汽車之汽缸排氣量、車輛行駛里程、行駛效率推估其費額，並依「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公告之金額，徵收各車種汽車燃料使用費。目前本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上開二表，作為本（101）年開徵之依據。另，本部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0)

李委員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發展普及、均衡之服務資源；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另行政院衛生署為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該署並將於 5 年內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同時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結合當地資源，培訓在地專業人力。該署亦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將展開長期照護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
- 二、為減少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專業輔導計畫，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該部並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以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三、鑑於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中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規定，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十三)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7）

孔委員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行政院重建會管控全國永久屋基地計 41 處，3,439 間永久屋，分別由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援建，截至本（101）年 4 月 16 日止，計已完成 34 處，3,183 間永久屋。為使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順利分配，內政部業訂定「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等相關規定，永久屋核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民眾須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證明，並須設籍於自有房屋（或具實際居住事實）。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永久屋受理申請件數計 4,712 件，核定 3,251 件，核配 3,306 間永久屋（永久屋係依戶內人口數核配，1 核定案可能核配 1 間以上永久屋）。目前各地方政府核定比率約 7 成，其餘未經核定之申請案件，各地方政府將視個案情形，適時以社會福利機制協助。
- 二、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內政部業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對於集體遷村之部落（或聚落、村）居民，不符合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各地方政府得在安置基地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其安置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採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該方案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經查除屏東縣外，其餘重建地方政府轄內原住民部落並無遷村意願；另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屏東縣政府業以集體遷村方式安置 223 戶未獲分配進駐永久屋之受災戶。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3）

陳委員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增進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故非以事業單位獲利為前提。另國營事業就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方式，已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自 96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會議決議，「自 96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不得逕改按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上限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所稱「法定預算提撥率」係指各國營事業當

年度「福利金法定預算數」除以「營業收入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又，未具營業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已無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將配合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機關，屆時將無職工福利金條例之適用。此外，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本（101）年度職工福利金提撥 60,671 仟元，較「職工福利金條例」所訂下限按營業收入總額之萬分之 5 為低。目前該局組織法草案已函請貴院審議，俟該局改制行政機關後，即無職工福利金提撥之問題。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經濟部要求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另為加強控管，經濟部國營會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審查事業福利金預算時之限制原則如下：

（一）各事業提撥福利金應符合上開條例相關規定。

（二）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之。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

（四）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五）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央行為國家銀行，職工福利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每月於職工薪津內各扣 0.5%，另由營業收入按法定下限提撥 0.05%，由央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自 92 年度起，央行福利金提撥改為依營業收入按純益率計提，福利金提撥數約減少 6 成。央行人事制度係比照國家行局相關規定辦理，無一般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等津貼及優惠低利購屋貸款等福利措施，須以所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且央行執行外匯操作及調節貨幣信用等均須高素質之專業人力，提撥職工福利金有助於延攬並挽留優秀人才。另中華郵政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等規定辦理，該組織章程經行政院勞委會於 92 年 1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中，僅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部分郵件屬專營權，其餘各類郵件及儲匯、壽險等業務均屬開放市場競爭激烈，其營收實可代表職工對企業之貢獻程度。又，由於「職工福利金條例」係公營、民營企業均應一體適用，為經營管理之必要費用。至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嗣後該條例如有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將依修正規定辦理。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0)

王委員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逐漸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教育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將學校可供作其他用途之閒置空間，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一)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二)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三)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

(四)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五)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六)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七)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八)政府機關場所。

(九)民眾活動中心。

(十)非營利組織場所。

二、為因應未來人口變化趨勢對學校用地之影響，內政部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修正有關學校用地劃設基準，刪除現行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規定，改以推計計畫目標年之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檢討學校用地，目前已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以使土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該部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之使用類別，其剩餘或閒置空間可與社區結合，以保留學校用地彈性因應使用需要。有關放寬得平面多目標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作社會教育機構、托兒所、幼稚園、藝文展覽表演場所、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及資源回收站等。又本（101）年 1 月 10 日該部再修正上開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放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使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用地，可依上開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以發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3)

王委員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貴院三讀通過時，除明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上限為 17 萬 3 千人外，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總員額法施行 5 年後（即 104 年）員額須精簡至 16 萬人，按本（101）年總預算案所列員額為 163,325 人，屆時尚須精簡 3 千餘人，中央政府確無人力成長之餘裕；另同法業授權各主管機關可於獲配員額總量範圍內，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力進行調整，並明定中央二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
 - 二、勞動派遣為公、私部門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已成為各要派單位業務推展之助力與動能，我國如就類此人力之進用採取大幅緊縮，並不符各國人力進用彈性化之趨勢，亦將間接衝擊民眾就業機會；且公部門業務不分屬性一律以常任文官辦理，亦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三、有關行政院勞委會之人員編制，查該會職訓局業務職掌主要係提供民眾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屬給付行政範疇，依「職業訓練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33 條之 1 等規定，得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業務掌理事項委託民間辦理，或由民間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機構辦理。是該會及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案處理上開給付行政業務之相關人力，以提升對民眾服務之品質及範圍，尚屬合法及合理之措施；惟該會如經檢討所屬機關業務，確屬無法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委託民間辦理者，則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於所配置之員額範圍內，優先調整相關人力配置。
 - 四、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委會除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保護之相關議題外，並推動公部門及企業在運用派遣人力上回歸健全。現階段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包括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違法者責其立即改善，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此外，已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1）

許委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開工至 9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整體工程結算金額約 26 億元，交通部補助 8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66 億元，停車場部分工程結算金額 17.82 億元。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人行道、路面及地下 1、2 樓主結構體，因地下停車

場後續尚需辦理空調、消防水電等設施，爰向行政院爭取後續工程經費補助，經行政院於 97 年 5 月 9 日核定「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補助經費 6.37 億元，計畫期程自 97 年至 99 年底止，並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原核定 4.93 億元，經行政院工程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定第 1 期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修正第 1 期工程發包工程費為 4.8 億元；第 2 期工程經費為 1.44 億元。

- 二、為辦理前開計畫第 1 期工程，內政部業於 98 年度編列第 1 期工程補助經費 2.5 億元，惟至 99 年底（計畫屆期）止實際支用 1.6 億元。為展延計畫期程，內政部業於 99 年 7 月 8 日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協助函轉「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修正計畫書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展延至本（101）年 6 月底止，不再延期，並依實際發包所需經費，調整第 1 期工程經費為 4.285 億元；至第 2 期工程，因施作內容與招商計畫及未來投資興建營運計畫有關，已請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招商作業，研析後續招商具體方向及內容，所需工程經費視招商結果再行研議。
- 三、至有關臺南市政府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爭取高六公尺通風口降低高度等工程經費一節，臺南市政府業以本年 4 月 11 日函將「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書檢送內政部，並表明該項經費將由該府自籌。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8）

陳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

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處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

三、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有關政府強制代為拆除及住戶與建商資訊及專業不對等等問題，內政部已納入「都市更新條例」修法範疇，將針對強化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多數決強制機制（包括政府代拆）及權利變換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研修過程亦將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俾作為修法之參考。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3）

陳委員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各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

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送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0）

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並作成以下決議：

- 一、經調查，本（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全國 22 縣市中，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基隆市等 9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
- 二、臺南市於本學期，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
- 三、惟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10 縣（市），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
- 四、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依以下原則，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一）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
 - （二）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
 - （三）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財力等級第 1、2 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50%；財力等級第 3、4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70%；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80%。
- 五、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待本部研議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9)

徐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6)

王委員就「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恐造成媒體巨獸，且目前 NCC 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通傳會委員係採任期制，依法行使其法定職權，目前通傳會仍有 7 位委員，並無所詢委員不足之情事，先予敘明。
- 二、復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復依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依前揭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方式，係以全體委員（7 位）過半數之同意之，即必須有 4 位以上委員同意；是以應由通傳會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如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該事項即屬已達成決議，而不論其出席審理人數。故前揭投資案，尚難因各別委員迴避或因任期將屆即不予審理，導致人民申請案遭不合法之延宕。

- 三、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程序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故絕無草率通過乙事。
- 四、另有關王委員提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決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 周內調查中國時報報導大陸高官來台參訪是否涉有對價關係，並將調查結果轉知通傳會乙事，通傳會尚未收到該調查結果，且通傳會非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惟通傳會如收到該調查報告，亦將列為前揭投資案綜合考量資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電子發票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2）

孫委員就財政部推行電子發票政策迄今已逾四個月，但其施行方式卻遲遲無法獲得消費者認同。且有關「發票規格不一」、「發票保存品質影響核銷」、「訴求環保卻仍給收據」等問題亦產生許多民怨，故為消弭民怨，同時避免政策執行與普遍民意間出現重大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營業人交易流程及國人習慣，紙本電子發票為發票全面電子化過渡時期產物，紙本電子發票因採取資料防偽，財政部未強制規定採感熱紙，亦可採一般紙質，惟感熱紙因紙張長度可彈性調整，列印速度較快符合營業所需，而廣被營業人採用，容先陳明。
- 二、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
- 三、另為提高紙本電子發票辨識度並便於買受人整理或對獎之需求，已特劃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惟考量營業人可能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現行機器設備限制或紙張庫存等原因，採逐步配合

方式。至有關現行試辦廠商多列印消費明細予消費者，係消費者因城鄉差距、退貨、報帳及記帳等因素，不習慣透過電子發票平台取得相關資訊，此尚待消費者習慣改變，雖目前營業人仍列印消費明細，但因發票資訊已電子化，除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成本，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並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及電子查審，全程無紙化。雖不能即時達到無紙化之政策目標，但亦達節能減紙之效果。前述說明事項，財政部業已 101 年 4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0022010420 號函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00 年 12 月 1 日資二字第 10022009130 號函函知各試辦廠商，並就 貴委員囑查事項，再次函請確實遵循。

四、目前財政部並已透過各宣導活動加強釋疑，期能使民眾接受並安心使用，亦將持續宣導營業人若消費者使用載具即不須提供紙本電子發票的觀念，逐漸改變民眾的習慣，讓使用電子發票可以成為全民運動，以確實達到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2）

吳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困境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財政部前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需重行送審。考量該草案相關規劃前經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已獲致高度共識，經檢討，仍原案陳報本院，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轉送 貴院審議，並列為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法案。
- 二、100 年因地方改制，而財劃法未能同步配合修法通過，為落實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除本部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並由主計總處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故 100 年度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已較 99 年度實際上增加 665 億元。101 年秉持上開原則，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又較 99 年度增加 811 億元，故財劃法修正案雖未修法通過，然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釋出財源之累計數計 1,476 億元，顯示中央已盡力增裕地方財源。
- 三、有關修法後個別地方政府獲配財源相關數據，因涉及補助及支出等相關數據，將於會同本院主計總處完成設算後儘速提供。
- 四、另上開數據係在各種假設條件下推估求得，將來財劃法修正後，有關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等分配細部規定，俟會商地方政府訂定後，實際設算結果，應與目前推估數據有所差異。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9)

丁委員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面對 97 年 9 月間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我國公股金融機構充分發揮中流砥柱的角色，協助企業及金融同業穩健經營，使國內金融市場恢復健全發展，充分顯示公股金融機構對於安定市場、人心之重要性。在當前國際情勢及金融環境轉變下，不論是公股金融機構進行民營化或整併，均應從長計議。未來財政部將與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溝通協調，達成相關共識，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以提升經營綜效。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5)

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入學方式之具體明確內容，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等代表加強對話，以凝聚共識，並請地方政府審慎模擬演練技術層面運作細節，以確保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實施。
- 二、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之規劃，說明如下：

- (一)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的功能及目的皆不同，其目的是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教師、家長和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個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此外，也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 (二)國中教育會考是對國三學生基本、必要、學科能力門檻的檢定，其評量科目雖與國中基測相同，惟記分方式及測驗結果均不同，係屬標準參照測驗，每一科目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不同於國中基測總分 412 分，造成學生反覆練習，分分計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第粗略化，將有助減低學生間競爭壓力。
- (三)有關測驗難度一節，國中基測採「中等偏易」而國中教育會考改採「難易適中」，此項調整係因國中基測是將所有學生表現作排序，以便瞭解學生在全體之相對位置，而國中教育會考是將學生能力與共同、固定標準作比較，精確分類為上述 3 個等級，爰測驗難度須改變為難易適中，以降低第級分類之誤差。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初期，如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列為最後採用項目，並搭配其他比序項目作整體規劃，且其比重不得超過 1/3；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因考量考場設置安全性及公平性，故以「集中考場」方式辦理。
- (五)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除概念、演算、抽象及

推論能力培養外，也重視溝通能力，且現行國中數學教學即包含非選擇題；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教師教學應利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能力，且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為真實測量學生學習能力，且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爰增加數學非選擇題及英文聽力。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 3 大願景、5 大理念、6 大目標與 7 大面向及 29 個方案，在現有的基礎上穩健推動，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教育部已建置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並訂定 29 個方案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推動時程一覽表，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及成效，並持續積極宣導，以讓各界安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1）

羅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前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並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為 50 萬元，稅率提高為 12%；個人採修正所得稅法，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其稅率授權本院於 15%至 20%間定之。
- 二、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旨在建立公平租稅環境，期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可長可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制度。茲就該課稅草案稽徵成本評估說明如下：
 - （一）現行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已適用最低稅負制，本次僅修正提高稅率、調降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稽徵成本尚不致增加。
 - （二）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所得，自 95 年度起已適用最低稅負制，並訂有查核辦法。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交易所所得，雖係本次修正納入課稅範圍，惟因訂有申報門檻及扣除金額 400 萬元且適用單一稅率、受影響人數相當有限，在所得稅採所得人誠實申報、稽徵機關輔以選案查核之機制下，稽徵成本不高。
- 三、另依上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外國投資人在我國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一）外國法人部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除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外，皆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且依前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仍維持在最低稅負制下課徵。依此，倘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其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與其他應列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相同，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亦與本國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適用相同之課稅規定。

(二)外國個人部分：

依前開證券交易所課稅草案，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採修正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依此，外國個人在國內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應依其納稅義務人身分，分別依所得稅法有關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申報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7)

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軟體師資及課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9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營造雙語學習情境。
2. 依據前開補助要點，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
3. 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英語師資人力

1. 查 100 年度各級學校英語文教學成效填報系統之資料，國民中學（含公私立國中、國立附中、私立高中附中暨完全中學附中）擔任英語教學之師資數（含專任及兼任）計 8,958 人，不足數僅 193 人（由各校於系統填報時間依據各校配課情形，自行填寫尚未聘足人數），顯示英語教師充足比率已達 97.89%。
2. 為充實偏鄉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師資，本部已積極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

資格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任用，並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服務者之薪資加給。

(2)另本部為弭平偏鄉地區英語教師之數量，另訂定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其實施方式包含：支援模式、共聘模式、進修模式、商借模式。因偏遠地區學校規模較小，正式教師編制數有限，爰無法具有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本部自 92 年起，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以上述方式支援偏遠地區師資鼓勵，偏遠地區師資進修第 2 專長、或商借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配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優先鼓勵地方政府以共聘方式辦理，例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皆以共聘或巡迴的方式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師。另 99 學年度起辦理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優先以共聘及巡迴方式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專長不足之員額。

(3)國中小偏遠地區英語教師之聘用可依前述國小 2688 專案及國中 200 專案，另根據學校之需求依據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相關人員。查 100 年度國小 2688 專案英語開課比例為 17.58%，101 年度國中 200 專案英語科應聘 3 名、占 2%。

(4)除前揭措施，本部更透過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服務至少 3 年以上，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等基本要求，以提升公費生培育品質，提供偏鄉地區穩定且優秀之師資，充裕偏鄉地區師資來源，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現公平正義理想。100 學年度共分發 11 名具備英語專長之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小、2 名公費生至偏遠地區國中服務。

(三)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學習相關措施

1. 本部每年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網路電路費及電腦教室設備更新，以利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化英語教學。
2. 本部已於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足「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各校可利用已完成建置之「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設備輔助英語教學。
3. 為照顧中低、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提供國小 3 年級（含）以上至國中 1 年級（含）之在學學童（家中未有電腦設備），補助 1 臺全新電腦及 3 年免費上網服務，97-100 年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 萬 3,201 戶。
4. 已建置數位教學資源入口平台（<http://isp.moe.edu.tw>），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數位教學資源，推廣創用 CC 授權，偏遠地區學校、師生及家長均可運用此資源。
5. 另本部為關懷偏鄉弱勢學童學習，推動「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結合大學生「一對一」遠距線上教學，關懷並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的課業，97-100 年累計服務

196 所中小學校（含數位機會中心），計有 2,409 位學童參與，其中英語課業輔導約佔 30%。

二、此外，本部更積極整合各項資源，陸續推動各項改善與扶助方案，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英語學習落差之政策，扶助弱勢學生，提升英語學習成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包括英語在內之學習輔導，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

（二）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對身分弱勢且國、英、數學學習低成就之學童提供免費之個別化、適性化補救教學方案，以彰顯教育公平正義之理想，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100 年度總受輔學生達 19 萬 5,440 人次。

（三）自 95 年起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引進美、加、英、澳等地的優秀華裔志工暑期返臺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服務，期藉由鼓勵海外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學習活動，提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及興趣。至 100 年計有 1 萬 2,620 名學生受益，投入經費共計 1,500 萬元。

（四）另自 92 學年度起，本部配合內政部員額分配數量，分發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至偏遠學校協助英語教學活動，100 學年度共計分發 203 名英語專長替代役男，輔導學校共達 200 校以上，接受輔導人數更達 2 萬人以上，均能秉持著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繼續深耕校園，嘉惠更多偏遠地區弱勢學生。

三、有關英語課程之制度部分，本部業訂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部份，其分段能力指標分為第一階段（國小三至六年級）、第二階段（國中一至三年級），各階段同時注重聽、說、讀、寫之教學。第一階段為國小三、四年級的啟蒙階段，強調聽、說的學習，期讓兒童藉由豐富的英語聽與說之學習，奠定良好的英語口語溝通基礎，並將讀、寫活動適時融入課程。第二階段除了持續地培養基本聽、說、讀、寫的能力外，更強調英語的實際運用，期發揮其工具性功能，讓學生藉以吸收新知、幫助個人身心發展。

四、國中小英語科教師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教學，充分運用平面教材及視聽教材，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基礎英語能力。而所有本部審查通過之英語科教材版本也都包含 CD 有聲教材，學校選擇任何版本之英語教材，均可培養學生基礎聆聽能力。即使缺乏語言或視聽教室，老師還是可以進行英語聽力教學，只要教師善加利用 CDplayer，搭配對話、課文及教科書內的聽力練習 CD，在課堂上儘可能使用英語授課，以增加學生聽英語的機會，即可培養英語基礎聆聽能力。另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 100 年度資料顯示，國中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的學校比率已高達 95.86%。

五、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測驗結果，透過測驗的標準設定，每一科目的成績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等 3 個等級，與國中基測採量尺分數之計分方式不同，成績等級的粗略化有助於適度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降低分分計較的競爭，紓緩補習之需求。再者，從已公布的示例題可知，國中會考英聽僅評量基礎簡易之聆聽能力，只要正常教學與學習，加

考英聽並不會對偏鄉地區學生造成不公平，亦不需額外參加補習。

- 六、有關委員要求本部務必確認全國每一所國中都具備英語聽力學習之硬體設備與軟體師資乙項，本部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以臺國(二)字第 1010076023A 號暨第 1010076023B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調查所屬國民中小學於定期評量考英語聽力、英語聽力教學及英語教師專長授課之現況，作為本部制定相關政策及改善現況之參據。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學習回歸正常化，讓學生處於正常的學習氛圍，擺脫不合理的壓力，循序漸進習得課程綱要中所欲培養的各項能力(包含英語聽力)。本部將持續努力，致力於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英語教學品質。
- 八、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及維護全國學子公平受教權之關心，敬表謝忱。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3)

陳委員根德就「若是基本工資大幅調高，將影響國內工商經濟發展條件，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因此調高基本工資一定要有相關配套措施，重新考量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審議基本工資，本會另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一人。二、經濟部代表一人。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四、勞方代表七人。五、資方代表七人。六、專家學者四人。」復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又行政院於去(100)年 8 月核定基本工資時，已併要求本會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本會本(101)年第三季將加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
- 二、另，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應屬合理。再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之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另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者，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對適用最低工資之外

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再者，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7)

徐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擬訂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賦予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主要法律依據，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將「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立法院預計於近期進行審議。

二、有關免試入學比序之問題，說明如下：

(一)目前免試入學的規劃，當報名某校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則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二)長期以來，家長多以考試成績作為評量孩子學習的唯一工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規劃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超額比序參考項目，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三)教育部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例如：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採計競賽表現時，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的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此外，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單一表現的採計分數與比重亦不宜過高。

(四)教育部會持續加強宣導，讓家長可依每個孩子的特性，給予適當的學習，培養其專長，而非過度學習。

三、所關心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部分，說明如下：

(一)各界對於明星學校的意見相當多元，我們尊重社會各界的建議及指教。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我們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我們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在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無消滅明星高中之意。現階段已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並輔以高中/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建立優質高中職評鑑認證及進退場輔導機制，以維護並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提供學生最佳之學習環境。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所有高中及高職各校皆可依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各校透過多元與創新的特

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重大教育政策，宣導成效攸關政策是否順利推動，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已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穩健落實各項宣導策略，宣導對象優先以國中階段教職員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其次為國小教職員生，宣導重點說明如下：

- (一)預定於本（101）年 6 月底前全面調訓國中校長、教務及輔導主任，就基本面、職掌面與應有作為面增進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了解及積極性作為。
- (二)業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完成中央與地方宣導團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培訓後輔以本部統一製作之宣傳品，如摺頁、手冊、海報、影音簡報播放檔等，安排到全國 935 所國中（含附設國中部）進行到校宣導。
- (三)配合宣導摺頁及手冊之發送，讓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有更清楚的瞭解。
- (四)於本年 9 月底前規劃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架構、大綱及教材研發等，10 月起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差異性教學與適性輔導等種子講師培訓及教材教案研發，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變教師教學觀念。
- (五)短時間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瞭解實非易事，除上述宣導規劃外，全面性的規劃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導策略，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的瞭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0）

羅委員關於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全面性清查，計清查 64 所大學 1,268 人次，並請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進一步確認，發現該校學生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經各相關大學錄取為正、備取且變造成績經查屬實，須取消錄取資格學生計 11 名，涉及 10 所大學 20 學系，業經該會請各大學依招生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未影響其他錄取學生錄取權益，並得以順利進行後續聯合分發作業。

二、至有關港明高中部分，本部將朝下列方向處理：

- (一)學校之責任追究：港明高中核發學生成績單之流程，便宜行事，任由學生自行複印及驗印，未詳加審查，顯有疏失，本部後續將視個案事實，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該校獎勵、補助經費，或停止招生班級數。
- (二)強化高中職行政管理：督導高中職建立學生成績單核發作業流程，並加強檢核機制。
- (三)強化教師及學生法治知能：持續辦理（或督導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強化教師及學生之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相關知識（知能），涵養其道德情操。

三、本部未來除持續督促各大學強化考生備審資料之檢核外，並將研議由就讀高中直送成績單至申請大學之可行性，及推動線上書審作業等，以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8）

羅委員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海關近 5 年平均離職人數 253 人，以去（100）年 315 人為最多，主要退離原因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5 條修正、五五專案將取消及階段性人力結構老化問題。

二、海關去（100）年離職人員 315 人，占總預算員額數（4,035 人）的 7.33%（近 5 年每年約在 5%至 7%之間），其中從事驗估工作離職者 35 人（近 5 年每年在 25 人至 37 人之間），占驗估工作人員總數（846 人）的 4.2%，並無明顯偏高情形。復查現行驗估人員之平均年資為 1

5.46 年，尚不致影響業務運作。

三、針對近期弊案的發生及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問題，財政部於去年 7 月即指示海關積極推動關務十大革新，其中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專業能力的重要具體措施計有：

（一）充實驗估人力

1. 檢討第一線驗估業務量與人力配置之合理員額，視業務消長，適時評鑑，統籌調整並優先充實第一線人力。

2. 建立第二線與後勤人力機動支援第一線人力之機制。

3. 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女性關員派任第一線工作之人數比例。

（二）強化專業訓練針對人才培育設計課程，加強驗估專業訓練，提高人員專業素質，廣儲核心業務人力，以活絡人事調派運用。關員 100 年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平均每人高達 81.1 小時，為規定 20 小時之 4 倍。

（三）專業分段養成進關 2 年內先派較簡易單純關務工作，再任基礎驗估，擇優再歷練進階驗估，循序歷練提升專業素質。

（四）加強經驗傳承

1. 落實督導功能，視業務需要指派資深人員現場指導及協助，加強現場督導人員輔導功能並協助解決問題。

2. 配置相當比例的資深薦任人員執行第一線工作，以利經驗傳承並使職責程度相當。

（五）改善作業流程，提升工作品質

1. 儀器取代人工，降低查驗比率。

2. 實施 2 人一組驗貨小組，集思廣益，確保驗貨品質。

3. 成立審議小組，解決驗貨爭議，減少驗貨關員壓力。

四、海關將以改善工作環境、建構更完善的培育及激勵制度，加強人員品德操守及專業能力的養成，有效激勵考核拔擢優秀人才，讓真正品德、操守及能力好的人有發展空間，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海關核心業務，並形成機關風氣，留住人才，提振整體士氣。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3）

許委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構織更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各項兒少保護措施，謹摘陳如下：

一、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

（一）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相關諮詢及通報管道，並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將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納為責任通報人員，加強其教育訓練，編印工作手冊，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熟悉相關通報流程。

（二）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規範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對有目睹家暴之受虐兒少，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衝突解決，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暴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特別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一）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且幾乎未進入通報系統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服務過程中符合結案指標者始予結案，若結案家庭再產生高風險因素，則經由通報系統再進入社政體系介入提供服務，俾能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

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 (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於法有據，並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統計 100 年度計篩檢 3 萬 3,956 個家庭，5 萬 5,782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1 萬 8,677 個家庭，4 萬 2,552 位兒童少年；101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計篩檢篩檢 5,573 個家庭，9,559 位兒童少年，納入長期追蹤輔導 3,071 個家庭，5,172 位兒童少年。
- (三)而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予以長期密集關懷服務，100 年度計接獲法政單位通報服務 673 案。
- (四)為展延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統計 100 年度累計主動關懷達 5 萬 2,077 人，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3,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
- (五)結合校園強化對目睹家暴兒少之關懷及輔導，研發「人生領航員」、「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及「我可以做什麼－協助兒童遠離家庭暴力」等相關宣導教材，協助學校教師瞭解及辨識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及早介入提供關懷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

三、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 (一)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 (二)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 (四)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

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稅，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稅，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各界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1)

許委員智傑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提質詢乙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本部業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之相關需求共同討論，重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案之歷年辦理情形，並作成以下決議：

- 一、經調查，本（100 學年度第 2）學期，全國 22 縣市中，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基隆市等 9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全面免繳書籍費。另臺北市針對所屬經濟弱勢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已於 98 年起訂定該市相關補助辦法，並編列預算支應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臺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本部已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另案辦理書籍費補助。

- 二、臺南市於本學期，已自籌經費辦理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書籍費補助。
- 三、惟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10 縣（市），因弱勢學生仍需繳交書籍費，相關支出需由本部協助。
- 四、對於上開需由本部協助之 10 縣市，依以下原則，以原函復本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22297 號調查函之申請人數為上限，彙整所需之繳交書籍費用，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電子檔至本部承辦人信箱，並函文報部申請補助：
 - (一)確實有向學生收取書籍費之事實。
 - (二)確實無力繳交書籍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始予補助。
 - (三)援例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財力等級第 1、2 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50%；財力等級第 3、4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70%；財力等級第 5 級之縣（市）政府，本部最高補助 80%。
- 五、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起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方式，待本部研議後，將再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8）

林委員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雜費政策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惟仍須回歸理性探討。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年底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學品質的提升。
- 二、針對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政府目前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助學措施如下：
 - (一)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資格，就會由政府提供全額或部分學雜費。
 - (二)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例，99 學年度受惠學生達 11 萬 1,690 人。
 - (三)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99 學年度高

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受惠學生則達 77 萬餘人次。

三、對於提高大專校院財務資訊透明度，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方面：為使對國立大學財務資訊更貼近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各校應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為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本部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報告書格式及範例，作為自 102 年起，各校定期公開財務績效的統一範本，另本部將成立網站專區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為鼓勵各校積極研擬財務績效資訊，以 2%基本需求將作為各校作業成本及誘因，自 102 年起，各國立大學校院應每年於會計室網路專區公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報告書」，其架構應包括：校務發展願景及規劃、學習環境基本資訊、學雜費收入、公共服務參與及研究經費投入、校務治理資訊、財務報表、跨年及跨校資源投入比較等。
- (二)私立大學方面：將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如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並督導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
- (三)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未依規定之流用金額，業依規定辦理繳庫。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延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及部分項目契約期程跨年度，業組成計畫考評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第 1 期計畫實地總考評，未來將函請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強化稽核報告於內控制度之功能，其執行情形亦納為相關督導考評重點。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6)

許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依據陸方海關統計，100 年 1 月至本(101)年 3 月臺灣出口至陸方適用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產品金額約 58.9 億美元，關稅優惠約 2.3 億美元。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統計資料顯示，本年第 1 季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金額為 22 億 1,489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87%，主要係因 100 年只有 72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降稅幅度不大，加以須於香港申請中轉證明手續繁複，且須另支付費用，降低廠商申請優惠關稅之意願。本年進入第 2 階段降稅，已有高達 94.5%早期收穫清單產品之關稅，分別由 5%~15%之關稅率降為零，復經兩岸三地協商，香港中轉手續更為簡便，不僅提高廠商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意願，ECFA 早期收穫清單第 2 階段降稅之經濟效益亦將逐漸顯現。此外，該部委託學術單位

針對 100 年上半年 ECFA 出口貨品早期收穫計畫進行調查分析，其中有出口早期收穫產品之廠商，超過一半（51.31%）之比例認為早期收穫計畫對渠等有利，顯示 ECFA 確實為廠商帶來正面效益；61.65%及 56.55%之廠商，則分別認為「有助於拓銷大陸內需市場」及「有利於擴大既有出口」係該計畫有利之兩個最重要理由。

二、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平均關稅稅率為 10%，陸方已將 ECFA 早期收穫清單汽車零組件 33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我方關稅稅率並未調降。我方輸出該等零組件將較以往有 10%之價格競爭力，100 年該 33 項零組件輸出陸方之金額約 44.6 億元，較陸方調降關稅前輸出金額 19.9 億元成長 124%，早期收穫清單已使我方獲利具有顯著成效。鑑於我方汽車產業市場規模不大，未來成長有限，倘零組件業者不拓展國際市場對外輸出，則其發展無法成長，甚至營業利益將逐年衰退。是以，政府將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0 至 96 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平均薪資平均年增率不足 1%，平均薪資成長低迷。97 年全球受金融海嘯影響，國內外經濟成長不佳，部分企業以實施無薪休假或減少發放績效獎金因應，加以物價上揚，致實質平均薪資下降。在政府與民間之努力下，經濟景氣回復，100 年平均薪資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平均經常性薪資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均為歷年新高。此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已調整為 18,780 元，時薪則調整為 103 元，調幅為 5.03%。基本工資是否再調整，將於本年第 3 季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考量。

四、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由相關部會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以及維持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等策略，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7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http://www.cpc.gov.tw/eprice.asp>），同時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

（二）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本院網站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此外，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法務部亦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行為。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5）

李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均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

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至退還溢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加計利息一節，該部亦於本年 4 月 13 日邀請法學專家討論見解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90 號及 101 年判字第 197 號判決意旨，因國家公法上之收入，原則上並非在於獲利，而是在於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公益之運用，與私法上收益性質不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明定應加計利息者外，尚難類推適用民法有關返還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之規定，是以溢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款項不加計利息返還車主。此外，該部亦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作為本年開徵之依據，並將督飭所屬各機關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 二、另李委員詢及中油公司曾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污費一節，依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2 月 23 日函，自同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改向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是以中油公司繳交之空污費並非代徵代收性質，不涉及對消費者發生超收、超徵問題。
- 三、鑑於稅費徵收業務與民眾權益攸關，相關業務如設計有效之控制作業，可確保資料處理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行政院爰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後，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已請各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將可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並達成依法執行徵收作業等目標。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6）

陳委員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社團法人。」及第 8 條復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一、社會福利事業。二、教育文化事業。三、社會慈善事業。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爰勸募活動應以法人團體為發起主體，個人不得對外發起募款，且其募款所得並應以上開用途為限，合先敘明。
- 二、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非屬本條例之勸募發起主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活動。若違反上揭規定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若前項財物難以返還時（如無捐款人之聯絡住址或電話者），經報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三、個人因非屬上揭勸募發起主體，不能發起勸募，依本條例 24 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及名稱、違規事項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另依照本條例第 29 條規定：除依照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以本案件為例，若學生在校園裡舉辦音樂會成果展，僅向其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募集財物其活動範圍僅限校園內，因未對外向民眾勸募，則不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惟本案係在街頭公開募款已涉勸募行為，且非基於公益目的，自不得公開勸募，以保障捐款人權益，藉以防止非屬公益團體之個人或其他民間團體擅自募捐「假愛心，真斂財」的情事發生。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7)

黃委員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96 年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 53 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另依老人福利法授權，於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規定，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完成改善。
- 二、內政部為輔導已立案機構因應 96 年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於 99 年、本（101）年皆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未符合規定之機構及不符合之項目，作為輔導之依據。本（101）年 3 月 9 日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機構協會代表及多位立法委員或其辦公室人員召開研商會議，因先前調查皆由機構自行填寫，未能確定對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項目認知上是否正確，因此會上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進行全面清查，將清查結果彙整後報送內政部，再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三、依據先前調查結果發現，最多未能符合標準個別項目之機構數約有 3 百多家，大約 3-4 成機構未能符合，而最多未能符合的項目在於修法後所要求之廁所數量及寢室床數減少問題上。報紙所稱 7 成機構無法符合的項目，經查為無障礙設施項目，並非因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所導致，亦不適用老人福利機構所訂之 5 年改善期之規定，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出替代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針對現有已立案卻未能符合 96 年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機構，上開 3 月 9 日會議決議，內政部會採用對機構衝擊較小之方式規劃研議，儘可能銜接長照服務法，惟仍須視長照服務法今年之立法進度而定。另依據老人福利法現行之規定，改善期限屆至，針對不符合修正後設立標準之機構，依法會先限期改善，並不會立即罰鍰或要求停辦，現已接受機構照顧之老人，亦可繼續由原機構照顧，不會影響老人權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4)

魏委員就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輸電線路係為提供彰林超高壓變電所電源所設，供應南彰化包含埤頭、溪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北斗等鄉鎮民生及工業用電，該公司目前彰化市以南地區僅仰賴秀水鄉之彰化一次變電所供電，且其相關之特高壓系統 69KV、161KV 均已近滿載運轉中，萬一發生事故停電，將導致部分地區須限電，影響工、商業發展及民生活動甚鉅。故雖國光石化已宣布停建，惟為紓解南彰化地區之供電瓶頸及滿足彰化縣各大工業區開發，如中科四期二林基地、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彰南科技園區等所需用電，本案線路工程仍有興建之必要。
- 二、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斷層密布，施作本案線路工程實難避免經過斷層帶，而斷層帶並非不得為任何建設，僅須符合相關耐震設計規範即可，且彰化斷層屬第 1 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覆蓋，故目前在地表並未發現斷層露頭，且本案線路經過斷層帶之相關電塔均位於平地，應無安全性疑慮。由於現今尚無以無線方式傳播大量電能電力之科學技術，臺電公司為履行普遍供電義務，勢須將線路導線跨越公私有土地上空。其中輸電線路跨越土地造成損失部分，臺電公司已將補償作業之配套因應措施列入民國 100 年度研究計畫，委由臺灣綜合研究院研究，並經本（101）年 3 月 15 日期末說明會檢討後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後續將以該研究計畫作為未來修法參考之依據。
- 三、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322 號文件，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就非游離輻射之環境建議值 833 毫高斯乃適用於長期及短期暴露。另依 ICNIRP 最新公布非游離輻射之環境建議值已由原 833 毫高斯提高至 2,000 毫高斯，且同樣不區分長期或短期暴露。
臺電公司輸電線路運轉時所產生之電磁場，其頻率為 60 赫茲，屬能量極弱、無熱效應之非游離輻射，不會對人體產生累積效應，依目前各國研究及 WHO 所得到之結論，「在國際限值 60 赫茲為 833 毫高斯內，由於極低頻磁場之暴露與兒童白血病相關之證據薄弱，並無可信證據顯示暴露於電磁場中會導致任何不利之健康效應。另臺電公司於本案線路架線施工前，皆已依「電業法」第 51 條規定，事先以書函通知線下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有接獲民眾異議時，該公司亦全力協調說明。
- 四、南投-彰林 345KV 超高壓線路於民國 85 年開始辦理路線規劃及施工事宜，其設置主要目的係為改善南彰地區供電穩定性，並非專為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設置，且該電力工程架設路徑及變電所位置均位於園區範圍外；目前臺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底架線完成，預定 6 月加入系統。另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因受產業及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刻正修正籌設計畫，期朝更低耗水之方向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已啟動跨部會機制進行研討，以及邀集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協調，未來將持續對話溝通轉型相關議題。行政院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

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並以審慎周延之態度處理，考量地方民意及各方相關建議，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6)

姚委員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內之坡道未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問題：查報載所指稱之坡道原僅係供一般行人使用，惟多有業者未遵守規定擅自將車輛開上坡道，致坡道常有損壞，經該館反覆修繕，爰於坡道口增設石擋以阻止車輛進入。復考量該坡道底端屬一般廁所，而非無障礙廁所，乃於該石擋張貼無障礙廁所方向之標誌，期能指引行動不便民眾前往使用。是以，外界所指該館以標誌石擋阻礙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顯與事實未符。
- 二、關於部分政府機關於訂立招考辦法等，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問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復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內政部除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倡議外，已於本（101）年 2 月 28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至所提有關考選部高普考、台水公司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於招募人員，限制「身體健康」之條件阻礙身心障礙者等情，內政部將函請上開機構之主管機關，查明檢討應徵資格條件限制之理由，如有涉及損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予以刪除，並說明如下：
 - (一)台水公司招募抄水表之評價人員部分：台水公司本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計分為 7 個類別，僅「技術士操作類」、「技術士裝修類」、「營運士抄表類」3 類人員。其中操作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水源、水庫之管理維護及取水、淨水、廢水、毒化物等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安全衛生等業務，必須從事廠、場、站三班制 24 小時輪班操作；裝修類工作性質為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水表裝拆及校驗、修漏等外勤業務；抄表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抄表等外勤業務。是以，從事上開業務除需至偏鄉攀登陡坡、涉水、重力機械操作、深入溝井、赴工地、負重、曲膝或爬樓梯等，尚需克服如颱風、豪雨、地震災後迅速搶修之必要，實需具相當之體能方能勝任，爰施以「負 10 公斤沙包於 3 分鐘內完成 400 公尺跑步」之體能測驗，惟並未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報考，且尚有 4 個類別未實施體能測驗。再者，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與就業權益，本次甄試並專設身心障礙者始得報考之類科，另對於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安排合適之試場等，並無任何剝奪及損害身心障礙者應考、進用、就業權益之作為。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本年招募新進職員部分：

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參加本年新進職員甄試取才之機構包括台糖、台電、中油、漢翔及台水 5 家公司，均屬生產事業，多數工作需赴現場從事相關業務，對於體能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應考人得衡量本身體能情形予以報考並參與甄試。
2. 有關「地政」、「土地開發」及「建築」3 類工作性質為「業務用地取得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用地取得及變更、土地開發利用規劃及評估等相關業務」、「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請照、委外設計圖審查等相關業務」。實務上必須從事現場勘查、測量等相關業務，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分布於全臺，對於體能有一定之需求，非僅設計、圖審等文書工作。
3. 有關「畜牧獸醫」及「農業」2 類之工作性質為「畜牧獸醫及動物保健等現場管理及操作等相關業務」、「有機農作物生產種植規劃、採收後處理及農產品加工、土壤生態系診斷及分析技術建立、蔗作農場甘蔗栽培技術及收穫搬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實務上仍須赴現場從事高耗體能之農場現場管理及器材操作工作。
4. 有關「企管」、「人資」、「財會」、「國貿」、「資訊」、「環保行政」、「工業工程」、「法務」、「生物技術」、「國際供應鏈管理」及「航空生產規劃」11 個類別，因屬行政工作性質，其報名資格並未受限。
5. 另對於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經濟部已在所有考區安排無障礙試場，以方便報考人應試，且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於簡章明定給予加計初（筆）試總成績 15%，鼓勵身心障礙者報名應試，並無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應考之情事。

三、關於政府機關任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有否達法定標準問題：本年 3 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 萬 9,158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萬 7,618 人，進用比率達 144%。其中尚有 14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14 人，上開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多係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調動、退休及尚待辦理遴補作業等因素，致有臨時未足額進用之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追蹤後續遴補情形。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7)

吳委員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原行政院消保會（現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咖啡因標示問題，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98 年及 99 年邀集各大咖啡及超商連鎖業者協商並獲致相關結論包括呼籲業者以簡單、易懂之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每日咖啡因攝取量，施行市售現煮咖啡以紅、黃、綠標示作為咖啡因識別標準；避免咖啡因之標示因設備與原物料因素，導致咖啡因波動而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同意業者於網站及店面目錄之咖啡因標示得增列說明，例如咖啡之原物料咖啡豆因季

節及混合比例等因素，咖啡因含量將略有不同，或標示 20%之容許誤差值等，供消費者知悉。另行政院消保處近期將開會研商促請業者本於社會責任，評估對含茶葉、可可籽之飲品亦標示咖啡因含量之可行性。經查部分業者已於茶飲料及可可飲品等標示紅、黃、綠咖啡因含量。

二、又，「咖啡因含量紅黃綠標示」採業者自願性標示，衛生機關稽查各咖啡連鎖業者，如發現其「紅黃綠」貼紙與咖啡因實際含量不符，則為食品標示不實，可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2）

陳委員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海巡署於本（101）年 3 月間於桃園縣及新竹縣執行岸際巡查時，搜獲大量大陸製除草劑，依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三岸巡大隊調查，來源疑肇自本年 3 月 15 日 21 時 15 分許，新加坡籍 BARELI 輪於中國大陸江陰港附近海域觸礁，所裝載之貨物（含除草劑）掉落海中，導致部分貨櫃翻覆漂流至桃園、新竹一帶海岸所致。

二、本案經本年 4 月 1 日報載後，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旋即聯繫桃園縣及新竹縣政府之農業局等單位，請其就近瞭解行政院海巡署與上開二地方環保局之處理情形，並協助提供產品辨識及後續銷燬資訊。依當地環保局到場採樣確認為毒性極強之除草劑後，行政院海巡署立即通報各岸巡單位，沿沙灘及礁石間全面擴大搜索，並於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等地區，陸續拾獲 2,000 餘包（罐）貨物，已交由當地環保機關清除完畢。

另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同日亦進行海域水質採樣，並送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分析，結果顯示海水無檢出相關除草劑成分，且至目前，亦無其他污染影響通報。鑒於除草劑之成分為草多淨（Atrazine）及達有龍（Diuron），屬「農藥管理法」所管制之除草劑，倘上開除草劑有污染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之虞時，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辦理。另行政院海巡署亦將加強對岸際巡邏查察，發現來路不明之廢棄物，立即通報及協助當地環保單位，到場採樣、蒐集及清除，避免海洋環境及生態遭受到破壞。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2）

蘇委員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該計畫係提出國家長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由各部會據以逐步規劃推動落實。有關未來如何建構完善之運輸網絡，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將適時衡酌區域整體發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需求，並考量財務平衡及計畫之成本效益，進行審慎評估規劃，認屬可行後始提報。
- 二、高速鐵路系統以臺北及高雄間城際旅客為最主要之服務對象，全線共 12 個車站。高速鐵路系統往高雄以南延伸至屏東段，經交通部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結果，其興建成本遠大於收益，爰未納入高速鐵路建設計畫範圍。又依現階段屏東都會發展規模及中長期運輸需求，尚無法達到台灣高鐵公司經營收支效益，復以高速鐵路建設案採 BOT 方式，依目前運量不如預期及財務虧損狀況，擬將路線繼續向南延伸至高雄火車站、甚至屏東，其所涉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變更及協議事宜並不具可行性。另，如採高鐵與臺鐵共軌延伸至屏東，因涉及不同鐵路機構營運整合問題，且高鐵列車於該共軌段以傳統鐵路路線條件運轉，速度與自強號相當，其發揮高速效益及運轉班次有限，並不具經濟及財務效益。
- 三、交通部已自 99 年度起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恆春半島悠遊--打造無縫隙服務之快捷巴士」計畫，規劃推動以快捷巴士為主軸，結合軌道運輸、自行車及步行，建構無縫運輸服務環境；並持續推動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等之軌道建設計畫，以及加強高鐵、台鐵、捷運、公車等跨運具之票證、班次及路線整合，將可逐步完整建構高屏地區整合性軌道運輸服務網，有效改善屏東地區之交通運輸環境。又，該部亦於 100 年 1 月提出「高屏走廊軌道運輸發展策略研析」報告，初步評估高屏運輸走廊中長期具發展軌道運輸服務之潛力，並針對高雄至屏東地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具體提出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與推動期程表，以改善恆春之公共運輸服務，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1）

陳委員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民國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包括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興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

所吸收之金額。

-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又，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 三、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並從 4 面向檢討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如下：
 - (一)經營效率：節省本年度事務性費用至少 10%，並勵行開源節流計畫。另檢討固定資產、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及市場自由化機制。
- 四、由於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水價調整可能引發物價連動、增加生活負擔及影響產業競爭力之疑慮，過去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政府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目前雖正進行水價之檢討，惟短期內尚無調整水價之規劃。另臺水公司已提報「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預定 10 年內汰換管線 9,700 公里、漏水率降低 3.9%；經濟部將持續督導臺水公司確實依計畫期程完成自來水配水管網漏水改善。
- 五、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於一致，可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且二代健保因有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健保費之費率將有檢討調降之可能。另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以下簡稱健保局）過去每年領取高額獎金部分，貴院已於 98 年三讀通過該局之組織條例修正案，將其原先適用國營事業人事制度之規定，修正為回歸行政機關，自 99 年起，已不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至地方政府積欠之健保費補助款，健保局係以融資方式因應，所產生之利息皆由地方政府負擔，並未轉嫁到民眾身上，亦與健保財務短絀無關，且目前尚有欠費之地方政府，皆依還款計畫持續還款中，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統一負擔，將不再新增欠費，此問題可獲得根本性之解決。
- 六、至陳委員所提藥價問題，健保局除持續進行藥費監控並執行藥價調整縮小藥價差外，亦加強換藥監控措施。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並明定藥品定型化契約之規範，以期有效縮減藥價差；看診浮報部分，二代健保亦有更嚴謹之規範，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將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 2 倍至 20 倍，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對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可使健保資源使用更有效益。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8)

王委員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 5 次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中，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三、受歐債危機衝擊，去（100）年下半年以來國內經濟趨緩，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部會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鑒於經濟要永續、健康發展，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復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以「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體制或機制調整、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 四、為促進就業，政府持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紓緩失業問題，增進勞工福祉。另為促進國內投資，發展地方產業，以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之加乘效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外，並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同時，亦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資源至各區域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五、基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經濟發展之重要，財政部已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本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已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經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業界及投資人代表討論後，財政部採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之方式，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方案」，並據以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貴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該部即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至王委員所提考量再次發放消費券一節，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等各項因素，目前無此規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5)

孫委員就「為節能減碳、減低交通事故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

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前述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4）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已於 4 月 20 日結束，本部秉持精進戰備整備作為、翔實檢討本次演習缺失，除各司令部、戰略執行單位採由下而上，逐級召開檢討會外，另於 5 月 8 日召開全軍「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檢討會。
- 二、針對演習期間，採買官兵營外購買早餐，影響國軍形象乙案，當事人除核予「記過乙次」至「禁足 5 日」處分外，並追究各級幹部督導不週之責。另於 4 月 26 日由參謀總長召集各軍副司令及肇案單位主官等人員，召開「專案檢討會」深入檢討，相關案例納入軍法紀宣教重點，防杜類案再生。
- 三、為確保漢光演習期間軍紀安全無虞，本部均彙整歷年違反演習紀律態樣及軍紀通報，運用各集會時機加強宣教，灌輸全軍官兵「命令貫徹」之正確觀念，另於演習期間，編成督導小組分赴各作戰區實施督導，要求各級恪遵演習紀律，以維軍譽。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2）

羅委員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引發「狂牛症」之病原為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研究指出，變異性普立昂蛋白主要存在於特定物質（SRMs），即所有牛隻的扁桃腺和迴腸末端以及 30 月齡以上牛隻的腦、眼睛、脊髓、頭顱以及脊柱等部位，屠宰時牛隻只要妥善去除上述這些部位，則牛肉即是安全的。而牛隻感染變異性普立昂蛋白是因為吃了含有該變異蛋白的肉骨粉飼料，美國自 1997 年起即禁止將含有反芻動物蛋白質之飼料餵食牛、羊等反芻動物，並自 2008 年起宣布禁止使用肉骨粉作為所有動物飼料，以有效遏止狂牛症的發生。
- 二、美國近日所發生之第四起狂牛症案例為乳牛（非肉牛），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本署亦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
- 三、目前先進國家未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採行禁止措施，亦未將已進口之牛肉下架回收。此次歐盟及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四大美牛進口國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美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國將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
- 四、為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我國目前採逐批 100%查驗，並禁止美國牛隻頭骨、腦、眼、脊髓、內臟、絞肉、肉骨粉以及牛骨來源明膠輸入。
- 五、本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確保特定風險物質（SRMs）不會輸臺。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1）

王委員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之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為增加藥、酒癮戒治之服務量能及強化地域分布之普及性，截至 101 年 4 月止，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 109 家藥、酒癮戒治醫療機構（含醫院及診所），提供藥癮者之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復健治療、諮商及轉介其他資源等服務。
- 二、為督促醫療機構提供藥、酒癮戒治服務，本署公告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中，已訂有醫院應能提供藥、酒癮等特殊病例治療業務之評鑑項次與內容，另並比照綜合醫院，已規劃於 102 年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期透過醫院評鑑機制，促使更多醫院提供戒癮醫療服務。

- 三、為降低酒癮個案就醫之經濟障礙，以提升其戒癮意願，本署於 2006 年起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執行「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個案及社區內自願求助之酒癮個案，提供住院、門診及心理輔導及認知教育輔導治療之醫療費用補助，目前參與方案之醫療機構共 48 家，本署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廣為宣導本補助方案，以促使社區之酒癮個案多利用政府部門之補助資源。
- 四、另為積極培訓藥、酒癮戒治人員及增進醫事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本署已責成全國六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每年均應辦理醫事人員藥、酒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又針對於醫療機構普設藥、酒癮戒癮專科門診乙節，本署將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研議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6）

吳委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通過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腦、眼睛、脊髓、頭骨、絞肉、內臟及其相關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均不得輸入。
- 二、本署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嚴格管控美國牛肉及其相關產品之安全，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持續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
- 三、99 及 100 年由專家、獸醫師、本署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官員，共同前往美國實地查核輸臺量較大的牛肉工廠，今（101）年更將擴大查核家數，於源頭確認其防範 BSE 等之食品衛生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所有輸台牛肉產品之工廠必須經過美國農業部執行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認證，並將名單送至我國核準備查後，該等工廠之產品始可出口至我國。
- 四、於邊境查核時，均詳細核對檢查 3 張進口文件，包括檢疫證明（FSIS Form 9060-5）、輸台證明（FSIS Form 9285-1）與衛生證明（FSIS Form 2630-9），確認屠宰廠來自向我國核備之 52 家廠，且牛肉來自於 30 個月齡以下之牛隻。於邊境查核時嚴密開箱查核是否混有特定風險物質進口。
- 五、自 101 年 3 月 20 日起特別針對 100 年起曾經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入產地牛肉產品類別採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並若於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違規者，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所有輸入食品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範，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

得輸入並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自 3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止，計有 250 批（包括 65 批美國牛肉、56 批尼加拉瓜牛肉、113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及 16 批巴拿馬牛雜碎）列屬應逐批檢驗產品。目前已完成檢驗 236 批（包括 55 批美國牛肉、56 批尼加拉瓜牛肉、109 批澳大利亞牛雜碎及 15 批巴拿馬牛雜碎），完成檢驗 236 批僅有 1 批檢出乙型受體素。

六、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定期發布監測成果，除於該局網站（<http://www.fda.gov.tw>）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進口牛肉 3 管 5 卡等相關資訊。對於進口不合格案件皆即時查明來源、加強管控，並發布新聞稿，且將相關資訊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Food/UnsafeFood.aspx?nodeID=170>）。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護理人員就業意願低落，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並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0）

黃委員就護理人員就業意願低落，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並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健保制度對醫護人力之衝擊乙節：

（一）除了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健保給付之護理費用外，健保許多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點數係以包裹方式呈現醫院整體投入情形，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之投入、不計價藥材及設備折舊等成本，因此，健保給付之護理人員費用，除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外，尚有許多護理費內含於護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採包裹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費用中，醫院管理階層未能充分考量護理人員反應在護理人員薪資上，是直接或間接造成社會各界認為護理人員薪資偏低主要原因。

（二）健保歷年曾多次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 5 次調增一般病房住院護理費用，調幅均超過 10% 外，另 98 年起，健保為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98 年及 99 年每年編列 8.325 億預算，100 年 10 億，101 年更增加為 20 億，（從 98 年到 101 年 4 年累計投入近 47 億元），以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或提高護理人員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讓護理人員願意留任，近而提升住院病人護理照護品質。

（三）有關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提升方案預算經費之運用，100 年該方案預算編列 10 億元，依據醫院登錄獎勵金款項的用途統計，醫院用於加發獎勵金部分最多為 7.7 億，占 41.6%，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為 4.2 億，占 22.7%，增聘護理人力為 4 億，占 21.8% 位居第三，提高夜班費為 0.85 億，占 4.5%，其他項目為 1.73 億，占 9.4%，共計 18.48 億元，其中 10 億為健保獎勵款，8.48 億為醫院配合該方案另外支出款項。101 年該方案編列 20 億預算，有關改善護理人力及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等獎勵按月計算核給，另增聘護理人員數

係於年度結束後辦理。該方案每半年會稽查各醫療院所相關款項運用情形。

- (四)為解決各專業團體提出醫療費用偏低的訴求，本署將持續爭取健保年度總額協商成長率，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源分配允許下，對於支付偏低項目進行檢討修訂；另並研擬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成立「護理費」專章，呈現全程由護理人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另其他由醫師與護理人員協力完成之診療項目，仍以合併呈現為主。

二、有關醫院評鑑加重護理人員負擔乙節：

- (一)本署自 97 年起，已於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時，推行文件簡化作業，如：鼓勵醫院以資訊化（e 化）之方式呈現資料、刪除基準評分說明中不必要之「有紀錄可查」文字、整合及簡化資料表填寫內容，並請評鑑委員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儘量採取現場查證其平常作業之方式進行查核。
- (二)另有鑑於醫院評鑑項目繁多，三或四年一次的評鑑方式，使得醫院與委員僅能以片段性、回溯性的方式，就某一時點之醫療品質進行審查，未能經常性、即時性的掌握醫療品質狀況，本署爰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
-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進行評鑑技術改善工作，如：持續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進行評鑑文件簡化、推動委員分工簡化、並引進新式評鑑方法，以減少各醫院之負擔。

三、有關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乙節：

目前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已於相關勞動法規中規範，另本署為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4 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訂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以確保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工作條件。又為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本署且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將積極推動，期能改善護理人力失衡、工作過度問題，進而維護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看護多，護理師少」的現象，國內護理師人力荒，引起重視議題，再催促政府應迅速改善醫護人力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6)

黃委員就「看護多，護理師少」的現象，國內護理師人力荒，引起重視議題，再催促政府應迅速改善醫護人力失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提及健保制度可能是護理人力失衡的關鍵乙節：

- (一)除了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健保給付之護理費用外，健保許多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

點數係以包裹方式呈現醫院整體投入情形，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之投入、不計價藥材及設備折舊等成本，因此，健保給付之護理人員費用，除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外，尚有許多護理費內含於護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採包裹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費用中，醫院管理階層未能充分考量護理人員之投入反應在護理人員薪資上，是直接或間接造成社會各界認為護理人員薪資偏低主要原因。

(二)全民健康保險歷年曾多次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 5 次調增一般病房住院護理費用，調幅均超過 10%。另 98 年起，健保為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98 年及 99 年每年編列 8.325 億預算，100 年 10 億，101 年更增加為 20 億，（從 98 年到 101 年 4 年累計投入近 47 億元），以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或提高護理人員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讓護理人員願意留任，近而提升住院病人護理照護品質。

(三)為解決各專業團體提出醫療費用偏低的訴求，本署將持續爭取健保年度總額協商成長率，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源分配允許下，對於支付偏低項目進行檢討修訂；另並研擬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成立「護理費」專章，呈現全程由護理人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至於其他與醫師合作執行之診療項目，仍以合併呈現為主。

二、有關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乙節：

(一)本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50 床以上者，每 3 床應有 1 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

(二)另「醫院評鑑基準」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 100 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如該項基準成績不合格，該醫院會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

(三)未來本署除將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將針對「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

三、有關提及「台灣請看護，幾乎是病人住院後的必要條件」乙節：

(一)本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此項計畫係由醫院招聘照服員，再接受翻身、餵食、擦澡等生活照顧技術之職前訓練。與護理人員共同照護病人。

(二)本署所推動之全責照護計畫，已獲得試辦院與病人家屬高度肯定，目前本署已推動積極結合多元資源，訓練照服員推廣全責照護，輔導署立醫院以免付費及部分付費方式建置全責照護病房。未來將推動使用者部分付費共聘照服員之全責照護計畫，建置護理人員與醫院照服員合作模式，並強化擴大參與機制，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及照護品質，101 年持續向勞委會申請經費中。

(三)本署已推動建立輔助護理人力制度，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目前已積極修訂護理相關法令，並將以照顧服務員協助生活照顧為主軸規劃，訂定相關規範及發展此制度之方

案。

四、本署近期業針對護理人力、制度、執業環境與護理照護流程等問題，密集召集護理界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及召開「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與「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並據以完成「護理改革進中程計畫」，將積極推動，期能因此改善護理人力失衡、工作過度的問題，維護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為了各級醫院醫護人力負荷過重所提糾正及護理人員投書 CNN 控訴健保制度雖然照顧了全民，卻忽視醫事人員面臨的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5）

李委員就監察院為各級醫院醫護人力負荷過重所提糾正及 CNN 護理人員投訴健保制度忽視醫事人員面臨困境，應正視並速提解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健保制度可能是目前醫護人力嚴重失衡根本關鍵乙節：

（一）除了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健保給付之護理費用外，健保許多醫療服務項目支付標準點數係以包裹方式呈現醫院整體投入情形，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之投入、不計價藥材及設備折舊等成本，因此，健保給付之護理人員費用，除住院病床護理費獨立列計外，尚有許多護理費內含於護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採包裹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費用中，醫院管理階層未能充分考量護理人員之投入反應在護理人員薪資上，是直接或間接造成社會各界認為護理人員薪資偏低主要原因。

（二）有關住院護理費健保給付方面，健保歷年曾多次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 5 次調增一般病房住院護理費用，調幅均超過 10% 外，另 98 年起，健保為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98 年及 99 年每年編列 8.325 億預算，100 年 10 億，101 年更增加為 20 億，（從 98 年到 101 年 4 年累計投入近 47 億元），以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或提高護理人員夜班費及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讓護理人員願意留任，近而提升住院病人護理照護品質。

（三）另有關婦兒外科醫事人力不足乙節，主要係因時代的改變，少子化現象產生，且人民醫療資訊豐富及自主意識高漲，認有不當醫療，採取法律途徑解決求償之現象增加，對於婦兒外科之醫師產生許多衝擊，並因而影響到醫師選擇就醫專科之意願所致。健保歷年來曾多次調整該三科之支付標準，自 93 年至 99 年，已陸續針對高風險、高投入科別及急重症相關之診療、處置或手術項目支付標準調增合計約 135.4 億，其中婦產科增加 29.6 億、小兒科增加 12.6 億、外科增加 25.2 億，合計達 49.8%；另於 100 年醫院總額協商增加 14 億餘元預算，優先調增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且辦理 2 次調查有 8 成 7 的醫院有落實提高該三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僅少部分因營運量不足虧損，採固定保障薪資，以留住醫師。又再於 101 年編列醫院及基層總額合計約 21 億元之預算，用於調整該

三科醫療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四)為解決各專業團體提出醫療費用偏低的訴求，本署將持續爭取健保年度總額協商成長率，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源分配允許下，對於支付偏低項目進行檢討修訂；另並研擬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成立「護理費」專章，呈現全程由護理人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至於其他由醫師與護理人員協力完成之診療項目，仍以合併呈現為主。

二、有關護理人力不足乙節：

(一)本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50 床以上者，每 3 床應有 1 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

(二)另「醫院評鑑基準」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 100 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如該項基準成績不合格，該醫院會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

(三)未來本署除將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將針對「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

三、有關護理畢業生實習年限放寬為四年，可能降低護理照護品質乙節：

(一)各類醫事人員均於其醫事人員法令訂有實習年限及規範，然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對護理畢業生之實習年限及實習場所均未規範，故新增「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予以規範。

(二)本案僅為預告程序即為收集更多意見，本署將在取得共識或有更佳為護理界所支持之修正議案後，方始推動。

四、有關醫師人力不均方面，除健保已提高婦兒外科相關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外，本署亦會就醫事人員教考用等政策，積極檢討研擬因應措施，以避免該三科就醫病患之醫療需求無法滿足。有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條件，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4 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訂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又為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本署近期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將積極推動，期能改善護理人力失衡、工作過度問題，進而維護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3）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循序穩健地推動兩岸協商與交流，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開創國家生存發展空間，為臺灣及人民創造最大利益，這樣的政策也獲得國內多數民意的支持。
- 二、政府當前的兩岸政策係以積極穩健的態度，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上，與大陸持續對話溝通與交流合作；並在兩岸互動中，將「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尋求兩岸共同利益的平衡點，為兩岸關係創造雙贏的有利條件，進而實現臺海兩岸永久和平的新局面。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5）

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前總統今年 2 月底因身體不適，臺北監獄於 3 月 7 日戒送署立桃園醫院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該院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尚無需裝置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並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臺北監獄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該院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目前該監密切配合陳先生之診療需求及就其至醫院切片檢查相關事宜預作安排中，俾予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臺北監獄考量陳員為卸任國家元首，為避免其他收容人有突發不當舉措，維護其人身安全，其雖未配工場作業，仍於舍房從事簡單之作業，且該舍房共配住 2 名，故可與同房收容人交談互動，且其親友亦常來監辦理接見，人際互動正常。另因陳員尚有另案偵查審理中，常有出庭應訊或檢院來監偵訊之情形，其活動空間尚非侷限於舍房。再者，該員除例假日外，每日均於室外運動場至少運動 30 分鐘以上，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之規定。
- 四、至陳員保外就醫之程序審核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未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有關陳員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二個腫塊部分，臺北監獄刻正安排戒護至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之作業中，惟依署立桃園醫院之診療結果，臺北監獄認為其目前之病情，尚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故未就其相關程序予以審核，惟仍持續密切觀察陳員健康狀況。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1)

孫委員就「文建會應立即暫停目前文創創投業務之執行，同時檢討目前資訊不透明且無法監督之執行方案，改採以公開、透明、責任等相關原則重新辦理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孫委員所提投資內容大抵集中在電影、電視及數位內容等業別一節，目前文建會文創共同投資機制，主要投資範疇為整體文創產業，依據所委託之各專業管理公司於產業之投資與經營經驗尋找適合案源，並未針對特定產業預設投資額度或投資計畫，惟實際上因國內部分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例如影視、數位內容等產業，投資個案的資金規模、回收時程等相較於其他文創類別更為明確，執行之初期案件量會相對較多。
- 二、目前文建會正對共同投資進行檢討，未來將朝落實影視產業以外業別之方向訂定機制，以避免各投資業別間產生失衡。
- 三、又投資後管理部分，文建會除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必須克盡積極監督之責外，並透過文建會文創投融资專案辦公室按季提供投資報告與實地訪視等多重監督機制，強化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此外，文建會每二年進行投資管理績效之總檢討，專業管理公司如有嚴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管理作業手冊及委託契約，或連續二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及其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管理績效等情事，經檢討評估，通知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者，文建會得終止委託契約。除此之外，文建會定期向國發基金提報，國發基金則循其機制進行監督。
- 四、文創創投在其他先進國家早有先例，而且也做出成績。其方向是正確的，目標也清楚，就是希望透過政策與機制把文化的內涵、創意的價值，轉化為產值，是培養國家競爭力該走的路。已經踏出第一步的文創創投，要如何持續發揮永續的效能，還需要與文化界、文創界，以及創投業者做更深的、開放的、持續的溝通，也希望孫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8)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陳副主任委員正倉、翁委員曉玲及鍾委員起惠於 100 年 6 月 8 日該會第 419 次委員會議

中表示，中視及中天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係由 7 位委員共同決議，中天中視刊登廣告作不實指控，迄今亦未有任何表示。為免招致審查不公正之質疑及個人職務尊嚴與名譽尚未回復前，對於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受讓案將不參與審查。

- 二、其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通傳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第 2 項）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辦理。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1）

楊委員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以下簡稱通傳會）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故通傳會於彙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資料後，定期於該會官方網站統計資料專區中，更新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社會各界皆可依該公告資訊估算相關數據。前揭案件所涉及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之股權轉受讓中，臺北市部分為長德、萬象及麗冠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臺北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12.31%、9.96%及 9.72%；高雄市部分為慶聯及港都，該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高雄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30.26%及 21.28%；次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未來如發現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通傳會亦將依法處理。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

三、跨媒體併購係世界趨勢，且併購所帶來之影響及重要性深遠，鑑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媒體股權轉讓規範未臻完備，通傳會現階段除了依法行政，以期達成維護民眾權益、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外；未來也需及早完備法律，以因應環境快速改變帶來日新月異的挑戰，屆時仍請 貴委員及大院優先審議及支持通傳會之相關修正草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1）

邱委員對無動力飛行傘管理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依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本案刻正研議訂定法規中，並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事宜。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3）

王委員育敏對於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1 年 10 月公布之「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國中小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應融入九年一貫與跨領域之統整課程、教學，爰本部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已將媒體素養概念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中。

二、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7 月公布「親近好視聽：行政院推動兒童及少年傳播權方案」，執行期限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本部據之配合於 97 年至 100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希將媒體素養教育逐年落實於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推動面向有四：

（一）媒體識讀：使學生瞭解並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協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並於生活中實踐。

（二）近用媒體：鼓勵學生近用媒體，透過補助學校相關設備，學習運用媒體的基本技能，以及培養學童欣賞、創作及表達等情意能力。

（三）融入課程：發展媒體素養教育核心內涵及能力指標，研編蒐集相關教材教案，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活動，俾利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四）資源整合：整合中央、地方及學校資源，建立推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運作模式，促進媒體素養教育在地深耕。

三、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3 年多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且多元之教材，以及數百名之種子教師與多所之特色中心學校，並積極辦理到校巡迴講座、影音競賽及提供相關網路學習資源，亦舉辦國中小教科書出版業者座談會，促進媒體素養相關內容廣續編入教科書。相關成果綜整如下：

- (一)教材研編：發展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之核心內涵、能力指標草案及融入各學習領域之對照表，並研編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甄選及編輯優良教材教案，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辦教科書編審座談會，介紹媒體素養概念，增加教師與教科書出版業者之對話。
- (二)教師培訓：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辦種子教師研習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發展之學習領域重點，薦派教師參加，以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優先，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鑑者授予種子教師證書及研習時數。參與研習之教師共計 784 位，其中 506 位通過並授予研習證書，正式成為媒體素養教育深化於國民中小學之種子教師。
- (三)媒體近用：輔導全國國民中小學或地方政府輔導團成立「媒體素養教育特色中心」共計 28 校次，補助相關設備經費及輔導其結合不同學習領域、媒體屬性與在地文化，成為區域推廣及經驗傳承基地。
- (四)巡迴講座：辦理媒體素養到校巡迴講座，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地方政府之國教輔導團及學校為優先。目前已辦理 190 場次，參與之學生及教師已逾 3 萬人次。
- (五)成果展現：連續 3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學生創意影音及教師教案之相關競賽，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 (六)資源整合：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站，並每週發行電子報，建立成果分享、課程與教學回應與釋疑之機制，強化網站與教育部國民教育社群網之連結，並推廣予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使用。

四、鑑於媒體素養教育已逐步獲得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重視，並已發展出相當豐富之教學資源，爰 101 年起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精進教學計畫，業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辦理項目之一，希結合地方政府之在地文化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出更活潑多元之媒體素養教育內容。

五、另本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之國中小學習網，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開站，並正式命名為「愛學網」，目前全國已有 27 所國民中小學加入成為校園分臺，學習製播校園影音新聞至該網站之學習電視館中播放。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課程，指導學生及老師製播優質校園新聞影片，以實踐媒體近用理念。

六、近年來，由於網路媒體興起，校園網路霸凌防治工作已成為本部施政重點，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已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力量，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

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二)鑑於新聞媒體刊登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供人瀏覽事件，本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送「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落實品德與法治教育，防制學生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三)為強化校園網路霸凌事件之偵查處理，本部特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5 次會議暨「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2 次會議提案，針對「網路流傳之霸凌影片、不雅圖片或文字，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乙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警政署強化處理與通報，經會議決議作法如下：

1. 網路霸凌由於隱匿性高、速度快、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展。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申訴網路不妥內容機制，另接獲申訴案件後除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外，同時通知警政機關追究張貼及散播者之法律責任。
2. 請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網路巡邏，並依相關法令移請各主管機關偵查、裁處。

(四)本部已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倘有網路霸凌內容出現於臺灣學術網路，本部會直接移除網頁，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有乾淨的網路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亦設有不當網站的檢舉機制，倘民間網站出現霸凌內容，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告知移除。

(五)本部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避免網路霸凌。

(六)本部已編製相關教材手冊，皆可於「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瀏覽或下載，說明如下：

1. 「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教導學生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的正面功效。
2. 「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手冊，內容包含老師如何處理網路霸凌事件，網路霸凌相關案例說明，讓老師進一步了解青少年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內容包含家長如何處理網路霸凌事件及網路霸凌相關案例說明，讓家長了解孩子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七)宣導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

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 (八)100 年度已完成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提供教師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以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七、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及校園網路霸凌防制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6)

林委員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鑑於我國許多家庭以機車接送孩子上下學，並配合交通部自民國 87 年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制施行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已於 95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最小尺碼頭型，增列較小型安全帽標準尺寸，並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396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增訂較小型防護頭盔之型式，規範其頭套內側圓周圍最小為 50cm，並已搭配防衝裝置，應可供 4 至 6 歲之兒童戴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0)

陳委員就「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關切街頭藝人工作權益 1 節，據瞭解，「街頭藝人」普遍被界定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稱「公共空間」係經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而「藝文活動」則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繪畫、戲劇、文學、民俗技藝、雜耍、偶戲、工藝、環境藝術、視覺傳達、行動藝術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展演。
- 二、誠如陳委員所言，街頭展演藝術因活動場域為公共空間，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社會秩序、觀光產業行銷、市容整齊與環境安寧等整體要求，均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三、為拓展街頭藝人表演空間及就業生存機會，陳委員建議有關跨縣市演出、認證作業，立意良佳，惟「街頭藝人」因屬地方藝文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管理與制定相關配套規

範，可兼顧因地制宜，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本會未便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

- 四、目前各地方政府在管理上仍存有諸多歧異，尚未有共識，宜由各地方政府先行協調評估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或第 24 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其他方式合作辦理，另依該法第 24 之 1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會將予以協助或補助。
- 五、承蒙陳委員對此事項熱忱關注，未來文建會在推動藝文展演政策，除致力鼓勵藝術創作、提升專業展演水準、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外，當更著重籲請各縣市政府重視轄區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之保障，俾奠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基礎。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5）

廖委員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又為因應政府事務多元化之發展，各主管機關均依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審慎檢討評估所需人力性質以決定進用人力類型，是各主管機關除得依總員額法規定，彈性調配各類員額，依現行法令規定，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臨時人員。此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爰政府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目的，非單純歸因於政府組織員額精簡等因素所造成，而係期透過彈性用人管道，提高各機關資源合理配置及人力運用效能。
- 二、為督促勞動派遣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重點如下：
- （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 （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 （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 （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五）除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亦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三、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訂定要派契約時，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各機關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僱為派遣勞工，爰有關派遣勞工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得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形成實質上由派遣事業單位與該機關之原派遣勞工代為簽訂勞動契約一節，行政院已積極宣導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介入派遣事業單位之用人權。另有關派遣勞工因更換不同雇主導致年資無法併計一節，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應在該機關仍提供勞務時，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是依上開年資併計規定，實已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至有關薪資規範部分，因派遣勞工之實質雇主為派遣事業機構，相關規範仍應由勞資雙方依相關勞動法令明定於勞動契約中；又，按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款及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以保障勞工權益，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如未依派遣注意事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合理運用派遣勞工，遵守派遣注意事項之規定，包含上述禁止機關借殼用人及服務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日數等，以確實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貸款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2）

黃委員就學貸款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少數學生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另採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 二、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三、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

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四、針對弱勢學生本部皆優先採取前揭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等協助措施予以補助，如尚有不足者，再以就學貸款予以協助。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 30.9 億元。

五、所提知名作家有關就學貸款爭議，據本部瞭解其均按期還款，並無違反契約。但針對「欠錢是一種風格」可能會有過度簡化，致被誤解為不用償還貸款，本部將持續加強提醒貸款學生應履行還款義務，以維持良好信用。除此之外，有經濟能力者若能積極還款提前還清，可降低整體貸款餘額，有助於政府規劃更有利學生的措施（如調降利率）。

六、有關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一）緩繳貸款本金：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二）延長還款期限：一般還款者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以達降低每月還款金額之目的。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為例，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依據前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七、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4）

黃委員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現行節能減碳之趨勢，並經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望，本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僅針對使用道路車輛隨油徵收，恐衍生農漁用油流用為車用油無法防止、地下油行更加猖獗等問題，需審慎研議周延之配套措施，以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
- 二、目前財政部正擬議「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隨油徵收能源稅款，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本部建議優先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無須二次換軌；惟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本部當即啟動汽燃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視能源稅法之立法進度，決定汽燃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本部單獨實施隨油徵收。
- 三、無論未來係採汽燃費併入能源稅或單獨隨油徵收方式，本部皆當綜合考量節能減碳之趨勢、汽柴油價格結構之差異、公共運輸之發展及道路修建養護、安全管理經費之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議訂定合理費率。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9）

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每年均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情況公告勞動檢查方針，明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各勞動檢查機構並據以擬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本會核備後實施，每年度均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非接獲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始實施檢查。
- 二、另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等重大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24 小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即派員實施檢查，旨在釐清災害發生原因，追究雇主責任，與前開事前之預防性檢查，建構完整安全衛生檢查機制。
- 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勞工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興疾病之危害，且考量國際間對於機械、設備、器具或化學品之安全衛生發展亦有長足進步，為有效預防職業傷病害，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本會已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於各業，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並透過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面向，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

體系。此外，並研修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以藉由通報資料作為職業病預防、勞保補償、復工及重建等服務之平台。

- 四、另為健全職業病通報機制，及提供職業傷病勞工相關服務，已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與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以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通報、調查、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自 97 年迄 100 年已成立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52 家網絡醫院，每週提供職業傷病勞工 186 診次服務，每年服務勞工人次超過 1 萬人次，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人次每年亦超過 5,000 人次，100 年度甚達 8,432 人次，較以往成長 3 倍以上，而職業疾病通報量每年亦超過 1,300 件以上，較過去 5 年來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個案每年約 392 件相比，職業疾病個案數已大幅增加 2 倍以上。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9）

黃委員有關貧富差距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以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吉尼係數）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優於日本、美國及香港等主要國家，歷年吉尼係數亦均維持在國際警戒線 0.4 以下。98 年我國所得分配惡化，主要是金融海嘯造成關廠、失業與減薪，其對中低所得者傷害大於高所得者。本院隨即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透過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及強化移轉效果等措施，減緩全球化衝擊並適度調整產業結構，依據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五等分位差距 6.19 倍、吉尼係數 0.342，均較 98 年改善。
- 二、本院新執政團隊就任後，即提出「富民經濟」施政主軸。所謂「富民經濟」，就是要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並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讓最低所得組有機會向上提升。
- 三、政府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家戶之協助，特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主要為放寬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中低收入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提供其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等補助。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1 萬 3,800 戶（3 萬 7,278 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5,420 戶（12 萬 42 人），合計新增 4 萬 9 千餘戶、15 萬 7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
- 四、在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讓民眾整體富起來部分，政府刻正加速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並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強化國內投資，擴增在地就業機會。至於租稅改革部分，除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外，財政部亦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積極檢討我國稅制，以增進租稅公平合理，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七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0)

黃委員對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各界對行政機關於此次事件之質疑，說明如下：

(一) 中控中心是否落實安全車距監控：

有關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係屬執法單位權責，本路段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特定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

(二) 中控中心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之時間是否合宜：

查行政院核定之「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針對重大及危險事件訂定應變作為模式，藉由一致性的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使參與救災單位發揮最有效率之緊急應變能力。經檢視本次事件發生後，行控中心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依事前制訂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由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擔任指揮官，處長、局長陸續進駐指揮，各協同單位亦依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救災，以上均符合應變程序要求。

(三) 相關防災機具如消防設施、排煙設施是否發揮效用：

雪山隧道安全防護設施，由道路及交通工程、機電、交控及執法等各系統組成，以達到最大安全防護功能。消防部分，雪山隧道火災偵測設施於災害發生時適時告警，消防栓箱給水正常，適時發揮滅災功能。雪山隧道通風及排煙系統參考世界道路協會（PIARC）建議標準設計，採加強縱流式通風系統，以提供通風及火災時排煙之用。本次事件第 1 階段逃生模式，於火勢撲滅前控制濃煙不致擾動，以利用路人逃生，火勢 41 分鐘撲滅後即進入第 2 階段排煙模式，37 分鐘後將濃煙順車行方向完全排出隧道，通風排煙運作正常。

(四) 隧道於濃煙密布狀況下，是否有足夠資訊引導民眾逃生：

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該事故發生後，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於確認事件後 1 分鐘內，即 13：28 隨即廣播，告知用路人疏散方式。用路人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橫坑（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該局業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並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

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此次事故發生絕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五)隧道內於循逃生路線撤離有實質困難時，是否有足夠之緊急避難空間或有相關供氧設備：

依據雪山隧道排煙設計，係採順向排煙，用路人逃生路線位於事故上游不會有煙，橫坑內另有獨立進氣管道，其內部空氣為正壓（壓力大於隧道主線），故於正常狀況下，主線煙不會進入橫坑，亦不會擴散至對向，用路人可經由上游進入橫坑，或依救災人員指示逃至對向或導坑。本次事件發生煙竄入避難橫坑、導坑，係因橫坑安全門裝有地絞鏈，民眾開啟安全門並完全推開未再能自動關閉，致煙進入。後續改善措施為增加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加裝門擋設施），並考量設置警告裝置（如蜂鳴器）。

二、災害演練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緊急應變救援的缺失，應有再檢討之必要 1 節，已責成高公局辦理防救災演練時，規劃擴大演練規模及項目；另每月將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另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 1 節，高公局針對此次事件經驗，已於本(5)月 16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應變計畫，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有關八卦山隧道防災安全問題：

本部公路總局轄管位於彰化南投交界之省道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長度 4935 公尺，有關設備維護部分，係依「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於每週、兩週、每月、每季、年度依所訂之檢查報告表辦理檢查與功能測試，且每月選擇一天進行防救災演練，以 20 公升汽柴油點火燃燒，以真實火災情境演練，並實際啟用相關隧道設備救災，可藉此確認驗證相關設施運作正常，日前有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公路總局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函請所屬工程處依「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檢查後報局，依檢查結果辦理檢討改善。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8)

黃委員就本署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該院配合花蓮縣推動國際觀光醫療政策，辦理觀光旅遊健檢業務，惟因相關業務人員未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免再讓社會大眾有所質疑，該院已於本(101)年 4 月 22 日停止健檢「住宿」，且與附近旅館、民宿業者採取異業結盟方式，持續健檢業務，期能提升觀光醫療健檢服務品質。

二、至原健診中心之該等樓層，已擬定變更使用用途，回歸作為醫護人員宿舍。對於員工未落實標準作業流程，該院已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給予申誡處分。

三、該院擔負花東地區弱勢族群照顧、執行國家公共政策之重要任務，近年來執行如下：

(一)為花蓮地區唯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設有負壓隔離病房 8 房，於 92 年 92 年 SARS 發生期間收治疑似個案 22 人、98 年收治 A 型流感 (H1N1) 個案 30 人及接觸者隔離檢疫，現隨時待命，如遇有新興傳染病發生時，立即啟動

(二)弱勢族群照顧：豐濱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針對海岸線醫療缺乏地區，97-100 年服務約 15,000 位民眾。

(三)居家用藥訪視及送藥到家、關懷獨居長者，97-100 年服務逾 500 人次。

(四)社福團體醫療照護 97-100 年服務約 800 人次。

(五)秀姑巒溪急救醫療站 98-100 年服務近 500 人次。

(六)設置 99 床護理之家，以將心比心、視病猶親的理念，提供慢性病患及失能者連續性照護。

四、依據 100 年署醫總體檢委員之建議，並考量當地醫療資源及醫院特質，已明確該醫院功能定位主要為發展社區醫學、國家公共政策（傳染病防治）、慢性病房及長期照護。本署亦將督促該院朝此目標持續努力發展。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3)

黃委員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美國、日本及加拿大該項報告係該國提供國民赴海外活動時之國情介紹參考資料，報告涵蓋眾多國家，均針對各國治安、交通、旅遊…等不同提醒注意事項，並非獨述我國。

該旅遊報告對交通事項僅就遊客自行開車或騎機車進行建議，並未提及我國便捷的公共交通網絡，如環島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公車，以及本部觀光局為便利外籍自由行旅客所推出之「觀光巴士」套裝行程暨「臺灣好行」接駁巴士。本部觀光局本於發展永續及綠色觀光宗旨，持續改善與推出大眾交通旅遊產品，除製作「觀光巴士」與「臺灣好行」等產品之宣傳摺頁及網站擴大宣傳外，並透過各駐外辦事處鼓勵業者包裝產品及消費者多加利用。爾後將持續利用海外宣傳推廣機會，加強鼓勵國際旅客多運用臺灣各式大眾交通系統，近距離體驗臺灣之美。

二、關於建議電動機車應速訂管理辦法事宜乙節：

(一)有關所提無須戴安全帽、無須懸掛牌照之電動機車事宜，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電動機器腳踏車係屬機器腳踏車，故電動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時，應遵守同規則相關機器腳踏車行駛道路之規定，即應領有駕照、懸掛號牌及戴安全帽；而所提無須戴安全帽、無須懸掛牌照之電動機車屬電動自行車，因 96 年間大院部分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及第 69 條之 1，將電動自行車強制規定屬慢車之自行車種類，並規範其最大行駛速率應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車重不得超過 40 公斤，且須經審驗合格黏貼有合格標章始得行駛道路，故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上開規則慢車專章之規定。

(二)本案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車輛，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其規定為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車種，且分別對機器腳踏車及慢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故該等車輛行駛道路之違規行為除請執法機關加強稽查取締，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電動車輛行車安全，並適時檢討相關車輛與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以更臻維護電動車輛行駛道路之安全。

三、至於改善國人駕駛習性方面，除現行駕駛執照考試題庫業已包含道路交通安全各項規範外，將隨時依社會、交通之發展與需要，增補駕駛人所需遵守、注意之駕駛規範。同時各監理機關亦廣泛運用各種電子設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提供駕駛人正確之駕駛知識，例如於駕駛執照發照前播放安全駕駛之宣導短片等。此外，公路總局目前正試辦道路考照，透過實際上路之測試，將強化民眾對於駕駛習慣，駕駛禮貌與實際用路環境適應能力的提升。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6)

黃委員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認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雖無直接明文，但從其規定意旨，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是依現行規定，並不承認同性得締結婚姻關係。
- 二、我國目前未有同性伴侶制度，其相關權益應如何保障，包括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非法務部主管民法可以涵括。其中涉及法務部主管之民法親屬繼承部分，法務部目前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將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同性婚姻）制度之國家涉及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部分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定有同性伴侶制度之法國、德國及加拿大三種不同規範，委託學者

針對上開國家之文化背景、立法演進及歷程、立法推動時程、立法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等，作綜合性研究及評估，希望本項研究結論能作為我國未來研議同性伴侶或多元家庭權益保障之參考。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7）

黃委員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高速公路之興建、營運及維護，主要是倚賴徵收通行費來籌措「以路建路，以路養路」所需資金。因此，高速公路設計之初，即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路法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定為收費公路。惟當時考量如採用閉闔式收費方式將需要廣大用地，故採用柵欄式收費方式；另有關橫向國道 2、4、8、10 號道路里程因未達每 30 公里設一收費站之通案設計原則，故現行計次收費階段未設置收費站收費，而國道 6 號則是因規劃設計時（民國 92 年），考量其預計通車時間與按里程收費建置時間接近，故取消原規劃草屯收費站之設置。
- 二、現況收費站布設方式會有不需繳費之路段，故本質上存有部分高速公路車輛未過站，且不須付費之收費公平性問題。有鑑於高速公路用路人所提公平收取通行費之訴求，以及隨著收費技術大幅進步，以往因設置收費站用地受限、經費不足難以採行之計程收費，均可透過電子收費方式予以克服解決。因此，本部高公局預計 102 年全面推動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屆時用路人行駛國道將按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實現「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方式。
- 三、考量實施計程收費對高速公路付費方式將是一項重大變革，為提升民意支持度及維持國道穩定收入，本部高公局將依據「不增減政府收入，即維持政府計程前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水準」、「長途旅次平均付費金額不高於現行負擔」及「考量既有用路人使用高速公路特性」等 3 項原則，規劃及試算計程通行費率方案，同時搭配「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以降低對地方道路衝擊及常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另基於收費整體一致性及國道基金財務運作等原則下，將以「興建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管理及養護成本由國道基金支付之建設」及「屬於國道路線」等 3 項條件之公路作為計程收費範圍，以符合國道基金政策目標及收費公平原則。
- 四、目前國道基金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2,000 餘億元，且尚有多項國道重大建設繼續進行中，如現況不收費之國道路段（如橫向國道）於計程階段亦不納入收費時，除將使每公里之收費單價提高，導致其他國道路段用路人增加通行費負擔，形成另一不公平現象外，對於其他現況不收費路段所在地區之居民，勢必會尋找其他各項原因起而效尤，進而形成連鎖骨牌效應，破壞計程收費之公平性，使得整個國道收費制度瓦解，影響國道基金正常運作及國道服務之品質。

，終使用路人期待之計程收費目標無法落實。

五、本部高公局為減輕政策衝擊及照顧高速公路用路人，於計程階段已規劃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該措施全國一體適用，具實質公平性，且能有效降低用路人之通行費負擔。另外，政府近年來已大力推動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聯繫道路，以照顧偏遠地區用路人往來都會區之便利，前述道路（如台 88 線等）均屬於不收費之公路系統，已能滿足用路人之用路需求，且目前本部正大力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政策，預計實施 3 年 150 億元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落實「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方案，以提升偏遠地區用路人運輸便利性及普及性為目標，同時實現節能減碳之政策。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0）

翁委員就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通過「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未來將統合我國現行推展台美交流合作之平台與管道，深化台美產業合作，擇定綠能、生技、智財權及以資通訊技術為基礎等的創新與服務，作為推動台美產業合作重點方向，提升台美產業合作效益。

二、有關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問題：

（一）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邀請嘉義縣政府、水利署、工業局、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事宜」，確認本工業區第一期水電供應無虞。

（二）有關後期供水部分，經台水公司召開會議討論，考量八八風災後曾文越域引水計畫暫停，未來嘉義地區供水仍需增加雲林調水及曾文、烏山頭水庫支援量，如欲透過區域調配方式，提供每日 2 萬噸水量於本工業區後期使用恐有困難，建議初期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俾台水公司於容許區域調配剩餘水範圍內供應，或由嘉義縣政府、台水公司協商嘉南水利會調撥農業用水供應，俟長期水源確可供應無虞後，再考量引進合適且高產值產業開發。

（三）有關後期用電供應，俟台電公司新營～太鐵線加入系統，及嘉義～仁愛線更換成耐熱型導線工程完工後，約可提供後期基地 9 萬瓩電力；柳科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線路工程完工後，則可全數提供後期基地 28.3 萬瓩總用電量。

三、經濟部將於促進台美綠能產業合作時，建請相關產、研機構審視主客觀發展條件後，將馬稠後工業區亦作為發展基地的重要選項之一。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9)

翁委員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法令規定部分：

(一)經查現行法令並無法規規定消防人員出勤執行搜救任務應付費之規定。

(二)僅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管制事項，違反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二、宣導部分：

本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消防機關受理各類型救災救護案皆免費服務，且全天候 24 小時為民服務立場不變；內政部消防署亦持續宣導民眾發生任何急難事件，請第一時間撥打免費報案專線（119、110 或 112），以免延誤救援時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6)

王委員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在案。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 四、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抽測大台北地區 17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合格率

僅二成部分。經查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辦理。

- 五、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其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因此，政府部門（學校）設置遊樂設施時，其招標、設計、施工等可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辦理，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
- 六、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研擬修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並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以提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七、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稽查、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違規處置等，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並編印各項宣導文宣，透過媒體及資料宣導提供社會大眾及家長索取，以強化國人對遊戲安全觀念的認知，希望能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7）

有關王委員育敏質詢「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本局須於 6 個月內，據以修訂「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 二、本局業函請出版相關公（協）會與縣市政府，請其提供修正意見，並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邀請相關業者與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經彙整意見後，已擬具前開分級辦法修正草案，預定 5 月 30 日前公布。
- 三、公聽會中，部分意見認為數位出版品應一併納入本分級辦法之規範，以使管理標準一致；惟因數位出版品之管理，涉及出版業者、電信業者、數位內容平台業者，主管機關涵括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且數位出版品係經由網路傳輸，管理較為繁複，因此，本局將就數位出版品之管理，另行召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廣徵意見，再制訂數位出版品之管理方式。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3)

江委員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醫療服務趨向專科化、細緻化及全人化等以全人為中心之模式，高職畢業生無法符合相關醫護領域之專業需求，爰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5 月停辦「高職護理職業學校」，考試院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明訂護士考試於 102 年度起停辦。
- 二、至江委員所詢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一節，係屬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該部參處。另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護理人力考證制度及教考用之密切配合，將與教育部及考選部溝通協調，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研擬相關對策。

(八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3)

江委員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如違反規定，則依上開條例處以罰鍰。為加強民眾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交通部已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及影片，督請各地方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該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建置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
- 二、此外，經濟部亦將協調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廠商，將車燈及車鈴於出廠及出貨時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並加強宣導安全騎乘之說明警語，同時請其經銷人員於販售時提醒消費者遵守法規使用安全設備。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備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9）

江委員惠貞針對儲備教師問題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愈來愈多，但需求愈來愈少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充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目前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經 貴院三讀通過由「師範教育法」修正為「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計畫、分發制改為多元、儲備、甄選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且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惟既是多元、儲備、甄選制，取得教師證書者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參加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所辦教師甄選，並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任職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案內有關「流浪教師」一詞，因師資培育制度已改為多元、儲備制，宜改稱為「儲備教師」。
-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使所培育師資數量相較實際教學需要不致落差過多，並為控管師資培育品質，教育部持續進行師資培育數量控管相關策略，包括：停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運用評鑑結果做為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參據，或施予停辦、停招或減量之措施；並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成效，且兼顧中等學校各任教領域、群、科師資教學需求等，核減師資培育數量。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8,533 名）已較 93 學年度（21,805 名）減量達 60.87%。
- 三、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之目的，旨在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以提升師資素質並充裕、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或加強國家政策專案需要教師為主。為避免偏遠或特殊地區招募不到合格教師之困境，及提供清寒學子接受教育機會，提供公費培育優秀師資且協助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其必要性。惟現行師資培育仍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本部皆以量少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為目標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來源仍以甄選儲備教師為主要聘用管道，不致影響其擔任教職機會。
- 四、另查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數據資料，至 99 年，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並核發證書之師資人員共計 16 萬 3,409 人，高中以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計 8 萬 6,804 人，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計 1 萬 5,977 人，任教率（含代理代課）為 62.9%，較 98 年任教率增加 0.33%，並經比對公、勞保等資料，師資人員總就業率已達 88.3%，較 98 年度就業率更成長 2.61%，顯見所培育之師資人員亦同時具備各行各業就業競爭力。
- 五、考量近年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衝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持續控管緊縮教師員額，並為符應師資培育多元儲備之法制精神，使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甄試有足夠篩選空間，且使各行業亦有善用儲備師資專長機會，同時平衡師資供需，使所培育師資人數較實際教學需求不致落差過多，本部刻正規劃以近年教師甄選錄取人數適當倍率為參考基準，參酌整體教師員額之固定比例，配合師資培育評鑑期程，並兼顧各類別、領域、群、科師資需求，於提升師資素質及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前提下，研擬「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將完成諮詢據以修正後循程序函頒實施，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合理適量培育師資。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8)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研訂合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權益，推動派遣勞動保障法制化，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現行法制缺失進行檢討，擬研修重點如下：

(一)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二)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及期間。

(三)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權（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增訂視同雇主責任；對於工資給付義務增訂補充責任；對於職業災害補償增訂連帶責任）。

(四)限制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長僱為目的。

(五)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相關管理規範。

(六)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二、擴大社會對話參與，凝聚建構派遣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共識。

(一)本會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本會近年來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產業別社會對話（車輛產業）及區域別社會對話（台南）等活動，皆針對勞動派遣法制議題，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在勞資雙方認知與實務運作上已有慣性，且勞工團體普遍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故擬採取阻力較小之小規模修法方式，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惟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本會將積極拜訪反對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來凝聚共識。

三、派遣勞工得依法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

(一)查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

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故依前開規定，派遣勞工有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得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二)經查目前各縣市大都有成立「派遣服務人員」等相關職業工會，各地派遣勞工可依法加入；並加強輔導派遣勞工成立人力派遣服務產業工會或所受僱公司之企業工會。又勞工委員會每年針對團體協約法制及團體協商皆訂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101）年度將邀請派遣業者及人力派遣相關工會參加。

四、強化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及就業安全保障

(一)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者之工作權益，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如下：

1. 推廣派遣勞動權益保障之教育宣導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歷來均為宣導之對象。勞工委員會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年皆訂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2. 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3. 研訂勞動派遣保障相關行政指導

- (1)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勞動派遣定義及勞動派遣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2)研訂「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參考公部門採購派遣勞務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供參，實有明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權利義務與減少紛爭之效果，勞工委員會爰規劃訂定「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避免因派遣勞工權益問題及衍生之勞資爭議，發生損及企業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之情事。

4. 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 (1)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

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2)101 年度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合本會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於 101 年 5 月至 11 月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3)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本會將立即移請所屬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本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5. 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

(1)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2)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3)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4)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本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研訂會內暨所屬單位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除上述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另特別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二)由於非典型就業者在生涯發展上可能面臨不利的風險，包括工作訓練的機會上遠不及正式員工，且由於多從事低技術工作，無法培養專業能力；另外，在求職過程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經歷很難獲得企業青睞，不利於轉成正職員工；最後，也由於非典型就業的工作未能累積經驗、專長與能力，年齡愈大將愈不易找到適合工作。基此，本會目前提供之相關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1. 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至 7 萬元之補助，及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以提升渠等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並提高其獲

得正職或較好的工作之機率。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參訓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後，即可獲得本會 80%至 100%訓練費用補助。

2. 運用「青年就業讚」計畫，以提升青年就業技能：本會於今（101）年 1 月 1 日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年滿 18 至 29 歲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提升就業能力，以促進就業並尋找正職工作。未就業青年參加本計畫，必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完成資格認定，就業服務機構將提供就業諮詢並依據青年的想法與實際就業市場的狀況，共同討論，與青年共同擬定訓練學習計畫，青年經參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便可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同時就業服務機構在這段期間亦將持續提供青年職涯導引、全程尋職陪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3. 設立「青年專櫃」，加強對失業青年就業協助：本會除於各地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與資訊外，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在各就業服務站設立「青年專櫃」，提供專屬青年之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及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等各項就業服務，並加強對青年之就業媒合服務。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7）

江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憲兵 211 營二兵高鈺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凌晨 0325 時，執行總統府正大門勤務時，以 T91 步槍自戕死亡，案經調查結果，單位並無「休假、勤務不公」及「幹部管教不當」等情，研判應係個人感情因素所致，探究相關幹部未盡心輔、督導、考核及防範之責，檢討少將指揮官高甯松等 15 員，分予「申誡乙次」至「記過兩次」不等處分。
- 二、初級防處是官兵自傷防治第一道重要防線，本部已要求各司令部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針對營、連、排、班級等基層幹部策辦「基層幹部心輔工作講習」，置重點於初級防處工作作法、敏感度與同理心訓練、行為觀察與晤談技巧等內容，使其瞭解自傷徵候及輔導轉介作為，強化初級防處效能。
- 三、另規劃 7 月上旬，召集軍團（軍）級參謀長與政戰主任、聯兵旅級及國軍各機關、學校、廠庫、醫院、監所等單位少將與上校編階主官，策辦「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深化高階主官對心輔三級防處及自傷防治觀念與作法，指導基層落實初級防處工作，防範自傷案件。
- 四、為有效支援國軍各部隊自傷防治工作遂行，精進國軍心輔三級防處作法，本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藉各單位主官履新期間，率各地區心衛中心心輔官（員）對聯兵旅（含戰鬥、戰鬥支援、軍備局各廠及醫院等上校主官編階單位）新任主官實施任務簡報，使其瞭解地區心衛中心功能與支援能量，完善心輔資源網絡，目前已執行 15 個單位場次，本部將持續辦理，貫徹

執行，全力防範自傷案件。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1)

徐委員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以往就學補助措施因未制定園所之規範要件，爰有政府提供家長就學補助費用，而私立園所亦隨之調漲收費之質疑，且立法院亦要求，幼教券應保障幼兒皆能就讀一定品質以上之幼托機構；爰自 98 年起配合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擴大至全國辦理，爰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除掌握各園所全學期收費總額外，並訂有不得擅自調漲收費及違反規定之退場機制，以確保家長補助權益及確立政策之有效性；施行迄今，私立園所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成為合作園所者，各學年度均達 95% 以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並訂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挹注巨額經費推動之補助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享有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對於受補助幼兒就讀園所訂定規範，實為政府得以確保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基礎品質，及具體維護社會公義之必要作為。
- 三、本部研訂之「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園所要件，係指幼兒園完成基礎評鑑後之審核結果，且為期評鑑項目得與幼兒園教保實務取得衡平，本部業已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團體就評鑑項目、指標內容之妥適性進行研商；至就學補助辦法所採計之評鑑結果，亦將以維護幼兒安全等相關基礎項目之結果為依據，而非全數評鑑指標之評鑑結果。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3)

徐委員欣瑩針對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等教育旨在知識創新及傳遞，且以高度專業人力為發展基石，故大學人力之聘任應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的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均來自其學術專業機構特殊屬性及因應學術

變遷迅速之需求，也是世界各大學普遍學用人力型態。因此，教研人員的聘用模式之彈性，非等同於勞動市場之論工計酬目的。本部近年來亦對前述工作型態，持續檢討並落實其權益。另一方面，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人數比率亦日益增加，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並使大學及研究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所需，本部亦推動相關質量管控措施。

二、為管控碩、博士生培育之質量，本部現行措施如下：

- (一)為回應社會輿論對高等教育品質之要求，97 學年度起增設碩、博士班漸採趨嚴管制，並自 98 學年度起除博士班及人力管制項目外，規定增設碩士班案，需報本部審查，以控制系所成長速度，且嚴格管制招生名額成長。碩士班經本部同意者，其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總量內調整，不額外核給招生名額。博士班則核給 3 名招生名額。自 98 學年度以來，不論是系所數及招生名額數，均有下降並獲得控制。
- (二)100 學年度除延續前開碩、博士班均需專案審查之規定外，新設碩士班仍應於既有招生名額內調整，博士班名額原則上亦由既有總量內調整而來；101 學年度新設之博士班一概由既有總量內調整而來，不另核給名額，博士班名額亦逐年下降。
- (三)本部審查大學申請增設碩博士班案，審查機制嚴謹，除專業審查外，碩博士班增設等並經學審常會審議，審查原則均予從嚴。且經本部同意設立之碩博士班，其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總量內調整流用並將控管整體博士班招生名額，不再成長。
- (四)本部於審查大學增設系所案，已將畢業生就業進路納入審查項目之一，並邀請人力資源規劃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產業人力需求之相關部會共同審查，就各產業所需人力供需情形提供意見，作為本部核定系所之重要參據，對於人力需求已過剩之領域，將審慎考量大學新設系所之必要性，避免產生供過於求，形成資源浪費之情形。
- (五)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大學各學制班別如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 成，或評鑑未通過，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將扣減其招生名額，除促使大學主動檢視招生情形，招生不佳者，學校應主動調整其名額，或進行轉型、整併或退場，以積極提升教學品質，期使質量均衡。

三、本部相關政策未來改進方向：綜上，針對博士生培育部分，本部就管控總量為基礎，且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並強化與產業之連結為整體政策方向，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量的管控是人才培育的基礎

1. 改進系所增設調整審查機制，規劃進一步要求學校提報時，須針對其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方向提出評估分析，再由本部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共同審查，強化連結。
2. 本部會同相關主管部會，參考國內醫事人力管控之作法，研議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成立人才供需評估與對話平台。
3. 規劃利用註冊率、就業情形等公開資訊，要求學校調整既有系所及其招生名額。

(二)質的提升是弭平學用落差的關鍵

1. 訂定大學畢業門檻，引導學校配合校院系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建立對應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2. 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與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健全課程檢討評估機制。
3. 落實大學校務評鑑、系所教學評鑑及師資質量考核，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4. 導引學校檢討自我定位及發展策略，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
5. 培養學生適應社會之軟實力。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近期，本部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已明定各校須提出一定比例之年輕人才，並在審查原則上保留一定比例予年輕優秀之學者。大學旨在傳遞知識及引導社會創新，因此國際頂尖大學普遍學用人力型態均以學術專業標準為考量，教研人員聘用彈性及多元化即來自因應學術變遷迅速之需求，惟在實務上，本部將持續檢視現行相關教育法令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教研人員之權益。此外，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已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為避免大學及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可能導致質量失衡問題，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相關質量管控措施。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2)

徐委員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未考慮個別公有土地在都市發展中之定位，導致私部門經濟行為凌駕國土政策，並被私部門圈地或以小吃大等問題，已納入本次修法檢討明定公有土地有合理計畫無法併同更新者，得排除上開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適用，並明定公有土地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由政府主導辦理，避免公有土地被私有土地以小吃大，以維護公

產權益。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0)

李委員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短、中、長期 7 大策略，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創造人人皆富社會，同時積極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此外，政府除持續推動各項調節所得差距之重要稅制措施外，將審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於兼顧租稅公平正義目標下，持續進行必要改革，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 二、另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社會救助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除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外，亦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期使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又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充分瞭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內政部業積極建立下列各通報網絡，避免民眾因資訊缺乏致無法獲得救助機會：
 - (一)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 (二)急難救助申請：遭逢急難民眾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進行訪查，瞭解其實際境況後，由地方政府即時給予救助，並從訪視結果，按個案需求協助申辦各項福利服務暨其他救助。
 - (三)設置 1957 專線：為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業設置 1957 專線做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之民眾，透過一通電話即可獲得完善服務，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 (四)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為強化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運用，確實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已完成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請領失業給付與初次求職者為目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行政區域圖之概念，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決策及業務執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資料查詢及各項統計分析之用。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9)

李委員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計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6 大推動主軸，相關部會持續推展如加速推動我國光纖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建設，促進頻譜資源、號碼與網際網路關鍵資源有效利用，促進異質網路融合、通訊傳播技術介面標準化等重點工作，交通部在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高速寬頻整備」工作上，除促進頻譜與號碼資源有效利用外，並持續蒐集各國對數位匯流之政策及法規方向，研提各項具體辦理措施，提出適宜我國國情之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及頻譜資源規劃之建議。
- 二、為達成 102 年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目標，行政院規劃成立專案小組及寬頻網路建設之推動平臺，參考國外政府對於高速寬頻網路建設鬆綁法規之作法，在未來修改「電信法」相關條文時，創造有利數位匯流服務發展之環境，研訂高速寬頻相關法規以輕度管制代替，以鼓勵各業者持續投入高速寬頻(光纖、無線寬頻及 Cable Modem)網路建設，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101)年推動 1Gbps(1000M)試點計畫，透過此試點計畫，將加速臺灣寬頻網路從 M 世代進入 G 世代。
- 三、通傳會為落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12 月起即將偏遠地區之數據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並於 96 年起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等普及服務方案，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部落，建立數位基礎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上網率，以縮減數位落差。在軟體方面，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從社區發展、服務學習、e 化政府服務等方向發展，致力縮減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結合民間力量使資訊流通普及，以照顧弱勢民眾享有公平之資訊科技應用機會。
- 四、目前國內偏遠村、里、鄰寬頻上網涵蓋率幾近達 100%，偏遠地區民眾可申請至少 2Mbps 之寬頻上網服務，另通傳會正積極評估將其上網速率再提升至 10Mbps 之可行性，期進一步強化偏遠地區高速上網之服務。未來在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政策引導下，將藉由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布建、推廣普及服務、頻譜資源有效利用、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重點工作推動，使國民享有更優質、多元及合理之價格，隨時隨地使用寬頻上網服務。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3)

李委員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外交為內政之延長，內政為外交之基礎」，兩者同樣重要，我國總統已近 10 年未出訪非洲，此次出訪除檢視我於非洲多年外交成果外，並達到鞏固邦誼，深化友情，為臺灣發聲及慈悲關懷等 4 大目的；馬總統訪非期間恰遇國內電價回歸市場機制，油價及電價即將調漲之情況，除於行程中多次與隨行媒體記者舉行記者會說明相關立場，並分別與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及總統府曾秘書長隨時保持聯絡，及時掌握國內重大民生問題現況。
- 二、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且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又行政院衛生署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以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之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三、針對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舒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請法務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對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應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 （五）經濟部已成立「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育、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產業因應，同時規劃提供節能設備優惠融資方案。
 - （六）行政院消保處 4 月 17 日協調七大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 四、政府對於民意與輿情之蒐集與掌握，向予高度之重視，尤其各界對重大施政議題之民意調查結果，均發揮策進政府施政作為之功用，以及作為政府制定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對民調數據，政府會以民眾立場思考，深入瞭解民眾需求及疑慮，虛心面對問題，加強溝通與宣導，以具體作為提升民眾對政策內容之瞭解與信心。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3）

李委員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電價須合理反映成本，且國內電價長期偏低，不利節能減碳等因素，台電公司於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政府關切民眾感受並順應民意，採三階段緩和漸進方式執行電價合理化方案，且對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住宅及小商家之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離峰電價調幅也從 62%降為 50%。
- 三、臺灣地區 99.4%的能源倚賴進口，當電力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時，實有調整之必要，且多數民眾亦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為回應社會要求及考量民眾觀感，故將原電價合理化方案修正，改採緩和漸進之三階段調漲，讓民眾和企業有更多調適時間。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4）

- 有關李委員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近 10 年亞太地區發展「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的概念，亞太地區國家逐漸體認到，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各區域、各國之間的經濟互動愈見密切，國家安全與區域安全，已無法將經濟、社會因素排除在外，安全問題不單靠軍事力量，而必須透過國際間多面向的合作方式來維繫，包括經濟、社會、環境與文化互動。因此，臺灣必須進一步擴大其在亞太與全球經濟體系中的籌碼，增強臺灣在亞太地緣經濟發展趨勢中的重要性。
 - 二、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即係以「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作為全球性戰略思維，其基本精神就是因應全球化、中國大陸經濟興起，以及亞太經濟新的整合分工，讓台灣建構一個強而有力，能發揮自主性、維護主權及經濟安全的戰略地位。
 - 三、外交部向來重視我與亞太鄰近國家之關係，馬總統推動「活路外交」以來，我與各國在現有良好基礎上，以務實態度，繼續加強與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之經貿、勞務、觀光、教育、文化等領域之實質關係，雙方並舉行相關部長級會議。另外外交部更於 98 年 1 月設立「東協小組」，積極謀求發展與東協各會員國之關係。
 - 四、外交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與區域內的重要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以建立更密切

的經濟合作關係。繼我與新加坡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正式談判後，我與紐西蘭已進入共同研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之階段。另我與印尼智庫已完成雙方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議」共同研究案。

- 五、此外，我與印度在雙方高層互訪、經貿、教育等實質關係已有明顯增進，我並於上(100)年與印度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洽獲印度政府同意我在該國南部塔米納杜(Tamil Nadu)省首府清奈(Chennai)市設立辦事處。
- 六、我與菲律賓於上年3月就洽簽「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達成共識。另連結台北、東京、首爾及上海的「東北亞黃金航圈」已於本(101)年4月30日完成，有助於強化東北亞主要城市間之實質交流。
- 七、外交部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與亞太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建立經濟合作、政治對話機制，藉由多邊及雙邊關係，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以強化我安全機制。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6)

吳委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組成「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以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另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101)年4月12日起，每週召開會議以即時掌握物價變化、強化相關作為及因應措施，並協助平抑物價。相關措施如下：
 - (一)增加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頻率，以瞭解價格變動情況，並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
 - (二)臺糖公司小包裝沙拉油及民生用糖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以落實照顧民生原則。
 - (三)為主動瞭解業者問題及需求，將於全省舉辦現場說明會，並提供相關節能輔導及優惠貸款資訊，協助業者降低經營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 二、近期國內油電價格上漲，央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3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95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本年3月26日之0.399%升至4月26日之0.505%。另對媒體報導豪宅價格飆漲，央行於本年4月23日邀集9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8）

吳委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螺栓斷裂修復費用部分，由於該錨定螺栓為核能級特殊材料，其設計規格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第 1 級高強度材質，螺栓螺紋須經滾製壓軋成型，再進行熱處理至規定強度。因其規格特殊，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故台電公司委託原設計廠奇異公司緊急製造加工，並提出相關品質文件與符合安全之認證，同時委由奇異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此次修護作業，該公司除須製造提供材料外，尚包括派遣專業人員 17 人及機具緊急動員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以及為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故所需費用不宜與一般機械零件螺栓更換相比。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針對奇異公司之報價謹慎審核，並請奇異公司詳列各項費用並提供說明。此外，本次核二廠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後，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
- 二、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之肇因分析、機組起動安全、與修復過程之安全評估均由行政院原能會「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中，台電公司之螺栓修復計畫須符合原先設計安全基準，即材料、工序及工法上符合法規及原設計之規範，該會將依法嚴格監督，以確保核二廠 1 號機運轉之安全性。另更換錨定螺栓在無涉及設計變更狀況下，更換維修後，由行政院原能會執行安全報告審查及管制監督，該會將以嚴格之立場依法辦理，確保核二廠 1 號機無安全疑慮問題，始重新啟動。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2）

吳委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電價計算公式係民國 49 年經貴院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 61 年移由原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另查公用事業費率等研（審）議及核定作業，相關法律多已明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如電價調整，係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故依上開規定，於「行政院權責劃分表」中將電價調整事宜授權經濟部核定。此外，依本（101）年 2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已配合上

述實況與法制作業訂定體例採原則性規範，未再訂定辦理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之審核等事項。

- 三、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依貴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0）

有關羅委員針對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對陳光誠事件之發展保持密切注意，惟政府之大陸政策決策為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之權責。據悉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記者會就陳光誠事件，明確表達我政府之立場，並呼籲大陸應重視對司法正義及人權之保障。另陸委會賴主委幸媛於本年 5 月 7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表示，政府對大陸重要維權人士之案件已列入觀察並表達關心。賴主委並允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反應，轉達我對該事件及對中國大陸人權議題之關切。
- 二、檢附陸委會就本事件相關發言之新聞兩則，併請 卓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1）

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問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同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本部。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本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7)

吳委員秉叡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辦理質詢案件,查復如下:

- 一、「國慶晚會」係國家大型重要慶典活動，適逢建國一百年，經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由文建會規劃辦理，藉由此大型慶典活動展現台灣文化軟實力，內容規劃具有全民歡慶意味、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的表演活動，以串聯「回顧過去」、「成就現在」、「創造未來」等意涵，盛大慶祝建國一百年生日慶典。
- 二、為推動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及國慶晚會各項事宜，本院文建會即於 99 年 7 月 26 日就建國一百年各項大型活動規劃及國慶晚會招標案件作業相關事宜等案，召開協調會議研商。茲因國慶晚會為文建會首次自行辦理之大型活動，亟具業務挑戰性，有關晚會創意設計部分，經討論認亟具獨特性，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述條件，得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方式辦理；餘舞台、燈光、音響等案不具特殊性、不可替代性，應就所需相關執行項目撰寫採購標案，並清楚列出相關規格要求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等方式辦理。
- 三、前述會議決議確立國慶晚會創意設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原則後，本會即著手就國慶晚會慶典主題、演出形式、節目流程、意象效果設計蒐集有關資料，為縝密辦理晚會事宜，經參考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開、閉幕典禮活動實務經驗，併就國內大型活動專業規劃團隊承辦能力、場地規劃、節目企劃應注意事項等晚會活動周邊應配合工作項目，多次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邀請藝文團體提供演出意象實務經驗或細部規劃等建議，以結合業界之概念，擴大國慶晚會整體效果。於獲致共識後，續以撰寫契約文件、巨額採購效益分析等採購文件前置作業，經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就創意設計規劃案簽辦彙修意見後，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創意設計採購案作業期程、應辦事項與招標文件，及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賴聲川先生所率領之創意設計技術團隊—表演工作坊完成議價，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簽約，前開作業期程長達數月，程序完整。
- 四、茲因國慶晚會臺中圓滿劇場設施尚非國家戲劇院等級設施，實無法滿足音樂劇展演場所需求，為利晚會之進行，依前述說明，本案專業複雜，在兼顧執行專業品質及預算掌控的情況下，為求製作招標過程的嚴謹，選擇以較繁雜的行政方式來進行晚會標案，而未將總體經費招標委由單一團隊統籌規劃及運用。分項標案包括製作管理及演出執行統籌採購、交維計畫、舞台機械、佈景、服裝製作、道具製作、音響系統、燈光、電力系統租賃、通訊監視、投影字幕、及特效等 12 案，均單獨公開辦理，由本院文建會依政府採購法程序，透過採購機制取得專業廠商，避免外界產生不易說明的誤解。
- 五、國慶晚會活動 13 件標案，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藝文採購限制性招標指定廠商 1 件、同條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 件、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 6 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 1 件，標案及核定底價等程序悉依採購法所訂要求辦理，程序完備，標案內容與決標資料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六、茲因相關案情，本院文建會業主動移送台北地檢署調查，目前台北地檢署已分批傳訊證人，釐清事證，未來對於國慶晚會各標案辦理過程，將有客觀公正的審查結果，公開於委員及國人

面前。

七、案承委員關心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本會將秉持「民意優先，施政第一」理念，持續落實各項執政作為。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1）

李委員對三大普查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辦理如下：

- 一、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已於今（101）年 4 月 15 日正式展開，有鑑於工商普查為獲取全國產業經濟發展資訊的重要來源，本次普查仍秉持「反映經濟情勢，支援決策制定」之一貫原則，配合本院推行之「服務業發展方案」及「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計畫，以及「全球布局」等新興議題，新增蒐集新興及重點產業發展概況、服務貿易及服務品牌、產品與技術創新及全球化經營等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作為衡量國家產業

政策成效及擘劃經濟發展政策之重要依據。

- 二、另人口及住宅普查甫於 100 年辦理完成，初步報告已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本普查結果涵蓋國民教育程度、使用語言情形、長期照護需求、居住狀況等重要社經資訊，可作為研訂整體人口及住宅、國民生活與福利等政策之重要參據。至海外就業人數統計，因相關人口未於國內常住，故實際母體蒐集不易，惟面對國際間人力流動之趨勢日益顯著，本院主計總處已著手蒐集相關公務登記資料進行推估研究，俾進一步掌握國人海外就業情形。
- 三、鑒於當前調查環境日益艱困，為減輕受訪者疑慮，本院主計總處業規範調查員於執行普查任務時須佩戴普查員證、攜帶公函及普查簡介，積極溝通協調，以爭取受訪者支持配合；另本院主計總處網站於普查期間均建置「普查員查詢系統」供受訪者確認普查員身分，若受訪者仍有疑慮，亦可透過「165 反詐騙專線」，或電洽本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協辦單位查詢。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持資優生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8)

黃委員就保持資優生的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透過免學費、學校均優質化及免試入學等方案，提供所有學生普及教育機會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優質學校就讀，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兩項方案，預計 103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有 80%以上之優質高中職學校可提供學生 100%就讀，以達成「校校有特色、區域均優質」、「家長安心選、學生就近讀」之目標。

(二)考量傳統名校（俗稱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之結果，教育部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全區總招生名額 75%以上免試入學，保留 0-25%特色招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希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如果以前是眾星拱月，現在則是要群星爭輝，以達到成就每個孩子的目標。

(三)因應學生間個別差異，學校可進行分組授課或差異化教學，依據學生學科能力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課程，除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外，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試探的機會。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學生如已落後學習，教師可適時進行補救教學。

二、有關國中教學正常化部分，教育部已訂定「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將持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並於 103 年以前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中，期達成五育均衡發展之全人化教育；落實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至 103 年達 74%以上，具體落實正常化教學；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小型學校增置專長教師，改善偏遠地區專長師資編制不足之問題。

三、有關大學過量學生素質低部分，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推動「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維持學生素質」為主軸，透過「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及「強化大學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素質」兩大推動策略，期達成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機制，確保教學品質；訂定大學入學及畢業門檻，維持學生素質；強化大學教學與落實評鑑機制，提升教育品質等 3 大核心目標。

(二)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透過前揭委員會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深入研議及改進考試及招生制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自 98 學年度起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若低於該校系所採計的各個指考科目第 5 百分位考生分數之總和，將不予錄取。未來除控管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養外，將持續進行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考核及系所評鑑。另將研議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掌握高中學生學習品質，以確保大學入學學生之基本素質。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1)

黃委員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急診是醫療機構中，須對外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單位，依據健保局統計資料，2011 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各層級醫院占床率分別約為 82%、68%、53%，平均住院日分別為 8、10、19。復依據本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每日急診病人滯留超過 48 小時以上人數，達 5 人以上者約有 12 家醫院，均為醫學中心。分析其引起壅塞原因有：急診病人人數眾多，且多數為自行就醫、重症病人比例較高、病房占床率高，住院困難、滯留病人多數為老病人，轉院意願低。

二、為避免醫學中心急診室擁塞所衍生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一)於制度面，廣續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透過急救責任醫院分級，建構以區域為基礎的急重症照護網絡，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制度，紓解急診壅塞情形。

(二)獎勵醫院提升急診效率及品質，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急診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3.2 億餘元，獎勵內容包括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加強適

當轉診、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提供地區醫院之當年急診服務人次較上年增加者給予獎勵。

(三)建立急診轉診平台，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診暨轉診品質促進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提升急診品質效率，期透過建立院際緊急傷病患轉診登錄平台，整合各區緊急醫療轉診網絡，以協助各醫院執行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另一方面，則監控各急救責任醫院轉診情形，以落實分流及急重症分級醫療制度。

(四)宣導民眾分級醫療強調分級就診的觀念，為使民眾易於瞭解當地醫院能力及評級（包括醫院評鑑及緊急醫療評級），業於本署網站公布醫院資訊專區，提供前揭資訊。另，衛生署亦於 100 年委託製作「分級醫療」廣告宣導帶，將持續透過媒體宣導播放，以強化民眾分級醫療之意識。

至於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乙事，查衛生局所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規定，擔架床是屬於救護車出勤基本提供項目，且非屬耗材應無額外收費，出勤救護人員則是以小時計價收費，分別為每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400 元、中級救護技術員（EMT-II）500 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600 元、護理人員 600 元，醫師 1,500 元，復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至少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又按前揭收費標準規定，病人已送達醫院或家中，因醫院、病人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救護車機構可依救護人員費用標準計價收費，爰有關救護車擔架 800 元，似為 2 位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費用，非救護車每小時擔架費用。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5）

王委員育敏針對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本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透過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通報與輔導作為，共同完善學生輔導。
- 二、本部同時建構了跨部會校安聯繫平台，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幫派侵入校園等問題。
- 三、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列管追蹤輔導。
- 四、為掌握學生暴力鬥毆實際情形，本部要求各中、小學定期陳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本部

設立 24 小時 0800200885 防制黑幫及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

- 五、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編組輔導小組實施輔導，並以密件函請警察機關調查。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縣市政府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為，同時列入本部「重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藉由不同層級及多重輔導管道資源，積極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 六、學校經過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評估個案行為如有改善且無需再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七、本部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協調聯繫，針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有功人員提高敘獎，以提振士氣，協助學校遠離黑道勢力威脅。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2)

顏委員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內政部研擬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草案，已規定權利人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或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並經權利人簽章後，由地政士自行保存備查。另有關「有無特殊交易狀況」、「有無頂樓加蓋」等項資料，因其態樣繁多且涉及民眾隱私，內政部已予以刪除。又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地政士登錄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是未來對外發布之資訊將去除個人隱私之資訊，以兼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確保個人隱私之目的。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符合該條規定人員或機關可提供外，應絕對保守秘密。稽徵機關人員依該條規定應確實負保密責任，避免洩漏民眾納稅相關資料，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3)

顏委員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另該部亦依據同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661 戶社會住宅。未來內政部將檢討該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方向，並研擬中長期實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此外，該部刻正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未來亦將參考國外社會住宅之推動經驗，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以促進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

- 二、至有關大臺北地區臺鐵車站規劃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方式興建住宅一節，經查目前松山及萬華車站係為交通用地、樹林及鶯歌車站則屬鐵路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均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惟為活化車站地區資產，未來於車站進行立體化改建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時，交通部臺鐵局將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商，並爭取同意於都市計畫中開放容許部分作為住宅使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0）

李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油電價上漲，為維持民生物價穩定，經濟部商業司針對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及餐飲烘焙業、物流業、連鎖加盟、一般零售業等產業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每週定期查價彙報，倘媒體報導漲價個案，則隨時配合進行瞭解。另經濟部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設置「平價專區」超連結網頁，並已建置「通報機制」，若遇異常提高價格之供貨廠商，可與該部或相關單位聯繫；該部商業司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嚴重不合理或囤積等違反公平交易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
- 二、「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保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至行政院消保會因組織改造，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併入行政院，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掌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之研擬、協調與監督執行等事項。另有關香港及韓國公布零售通路之民生用品價格事宜，97 年 6 月間行政院消保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於賣場設立抗漲專區迄今，由於近日物價漲聲頻傳，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行政院消保處遂於本年 4 月 17 日協調上述業者同意將專區陳列品項由原 12 項增加為 16 項，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該 7 大量販店及超市之抗漲專區網頁連結，方便民眾參考比價。又，行政院消保處已與消基會獲致共識，自本年 5 月起共同合作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將適時公布查價結果。此外，近日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之處理情形一節，大眾運輸之中央主管機關係交通部，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為督促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等業者強化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每年均本於職權對該等業者進行營運與服務評

鑑，並不定時稽查。媒體報導密閉之公車有不開冷氣之情事，恐有影響消費者搭乘品質之虞，行政院消保處已函請交通部妥為查處。

三、為確保產品之合理包裝、品質安全及正確標示，行政院消保處每年度均納入消費者保護計畫，要求主管機關擬具方案落實辦理，並列入年度績效考評。另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已據以擬定消費者保護方案並持續辦理中，簡述如下：

(一)在產品之合理包裝方面：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並辦理指定產品之規範稽查、建置「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站等，另配合時令或節慶宣導避免產品過度包裝。

(二)在產品之品質、數量及價格方面：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均針對相關產品之品質安全，持續研修（訂）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邊境查驗、市場購樣檢測等工作；另依「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等規定，產品須標示品名、成分、品質規格、產地、重量、容量或數量等資訊，上述機關均已定時或不定時查核是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至價格部分，業者應確實揭露或告知消費者，俾利消費者選擇購買與否，交易資訊如有廣告不實引人錯誤情事，行政院公平會均進行必要之調查及處置。

四、依中央銀行網站「認識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可定義為「一般物價水準在某一時期內，連續性地以相當的幅度上漲」，其成因概可分為「需求拉動（商品及勞務之總需求大過總供給）」及「成本推動（供給面生產不足，或成本上揚）」，其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與國際情勢、經濟景氣、產業發展、貨幣及財經政策之關係甚密，尚難以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有效控制。另為穩定民生物價，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督促相關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行政院消保處為「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本於職責持續辦理 17 項民生物資之查價、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將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 12 項增加至 16 項，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發現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系統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並針對舉報案件列管追蹤相關機關之處理情形，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10）

李委員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

二、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內政部除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並於 99 年度起推動各項改進策略包括：

(一)將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由 40%調降為 30%。

(二)修正社會福利補助規定，提高資本門經費（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補助比率，由 70%提高為 90%，民間單位僅需自籌 10%。

(三)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本（101）年補助 47 名社工人力，進行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四)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99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 部車及 21 名司機人事費；100 年度計核定 9 部車及 20 名司機人事費；本年計核定 21 部車及 48 名司機人事費，以增加失能老人使用本項服務之便利性。

(五)協助各地方政府主動篩選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萬 3,310 名，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並將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其中居家服務 1,207 人）。

(六)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提高為按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七)增加居家服務督導費補助，由每案每月 500 元提高為 550 元，以促進居家服務之專業發展，拓展與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強化服務供給量能。

(八)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失智症老人照顧訓練等，以提升照顧服務人力之素質與專業知能，維護照顧品質。

(九)強化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服務提供單位，針對社區內有需求之失能長輩，主動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訊息與通報、轉介之功能，俾失能長輩適時獲得所需服務。

三、經過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努力，自 99 年度起長照計畫服務量能與服務人數開始明顯增加，99 年度服務人數計 6 萬 4,320 人，較 98 年度增加 1 萬 1,740 人，成長 22.33%；100 年度服務人數計 8 萬 7,547 人；本年度已編列長照計畫經費計 18 億 8,578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 億 8,871 萬元，使需要長期照護服務之民眾能獲得所需服務。

四、另為瞭解長照計畫實際服務使用情形，並進行服務檢討與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業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一)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部分：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措施提供之協助，包含洗澡、換穿衣服、行走、上廁所等，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見政

策成效，並獲使用者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二)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部分：9 成 7 之主要照顧者對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服務表示滿意；另主要照顧者認為失能長輩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後，對生活品質有顯著改善者計有 7 成 5，對自身照顧負荷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計有 8 成 1。顯見日間照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相當效益。

五、至李委員所提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劃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一節，考量衛生所（室）係公共衛生初級預防至為重要之一環，其主要業務包括預防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及食品衛生稽查等。為避免業務排擠，影響預防保健及防疫等業務推展，故另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整合長期照護服務資源及需求評估業務。惟在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方及文化特殊性，亦有建立由衛生所執行需求評估之服務模式。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2)

徐委員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依政府預算、審計、人事、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如推動民營化概念管制公營事業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須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5 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
- 二、臺電公司民營化原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為因應資本市場及電業自由化及環境變遷，嗣由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4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於 87 年及 93 年決議：「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與工會協商後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電業法」修正尚未完成，釋股作業無法進行。又，行政院原核定中油公司於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惟考量該公司股本龐大釋股困難、經濟環境變遷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等因素，經經濟部重新檢討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中油公司應與工會協商，俟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請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惟中油公司多次函請工會協商，迄未獲致共識。
- 三、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該小組將從 4 個面向檢討臺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如下：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經濟部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四、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率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另依各實施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係以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經上開委員會排除政策性因素後可為盈餘者，始得核發，且非各事業機構皆可支領 4.6 個月，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又，為避免外界對公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支給具負面觀感，經濟部前函報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短期改善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為兼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意見及社會觀感，其績效獎金提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又該委員會應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就影響盈餘申算之政策因素從嚴認定，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就上開政策因素加強對外說明。因此，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之經營績效獎金，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如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營收及績效不佳，尚無法支領高額績效獎金。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8)

邱委員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雙方主管部門已建立醫藥品之嚴重不良反應或重大安全事件等訊息之即時相互通報方式。近日媒體報導有關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事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之聯絡窗口，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SFDA）協助提供有疑慮產品品項、來源、流向及後續因應措施，並即時予我方回應，陸方已將近期查處情形通報我方，並發布於官方網站，SFDA 將俟相關單位釐清後，再主動通知我方。該署並於同年月 25 日發布新聞，說明我國空膠囊管理情形及提供中國大陸有疑慮產品清單，提醒民眾注意。
- 二、我國藥用空膠囊係比照「製劑」管理標準，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販售。膠囊製劑藥品，製造前亦須對空膠囊進行檢測，並提供空膠囊之規格、組成及檢驗成績書以供審查。另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發中國大陸生產之藥用空膠囊及藥品製劑許可證，亦無來自中國大陸藥用空膠囊試製及供外銷用之申請案件。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相關製藥及代理商公會、協會，請其轉所屬會員清查藥品製劑所用之膠囊殼（含

所含明膠)之情形,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彙整清單,如有來自可疑來源(大陸地區)或檢驗不合格之情形,須立即通報該局,截至目前並未接獲任何通報。又,自 100 年迄今,以食品名義進口之中國大陸空膠囊係來自 SUZHOU(蘇州)CAPSUGELLTD 廠所製造,另查中國大陸進口之明膠係來自"嘉利達"、"SINOWAVE LIMITED"、"ASIA BIO DISTRIBUTION PTE LTD"及"SICHUANLESHAN SOUTHGELATINE"等 4 家製造廠,均非目前媒體報導所指含鉛超標之產品及廠商。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4)

許委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之精神,在追求整體對外經貿平衡,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廠商利益,採穩健、漸進方式循序推動,除審慎規劃運用兩岸經貿之互補互利關係外,並隨時檢討評估兩岸經貿往來之利弊得失,適時調整因應。截至本(101)年 3 月底,經濟部核准臺商赴大陸投資案 39,725 件,投(增)資金額計 1,144.13 億美元,近 10 年來除民國 94 年受到中國大陸宏觀調控、98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致該兩年呈現負成長外,其餘各年均維持兩位數成長。100 年全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成長率為 7.12%;本年 1 月-3 月累計核准對中國投資件數為 101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6.48%,核准投資金額計 24.31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4.46%,成長幅度已趨緩。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上市公司認列對大陸地區投資損益金額,2008 年為 681.48 億元,2009 年增至 1,510.05 億元,成長 121.59%,2010 年增至 1,869.91 億元,成長 23.83%;2011 年中國大陸受歐債危機、美國景氣衰退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致使臺商在大陸地區整體營運連帶受到影響,認列金額為 1,793.63 億元,減少 4.08%。雖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收益減少,惟 2011 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卻較 2010 年增加 141 億元。上市公司因投資大陸之收益,不僅提升臺灣母公司之競爭力,並增加臺灣投資人之利益。
- 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訂,除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臺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以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有利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外,亦可藉由兩岸直航之便利性,俾助我整體產業供應鏈根留臺灣,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同時持續檢討臺商赴大陸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以營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國際化之經營環境。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5）

吳委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行政院勞委會近年來已數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勞、雇團體研商，惟因醫師工作有其特殊性，其於醫療作業上，具有獨立作業能力，乃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且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與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尚難適用該法有關工時認定及相關規定。
- 二、又，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問題，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6）

吳委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電所需燃油、煤、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亦等同由全體納稅人補貼。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台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原方案經審視已符「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另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又，未來台電公司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俟該公司能否提出人民可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原方案內容係住宅為 120 度以內不調整，經放寬此方案尚包括住宅及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在之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並有更多調適之時間。至工業用電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

，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少，故供電成本較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須投資之設備及線路損失較多，故供電成本高。經查各國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僅少數國家如墨西哥與馬來西亞之民生用電價格較低。

二、為協助各級學校節約用電，經濟部已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系統」，提供工商及政府機關學校節能減碳現場技術服務、專業技術訓練、成功案例研討會、電話技術諮詢及網路資訊平臺等服務；台電公司亦於各地區營業處提供節約用電諮詢服務，並印製有「學校場所節約用電」及節電小撇步等小手冊，各級學校除可藉此瞭解其用電情形外，亦得逕洽各區處派員至校內進行節約用電宣導，提供照明、空調、器具效率改善、功率因數改善、負載管理等正確節約用電之方法，以減輕電費負擔，並將節約用電之觀念紮根於校園生活中。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該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教育部予以尊重。又，經教育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並非全部宿舍均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學校，該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方以開源節流之方式撙節經費，共體時艱。此外，有關協助弱勢部分，低收入戶學生依規定由各校提供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不影響弱勢學生住宿權益。教育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協調，提供學校相關優惠措施。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0）

江委員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業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 二、經調查瞭解，國內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眾多，部分設施配合行銷活動、特殊節日等，常有門票優惠或免費措施；另常設展部分，亦多有提供免費參觀者。
- 三、有關江委員建議提供老人平日免費參觀公設民營文教設施一節，考量各機關所屬文教設施之規模、設備、管理方式及其他涉營運成本項目不盡相同，倘一律施行免費參觀優待措施，恐衍生績效目標無法達成或民間承辦單位承攬意願低落等問題，尚須審慎評估。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核二廠 1 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1）

李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 1 號機於本（101）年 3 月 16 日將運轉模式開關切至停機模式後，曾造成強震儀動作，其中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達到 0.29g，經分析其反應頻譜、事前背景訊號分析、事後校正紀錄，均證明係儀器故障致訊號失真，台電公司已將上開分析結果通報行政院原能會供審查參考。另台電公司於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裂損後，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經核二廠反應爐設計廠家美國奇異公司分析結果，認為現有錨定螺栓仍具有足夠之安全餘裕。目前台電公司已依奇異公司之修護計畫，完成 7 支螺栓之修復更換工作，全部 120 支螺栓亦經超音波探傷檢測合格，經檢修後已恢復原設計之保守安全餘裕 30%。至螺栓裂紋之肇因可能來自材料缺陷、製程、環境、疲勞等因素，依目前螺栓金相分析初步研判，尚難斷定是否純由金屬疲勞引起，確實肇因有待進一步材料分析，並洽請國內外相關機構共同探尋，屆時將依肇因分析結果強化改善。
- 二、行政院原能會目前已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運轉中檢測（ISI）計畫與檢測紀錄」、「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目前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3 日、6 日及 2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安全議題，要求台電公司解釋震動與螺栓斷裂之關聯性，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另本年 4 月 25 日第 3 次審查會議之簡報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之「核二廠錨定螺栓專區」。又，0.29g 之震動與螺栓毀損先後順序，目前由上開審查小組審查中，並請台電公司將地震儀外送檢驗，以釐清疑慮。台電公司應行政院原能會有關肇因分析之要求，已將斷裂 3 支之螺栓送至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經由斷面檢視、微硬度測試、化學成分分析、斷口與起裂源斷貌顯微分析、顯微組織金相分析，並從螺栓負載、材質、施工、運轉等相關因素中進行研判，以釐清事件發生之肇因。核二廠 1 號機將俟上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確認機組安全無虞，並經行政院原能會核准後，始重新啟動。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7）

吳委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該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本次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品售價仍為亞鄰地區最低價。另臺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

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同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原方案經審視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臺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又，未來臺電公司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俟該公司能否提出人民可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原方案內容係住宅為 120 度以內不調整，經放寬此方案尚包括住宅及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在之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並有更多調適之時間。

二、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小組相關會議，督促各部會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另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評估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由於我國食品支出占家計單位總支出比重仍高，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紓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倘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請法務部、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 (五)請經濟部儘速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輔導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 (六)請行政院消保處協調相關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持續觀察賣場設立抗漲專區之落實情形，以及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三、臺灣近十幾年來，通貨膨脹率與世界各國比較，屬相對低而穩定。近期國內油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央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升至 4 月 26 日之 0.505%。另對媒體報導豪宅價格飆漲，央行於 4 月 23 日邀集 9 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又，為減緩油電價格調漲對民眾之衝擊，政府相關單位亦已陸續採行穩定物價相關措施。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

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適度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以維持物價穩定。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2)

李委員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總統身為三軍統帥，所肩負責任係決定國家戰略政策，尚非如何進行軍事作戰。漢光演習係軍事層面之備戰演習，主要為驗證作戰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而非國家戰略決策兵推。年度漢光演習為例性聯合作戰演訓，係由參謀總長承國防部長之命，率全體軍官兵實施臺澎防衛作戰演練，有關「漢光 28 號」演習全般規劃與執行成效，國防部已於本（101）年 3、4 月份軍事會談向總統專報；另總統平時即經常性巡視國軍部隊及聯戰演訓任務，指導國軍建軍備戰工作，對國防事務至為重視與關心。
- 二、又，本年 4 月總統率團出訪非洲友邦，外交部著手規劃馬總統訪非行程之初，聖多美普林西比即表示歡迎，惟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Pinto da Costa）總統接受其他國家邀訪日期適與我團規劃時段重疊，爰取消訪問聖國。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一向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另總統於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期間，曾與 3 國元首舉行雙邊會議，就國際局勢、區域問題及雙邊關係深入交換意見，並與 3 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已充分達成振興外交、鞏固邦誼之效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9)

楊委員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退輔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之榮民，係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其每月核發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為使有限預算妥善運用照顧弱勢榮民，本會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3 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俾採一致性標準辦理就養工作。
- 二、前開就養安置辦法第 8 條有關「已成年具有工作能力者」之認定，係依民法規定以年滿 20 歲為成年，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會法」等相關規範，將全民健康保險第 1 類至第 4 類之被保險人，以投保薪資額度計算工作收入，而顯示具工作能力，其餘類別被保險人及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始依實際訪查情形列計。近年來本會已檢討放寬申請就養列計全家人口、財產之標準（如民國 94 年修正排除已婚女兒、不動產之計算，

僅列計榮民及配偶不超過 650 萬元），刻正持續研修就養安置辦法，將全面檢視就養條件之合理性，期合情、合理、合法照顧所有榮民，落實「養所當養」政策。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4）

羅委員應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本部、內政部及本部公路總局）55.378%；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4.748%；高雄市 7.374%。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原行政院主計處配合錢權同時下放地方政府之政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地方政府。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各單位之分配比例，係配合道路養護權責之劃分，分配予各單位，爰該稅費分配比例之調整，應視改制後道路管理權責變更而定。復查縣政府改制後，其原轄管之縣道、鄉道改為市區道路，管理與養護權責屬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其權責機關並未改變；至省道部分，除新北市政府管養部分都會區省道，由本部公路總局將該部分之養護經費移撥該府辦理外，其餘改制前由該局管理之省道仍由該局繼續管理養護。
爰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除新北市政府因部分省道管理權責變更已配合調整外，其餘部分因未涉及管理權責變更，仍維原分配比例。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9）

翁委員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就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食物類之權數在低所得家庭相對較高，故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衝擊較大。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以食物類居多，即已考量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之影響。另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督促各部會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
- 二、經濟部與相關公會如麵粉公會、鋼鐵公會等亦保持聯繫、蒐集國際市場行情及國內原物料價格

概況，掌握重要工業原物料市場供需及價格情勢，並針對重要工業原物料供需進行協調。另除機動調降原物料之貨品進口關稅，並針對機動調降關稅之貨品，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及通路業者協調，適度反映稅負調降所減省之成本，以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維持物價穩定。又，為確保進口奶粉業者將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濟部將不定期追蹤進口奶粉業者填報相關回饋方案或措施；並針對媒體報導進口品價格異常之個案，主動瞭解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此外，為擴大大宗物資如小麥、玉米、黃豆等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以平抑國內價格，如有需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該部將開放大陸大宗物資專案進口。未來，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積極協調通路業者，期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共同遵守不囤積、不哄抬價格等自律行為，維持民生必需用品價格穩定。

- 三、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特別是針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如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民、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內政部已推動多項照顧弱勢措施，如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以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9）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方政府協助溝通紓解，以化解民眾對於厭氧消化技術之疑慮。同時，為維持現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方式，試辦計畫階段不在廠內增設設施，以減少民怨。
- 四、依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設計條件推估，試辦階段每月概估增加沼氣生成量約 11 萬

5,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約 17 萬度電力，以平均電價 2 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收益約 34 萬元，減碳效益約達 7,352 公噸，具有實質經濟與環境效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派遣勞工人數估已達 90 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2)

李委員應元就「派遣人數估已達九十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雖勞委會擬於勞動基準法中訂定派遣專章，但企業能否遵守規定，實在令人擔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動派遣工作型態行之有年，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但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的特性，相較於傳統勞雇關係複雜，現行勞動法令保障不足，為能真正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會目前正進行相關勞動派遣保護法制之研擬，因勞雇團體間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化方向及內容仍有歧見，目前除積極溝通協調中並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訂合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權益，推動派遣勞動保障法制化，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現行法制缺失進行檢討，擬研修重點如下：

- (一)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 (二)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及期間。
- (三)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權（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增訂視同雇主責任；對於工資給付義務增訂補充責任；對於職業災害補償增訂連帶責任）。
- (四)限制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長僱為目的。
- (五)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相關管理規範。
- (六)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二、擴大社會對話參與，凝聚建構派遣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共識

- (一)本會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本會近年來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產業別社會對話（車輛產業）及區域別社會對話（台南）等活動，皆針對勞動派遣法制議題，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 (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在勞資雙方認知與實務運作上已有慣性，且勞工團體普遍反對制

訂勞動派遣專法，故擬採取阻力較小之小規模修法方式，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惟部分勞工團體反對制訂勞動派遣專法或於勞動基準法中增訂勞動派遣專章，本會將積極拜訪反對工會團體，並加強與勞雇團體對話，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為目標來凝聚共識。

三、派遣勞工得依法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

(一)查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又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故依前開規定，派遣勞工有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得籌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二)經查目前各縣市大都有成立「派遣服務人員」等相關職業工會，各地派遣勞工可依法加入；並加強輔導派遣勞工成立人力派遣服務產業工會或所受僱公司之企業工會。又本會每年針對團體協約法制及團體協商皆訂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本（101）年度將邀請派遣業者及人力派遣相關工會參加。

四、強化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及就業安全保障

(一)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者之工作權益，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如下：

1. 推廣派遣勞動權益保障之教育宣導人力供應業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派遣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歷來均為宣導之對象。本會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每年皆訂有勞動基準法令之宣導計畫，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相關業務人員開授訓練課程。
2. 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以 98 年 4 月 14 日勞資二字第 0980125424 號函重申派遣業者僱用勞工從事派遣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企業如與派遣業者終止派遣服務，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
3. 研訂勞動派遣保障相關行政指導
 - (1)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提示勞動派遣定義及勞動派遣三方（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派遣勞工）應注意事項，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2)研訂「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參考公部門採購派遣勞務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供參，實有明確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權利義務與減少紛爭之效果，勞工委員會爰規劃訂定「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

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協助及提醒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依法辦理派遣勞工相關權益事項，有助釐清要派契約之權利義務，避免因派遣勞工權益問題及衍生之勞資爭議，發生損及企業形象及浪費社會成本之情事。

4. 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 (1) 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情形下，積極規劃年度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目前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2) 101 年度加強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合勞工委員會各勞動檢查機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等機關，於 101 年 5 月至 11 月針對人力供應業及中央所屬機關派遣採購廠商執行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專案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廠商及中央暨所屬機關之派遣採購廠商），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 (3) 如派遣業者違法損及派遣勞工權益，經派遣勞工申訴檢舉後，勞工委員會將立即移請所屬勞動檢查所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如該派遣業者係為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單位之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勞工委員會將同時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函請該要派單位之上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所屬機關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

5. 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勞委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率先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

- (1) 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 (2) 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 (3) 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 (4) 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勞工委員會亦於 99 年 12 月 13 日研訂會內暨所屬單位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除上述

工資及休假權益之保障外，另特別保障派遣勞工可領取至少 1 個月之年終獎金。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2011 年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51.9 萬人，而依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其中包含工作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不計此部分，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另 2011 年勞工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約 30.5 萬人。

近年來我國薪資上漲幅度比韓國、新加坡低，和香港差不多，比日本高些；2010 年隨景氣復甦，亞洲四小龍平均薪資增幅均達 5% 以上，2011 年復甦趨緩，我國平均薪資較 2010 年增加 1,212 元，或增 2.73%（詳附表）。

薪資停滯根本解決之道還是要從產業轉型、提高附加價值做起，而勞委會除持續檢討調整基本工資外，並積極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以提升勞工技能及薪資。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8）

黃委員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所屬松山分局偵查隊係於 101 年 5 月 6 日媒體刊載本案新聞後（中國時報於 101 年 5 月 6 日 A1 版以「穿制服學生 地下道嘿咻」為標題報導），方著手進行相關偵查作為，釐清未成年男女有無具體涉嫌妨害風化之犯罪事實；並非偵辦員警於偵查過程洩漏偵查資訊，致遭媒體撰寫相關報導。
- 二、現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若遇未成年人涉刑事案件，除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外，尚須遵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未成年涉嫌人或被害人之身分保密規定，不得揭示兒童或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能落實人權保障、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97 年 7 月 31 日以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相關會議中落實宣達，本（101）年度並於各次刑事會報中，均提列為重點工作，要求所屬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四、為強化各單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特以監看及側錄新聞方式，一旦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案件，均立即主動查處，總計 89 年至今共交查 664 件，處分 446 人，其中 100 年交查 68 案，已結 68 案，查證屬實計 33 件，處分 36 人；101 年交查 28 案，已結 17 案，查證屬實計 10 件，處分 15 人，餘 11 案催辦中。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5）

羅委員就日前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度國際醫療來臺住院約 3,105 人次，國人健保住院約 328 萬人次，不及千分之一；國際醫療產值為新臺幣 46 億元，與國內健保一年 5,000 億元相較，不到百分之一；且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均屬自費市場，非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國內提供是項服務之量能均有餘裕且採預約制，爰無排擠問題。
- 二、保障國內民眾因病就醫權益，為本署之法定職掌，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係在提供國人照護服務量能行有餘力之原則下，有條件地加以推動。故解決其他由制度所衍生的問題，並未因推行國際醫療而有所減緩。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1）

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態度之督導措施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至為重視，為提升檢察機關形象，並具體落實上開法令規定，自 100 年 5 月起，即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加強督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之問案態度，強調問案時應平和、懇切，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方法，並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開放各檢察機關「檢察長信箱」、法務部「檢察司信箱」供民眾以電子郵件或投書表達意見，各機關並應將案件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檢察長信箱」之處理情形並列入業務檢察項目之一。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應主動於庭訊後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對於民眾反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必要時指定專人抽樣聽、看錄音（影）紀錄，或訪問參與開庭同仁意見，並按月將問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及針對開庭態度不佳者檢察長如何處置及改進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報法務部。
 - （三）臺高檢署及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應按季至所轄地檢署確實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問案態度情形，並將抽查結果彙報法務部。

(四)各地檢署如經調查結果，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確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應視情節及件數，依規定懲處或送評鑑。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指個案之辦理情形

(一)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記者會公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間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案件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法務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調查屬實，認林檢察官辦理該案時之問案態度確有未當。至懲處部分亦已由臺北地檢署召開考績委員會建議為申誡 1 次之處分，目前正循人事懲處作業程序辦理中。另民間司改會已遞送林冠佑檢察官請求評鑑書，本部亦予受理，並辦理中，併此敘明。

(二)該基金會另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記者會中所播放之開庭錄音內容亦為上開同一案號案件之錄音檔，又同日所提出民眾申訴林檢察官於其他案件（未提供案號）有疑似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此部分因未提供具體案號或錄音檔，尚待進一步查證，目前已由臺北地檢署另行分案處理，刻正積極調查中。

三、將來檢討改進方向法務部為使相關督導措施更加具體落實，已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由部長召集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開會研商，就民眾於意見調查表、檢察長信箱反應之內容應如何處理，有無確實調查，及如何提高案件抽查比率等議題加以討論，期能獲得進一步之精進作為。又法務部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再函請各檢察機關就問案態度部分應確實將抽查情形（含針對民眾反應及檢察署主動抽查部分）填報。另各地檢署公告於網站上之開庭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應包含「問卷調查發送總件數」、「問卷回收件數」、「問卷回收比率」、「問卷調查結果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民眾以檢察長信箱或投書方式認為開庭態度不佳之件數」、「抽查問案態度之件數」、「經抽查結果認為態度不佳之件數」等，以供外界瞭解。

四、有關刑事訴訟法上訴制度之改革部分，目前司法院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分流制」之刑事訴訟制度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其中亦包括上訴審制度之改造，將以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為理想目標，上訴審構造基於經濟及效能之考量，朝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方向修法，如日後修法通過，法務部將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9）

李委員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查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均已全數列報逾期放款。且債權銀行對茂德科技原債權金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達 81.74%。。

二、金管會將持續關切該公司債務對各債權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3）

王委員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其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違反者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處罰之。
- 二、本署為營造友善之哺（集）乳室，業已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全國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計有 1,620 處，其中因不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而要求限期改善計有 29 件，皆由縣市衛生局積極輔導中。有關所詢哺乳室並非專用空間，未設洗手設施及無緊急求救安全設施等，本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哺（集）乳室設備之檢查或抽查，另本署亦將各縣市稽查成果列入年度督導考核，同時亦鼓勵各縣市執行公共場所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藉以營造母乳親善支持環境，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權利。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8）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 27 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一）有關委員認為雪山隧道與一般開放式道路不同，駕駛條件以及反應時間空間均不足，交通主管部門不應為流量犧牲安全，應考慮將雪隧的行車速度降低到原來的 70 公里，嚴格制訂行車安全距離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等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

(二)有關逃生資訊部分：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另將此次事故經驗納入演訓內容訓練，以利相關人員熟練救災程序。

(三)搶救單位全力配合部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本次事件即依據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高公局正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將本次事故，列入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將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二、車輛爆胎防制部分：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釐之情形。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並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其他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針對汽車輪胎品質（含新胎或翻修輪胎），經濟部已有嚴謹之檢測及標示制度（翻修輪胎有標示 VPC 標誌可供識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用，未來監理機關並將持續加強輪胎檢查，以強化行車安全。

(二)鑒於近來常發生車輛爆胎，造成不幸傷亡事故，為維護行車安全，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注意輪胎保養與使用外，並進行大型車輛輪胎路邊安全檢查，相關作為如下：

1. 加強宣導：本部公路總局製作「輪胎安全 Easy GO-輪胎的安全檢查及使用常識」宣導 DVD 光碟片 1 萬 2,000 片，分送各公路、監理、警察機關、各縣市道安會報、教育機關及各大專院校等加強宣導，籲請車主及駕駛人平時應注意輪胎保養及使用，以維行車安全。
2. 加強路檢：各公路機關辦理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時，加強查核車輛輪胎，如有胎紋深度不足或違規使用翻修輪胎等情形者，則依規定掣單舉發。
3. 定期檢驗時勸導改善：在定期檢驗胎紋深度未有法規規定前，本部公路總局責成各公路監理機關於營業大客車輛參加定期檢驗時，發現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時，開立勸導單交由車主改善。
4. 有關比照美國及歐洲將胎壓計納入汽車標準配備乙節，已函請國內各汽車製造廠於新車出廠時提供胎壓計，期能對用路人有所幫助。
5. 本部針對可歸責於用路人之疏失，研擬提高罰責，以降低類似事件對行車安全之危害。現階段除加強宣導車輛保養及行前檢查外，高公局將再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等。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6）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部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弱勢學生之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自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 7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保留 0-25%辦理特色招生。
-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除希望舒緩國中學生考試升學壓力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以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讓每個學生在國中階段可以加強自己的優勢能力。
- 三、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考試，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區（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 四、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區訂定各該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包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訂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免試入學作業。
- 五、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皆經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部備查。復由本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皆已完成發布事宜。經彙整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分為「基本門檻」、「適性比序」、「成就比序」、「特殊表現」與「德育加分」等五大類，分述如下：
 - （一）基本門檻：如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此項採門檻制，只要及格就即可依各區規定給分，不是要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且多數學生都可以達到。
 - （二）適性比序：如志願序、扶助弱勢及生涯輔導建議。此項是考量學生個別差異，不需要學生拼成績。以志願序及生涯輔導建議為例，其目的是希望改變過去僅以智育成績決定就讀學校之現象，希望引導學生、教師及家長重視國中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讓每個學生皆能適性入學。
 - （三）成就比序：如國中教育會考及體適能。此項是學生需要努力的，努力才能獲得較高分數。以體適能為例，是希望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
 - （四）特殊表現：如競賽。此項係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 （五）德育加分：如銷過紀錄、服務學習、幹部或社團。此項是希望引導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合作能力，且多數學生都可以達到。
- 六、免試入學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本部已明定國中教育會考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若加

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又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評量表現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此外，「特殊表現」，是鼓勵學生多探索自我，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而「基本門檻」、「德育加分」及「適性比序」三大類是多數學生可以達到的。整體而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七、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為使學生均能就近就讀優質高中職，本部持續推動優質化輔助方案，預估於 103 學年度時，各免試就學區優質高中、高職可提供國中畢業生 100%以上之就學機會。
- 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 29 個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並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多元適性的教學環境，讓每位學生適性揚才，才是教育的最終目標。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3）

羅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領有遊覽車登記證駕駛人數與遊覽車數量比例約為 1.5：1，在人車配比上屬合理範圍。在尖峰需求時，部分業者會感受到遊覽車駕駛員不足問題，主因在於遊覽車市場相對誘因不足（工作辛苦奔波，在外工作之天數長，但相對薪資及福利並未具吸引力），致許多駕駛較無意願投入遊覽車行業。為增加遊覽車駕駛員來源，本部公路總局除持續辦理大客車駕駛專案培訓外，近期亦將於南部舉行就業博覽會，提出市場誘因，輔導計程車駕駛轉任大客車駕駛。
- 二、有關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致韓國觀光客受傷，其承載之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乙節，業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處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 4 萬元罰鍰。

三、為提昇遊覽車駕駛之專業技能，公路總局已於 5 月 15 日邀集觀光局、遊覽車公會及職業駕駛工會等單位共同研商，決議將相關案例彙編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協請公會轉請業者加強相關訓練。至於遊覽車駕駛培訓方式，整體待遇、工作環境及駕駛素質能力提昇課題，亦一併列入。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9)

黃委員就如何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為本部施政目標，近年來亦挹注龐大經費辦理相關措施，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鼓勵增設公立幼稚園(班)：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教育部自 89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計 716 班；補助偏鄉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增置幼稚園教師所需經費，原住民鄉鎮市 352 所國民小學，從原來只有 128 校設有附設幼稚園，迄今業已提升到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未來仍將持續挹注經費賡續推動。

(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9 條規定，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三)配合就學補助及制定私立合作園機制：本部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並規劃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避免私立園所因政府提高補助額度而隨之調漲收費，此精神符合廣義公共化托育概念。

二、本部未來除持續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視國家整體財政情形研議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可行性；且賡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依地區特性及需求，增設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

三、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爰授權教育部訂定 19 項法規命令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8 項自治規定，教育部業已完成訂定發布者計「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其管理辦法」、「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

備標準」、「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評鑑辦法」、「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8 種，完成法規會審查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幼教、幼保科系培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課程審查認定標準」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3 種，即將審查 1 種，完成預告 2 種，即將預告 3 種，另有 2 種仍持續徵詢意見中。

四、有關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子法，教育部將秉持一貫之積極態度，持續就未完成之子法草案召開研商會議並定期列管進度。另，教育部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地方層級子法之參考資料，俾使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如期完成訂定發布事宜，引領學前教保體制更臻完善。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3）

許委員就文建會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能否準時完工、單獨成立行政法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責衛武營兩廳院管理之可行性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 1 分標（主體結構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發包，99 年 3 月 1 日開工（工期 990 日曆天）；第 2 分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100 年 2 月 12 日開工（工期 996 日曆天）；第 3 分標（特殊設備工程）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7 月 1 日開工（工期 837 日曆天）。
- 二、截至 101 年 5 月 7 日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進度 84.53%，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進度 3.36%，應可於 103 年底完工。
- 三、「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架構，可達到節目、軟硬體等資源整合及共享，且有助於達到表演活動的「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進而發揮效益。
- 四、兩廳院為現行唯一成功轉型行政法人之展演單位，以兩廳院之經驗，可作為衛武營人才培育、劇場管理、行銷推廣及節目製作等之借鏡，讓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完成之前，營運團隊即可縮短摸索時間，迅速接軌營運。
- 五、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若本會期無法通過，將使轉型行政法人進度落後，且無法聘用營運團隊之專才，嚴重影響整體之營運計畫，建請委員支持一法人多館所方案，以讓營運團隊順利進駐，以利後續營運規劃之進行。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

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9）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3）

有關吳委員秉叡就「對大陸之稱謂」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之國家。兩岸關係定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政府公文書稱對岸為「中國大陸」或「大陸」，是符合憲法架構。
- 二、政府大陸政策一貫的立場，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並秉持「對等、尊嚴」推動兩岸交流與協商。對此，政府將持續積極強化對各界之宣導、說明與溝通的工作，以凝聚共識，並堅定立場共同面對兩岸關係。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4）

徐委員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3 年紅火蟻入侵台灣後，為有效防治與圍堵，確保農業生產、生態環境與國人安全，本會歷年持續統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推動多項防治措施，全力防堵紅火蟻擴散。相關措施包括辦理區域共同防治、調查發生範圍與監控發生率、執行苗圃檢查防治與移動管制、舉辦用藥技術推廣與提供民眾諮詢服務等。迄今每年仍辦理共同防治約 55,000 公頃、灌

注處理蟻丘約 300 個、佈設 4 萬餘個偵察點以監控疫情、執行苗圃檢查逾 160 家次、舉辦推廣講習逾 40 場次，並召募志工參與調查與通報。另統計顯示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之正確率已逐年提升至約 80%，顯示教育宣導已產生良好成效。

- 二、經各機關通力合作推動圍堵與防治工作，目前紅火蟻仍侷限在桃園縣與新北市、新竹縣部分區域，其餘地區僅零星發生且已有效控制，並未如美國、中國等地每年以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危害。至於防治面積擴增之原因，係本會自 96 年起為加強防範紅火蟻擴散，每年委託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進行全面偵察作業，期儘量找出所有可能的地點予以施藥防治，同時配合共同防治地區及緩衝地帶施撒餌劑，致其面積增加。
- 三、為加強推防治，本會將評估增加紅火蟻防治經費。另一方面，為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緊縮，已邀集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與相關單位研商調整防治策略，除持續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外，部分地區則由往年全面施撒餌劑之方式調整為針對熱點地區進行即時處理，以快速消滅蟻巢。並自 101 年起加強結合農會、民政、志工、環保等相關體系與團體推動六項措施，以有限經費達到最大防治效益，包括：
 - (一)依疫情現況重新劃定南北防線帶，依不同區域訂定防治策略。
 - (二)建立多元防治效果評量指標，俾更加完整評估整體防治效果，並使社會大眾易於瞭解。
 - (三)擴增防治人力，結合民政、農會等體系，召募志工與農民籌組防治隊，提升防治效益與調度機動性。
 - (四)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透過教育、環衛等體系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衛教講座、電子看板宣導等措施，擴大效益。
 - (五)輔導苗圃業者建立自主管理與認證機制，定期自主檢查、互相觀摩或查核。
 - (六)強化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防治之進度，並辦理評比。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5)

陳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

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另考量我國長久未對個人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衝擊及阻力較大，故對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投資人給予證券交易稅之半數扣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優惠，以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並減緩對證券市場之衝擊。

-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4）

吳委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本土語言學習節數納入語文學習領域計算，另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一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鼓勵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習。
- 二、關於「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乙節，為確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維護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權益，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依據本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其工作目標及項目包含指導學校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推動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宣導本土語言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爰本土語言指導員須依規定輔導學校辦理本土語言開課相關事宜，其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後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 12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 36 次，並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師資缺乏及排課困難等問題），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解決方案，改善學校本土語言開課困境。本部亦於本土語言指導員相關定期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宣導，要求指導員務必加強督促學校確實依本土語言開課相關規定辦理，爰應無上述所稱本土語言課程被挪作其他用途之情事。
- 三、本部每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辦理項目包含編

輯教材、師資培訓及文化體驗活動等，各地方政府得視其所屬學校在地文化特色及實際需求，統整規劃辦理，讓學生除了本土語言課程外，可再藉由社區及學校結合推動之本土教育相關活動，更深入認識在地本土文化，進而產生對本土語言及文化之認同。

四、另有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乙節，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目的在提供民眾評估學習該語言之成就，或做為業界閩南語人才檢定機制，參加本考試並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者，除能做為教師閩南語能力之證明外，亦可做為學校入學考、推薦甄試入學時，了解學生閩南語程度的根據，而且還能提供服務業、出版業、視聽媒體業等，做為其徵選閩南語人才之檢定標準。本考試旨在為全民提供一個閩南語語言能力檢定之機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辦之原住民學生語言能力考試及客家委員會所辦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旨在推展學生學習語言之性質與目的並不相同，故無獎勵之設計。本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考試，係每年舉辦一次。第一次舉行考試時間為 99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為 100 年 9 月 17 日，經辦理兩次後，考量考生需求，特將 101 年考試時間調整於暑假期間舉行，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18 日，為因應 101 年考試時間提前，簡章及報名日期亦將提早於一個月前公布。

五、又有關新移民子女母語之學習乙節，本部自 99 年度起每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期使學生能藉由認識母語，進而認同及欣賞母語。

六、感謝 貴席對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關心，敬表謝忱。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5）

陳委員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規劃及檢討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事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成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由政務次長主持，參與本部討論之部會有：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署醫事處、勞委會職訓局、考試院考選部等；另為利招生細節規劃，該審議會下設招生規劃組，由司長層級主持。同時本部亦赴國家安全會議報告，並多次拜會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溝通。
- 二、陸生來臺政策涉及政治議題，朝野政黨內部較難有共識，社會意見紛歧；又陸生來臺係整體大陸政策之一環，除涉及大陸事務、國家安全、入出境、勞工法規等層面外，在招生宣傳、招生區域及試務推動等方面，亦須與大陸溝通協調，本部作為主政單位，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需要持續與各部會商議，如加入全民健保、從事專兼職工作等議題，甚至須由其他部會修法，並經大院同意，始能達成。為建構對陸生更友善之環境，本部將續努力溝通檢討。
- 三、至技術層面問題，本部已著手簡化陸生來臺各項措施。例如，提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未來財力證明比照外國學生，由金融機構密封逕寄；健康檢查證明比照僑外港澳生及大陸配偶，改於入境後 7 日內進行，兩者均毋須再公驗證。

又如，本部已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陸生入境時即核發通一證號，方便陸生立即於金融機構開戶；同時，協調三大協進會與國泰人壽於 101 年 2 月起提供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四、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如有具體改進方案，懇請賜教，本部當列入政策檢討會議中詳加討論。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6）

黃委員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及傳染病威脅攀升，且國際交流使病原體境外移入風險加劇，加上國內都市化及人口集中趨勢加速傳染病傳播與蔓延，本署爰於民國 99 年訂定五年期之「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病媒、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肝炎防治暨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採取全面性、計畫性的防治策略，加強疾病及病原體之監視及預測，整合防疫措施及防疫資源，以期有效降低本土疫情流行風險，進而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自去（100）年 9 月開學後，腸病毒 71 型輕症與重症疫情均持續上升，入冬後未見反轉，與往年明顯不同，故本署除透過多元化監測管道密切進行各項監測外，為有效防治腸病毒疫情，已辦理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 （一）於去年 11 月 24 日及本（101）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2012 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會議」，邀集腸病毒專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及腸病毒諮詢各區召集人，研商因應策略；並於去年 12 月 22 日成立「腸病毒專案任務小組」，每週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本年 3 月 28 日亦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召開「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誓師動員會議」；另因應時序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為有效處理屆時可能遭遇之醫療資源調度、公共場所管制、民眾及媒體溝通等問題，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本年 5 月 14 日起，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妥為因應。
 - （二）為降低學（幼）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本署於流行期前即啟動防治工作，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加強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
 - （三）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以提升社區防治能力。
 - （四）結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加強各縣市遊樂區、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以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五）修訂「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提供臨床醫師實施醫療處置之依

循；同時，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六區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以降低重症致死率及後遺症的發生。

三、本年本土登革熱首例提早 2~3 個月出現，加上境外移入個案倍增且適逢梅雨季節，預估今年仍將面臨嚴峻的挑戰。為及早加強登革熱之防治工作，本署業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續於國際港埠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以利早期篩出境外移入個案。本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44% (28/63) 的境外移入個案係由國際港埠檢疫措施篩檢出，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風險。
- (二)持續提撥經費予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等有埃及斑蚊分布之縣市，辦理「101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推動社區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於本年 3 至 6 月，於南高屏縣市辦理「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社區動員獎勵計畫」，於流行季前積極推廣社區動員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 (三)為提升臨床醫師、第一線防疫人員及中央部會所屬人員等之專業診療及防疫能力，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本年四月，在全國分區辦理共七場次之登革熱診療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976 人參訓。
- (四)製作「醫師緊通報 天狗無二波」便條貼、面紙、衛教宣導影片等衛教宣導品，提供縣市衛生局及教育局於辦理衛教宣導時運用，教導被通報及出國民眾提升自我保護知能。此外，持續透過新聞稿、致醫界通函、健保速訊、致函相關公會等管道，將最新疫情訊息提供給民眾、醫師、旅遊從業人員等，請其提高警覺且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政府於本年 5 月中旬前，發布民眾須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之公告，後續亦將持續督導該等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公權力，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
- (六)為因應本年登革熱流行疫情，本署疾病管制局於 3 月 20 至 21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暨學術研討會」，針對去年防治工作進行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分享及提供防治工作建議。此外，5 月 11 日由本署與環保署共同邀集中央政府各部會，召開「101 年第一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確定今年防治策略仍以落實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為主，並請中央、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推動社區容器減量工作，以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76%，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2)

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76%，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一節：

(一)水土保持工作之推動，除有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等效益外，亦可減少坡地災害發生，民眾多能直接受益，大多數居民均希望政府儘速辦理，並願意無償提供用地；此一工程用地取得模式因對政府、地主及受益民眾可達三贏局面，爰本會水土保持局已行之多年，運行至今成效尚稱良好。

(二)為改善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本會水土保持局幾經檢討針對工程用地取得採三階段辦理：

1. 工程勘查階段，套疊地籍資料取得可能用地範圍資訊；
2. 工程測量階段，提供初步用地範圍；
3. 工程設計階段，依明確用地範圍，並召開地方說明會。以減少因用地無法取得，致取消施作或減作之情形。

二、有關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一節，為避免部分工程因項目漏列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本會水土保持局已函請執行單位落實採購契約設計及監造廠商責任；舉辦工程測設實務座談，強化同仁預算書審查能力；另辦理預算書抽審並彙編工程審查設計缺失對照參考表，提昇設計品質；又辦理水保工程專業訓練，提昇同仁專業能力；及邀請學者及退休專家指導及聯審；並成立工程預算書審查小組等，以提昇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三、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一節：為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針對已毀損設施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近年來本會水土保持局積極依「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每年均針對治山防災構造物辦理健康檢查，計已完成 94-97 年度治山防災構造物總體檢報告，98 年度治山防災構造物健康檢查工作亦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各單位可會同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現勘，以更加落實工程養護及巡查制度；另於各次會議中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宣導治山防災構造物養護巡查之重要性，如發現構造物毀損，儘速通報，以利後續修復工作，期能保障山坡地安全。

(一三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3)

林委員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航空產業發展，已督促漢翔公司建立以該公司為中心工廠之航空產品協力體系，以擴大國內供應鏈，並輔導建立國內航太供應商能量，已陸續將航太訂單之部分製程項目委託國內供應商製造。
- 二、漢翔公司並已建立飛機機體結構件及發動機零組件各項製程之合格供應商近百家（中部地區約 40 家），另為提升供應商工程技術、品質及管理 etc 能力，並帶動台灣整體航空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亦已成立技術輔導小組，適時對供應商實施技術輔導，協助改善工程及製程。
- 三、漢翔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外包金額分別為 7.9 億元、9.08 億元及 8.99 億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外包項目，外包金額將逐年遞增。
- 四、經濟部已設置「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加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航空產業，並運用航空高品質系統與高技術等級特性，帶動關聯產業，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未來將持續督促漢翔公司以產業分工方式，與國內航太供應商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以壯大國內之航空產業體系，增加就業機會。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2)

林委員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漢翔公司營運包括航太製造及維修業務，原物料規格特殊，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且採購前置作業期長；另為滿足軍方維修業務即時需求，必須先期備料，惟少數備料會與軍方後續所提出之需求產生差異，延長領用期間。
- 二、經濟部已督促漢翔公司提升計畫維修備料預測清單準確度，增加長期合約採購作為，爭取客戶承諾買回條款，以避免備料與需求產生過大差異。
- 三、漢翔公司已持續採取各項強化公司體質措施，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100 年存貨週轉率為 2.46，較 99 年提高 11%；另自 96 年起已轉虧為盈，100 年度盈餘達 11.33 億元，營運績效再

創新高；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由 95 年度之 51 億餘元降為 9 億餘元，預計 102 至 103 年間即可彌平累積虧損。未來漢翔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使財務結構將更穩固，目前尚無需以土地改作價方式改善累積虧損情形。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軍用業務量減少，間接人力占人事費用比例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4)

林委員就漢翔公司軍用業務量減少，間接人力占人事費用比例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漢翔公司業務計有軍用及民用飛機設計與製造、發動機及輔助動力系統零組件製造、組裝與維修、太空衛星零組件設計與製造，動力能源設備機組與控制、光電設備零組件、汽車電子網路與軌道機電系統與控制、飛航服務等，99 年及 100 年度國防業務營收比率分別為 50%及 53%。
- 二、經濟部為協助漢翔公司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已督促該公司加強人力管理，加速人員汰換及推動各項人力活化措施。該公司自 96 年起持續辦理間接人力檢討，施以第二專長訓練，加強管控間接人力，離職遇缺不補。
- 三、經濟部為促使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透過實地查訪方式，對漢翔公司實施評鑑，並督促該公司及早日因應員工高齡化及退休潮，補充新血以傳承關鍵核心技術。另責成該公司訂定中長期人力運用計畫，妥善配置員額、加強員工在職訓練與控制用人費用成本。該公司亦將針對未來營運需要，重新調整配置研發及生產人力，達成營運目標。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近三年營收逐年提升，惟總資產報酬率以及純益率卻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6)

林委員就漢翔公司近三年營收逐年提升，惟總資產報酬率以及純益率卻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漢翔公司總資產報酬率由 97 年之 0.39%提升至 100 年之 5.24%；純益率由 97 年之 0.47%提升至 100 年之 5.64%，兩者均呈成長趨勢。
- 二、漢翔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100 年度營業收入達 200.96 億元，較法定預算 193.23 億元增加 7.73 億元；稅前盈餘達 11.33 億元，較法定預算 9.2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營運績效創 11 年來新高，績效卓著。經濟部未來仍將持續督促漢翔公司改善財務結構與提升營運績效。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台水公司開放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0)

李委員就建議台水公司開放烏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澄清湖風景區內主要道路之產權為原高雄縣烏松鄉公所（現烏松區）所有，為回饋當地居民，自民國 81 年 6 月起開放供烏松區民免費通行，目前台水公司並無取消該回饋措施之規劃。
- 二、考量澄清湖風景區需自負盈虧，目前經營仍屬虧損狀態，倘再開放三民區及仁武區民眾免費入園，鄰近澄清湖之其他行政區亦可能要求比照，恐導致營收不足以支付入園民眾保險、園區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支出；此外，澄清湖為供應大高雄地區之重要水源，若大量人潮湧入，對水源、水質維護亦造成負擔，故是否擴大開放大高雄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仍需再行研議。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4)

李委員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產能源缺乏，99%以上能源依賴進口，無法提供低廉價格之能源，且國內電價因長期未反映成本，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更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台電公司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結果，原方案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原則，經濟部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公布後，社會各界對台電公司提出提升經營績效、電價調整宜分段進行、離峰電價調幅過高、民生及小商店用電負擔過重等多項建議及要求，政府經綜合考量電價調整對社會各界及民生物價可能帶來之衝擊，並兼顧產業、民生及弱勢團體之負擔能力，改採三階段漸進方式調整，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以有效減少對家庭用戶及產業的衝擊，並增加更多的調適時間。
- 三、經濟部另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之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購電方式與經營效率等各項議題密集開會檢討，並研提檢討改善之具體措施與目標，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

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0）

徐委員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各項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處理有所依循，教育部、行政院國科會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分別訂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
- 二、為督促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教導教職員生經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教育部除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研究計畫經費支用之相關規定，製作「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供各校參考使用外，並請大學校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教職員生法治素養，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
- 三、另為免國立大專校院執行相關部會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恐有因規定及程序過於繁瑣或窒礙難行，致經費使用者未諳規定而有所誤解或誤蹈法網，教育部將組成經費結報研究改進小組，並邀請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等有補助委辦研究計畫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就研究計畫經費執行及核銷等相關問題檢討研議，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俾使補助委辦等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及程序更為合理，以利計畫執行。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5）

江委員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設有中醫學系之各大學，不論學士後中醫或中西醫雙主修，均對以「中醫為體，西醫為用」之現代中醫人才養成方向具高度共識；對於西醫學生進修中醫人才之養成，以推動各醫學校院於醫學系開設中醫藥或針灸相關課程，促進中醫與西醫彼此之合作。另教育部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其設立目標即為發展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該所並與陽明大學合作，藉由學校教育資源，培養高學位、具現代醫學訓練之中醫藥研究人才，未來該所並將擴大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醫院、中醫藥委員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進而參與輔助傳統醫學及中醫藥之醫療政策。又，教育部將持續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及考試機關共同建立育成機制及專業認證配套措施，以強化健全中醫師之培育。

- 二、為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3 年委託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等團體，並分別邀請中醫及西醫專家學者，針對疾病預防、健康照護、診斷及治療等建立中西醫溝通平臺。該署仍將持續輔導附設中醫部門醫院建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逐步促進中西醫學整合。另為強化中醫師臨床訓練，該署並已分三階段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第 1 階段係於 91 年至 97 年推動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分年輔導中醫醫院及附設中醫部門醫院，規劃教學組織，整合師資、設施，建立臨床訓練模式，訂定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及編訂教材等項工作；第 2 階段於 98 年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學習規章，並篩選訓練醫院，辦理負責醫師訓練；第 3 階段則自 103 年起，欲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者，均須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經該署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接受 2 年負責醫師訓練，始得擔任。該署並將研議規劃「中醫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以建立完整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 三、至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係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5 月 15 日函請該部參處。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0）

呂委員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從民國 100 年的結婚對數（16 萬 5,327 對）及出生數（19 萬 6,627 人）來看，都有顯著的回升趨勢，與 99 年出生人口數 16 萬 6,886 人相較，不可否認「建國百年」與「龍年效應」正在發酵中。事實上，政府早已瞭解此一契機，也深知近幾年的確是正值適合婚育年齡人口高峰期，因此，積極順勢而為地把握時機，大力鼓勵婚育，並透過實質協助家庭排除育兒障礙，強化各育兒階段的支援連結，提供從人生婚育的四個重大階段--結婚、懷孕、生產到養育子女之各種友善家庭婚育措施，希望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共同努力之下，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能達到 18 萬人，才有可能提升總生育率至 1.0~1.1 間，也才可維持一定的人口數量。
- 二、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因應對策是以本院 97 年所核定的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少子女化 7 大對策，44 項具體措施為辦理依據，目前各相關部會刻依白皮書所規劃期程積極推動辦理，重點如下：
- （一）強調婚姻與家庭的價值--各級學校加強兩性教育、家事分享與育兒兼顧工作，倡導兩性平等的價值觀，宣導婚育責任需由兩性共同承擔，減輕女性對走入婚姻、生育與家庭的恐懼感。
- （二）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鼓勵各級政府與民間企業舉辦未婚聯誼會活動，增加適婚男女社交以提高有偶率；健全收出養制度，加強對未成年懷孕少女之協助以減少墮胎，提供不孕夫婦收養相關服務。

(三)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保障父母於親職假期間保有一定比例薪資，維持家庭經濟生活；加強宣導企業的社會責任，鼓勵企業主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服務，以支持受雇員工照顧年幼兒女的權益。

(四)建構完善社會環境--建構以兒童為中心的社會環境體系，如交通設施、圖書館等公共設施應針對兒童的需求來規劃，並營造對育有子女家庭具友善的生活空間。

(五)建構幼托支持體系--擴充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與近便性，建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部分負擔制度；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自出生至入國小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事項，及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事項，建立完整教育與照顧體系，讓父母能夠安心培養下一代。

(六)提供相關經濟支持--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因租屋、購（換）屋申辦住宅補貼之新婚、育有子女青年家庭租金補貼及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減輕負擔進而改善家庭生（養）育子女之環境。

三、為了鼓勵國人婚育並降低年輕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感，政府近年來陸續開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修正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以及增列 5 歲以下育兒費用特別扣除額等多項作為，盡可能在財政負擔範圍內透過國家力量協助家庭育兒。除了透過補助或優惠措施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外，也積極建構平價、質優的托育支援體系，今（101）年將配搭推動以下措施：

(一)開辦育兒津貼：目前政府所施行有關 0-2 歲兒童現金補助措施，有針對雙就業家庭將幼兒送托證照保母或合法托嬰中心，提供每月 3,000-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也有針對幼兒家長暫時離開職場親自照顧幼兒一段時間所設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對部分父母因照顧幼兒選擇離開職場，或因生育而暫時未就業之父母，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且又未獲政府任何補助的家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每月 2,500 元補助，直至兒童滿 2 歲止，並對於經濟較弱勢家庭提高補助至 4,000-5,000 元。預計每年受益兒童數達 14 萬 2,000 人。

(二)擴大托育費用補助範疇：對於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的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照顧者；或是家庭年總所得在稅率 20%以下者，提供每月 3,000-5,000 元之補助。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預計受益家庭戶數為 30 餘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3.5 億元。

四、除了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的補助措施外，也積極建構平價、質優的托育支援體系，包括：

(一)開辦 14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推動普及化且多元非營利形態之教保模式，提供 3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使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照顧環境及落實公共托育理念。

(二)設置約 20 處托育資源中心：以 0-2 歲幼兒的托育照顧服務為主，含括托育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

育等；提供有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以及喘息服務與各項教養資訊。

五、此外，也透過一系列的鼓勵婚育宣導活動，希望能在國人觀念及價值觀上有所調整，包括：強調婚姻與家庭與親情互動的價值觀；倡導性別平權的觀念，宣導婚育責任需由兩性共同承擔以穩定婚姻關係；鼓勵男性參與育兒工作並形成社會共識，減輕女性對婚育的恐懼感等，將有助於年輕男女樂於牽手成家，也會願意生養子女。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於雪山隧道內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5）

翁委員就於雪山隧道內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通行大客車及小型車適用）修正版」，當隧道內發生火災，其通風運轉模式為緊急運轉狀況，可分為兩個模式：

（一）逃生模式：幫助人員逃離發生火災之隧道，第一個動作是關閉所有中繼風機及其附屬之風門，以防止煙霧擴散至相鄰之隧道。送風機、排風機及噴流式風機之啟動或停止，則依照通風程式之指令，在單向交通運轉狀況時，必須能使發生火災地區之風速維持在 2~4 m/sec（參考值），以強迫煙霧向火災下游處漫延，因而可保護陷在火災上游處之用路人。但在火災地點上游 250 公尺內及下游 500 公尺內之風機則不能啟動，以減少對煙層（SMOKE LAYER）之擾動，同時必須關閉火災隧道全部聯絡道之防火防煙閘門。

（二）排煙模式：當陷在煙霧中之人員皆進入人行或車行聯絡隧道逃離時，排煙模式必須由行控中心人員啟動，以減少高溫對設備所造成之損害，並協助消防隊能快速救災。所有之送風機、排風機及噴流式風機必須啟動，以產生較高之空氣流速。

二、有關研擬於雪山隧道內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統一節，因目前隧道已進入營運狀態，要裝設新設施困難度較高，需考慮因素也較多，例如：

（一）既設水源不足，需增設供水系統；設備安裝空間受限、施工困難且影響交通。

（二）產品特性及設備資料取得不易，性能規格不明確（獨家規格），增設（加裝）成本昂貴；建築體結構強度須重新評估及補強，現有系統配合不易，需增設電力系統。

（三）火警分區需重新變更或新設，控制方式需重新考量。基於以上因素，需俟研究及試辦後，再依其成果評估辦理。

三、高速公路局已於 100 年 10 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及試辦」，其研究與試辦內容中亦包含在隧道內裝設自動化消防設施的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預計本（101）年底前提出期末報告），研議內容包括自動滅火設備滅火原理說明、各種自動滅火設備功能比較（自動灑水、水霧、細水霧、泡沫等）、設備成本分析、設備作動時機、維修、安裝案例收集、雪隧是否裝設自

動滅火設備之探討、增設需考量之問題、自動滅火設備與降溫系統共用之評估等。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雪山隧道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9)

楊委員對雪山隧道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101)年5月7日13時27分國道5號雪山隧道南下26K處發生火燒車意外事故，本部業成立檢討改善小組，將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檢討各項設備及規範，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部正持續釐清相關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一、排煙設計：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連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二)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狀況，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二、逃生訊息：

(一)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二)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三、雪山隧道不斷電系統，係在台電供電突然中斷時，可接續供電，惟本次事件因事故點之線路已遭燒燬，故電力無法傳輸，惟其他路段電力供應仍正常。

四、防災設計：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五、速限：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6）

林委員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行政院網站已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供民眾查閱政府抗漲措施、連結 7 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等機制，以即時查處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
- 二、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協助穩定國內物價，財政部已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奶油（無水乳脂肪及乳酪）、玉米粉、黃豆粉、嬰幼兒調製品、調製奶粉、其他調製奶粉、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等 9 項貨品關稅稅率。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機動調降關稅案件，原則均作成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及各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業者能將關稅調降後之利益，確實反映於商品售價上，俾使消費者受惠。以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及調製奶粉為例，本案於奉核定後，經濟部即全力配合邀集業者溝通協商，又依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近來針對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查察報告，其中奶粉產品部分，於 100 年 11 月間採取機動調整關稅後，國內奶粉零售價尚能維持平穩狀態。另行政院公平會對奶粉如有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將予查處。在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下，機動調降關稅應能適度發揮協助穩定物價之功效。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為穩定玉米供需及降低養豬生產成本，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3 日核定公告自本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為期 6 個月。另為使本次機動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利益覈實反映於售價，經行政院農委會洽據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後，每公斤玉米飼料價格約可調降 0.3 元，降幅約 2%。
- 四、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

法務部加強查緝。另經濟部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一)與麵粉、鋼鐵等公會保持聯繫、蒐集國際市場行情及國內原物料價格概況，掌握重要工業原物料供需及價格情勢，適時進行協調。
- (二)針對機動調降關稅之貨品，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及通路業者協調，適度反映稅負調降所減省之成本，以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維持物價穩定。另為確保進口奶粉業者將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濟部將不定期追蹤進口奶粉業者填報相關回饋方案或措施；並針對媒體報導進口品價格異常之個案，主動瞭解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三)擴大小麥、玉米、黃豆等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以平抑國內價格，如有需要，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開放大陸大宗物資專案進口。
- (四)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並依餐飲烘培業、物流業、連鎖加盟等不同產業別建立聯繫機制，每週定期查價彙報，並隨時就漲價個案進行瞭解。另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設置「平價專區」及建置「通報機制」，若遇供貨廠商異常提高價格，可與經濟部或相關單位聯繫，以共同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3)

孫委員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消防署為保障特種搜救隊員之執勤安全，歷年來均持續採購更新相關應勤裝備器材，未來如有功能更優良之新型裝備器材，該署特種搜救隊將於更新時考量列入採購；另其他救難單位如有需求，該署特種搜救隊亦可將現有裝備器材品項提供參考。
- 二、有關空軍海鷗部隊之求生裝備，經查該部隊搜救人員於執行救援任務時，須穿著救生背心，因該機型非屬彈射座椅逃生系統，考量人員能夠迅速安全逃脫，以及作業人員於水中或天雨期間執行救護作業，需靈活運動方便救援，故配置手動式充氣背心，以避免救生背心遇水即自動充氣，影響人員逃生及救援任務；另搜救人員亦須穿著網狀背心，攜帶無線電機（含備用電池）、閃光燈、海水染色包、水中呼吸器等 15 項個人求生設備，可供人員逃生後求生並等待救援。本（101）年 3 月發生海鷗直升機墜機意外後，為更強化救難人員執行搜救任務所需裝備，業由海鷗部隊資深士官長及各業管專業部門，共同檢討更新現有救難裝備，計更新或新增救難人員用安全繩、水域吊掛衣及搜救標定雷射燈等 20 項，將依採購程序辦理建案事宜。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7）

江委員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於費率代行審議、換照、評鑑、重大審議案時，採取各種行政配套措施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將加速數位化納入考量，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刻正酌作修正調整，以利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轉換。
- 二、為提升我國數位電視高畫質內容，原行政院新聞局近年皆有編列預算挹注，期能透過獎勵、補助業者製播高畫質內容計畫，帶動國內高畫質內容產製能量。該局已於本（101）年編列 2 億 1,923 萬元補助 49 部節目，包括 19 部一般連續劇、6 部電視電影、13 部紀錄片及 11 部兒童少年節目等。
- 三、為促進產業積極邁向數位化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草案明定系統經營者應提供全面數位化服務之義務，冀能提升業者營運能力，提供更優質之影音品質訊號、內容呈現更多元、多樣化，帶給消費者更多視聽覺選擇。
- 四、至對業者之輔導與獎勵方面，有關機關已依「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策略之各項重點工作引導數位化，例如：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數位電視加值應用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價值鏈輔導媒合、數位電視推廣等；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數位電視觀念宣導、強化數位電視內容質與量等；NCC 亦透過各種會議場合，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各地方政府宣導數位化之目標與重點。
- 五、至江委員所提以租稅優惠等獎勵之方式帶動有線電視產業朝數位發展一節，為落實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98 年底實施期滿後，接續之「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低，與新加坡及香港相當，我國整體租稅環境已具國際競爭力，數位產業亦能同蒙其利。另配合所得稅制改革所取消之各項租稅獎勵措施，業以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方式回饋於所有營利事業，公司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已可視需要運用於數位產業發展；且公司投入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尚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整體租稅環境已有助於發展數位產業。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0）

吳委員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為我國有史以來主辦層級最高、規模最大之國際綜合

性賽會，主辦城市雖為臺北市政府，因事涉國家形象，中央與相關地方政府均應盡力協助，以使賽會順利完成。

- 二、有關以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國宅用地做為世大運選手村之設置地點一案，係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議，經與會機關充分討論後獲致之結論。至該用地之法律面相關事宜，行政院已指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相關機關審慎研議。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3）

李委員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規劃係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負責，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方式辦理，暫定為「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鄧麗君藝文展覽空間促進民間參與案」，目前該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核定，亦著手進行委託土地開發及招商說明會等工作。又，為創造金山區藝文空間及提供音樂影像等多媒體藝文設施，該案亦結合該區溫泉興建溫泉旅館，並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將其經管之中山堂前停車場範圍納入整體規劃，增闢停車空間，以推動新北市觀光建設及藝文發展。至李委員建議將該園區整體開發、宣傳及鄰近觀光景點之交通串接、套票整合與便捷之旅遊資訊等服務提出完整規劃一節，新北市政府已錄案研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6）

楊委員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室內裝修消費者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業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建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查詢」及「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合格室內裝修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此外，為建立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業務相關規範，導正建築物室內裝修消費市場秩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會商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研擬「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2 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本（101）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與業者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消費者服務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消費者亦得於鄉（鎮、市、區）公所、法院調解，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或仲裁，以解決消費紛爭。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毀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4)

許委員就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毀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其主要功能係將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固定在鋼筋混凝土基座上，而反應爐各項組件之重量係藉由鋼筋混凝土基座支撐。核二廠於本（101）3 月 23 日、24 日陸續發現 1 支錨定螺栓斷裂、2 支螺栓疑似有斷裂、4 支螺栓有輕微裂紋。台電公司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上開情形經核二廠反應爐原設計廠商美國奇異公司（GE）分析認為現有錨定螺栓仍具足夠之安全餘裕，可確保反應爐安全。台電公司此次修復作業係依循原設計規範要求，且由原設計廠商提供檢修計畫，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完成 7 支螺栓修復工作。由於該錨定螺栓為核能級特殊材料，且其規格特殊，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故台電公司委託奇異公司緊急製造加工，並提出符合安全品質之認證文件，同時委由該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此次修護作業，奇異公司除須製造提供材料外，尚包括專業人員 27 人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此外，根據奇異公司安全分析結果，在已知 7 支螺栓未修復前，其餘 113 支螺栓所承受之應力，仍有足夠安全餘裕，上開報告結果證實核二廠 1 號機仍符合原設計基準，反應爐運轉安全無虞。此外，考量一旦有可能發生核災事故，為配合救災實際需要與專責處理災害防救事宜，台電公司亦已於新北市金山區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將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與地方消防分隊合併。
- 二、另自日本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後，台電公司立即對我國核能電廠進行安全總體檢，重新檢視電廠設計、設備防護與應變能力，並依行政院原能會之要求，規劃各項近、中程體檢項目。另模擬福島地震海嘯侵襲之假想情境，陸續完成運轉中核電廠之廠區防災演練。依安全總體檢結果，台電公司已擬訂多項改善方案及「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刻正依規劃時程逐項落實中，以有效提升核電廠防災、減災及救災之能力。又，使用過核燃料因含有高放射性及衰變餘熱，故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目前均先存放於電廠內之「用過核燃料池」，以過濾水來冷卻及隔絕輻射線。迄 100 年 12 月底，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均未超量貯存。「用過核燃料池」之耐震設計與反應爐同等級，可防範設計基準地震，保護用過燃料之安全。在「用過核燃料池」冷卻置放一段時間後，仿照國外作法使用乾式貯存方式，移出水池放置在大型金屬罐內，外層包覆鋼筋水泥筒，利用空氣自然對流方式進行冷卻。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重新評估檢討上開三廠用過核燃料池現況，再配合如斷然處置緊急應變操作之補強計畫，充分保障使用過核燃料之安全。此外，台電公司於本年 4 月 3 日向行政院原能會說明修復規劃，依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於本年 4 月 27 日完成 7 支螺栓修復作業，並經超音波全體積檢測確認螺栓內部無瑕疵，以及鑽心取樣進行抗壓強度測試符合混凝土設計規範之要求。對其餘之 113 支螺栓，台電公司將全數進行螺栓鎖緊度驗證，並以超音波

全體積檢測，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又，行政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核二廠相關機組，除 10 年營運期間檢測計畫規定之日視檢測外，亦應平行展開增加以超音波檢測法（UT）針對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執行全面性檢查。其中核一廠 1 號機已於 100 年 11 月第 25 次大修執行此錨定螺栓 UT 檢查作業，結果並未發現有裂痕指示；核二廠 1 號機則於本年 3 月第 22 次大修 UT 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發生後，行政院原能會除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及地震等範疇，進行技術性審查。本年 4 月 3 日行政院原能會已正式通知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非經該會同意，不得重新起動。另為確保機組安全，行政院原能會除將審慎處理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外，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相關檢測作業，以確保民眾安全。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4）

羅委員對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雪山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故發生後，已連繫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 二、另查本次事故點位於 26K 處，排煙直接往下游洞口排出，過程中並未經過豎井，故不會由豎井排出。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橫坑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再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3）

陳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核定實施「人才培育方案」，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期程為 99-102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能達成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基地，以及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的目標。
- 三、另有關於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截至目前為止，相關鬆綁及改革成果包括：
 - (一)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方面：
 1. 放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屬於難以羅致之人才其專業人員月支薪資不得高於特任首長之限制規定。
 2. 鬆綁科研人員兼任董監事與技術作價上限的規定。
 3. 明訂科研成果的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
 - (二)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以積極延攬外籍優秀人才及我國海外年輕學子回台方面：
 1. 放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來臺申請居留須年滿 20 歲之規定。
 2. 放寬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定居，免依現行規定須先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得設籍定居。
 3. 放寬持永久居留證之高階白領外人應每年在臺居住達 183 天之限制。
 4. 放寬在臺工作 2 年以上之外籍專業人才，離職後註銷外僑居留證及 14 天內離境之規定。
 5. 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取得多次入境許可證之限制。
 6. 放寬外籍留學生及僑生留臺之 2 年工作經驗並調降薪資門檻等工作限制。
- 四、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我國人才流失及延攬人才等相關議題，邀集部會討論並獲致決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台確認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

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8)

李委員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94 年 2 月修正公布後，由於監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科技設備功能提升，且為彌補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立法空窗，並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送貴院審議，業於同年 11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象徵我國透過完備法制政策，保護人民避免遭受性侵害威脅的決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彌補刑法第 91 條之 1 的立法空窗：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前性侵害犯罪服刑期滿經評估具高再犯者納入刑後強制治療機制。
- (二)擴大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範圍及方式不再侷限於配合「宵禁」或「限制住居所」始得運用。
- (三)擴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適用對象：凡觸犯性侵害犯罪之少年以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之加害人，經評估有治療輔導必要者，均應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四)擴大適用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對象增列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均納入應辦理登記、報到及資料提供查閱之適用範圍。
- (五)建立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機制：未依規定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或不按時登記報到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其有逃亡或藏匿情事經通緝者，得由警察機關將其身分資訊予以公告。

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措施辦理情形依內政統計資料，性侵害案件通報數每年約增加 10%，顯示以往存在之犯罪黑數已逐漸浮上檯面，民眾如遭受性侵害情事求助社會福利部門的勇氣持續受到鼓勵。內政部並持續透過三級預防機制，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一)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

- 1. 內政部持續辦理警察、社工、醫療、司法等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以縮短訴訟時程，維護被害人權益，實現司法正義。
- 2. 提升對兒童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加強培訓對於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有專業認知背景之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人員於偵訊時對其人格特徵、學習能力及生活適應之評估與性侵害事實之了解，協助被害人筆錄之製作，並將培訓人

員名單提供司法院、法務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防治網絡資源名單中廣為運用。另研製「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教材影片」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教材互動光碟」，以增進防治網絡專責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提高參與詢（訊）問之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策略性培育性侵害治療輔導人才：由內政部持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開發並建立性侵害治療輔導人員人才資源庫，普及在地資源，提供可近性的服務。同時蒐集國外有關性侵害兒童之輔導模式，進行國內外實務議題交流，提升國內專業人員處遇知能，並與衛生署、法務部統一建置性侵害加害人標準化處遇流程，開發評估及治療輔導模式及工具，充實性侵害加害人相關治療輔導機能。

（三）強化責任通報與多元通報系統，暢通求助管道：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兒童遭受性侵害事件的敏感度，完善通報書表內容，落實責任通報制度，鼓勵社區民眾勇於通報，暢通求助管道，俾及時介入提供服務。

（四）積極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透過正式教育向下紮根，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從根本杜絕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同時持續加強對社會大眾教育宣導，破除性別迷思，提高民眾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學習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正確觀念。

（五）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輔導及社區監督機制

1. 建立獄中治療制度（法務部主管）：性侵害加害人入監服刑期間，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接受輔導或治療，其經評估治療輔導無顯著成效，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報請假釋，如經准予假釋者，假釋期間並應付保護管束。
2. 建立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法務部主管）：性侵害加害人於刑期屆滿前經評估其獄中治療輔導成效不佳，且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評估認其有再犯危險時，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命加害人進入適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治療期限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每年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俾其暫時與社區隔離，保障社會大眾安全。法務部已積極規劃建置刑後治療處所。
3. 建立社區處遇及監督制度（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於服刑期滿、假釋出獄、緩刑、免刑、赦免或緩起處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施以治療輔導必要時，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強化其內在自我管理功能，並結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觀護機制及警察機關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外在監控力量，達到預防加害人再犯目的。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計 3,661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者計 1,052 人。
4.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犯最輕本刑在 3 年以上或觸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對未成年人性侵害而再犯之加害人應定期至警察機關登記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涉教育、社會福利、衛生、

勞工等業務之機關（構）或團體於聘僱人員時，均得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之資料。目前內政部已建立個案管理系統，並輔導地方警政機關確實執行。自 95 年 4 月 15 日執行以來，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實施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人數計 2,453 人，準時登記報到計 2,427 人，未如期完成登記報到人數 26 人（包括處罰鍰 4 人、函送地檢署 8 人；未按址居住 12 人；行方不明 0 人；通緝 2 人），除通緝者外，均指定期日報到中；列管登記報到加害人，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

三、未來策進作為

- （一）確實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少年犯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之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工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機制。
- （二）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對於經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即時檢具資料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俾令加害人與社區隔離，預防其再犯。
- （三）落實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登記報到、查訪及資料提供查閱工作，加強宣導相關機關（構）及團體於聘僱人員時，依法查閱加害人登記資料；並積極辦理經通緝之加害人身分資訊公告事宜，以加強查緝，並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注意防範。
- （四）持續落實性侵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加強辦理社工、警察及移民業務人員等第一線執法人員性侵害防治相關專業訓練，強化民眾身體自主權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落實預警機制，並持續辦理關懷訪視，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措施。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4）

姚委員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後，房市交易呈逐漸降溫趨勢。本（101）年第 1 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共 6 萬 4,000 棟，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8.9%，創近 10 年同期新低，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減幅分別達 53.6%、52.2%，減幅最大。另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每季買賣契約單價之統計資料分析，全國房價至 99 年第 4 季達到最高峰（21.5 萬元/坪），自該稅開徵後則呈現下跌趨勢（100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 19.74 萬元/坪，臺北市 52.01 萬元/坪）。依上開對於不動產交易數量及價格之分析，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於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已見初步成效。
- 二、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籲請銀行注意控管不動產貸款授信風險，於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大及於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上

開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有所改善，有助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央行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另針對國內媒體報導豪宅飆漲之傳聞，亦籲請各銀行辦理房貸及土地抵押貸款應注意風險控管，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不動產市場情勢發展，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

三、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規範銀行針對新承作之非自用住宅放款，適用 100% 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並就承作購置住宅貸款或建築貸款業務偏高之銀行，據其辦理不動產貸款之特定地區及承作年度風險，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分別要求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強化風險管理。為有效控管銀行承作房貸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該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或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

(二)針對不動產貸款，強化資本適足性審查。

(三)協調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台」資訊，以區段、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內政部，俾利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

(四)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四、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事業不實廣告行為，係以有「廣告」存在為前提，有關媒體報導豪宅再創天價訊息部分，由於媒體之報導係記者參酌受訪者之訪談內容及其他相關市場資訊，再採摭撰擬而成，其真實與否，屬撰文者之文責，尚非上開條文所規範之標的。經公平會蒐集近期媒體報導價格再創新天價所涉豪宅之廣告，主係刊載建案之景觀、設計及團隊等內容，惟尚未見載有價格之相關表示，故依現有事證，尚難逕以該法相繩之。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之不動產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公平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就可能違法案件積極進行瞭解，對於獲有具體違法事證者，即依法予以懲處。又為期事前防範，該會已行文不動產業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俾免觸法。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6)

姚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4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86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6.28%，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

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已依據 貴院 99 年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查主要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四、為加強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財政部除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每月定期公布最新國債資訊以落實全民監督。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5 萬元。另為要求各級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管理，有關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除自 93 年度決算起每年定期公布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核數外，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首次按月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個月長、短期即時債務資訊，俾供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地方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五、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財政部為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8）

吳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至本（101）年 3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5,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 185 名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另經由兩岸警方聯手破獲多起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我方之全般（含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98 年度 38,802 件、99 年度 28,494 件（99 年較 98 年減少 26.57%），減少至 100 年度 23,896 件（100 年較 99 年減少 16.1%），而受害金額從 98 年度 102.7 億元、99 年度 61.1 億元降至 100 年度 49.88 億元，皆可顯示該協議執行成效。自前立法委員羅福助遭通緝後，我方相關機關業依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請求協緝遣

返，而現行法制未規定有罪羈押制度部分，司法院、法務部亦已進行相關修法工作，以期完善相關法制；至於重大經濟罪犯或通緝犯之遣返問題，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促請陸方協緝遣返是類外逃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深化協議執行成效。

二、為避免大陸地區成為不法分子潛逃藏匿之主要處所，內政部警政署自前開協議生效起，即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該署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人數，以 99 年 63 人及 100 年 83 人相較，增加 20 人次（增加 31.75%），展現良好成效。針對目前尚有多名我方重大刑事與經濟通緝要犯可能潛逃藏匿大陸，該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將持續交換具體情資，儘速將重大通緝要犯遣返回臺，以彰顯協議執行成效。

三、另行政院海巡署迄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與大陸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販運毒品案共計 5 案，查獲毒品 790.2 公斤，逮捕涉案嫌犯 35 人（臺籍 23 人、陸籍 12 人），破獲製毒工廠 1 座，查扣先驅化學工業原料 825.12 公斤。又針對重大要犯防制出境該署已採行下列因應作為：

（一）加強並落實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對於重大刑案涉嫌人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境管對象，確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管制出境（海）資料通報及公告作業規範」，登載於「安檢資訊系統」供執勤單位運用，嚴防境管對象偷渡出境；主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暨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驗證所屬單位防制通報及執法人員之辨識能力，以防疏漏。

（二）加強情報布建蒐整，置重點於岸際、港口地區與偷渡集團，並強化情蒐任務指導，以提升運用成效；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時機，強化預防犯罪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共同打擊偷渡犯罪。

（三）加強岸、海勤務執行，針對港區周邊設施、廠房及船舶、轄區下水道、涵洞及雷達盲區巡查，發掘異常徵候有效防處；強化安檢作為，依據船舶種類、漁具設備、違法前科及其他潛在違法風險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掌握涉案船筏動態，發揮預警功能；強化各港口船隻出港時人員查證與核對，同時運用港區監視系統加強港區監控；落實雷達監偵，掌握海上可疑目標動態，增進岸、海聯合查緝偷渡勤務效能；針對易偷渡之重點海域，嚴密執行海上巡邏勤務，並針對注檢船筏及曾有非法直航兩岸之國籍漁船，提升登檢密度；各海巡單位於所轄海域先期規劃查緝及多重攔截方案，遇有情資反映，即增派特勤、偵緝人員實施登臨圍捕。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9）

吳委員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確

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接獲判決確定通知當日即完成分案，並於 3 月 29 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管制羅君出境，同時聯繫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等，針對羅君行蹤及相關情資加強查訪及蒐集，確保執行情序；其間除調閱羅君相關住居所及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監視器畫面過濾，並同時調閱其親近幹部之電話通聯紀錄，調查可能藏匿處所外，新店分局亦多次前往羅家查訪，惟均無所獲。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3 月 30 日訂定執行日期（同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並發出執行通知，惟羅君並未到場，執行檢察官隨即於 4 月 24 日簽發拘票共 22 張，命警前往拘提；同年 4 月 25 日上午執行拘提期間屆滿，因仍未拘獲，遂認定其已逃匿，故於同日下午依法發布通緝，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查捕逃犯系統」，由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轄區警察機關加強蒐報相關情資，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提供大陸公安單位加強協緝，儘速遣返歸案。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明定，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前項受刑人得依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 84 條規定通緝之。是依該法之規定，賦予檢察官刑罰執行前之強制處分權僅能先依法傳喚，傳喚不到者，始能拘提；抑或有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及第 2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規定之情形，方能逕行拘提，拘提不到時依法通緝，並無其他強制處分權可供行使。
- 三、鑑於受判決人於執行前之觀察及動態掌握，實為監控人民之行動，涉及其自由及隱私權，受判決人既未開始執行，對於判決未訂之事項，其基本權利之保障不應有所差別，若欲予以規範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惟該項執行經檢視現行規範並無法源依據。又目前監控之作為係依據法務部訂定之「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就被監控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進行動態掌握，然「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內涵難以明確定義，且受監控人拒絕接受脫離跟監時，司法警察亦無從進行任何強制作為，故目前檢察機關就確保受刑人執行部分，僅得就不侵犯人權之「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動態掌握」。本案臺北地檢署及各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羅君之監控與執行，已在現行法律層面許可之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目前尚查無相關執行人員有任何失職之處。
- 四、針對防止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逃匿問題，本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將「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以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至「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面，法務部將研議於該法中納入對經法院判處一定刑期確定者，得對其進行通訊監察之可行性。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8）

吳委員對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管理規範之參考。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行政程序辦理。至提高隧道內景觀變化方面，高公局已持續增加隧道牆面彩繪塗裝路段，以改善環境單調問題。
- 二、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有關隧道內設備損壞，民眾無法得知逃生方向問題，高公局業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故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逃生指示標誌，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設置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排煙部分：
 -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 （二）本次事故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煙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之經驗，再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完善運作。
- 四、有關民眾疏散計畫、現場狀況掌握、緊急指揮架構等問題：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本次事件即依據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除全面檢視隧道設施外，更參攷此次事故相關檢討報告，持續對長隧道安全議題進行檢討分析，納入設置及改善作為。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8）

黃委員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生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除提供失能長者照顧服務外，並能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荷，依內政部 100 年度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認為日間照顧服務對自己照顧負荷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達 8 成 1。另在喘息服務方面，輕、中、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或 21 天不等之服務補助；家庭照顧者並可自行選擇使用機構式或居家式喘息；各地方照管中心亦有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滿足不同需求。聘有外籍看護工之民眾，符合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失能評估者，仍可申請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長照醫事服務；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時間超過 1 個月時，亦可提出申請；外籍看護工休假時（未超過 1 個月），則可自費利用喘息服務。
- 三、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該署推動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此外，針對醫事長照專業，該署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四、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五、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

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8)

黃委員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五大子計畫，預計投入經費約 600 億元，配合修正與放寬之法令計 31 項，期發展臺灣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優質人力基地，並成為亞太地區優秀人才聚集中心。
- 三、針對我國人才外流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等，俾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行政院近期亦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並督促積極辦理。
- 四、行政院勞委會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之目的，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透過外籍專業人才之引進，協助產業轉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故現行對引進外籍專業人才，係採較寬鬆政策，惟為確保引進之外籍專業人員具備專業知能，爰參考世界各國對引進外籍專業人士所定之規範，針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就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等，訂定基本規範。又為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工作，該會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同意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薪資達 3 萬 7,619 元標準時，無須 2 年工作經驗。另為避免雇主因受聘僱薪資下調，進而調降現行已在臺受聘僱外籍留學生

與僑生之薪資，將自 100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適用，以保障渠等之就業權益。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6)

黃委員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其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另該計畫係引進民間參與辦理，即透過民營化策略中購買服務方式鼓勵民間參與，並藉由補助方式鼓勵相關資源之建置，以擴展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多元化服務模式。為鼓勵產業資源投入，協助建構長照服務之基礎建設與發展能量，內政部 97 年訂頒之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業針對交通接送、營養餐飲、輔具服務、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等未涉及身體照顧之服務，將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餐館業者與其他餐飲業、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營造及工程業等，納為提供單位之一環。
- 三、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四、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7）

黃委員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已具成效。截至本（101）年度 4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865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6.28%，仍在法定債限 40% 內。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二、政府債務之舉借，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是故在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三、有關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本院主計總處已依據 貴院 99 年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業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潛藏負債事項，以強化政府債務資訊之揭露。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等潛藏負債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查主要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及勞工保險、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四、為加強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財政部除自 99 年 12 月起仿效美國設置「國家債務鐘」，每月定期公布最新國債資訊以落實全民監督。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68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57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5 萬元。另為要求各級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管理，有關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除自 93 年度決算起每年定期公布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核數外，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首次按月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個月長、短期即時債務資訊，俾供各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地方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
- 五、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為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財政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並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追求財政穩健，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4)

黃委員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近年來非勞動力之賦閒人口漸呈增加，主要係人口結構轉變，中高齡人口逐年遞增所致。其中 55 至 64 歲者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例由 96 年 11.1% 升至 100 年 14.0%，致同期間賦閒人數由 57.6 萬人增至 73.6 萬人，計增 16 萬人，又以 55 至 64 歲者增加 14.1 萬人占多數。本（101）年 3 月非勞動力之賦閒人口計 77.1 萬人，以 55 至 64 歲占 71.6% 居多，主要以退休者較多，且依 100 年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此類人口再就業意願偏低，未來該總處將持續觀察其變動情形。
- 二、為使具有生產能力與就業意願之中高齡者，投入生產行列，落實總統黃金十年勞動政策主張一善用中高齡勞動力，行政院勞委會將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資源，協助中高齡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或協助延後退休，以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該會並將賡續檢討及運用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協助提前退休中高齡者繼續投入勞動市場，包括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辦理中高齡者就業促進研習，以及利用雇主座談會進行宣導，促進中高齡者與雇主雙方就業及僱用意願。未來該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外展服務工作，將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積極開拓提前退休中高齡者就業機會，促進渠等再就業，開創職場第二春。
- 三、為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已建置「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作為退休公教人員與需用志工機關之人力媒介平臺外，並積極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期有效運用退休公教人員之實務經驗。至黃委員所提公部門提早退休之人力，正逐步升高，人力閒置問題值得重視一節，因事涉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9 日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1)

黃委員針對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遷村一事涉及層面深遠，且耗費極大社會成本及財務負擔，為求周延圓滿，宜先行妥善研究審慎考量，確認辦理正當性及可行性後再做政策裁示為妥。
- 二、依照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9 日檢送之相關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初步分析資料顯示，大林蒲地區內設籍人口高達 18,934 人（10,717 戶），約 12.3% 表示任何條件都不同意遷村，且居民

對遷村補償條件想法仍具相當差異，另對於各個遷村建議地點亦無具體可行性協調分析資料，故本案應由高雄市政府主政辦理，先行協調統合民間地方意願與條件，並研提可行方案後再行討論。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4)

王委員對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期建構性別平等、安全與無歧視之學習資源與環境，並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有關校園宣導部分

1. 逐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宣導活動：辦理以防制兒少性交易、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等議題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宣導及教導學生保護身體之知能，100 年度辦理 403 梯/式，宣導教師及學生約 29,548 人次以上；101 年度辦理 484 梯/式，宣導教師、學生及家長約 17,024 人次以上。
2. 辦理研討會 2 梯次：於 101 年度工作計畫中規劃辦理「學校處理刑法 227 條注意事項說明會（含學生懷孕事件之宣導與處理）」計畫，除針對本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涉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注意事項（草案）」，予以宣導及說明外，並將針對該等案件學生可能有懷孕情形時，引導學校落實對於未成年懷孕學生之輔導與處遇。
3. 另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會議決議，針對預防教育部分，本部配合辦理事項如下（已列入年度計畫）：
 - (1)由兒童局提供有關未婚懷孕完整處遇服務內容、課程及師資，俾利規劃辦理全國教育工作者之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因應未成年未婚懷孕政策、處遇及福利措施之完整知能。
 - (2)由本部優先辦理學校護理教師、輔導教師及學校護理人員等人員之調訓（工作坊），以為青少年未婚懷孕預防教育之第一線人員建構完整之處遇知能。
 - (3)由本部針對學生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讓青少年懷孕議題受到關注與重視。

(二)強化學校性教育部分

1. 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落實情形；依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推動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邀請健康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自 98 年 12 月起進行訪視，截至 101 年 3 月止訪視 15 個縣市政府共 30 所國中（

98 年 2 所、99 年 12 所、100 年 14 所及 101 年 2 所）。對於未正常教學之學校，除要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改善，列入年度統合視導之考核外，並依規定納入校長考核參考。

2. 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依據本部研訂 98-100 學年度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培訓有關性教育、個人衛生、健康心理、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群體健康等課程議題，期以提升 22 縣市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
3. 增進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國高中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知能：98-100 年度以校長及主任為對象辦理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851 人參加；辦理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及高中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202 人參加；國中健體領域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 186 位國中教師參加。
4. 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建置並充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sexedu.moe.edu.tw>），提供新聞新知報導、時事評析、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教案、參考教材及校園性教育手冊（「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等資料，做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之參考，並提供網路社群討論服務，讓教師進行心得與經驗分享。
5. 辦理大學生性教育宣導種子營隊：99 年以「青春生活事件簿」國高中性教育生活手冊為基礎，激發大學生共同探討與青少年相關之性議題，學生培訓後，計 14 個隊伍到 19 所國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包含戀愛學分講座、情感教育、青少年兩性教育、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等，受惠學生計 1,569 人；100 年度培訓大專校院學生 56 人，計 9 隊，至 1 所國小、7 所國中及 1 所高中進行性教育宣導，受惠學生為 1,666 人；99-100 學年度補助之大專校院計 37 所，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議題，並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性教育宣導活動。
6. 將性教育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校園性教育宣導，有效增進學生性教育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自 100 學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性教育由自選議題改為必選議題，全面於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推動性教育議題。
7. 遴選示範學校試辦性教育推廣研習：100 學年度遴選新北市更寮國小、積穗國中及淡水商工；高雄市後勁國小、五福國中及鳳山高等 6 所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進行學校性教育實驗推廣計畫，共計 89 人參加，透過演講及分組討論，運用視聽媒材，促進健康教育教師性教育專業成長，並落實性教育教學。

二、有關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部分

- (一)本部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業於 94 年 7 月 28 日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期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略以）：

1. 明定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2.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專案小組、單一窗口、輔導與行政之專業分工）。
3. 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教導校園師（於在職教育增進相關知能）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
4. 明定學生懷孕期間應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並應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
5. 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6. 其他相關規定：學校硬體設施之改善、經費申請、通報及資源整合事宜。

(二)指導學校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所定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與流程，並透過案例研討，加強學校之處理小組（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之分工，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必要之協助，並整合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網絡資源，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三)前揭處理機制中，除明定學校需有單一窗口及處理人員需具備專業之知能外，並訂有「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具體提供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並規範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其中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三、本部並依據校安通報校園發生之學生懷孕事件，逐案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本部或各地方政府）申請調查。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2)

王委員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案提出質詢，經交

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各運輸系統對於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辦理；對於場站無障礙設施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辦理。
- 二、為期確實瞭解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責成所屬各單位進行無障礙總體檢，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所屬「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認。目前各部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鐵及捷運：

高鐵及捷運車站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高鐵於每列車第 7 節車廂，設置身心障礙者及暫時性行動不便旅客使用區，該車廂內並設有無障礙廁所，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另捷運車廂每列車均設置輪椅專用停靠區、博愛座等，車廂地板與月台面幾近等高，車門於關閉前提供警示音。

(二)臺鐵：

1. 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持續改善或設置車站之無障礙設施。有關車站昇降設備部分，將以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之車站為對象，截至本(5)月止，已完成七堵等 40 站設置。後續將配合車站跨站及鐵路改善等工程作業，預訂於今(101)年 10 月底陸續完成 37 站增設，於 106 年前再完成 13 站增設。另針對台北車站地下 2 樓(臺鐵月台層)至地下 3 樓(轉乘捷運層)新增昇降設備部分，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正與高鐵及捷運公司協調管線遷移、結構補強等事項，預計今年 7 月完成。
2. 有關推動月台與車廂齊平部分，目前就進出站旅客數排名前 90 名之車站先行辦理，其中第 1 階段月台提高至 92 公分部分，截至本(5)月止，已完成 74 站，預計 101 年底陸續完成其餘 16 站。至於第 2 階段月台提高至 115 公分部分，因涉及軍閘運輸，預估至 106 年底可完成。臺鐵對號列車每日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計 76 列次；通勤電聯車每日行駛約 400 列次均掛有無障礙設備車廂；持續辦理所屬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

(三)公路客運：

1. 國道及公路客運部分，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全國公路汽車客運車輛上安裝「車內 LED 站名播報及站名顯示器」，已完成建置 2,500 組，預估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全國 56 家公路客運營運中之國道客運約 200 條路線，及地區一般公路客運約 900 條路線完成建置。另 99 年度辦理補助公路、市區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補助汰換低地板公車 543 輛，100 年度 309 輛，後續年度持續辦理推廣低地板公車及加速補助汰換老舊公車。
2. 本部公路總局目前擇定就現有路線(每家業者 1-2 條路線)選取提供無障礙服務路線，並要求各業者將行駛路線及班次公佈於所屬網站，以提供優質公路無障礙運具服務。

該局持續配合場站查核及相關勤務作業時，一併進行檢視無障礙設施是否完善，並請各客運業者持續加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四)航空：

1. 國籍航空公司使用於大眾運輸（定期客運航班部分）之國籍航空器約有 135 架，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
2. 有關國內線航班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訂位訂票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前已積極協調相關航空公司研議修正網路訂位作業程序，目前華信、立榮、復興等航空公司已提供身心障礙者網路訂位服務；另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加強關於身心障礙者訂位、機場服務及劃位等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員之服務品質。

(五)海運：

本部所屬基隆等 4 港（含附屬港）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完成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各港定期客輪目前皆已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或採用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

三、本部所屬各大眾運輸機關刻已完成無障礙設施之檢視，並持續辦理改善作業。後續年度，視各大眾運輸機關改善情形將結合軌道、公路、觀光等方面，推展無障礙運輸旅遊服務，以建構以「人本為導向」的無障礙交通運輸環境。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5）

江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及第 64 條，就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及破壞生態等行為之行為人訂有罰則，各景區之主管機關得據以就上述不當行為之行為人逕行處分；又為使導遊注意並及時勸導團體旅客之不當行為，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責成導遊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應立即勸止。針對大陸旅客於野柳地區之脫序行為，該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請委外廠商「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加強巡查及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如遊客有違規行為，除由該公司勸導及開立勸導單，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裁罰外，目前並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支援駐衛警 2 員協助執法，已有效遏止旅客不當行為發生。
- 二、為提醒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期間之安全維護及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已辦理相關措施包括：編印旅遊須知，於大陸觀光團入境時發送，以及規劃製作光碟，於遊覽車上播放；加強旅遊安全、法治觀念及權益保障等旅客教育宣導；透過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知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對來臺旅客加強宣導旅遊須知；透過協調機制，請風景、遊憩區各權責單

位加強遊客管理與勸導及環境清潔維護之宣導，維護觀光品質。

- 三、又為防止來臺大陸旅客影響國內治安及社會秩序，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訂定「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規定督屬落實執行，對大陸旅客於國家公園等園區有破壞環境及生態之行為，除該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單位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配合執行查緝取締外，若大陸旅客於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有抽菸而不聽勸阻之情形，當地環保及衛生單位即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處以當事人罰鍰。另對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如有違規（法）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情事（如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脫團行方不明等），經查證確實違反相關規定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即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廢止其在臺停留許可，並予以強制出境及管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入境。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5）

江委員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中國大陸對其刑法間諜罪時效採行永久追訴，在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渠等再行赴陸仍有喪失人身自由風險。國防部已責成軍事情報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通知作業要點」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並長期宣導「永不入陸」觀念。
- 二、另為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與司法人權，針對我離退情報人員赴陸旅遊遭留置案件，行政院陸委會於知悉或接獲家屬陳情案時，均儘速透過海基會或適當管道即時要求陸方，不應對我方人員採取不當限制及侵害人身自由與安全，並應儘速獲得釋放。同時，該會亦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對我公務人員（包含離退人員）加強赴陸安全宣導。
- 三、又，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9）

邱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核能安全組織設計，係在確保核安管制監控機制得以順暢運作前提下予以嚴謹規劃。故未來科技部除設立所屬機關「核能安全署」，負責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等事項外，行政院另將設「核能安全會報」，定期召

開會議廣納建言，以快速統籌協調核安議題；上開機制並可搭配規劃成立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援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處理包括核災所衍生複合式災害應變；另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亦可支援核安管制、核災等技術整合與研究事宜，充分發揮科技部整合核安管制相關研究發展之綜效。此外，科技部任務編組「核能安全諮議會」，將負責核能安全業務諮詢、協調等工作。又基於施政一體，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經濟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職掌條文均明定相互協調、支援及合作事項。復考量現行核能研究所已支援行政院原能會有關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為強化核安管制研究量能，原核能研究所核安研究相關人力與設施，亦將移撥至核能安全署，成立派出單位「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

- 二、有關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應變體系，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已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前者為「政策平台」，後者為「協調平台」，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其幕僚單位，置專責人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修正納入震災引起核能事故複合式災害之相關整合應變機制。
- 三、在兼顧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下，行政院組織改造，在核能安全組織設計層面，已就業務區塊功能發揮及強化，逐一檢視規劃。透過前開機制設計，在核能安全監控及災害發生應變方面，已強化橫向聯繫協調及縱向推動執行之設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4）

貴委員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營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本部擬訂「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8 年 7 月 8 日奉 總統公布。另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董事會之職權……機場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故桃園機場公司之成立，分別依據上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機場公司組織章則，並提機場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係桃園機場公司之設置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設置公司組織架構、業務職掌等事宜，符合規定。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7)

李委員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我國係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網計畫，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民國 97 年起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生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該計畫之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之 2.3%，提高至本（101）年 2 月達 22%，增加 9 倍。
- 二、為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長照服務網之規劃，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又長照服務係提供在地老化、發展多元性服務，包含醫事照護及生活照顧，採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等方式，其中以社區式照護服務為發展重點，並於長照服務網中加以規劃，予以獎補助設施設置或提供服務。此外，該署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三階段課程規劃，將展開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
- 三、我國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在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四、本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規定，並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該草案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

準。

- 五、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六、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9）

李委員針對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隧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行車人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速限及車距問題：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 （二）有關超速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本路段已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針對特定隧道違規行為（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利用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件發生後，再請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二、有關逃生避難問題：

- （一）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正再檢討相關指示設置，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煙區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及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一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1)

李委員對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認為應該將雪山隧道速限回歸原來 70 公里問題，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二、通風、排煙系統：

(一)查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據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另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新鮮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聯絡道內持續不斷有新鮮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事故時隧道內產生的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

(二)本次事件發現有煙滲入部分，研判應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狀況，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確認其完善運作。

三、逃生訊息：

(一)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

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二)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四、雪山隧道不斷電系統，係在台電供電突然中斷時，可接續供電，惟本次事件因事故點之線路已遭燒燬，故電力無法傳輸，惟其他路段電力供應仍正常。另在防災設計方面，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五、演習環境與現實的落差：

本部將責成高公局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參考本次事件，慎選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8)

陳委員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本(101)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 次會議，已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刻由該會錄案辦理中。至陳委員所建議事項，已由該會錄案研處。
- 二、查行政院金管會核定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並未將參加飛行傘運動列為保單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因此，各保險公司對於參加飛行傘運動者，基本上仍係依據個別消費者之職業與工作內容危險程度進行核保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承保費率與條件。至各保險公司目前承保參加飛行傘運動者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將另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瞭解，如核保實務上有困難之處，該會亦將協助協調。

(一八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0)

陳委員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目前老人福利機構(包含護理之家、榮民之家)供給不足之縣市雖尚有臺北市、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惟目前機構的進住率約在 7 成，尚有足夠床位可提供；另依據長照 10 年計畫推估方式，2012 到 2015 年機構使用率為 15%，重

- 新計算後各直轄市、縣（市）之機構數應皆已足夠，老人入住機構之需求大多可獲得滿足。
- 二、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
- 三、未來為落實「在地化」、「社區化」之政策，內政部將評估各直轄市、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持續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直轄市、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而對於資源不虞匱乏之地區，則以提升機構式服務品質為重點工作，期能達到全面均衡設置之目標。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1）

陳委員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0 萬 436 人；視覺障礙人口數有 5 萬 6,373 人，約佔所有身心障礙人口 5.12%。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為建構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安全適用之行動輔具，以有效降低視障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推動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改善無障礙空間外，內政部已率先投入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之開發，除將「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之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四、為培育並訓練國內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以提供視障者服務，目前內政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
- （二）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定期為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行防疫及健康檢查，遵守防疫及公共衛生相關規定，並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合格獸醫師衛生保健等相關指導，以維犬隻之清潔、健康及衛生。

(五)定期追蹤評估導盲犬服役情形及與導盲犬使用者配對情形。

(六)定期將導盲犬配對使用情形、導盲犬訓練狀況、相關統計資料及犬隻防疫、健康檢查紀錄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針對因傷病、不適任等原因停止服務或退休之導盲犬，安排提供適當照顧，不得任意遺棄。

五、雖目前國內已有之導盲犬數量與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仍有差距，惟內政部已積極推動輔導導盲犬之培育工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扶植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協助提升其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內政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國內 2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及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

(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導盲犬認識及接納：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8)

徐委員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知識經濟潮流、產業結構改變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93 年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97 年)」，推動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等 12 項服務業發展。97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我國出口，為使我國產業能多元及永續之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行政院經建會復提出「服務業發展方案」(98-101 年)，並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推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教育服務等 10 大重點服務業發展。另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在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此外，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

二、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成立「服務業發展推動會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服務業領域之研

析，並依個別產業特性研擬具體發展策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數位內容：該產業係以「軟硬整合，帶動產業規模成長」、「一源多用，鼓勵文創產業投資」、「國際拓銷，促進兩岸產業交流」及「學研整合，擴大產業人培能量」等四大策略積極推動。100 年數位內容產業產值達 6,003 億元，投資 277 億元，國際合作 53 億元；人才培訓 2,471 人次，創造就業人口達 7,877 人。

(二)會展：經濟部自 95 年起委由外貿協會執行「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並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藉由會展產業整體推動、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新展等措施，加強提升我國會展競爭力。

(三)國際物流：整合 17 處海外營運據點，增加營收 3.1 億元。建立全球成品或零組件發貨運籌系統優化模式，整合 800 家以上之供應鏈業者，促成外包服務規模達 102 億元，物流業者營收增加 8,000 萬元，降低成品或零組件庫存金額累計 3.2 億元。

(四)美食國際化：協助國內餐飲業者以集體力量與國際主要城市通路或廠商洽談，國內外展店新增 1,204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67.5 億元，帶動就業達 9,720 人。

(五)華文電子商務：迄今輔導跨兩岸電子商務平臺 1 家，輔導網路商店或供應商 167 家透過平臺至大陸銷售臺灣商品，提升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 5,626 億元，新增之網路商店已超過 4,254 家，新增就業約 12,762 人，培育創新網路應用服務 20 個團隊，促成產業投入與創投投資 4.1 億元。

(六)養生照護：經濟部工業局自 99 年起已輔導 13 個養生照護創新營運個案，媒合 40 家以上業者水平跨業結合，促進投資額 3 億元以上，新增就業人口 505 人以上，未來預期可帶動周邊產業投資及地方區域之發展，誘發業者投資 15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達 1,150 人以上，長期推動計畫目標於 103 年將可誘發業者投資 60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12,000 人以上。

三、為延攬外籍人才及因應人才外流問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至有關薪資水準偏低問題，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為提高所得，首先要增加民間投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刻正塑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配合加速辦理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增加在地民眾之就業機會，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以提升國民所得。

(一八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

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1）

黃委員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4 月 6 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獲知訊息後即派員前往檢查，災害原因初步判斷為該廠丁二烯工場第一萃取塔 E5103 再沸器至 PSV-51010 安全閥 10 吋管線破裂，粗丁二烯洩漏，遇不明火花，引發火災。中油公司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火災爆炸學者專家協助調查，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受損管線適用性評估，以釐清事發主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已針對該廠與本次災害有關之相關設備處以停工處分，要求該廠檢討災害發生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並確實完成改善，經該處審查及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檢討是否涉及人員疏失。
- 二、依行政院環保署境毒災應變隊人員於該廠周遭鄰近敏感區域實施量測結果，測值均低於偵測下限。另為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高雄市政府已針對石化業之製程管線設備元件洩漏採行加嚴排放標準，中油公司現有位於高雄地區各廠均將配合辦理，以善盡企業環保責任，並與地方共存共榮。又，經濟部一向注重所屬國營事業工安管理，除要求確實依各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謹慎操作，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外，並由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每年檢討工安管理制度，並就潛在高風險廠場實施預警及不預警查核，以落實工安管理工作；亦持續執行「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以協助建構更完善之工安管理制度及文化。至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為政府之承諾，中油公司已依相關遷廠規劃執行，惟五輕及相關工場停止生產後，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景況有相當之影響，考量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如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同意或不反對保留五輕工場，政府當予以尊重。
- 三、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該會所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訂定之監督檢查計畫規定，將高雄煉油廠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之對象，加強對該廠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協助該廠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俾預防類似災害發生。另為預防火災爆炸災害，行政院勞委會將督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加強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宣導及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促使雇主及高階主管重視與支持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9）

羅委員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本工資係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參考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因素，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另政府將於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企業調薪，以創造勞資雙贏。
- 二、另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即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來，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及規範，以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經濟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7）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

方政府協助溝通紓解及做好廚餘運輸及進廠污染防治工作，以化解民眾對於厭氧消化技術之疑慮。同時，為維持現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方式，試辦計畫階段不在廠內增設設施。

三、依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設計條件推估，試辦階段每月概估增加沼氣生成量約 11 萬 5,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約 17 萬度電力，以平均電價 2 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收益約 34 萬元，減碳效益約達 7,352 公噸，具有實質經濟與環境效益。

(一八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2)

羅委員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積極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自 99 年至 101 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每年約投入 40 億，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100 年 14.3%，逐年提升，其中 19 個縣市較 99 年成長，更有 12 縣市連續 2 年上升。倘將公共運輸使用率增加 0.4%，換算為旅次量，相當每日增加 36 萬旅次，在統計學上已有明顯變化。
- 二、本部自 99 年執行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來，除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成長幅度外，亦達到下列實質效益：
 - (一)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甚至具有能力得以配合需要開發新路線。
 - (二)加速汰換老舊車輛：2 年間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1,660 輛老舊公車，100 年補助車輛於今年（101 年）上半年陸續投入營運，平均車齡可由 98 年的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
 - (三)推廣低地板公車：2 年間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852 輛低地板公車，優先配置於行經醫院、重要車站與民眾主要活動及洽公場所等，車輛陸續投入後，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將由 98 年之 7.2%，提高至 23%。
 - (四)電子票證多卡通：目前已補助 42 家客運業者，8,463 輛車輛完成多卡通驗票機建置，同步並指導軌道運輸業者（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與高鐵公司等）安裝類似設備，已逾 1,460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獲致民眾普遍之認同。
- 三、整體而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推動，係本部進行「公共運輸的重建運動」之始，且經過二年的努力，已漸有改變，未來將繼續朝改變民眾使用運具習慣與穩固此習慣而努力，期能擴大公路公共運輸投資，進而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源，適時縮減以往因為公共運輸投資不足所構成之發展差距。
- 四、對於委員提出「應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率才能真正提升公共運輸的發展，並且有效抑制私人載具，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乙節，本部深表認同，對於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之推動，將持續以「

拔尖」、「築底」為推動理念，對公共運輸發展環境已具雛形之「拔尖」區域或縣市，掌握其發展重點，設定成長目標；對於公共運輸發展環境尚未見健全之「築底」區域或縣市，先改善其體質。此外，亦積極提升傳統公路公共運輸系統競爭力、整合跨運具公共運輸系統服務、加強市場需求關注與反應、強化政府監督能力與輔導機制，及透過各項措施之落實執行，落實以「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有效管理、共創多贏」及「創新公共運輸、使臺灣更好行」為主之計畫目標，並掌握資源投入後帶出之供給、需求及使用者行為改變，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策略及手段，持續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並達到國家節能減碳之目標。

(一八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醫院鬧護士荒，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2)

陳委員就有關於醫院鬧護士荒，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勞動條件沒有配套乙事，有鑑於近年來醫院護理人力招募不足，以致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影響工作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調升護理人力配置鼓勵人力回流措施：

- (一)本署自 100 年起已將護理人力配置，納入醫院評鑑及格的「必要項目」，達不到標準，評鑑就不通過；積極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一般急性病床由原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亦有提升。
- (二)規劃辦理「建置護理人員就業輔導媒合平台計畫」，建置醫院與護理人員溝通及重返職場就業之媒合資訊平台、醫院徵聘護理人員資料庫，通報徵才訊息、護理人員進入或重返職場之意願需求，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做為進入職場的最好準備。
- (三)為徹底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本署並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並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

二、關於護理勞動條件配套措施：

- (一)目前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已於相關勞動法規中規範，本署為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另於 101 年 4 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以確保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工作條件。
- (二)本署亦將參酌相關意見並與勞委會研議後，依據勞基法訂定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本署也發函並要求派班時應注意基層護理同仁生理時鐘的適應。衛

生署強調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須由整體制度面進行，期使護理同仁負荷過重的問題儘速得以改善，並使護理人員重拾對工作的熱情與信心。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6）

許委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進口美國牛肉衛生安全之源頭管理，我國曾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赴美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今（101）年原預定 7 月赴美查核計畫，因 4 月 25 日美國傳出第四例狂牛症病例，提前至 5 月 5 日赴美進行查核行程中，而例行赴美進行牛肉屠宰場查核相關事宜，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本署及相關部會單位配合辦理，惟本次係突發事件緊急出國查核，日後評估有所必要時，可透過機關部會協調，共同組團赴美進行查核牛肉屠宰廠事宜。
- 二、各年度實地查廠輸臺美國牛肉報告，均會發布新聞並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網站，使民眾知悉赴美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之查核結果。為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把關，係本署責無旁貸之職責，建立並維護消費者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的信心，亦為本署應努力達成之任務，本署將持續致力推動相關工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7）

林委員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落實宣導工作部分，通傳會於 5 月 7 日中部關訊後，已立即進行檢討，並強化後續東、南、北三區、三階段關訊轉換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加強地方宣導工作，該會檢討及處理策略如下：
 - （一）類比關訊前函請有線電視系統確實及早將 5 家無線電視臺訊號來源轉為數位接收，避免影響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收視權益。
 - （二）關訊前一週請 5 家電視臺於類比收視平臺加強「黑畫面文字訊息」播送頻率與宣導。
 - （三）該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宣導，讓轉換諮詢皆能至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
 - （四）加強類比轉數位社區共同天線之宣導。
 - （五）持續關注數位機上盒價位，如有異常漲價情形，將請公平會調查。

- 二、有關研擬補助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戶購置與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方面，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
- 三、有關協助偏鄉及中老年民眾到府服務安裝數位電視機上盒方面，通傳會除設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申訴及收訊不良諮詢協助外，如確有需要者，該會亦有提供到府協助安裝服務。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5）

黃委員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提昇臺灣旅遊安全與品質及來臺旅客滿意度，謹就相關規範、作為及處置，分別說明如次：

（一）有關旅客旅遊安全方面，一向列為觀光重要工作，並採行多項旅遊安全強化措施維護旅客安全：

1. 向旅行業者宣導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即：有關旅行業辦理旅遊時，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使用合法業者之遊樂、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並於 24 小時內向觀光局報備，如有違反，即依法處罰。
2. 國家風景區由觀光局各管理處每年檢討研訂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分月平時檢查，每季報請該局查核，該局並對管理處每年辦理督導考核。觀光遊樂業則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競賽作業，各縣市政府亦需辦理定期檢查。
3. 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國內景區遊客安全總體檢，發掘現有及潛在旅遊危險地點、因子，並針對不同課題研訂因應經營管理作為，完成後提送「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強化旅遊安全機制及作業流程。
4. 建立觀光團旅遊安全通報機制、標準處理程序，及與各景點管理單位間之旅遊安全橫向聯繫機制。例如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達旅行公會、接待旅行業及導遊人員，俾調整行程以利安全。

（二）有關提昇旅遊品質方面：

1. 落實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透過票據交換所取得旅行業退票即時資訊，主動發掘旅行業財務問題，加強落實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
2. 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專案執行小組」執行功能，取締違法業者以保障合法旅行社之經營權益；針對無照領隊或導遊人員非法帶團之情形，持續定期或機動派員至主要機場及觀光景點，稽查執業情形。

3. 中華民國旅行業保障協會 101 年舉辦金質旅遊行程選拔，將旅客滿意度意見納入金質旅遊行程之評分項目，同時向旅客宣導正確旅遊消費觀念，藉由該活動過程選出優質之旅遊行程以導正整體旅遊消費之習慣。

4. 對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就大陸觀光團之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均訂有品質相關規範與要求。

二、101 年 5 月 9 日所發生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係屬駕駛違規之個案，有關遊覽車管理及駕駛訓練強化等事項，本部公路總局持續加強辦理。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業者及導遊人員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安排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遊樂、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駕駛人之持照條件等事項。

三、本部及觀光局一直以建構安全、便利、創意的旅遊環境為目標，觀光局於 5 月 10 日下午，邀集各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拼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協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接待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好口碑。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2）

江委員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針對各項施工作業階段可能發生之危害及原因，提出預防措施與緊急應變措施之應變機制，以建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有關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所造成之漏水及各項意外事件，機場公司已於事件發生後檢討事故原因係施工單位不慎所致，立即要求施工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二、鑑於第一航廈改善工程係採邊營運邊施工之方式執行，目前已進入施工高峰期，機場公司將更加強對於後續工程施作、施工界面配合及意外事件控管之機制，以兼顧工進推展與航廈營運，降低對旅客之影響。另第一航廈整建工程陸續完成，該公司配合工進，分區開放旅客使用，已於本(5)月 21 日上午 6 時開放北側入境外擴區域（含入境大廳北側、觀光櫃台）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第一航廈整體服務品質。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0）

丁委員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3 點內容對「政府資本額在 50%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所訂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之程序，係規範公股代表於相關事業處理重大事項之會商或會議決定前，應就相關資料加注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而公股代表應就核示意見於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此規範係政府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另因公股股權管理規定僅規範公股代表之意見決定內容及會商或會議時之意見表示，民營企業運作仍須依「公司法」就董事會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決定方式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無違反「公司法」。
-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股代表對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有所決定前，備具有關資料，加注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先期報請主管機關核示，主管機關亦得視業務需要，授權由參加投資之基金核定。其中重大事項第 7 款「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修正該要點時，參酌當時「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行政院已於 93 年 9 月 17 日函修正名稱為「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所列重大事項，增訂該款規定。另由於特種基金投資民營事業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係負責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策，其聘、解任攸關事業營運目標之達成及經營績效，各特種基金依股權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既係代表基金行使職權，對該等重大之人事議案，有必要於事前研提意見，由參加投資之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示，或由主管機關授權基金核定，於民營事業會商或會議時提出主張，以資周妥，並維護基金權益，上開作法尚不致違反「公司法」所定董事之職權。
- 三、另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因此，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現行「公司法」僅規範經理人，至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稱，係由公司自行決定。又，為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經濟部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 8 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對投資民營事業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注意見，提報經濟部核示，其重大事項包括「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主要係基於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之聘、解任攸關公司經營之良窳甚鉅，為使公股代表於董事會開會前能審慎提名人選，並齊一公股代表之作法，故作此一規定，並應正式提報董事會多數決通過始能生效。此外，公股代表董事席次若未能過半，且與民股代表意見不一致時，仍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以表決方式為之，故經濟部上述規定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四、有關「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4 條逾越「審計法」第 79 條及違反「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問題一節，非屬行政院權責，已轉請審計部參處。

(一九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8)

趙委員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台電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調漲電價，內政部考量部分身心障礙者因具特殊醫療及照護需求，須長期仰賴呼吸器、氧氣製造機等維生儀器，或須使用冷氣調節體溫，為減輕此類基於維生或病症需要而無法節約用電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保障其生存權，已自 99 年度起訂定「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補助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冷氣機等 6 項維生設備之用電，針對每項設備，該部給予每度最高漲幅 3 元整之補助，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達 2,272 萬 6,992 元。為因應本次電費調漲，內政部已積極研議依本次電價調漲幅度調增電費補助，以減輕居家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 二、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用電優惠訴求，將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議提供電價優惠措施，或由該公司提供補助。另經濟部將組成節能服務團，協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並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節能措施之補助。

(一九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0)

吳委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該條例並規範各事業之提撥比率，包括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等，另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該條例規定之營業收入總額提撥比率者，得不再提撥。為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並本撙節及合理規範各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預算之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規定各國營事業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應由各事業主管機關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實際執行時，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依上開法規及法定預算所列，核實辦理。
- 二、為求控管人事費用，經濟部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已嚴格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福利金提撥率

，如台電公司「營業收入」之提撥率，自民國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101）年預算編列之 0.11%；中油公司自 94 年決算之 0.15%，降至本年預算編列之 0.076%。另經濟部近日擬訂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提撥福利金應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

（二）提撥福利金比率及平均每位員工福利金分配金額，應逐年調降。

（三）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應予扣除，不可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惟若因扣除計算營收，致提撥福利金之數額低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者，則應依該條例之營收提撥比率下限辦理。

（四）各事業編列年度福利金預算時，應參酌前 3 年度決算數目及平均每位員工提撥福利金分配數額；另員額精簡或增加時，福利金金額宜同步調整。

（五）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六）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貴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

三、另有關台電公司向民間電廠購電轉售之營收提撥福利金，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非屬員工貢獻部分應予扣除。另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如台電公司員工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係約定於勞雇雙方成立之勞動契約中，則該項支出亦屬雇主義務，不得以職工福利金支應。又，台電公司員工電費優待部分，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已取消優惠。此外，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邀請企業 CEO、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代表組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績效及福利事項，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4）

孫委員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係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因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係屬專業訓練，故依上開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劃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本（101）年規劃開辦 16 期之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預計培訓 480 人，期有助於各類談判人才之養成。為系統化培訓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層級別、中央及地方需求，開辦國內、國外培訓班別，國內訓練包括「國家政務研究班」、「地方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高階人員研究班」及「行政院及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等班別，國外培訓包括個人及組團赴國外短期研習、出國專題研究及赴國外進修碩博士學位等。課程規劃納入當前重要政策議題，以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對時事及世界趨勢之掌握，並強調國際觀

之培養，以培育具全球視野之公務人才。未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將賡續加強辦理，以培養全方位之中高階公務人員。

- 二、經濟部自 66 年 7 月舉辦商務人員特考，依駐外業務需求錄取各種語文人才，各語文之談判人才則視各員之職務歷練、法律背景等條件，從中挑選進行培訓；並自 97 年於商務特考增列「經貿法律」類科，進用經貿法律專業人才，以強化對外經貿談判業務之推動。經濟部辦理涉外事務之機關，亦依特殊業務及談判議題需要，得自行培養專業談判人力。另為提高我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除置總談判代表、副總談判代表外，並於農業、規則與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與法律諮詢、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貿易與發展、服務貿易及其他等 7 大議題，各設有談判代表，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機關人員擔任，另向其他政府單位借調多名資深外交人員及檢察官，藉以培養談判人才。
- 三、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故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之角色，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對外立場及統籌談判資源，兩單位與相關部會對各項談判議題均密切觀察國際情境發展，以研擬我方對策，運作堪為順暢。未來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貿局若干業務，將於此次中央組織再造整合為「貿易政策司」，綜理相關業務與資源，俾利充實人才、協調業務及推動談判工作。另經濟部亦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邀請 WTO 及自由貿易協定（FTA）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以培養公務人員談判與協商之能力。倘於談判過程中遇有政策議題，即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討論，俾利談判之進行。此外，馬總統將加速區域整合、加入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列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重要目標，各部會將全力配合推動，並充實培育專業經貿談判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並爭取最大經貿利益。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0）

林委員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國內油氣價格因長期實施減半調漲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外，更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經濟部已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另為因應油價合理化採行相關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例如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

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

二、臺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同意臺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臺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1.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提高用電較多者之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3. 第 1、2 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

（二）小型商業用戶：

1.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之小型商業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亦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之方式調整。
3. 第 1、2 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第 1、2 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 24%；工業用電方面，小型工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平均調幅則約為 27%左右。

（四）此外，為轉移尖峰用電，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盡量在離峰時間用電，離峰電價之調幅亦將從原公告方案之 62%降為 50%，惟 2 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三、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含降低成本）、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面向，檢討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鑑於油、電價格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之變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密切注意未來之物價走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持續減半調漲液化石油氣；制定電價合理化之配套措施；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及限制國營事業部分產品價格調漲；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補助農業相關設施；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等，均有助紓緩物價漲勢，上開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此外，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之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4)

黃委員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國家之一。另油價合理化之際，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又，電價合理化方案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宣布，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臺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此外，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改善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 二、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勢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年 4 月 6 日起，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以降低民眾預期物價上漲心理。另本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陳院長亦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督導相關部會落實辦理下列因應措施：
 - (一)請財政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是否須新增或延長機動調降關稅、營業稅品項及期限；並請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等機關持續追蹤目前已機動調降玉米粉、乳酪、奶粉及飼料玉米等品項之關稅或營業稅，其降稅利益是否反映於售價，回饋消費者或農民。
 - (二)由於我國食品支出占家計單位總支出比重仍高，請行政院農委會持續密切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如有價格異常上漲情形，應即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以維持農產品價格穩定。
 - (三)請內政部落實「社會救助法」對弱勢照護之相關規定，以紓緩油電價格合理化對弱勢族群之衝擊。
 - (四)倘物價有異常上漲情事，請法務部、行政院公平會及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即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防止有人居間牟取不當

得利；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加強訪查密度，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

(五)請經濟部儘速邀集業者召開節能輔導座談會，輔導協助產業有效控制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六)請行政院院消保處協調相關賣場擴大承諾共同抗漲及增加抗漲專區品項，並持續觀察賣場設立抗漲專區之落實情形，以及設置穩定物價專區網站，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選擇資訊。

(一九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7)

黃委員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以「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及「維護國家競爭力」為考量，朝「資源價格合理化」進行油、電價格之調整。為延緩油電價格上漲對國內總體經濟及物價之衝擊，政府採「三階段調整」電價方案，使企業及民眾有更多調適時間。另政府亦配合提出節能誘因及機制，促使企業及民眾響應全國節能運動，重要措施如電費折扣優惠措施、推廣設置 LED 路燈、追加補助節能家電、提供企業購置節能設備優惠貸款等，以爭取更多節能帶來之效益，紓緩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之衝擊。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包括密切注意未來之物價走勢，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及稅費減免措施；持續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制定電價合理化之配套措施；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及限制國營事業部分產品價格調漲；穩定農產品價格及補助農業相關設施；持續積極執行市場監管及協助措施等，均有助紓緩物價漲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適時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因應。此外，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二、另政府亦加強推動公共建設、開放外人來臺投資、擴大陸客來臺觀光等措施，以提振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帶動經濟成長。藉由經濟之穩健發展，弱勢族群之照顧等，提升全民對物價上漲之承受能力，降低整體經濟及民生可能遭受之負面影響。至有關擴大開放陸資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一)陸資來臺投資政策，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分階段逐步開放。

(二)98 年 6 月 30 日第 1 階段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分別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

證券業等 12 項，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開放 42 項；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 3 階段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再次新增開放 161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

(三)未來經濟部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之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並藉以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之營運總部，打造臺灣黃金十年新生競爭力。

三、大陸來臺自由行旅客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至本年 4 月底止，來臺旅客已突破 6 萬人次；100 年度平均每日來臺人數為 151 人，而本年 1 月至 4 月來臺自由行大陸旅客平均每日已突破 300 人次，呈現穩定成長。另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開放城市，除首批北京、上海、廈門等 3 個先期試點城市，經交通部觀光局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積極磋商達成共識，同意增加開放第 2 批 10 個試點城市，並分兩階段實施，先於本年 4 月 28 日啟動第 1 階段之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6 個城市，另於本年底視準備情形，儘速啟動第 2 階段之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4 個城市；每日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由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 1,000 人。陸客來臺觀光政策，係依循序漸進原則，視推動及市場發展等情形，檢討執行狀況，觀光局將持續透過「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溝通平臺，協調放寬陸客來臺旅遊相關限制，加強行銷推廣計畫，持續推動陸客來臺市場穩定發展。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1)

姚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在「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之原則下，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本次國內油價約上漲 10%，對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影響為上升 0.27 個百分點，價格調整後，我國油價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國家之一。另油價合理化之際，政府亦採行相關照顧民生配套措施，包括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油氣價格，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之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又，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目前國內汽（柴）油價格已連續 8 週下跌，每公升累計調降 1.8（1.9）元，已降低對民眾之衝擊。
- 二、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宣布，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

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改善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三、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首先要增加國內投資、強化產業競爭力，政府刻正塑造良好投資環境，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並配合加速辦理重點服務業發展，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增加在地民眾之就業機會，以提升國民所得；另政府持續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提供工資補貼、加強短期就業措施等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市場活絡，預計本年將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又，行政院已提出「富民經濟」施政主軸，即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並解決所得不均問題，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使最低所得組有機會向上提升。至租稅改革部分，除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外，財政部亦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積極檢討我國稅制，以增進租稅公平合理，俾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林委員就高學費及青年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學費及青年就業問題：

（一）因遇國際金融海嘯及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等事件，近 3 年來各大專校院均共體時艱，並未調漲學雜費；目前教育部考量各界對大學學雜費調整尚乏共識，故本（101）年度學雜費以「安心穩定」為原則，確定不調漲。鑑於學雜費政策須就大學反重分配現象、高等教育均等入學機會、社會階層流動、高等教育品質及國際競爭力等課題通盤規劃，該部將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及資料蒐集分析，預計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二）另為有效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負擔，教育部訂有完善弱勢助學措施，對大專校院之提撥及補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亦逐年成長，該部於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金、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部分，相關經費已由 91 年度之 99.48 億元增加至 99 年度之 201.23 億元，成長 1 倍。未來提出之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將輔以各類助學措施，絕不致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積極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

(三)考量青年自學校畢業，初次投入就業市場，尚處成長階段，於工作穩定度及薪資部分可能較低，爰行政院青輔會已持續辦理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青年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經驗、提升青年就業力、職業訓練後輔導就業、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青年就業服務、經濟弱勢家庭青年工讀及創業技能培訓等積極性協助措施，期能有效協助青年穩定就業及適性發展。

(四)此外，行政院勞委會為協助青年因應產業變化，降低初次尋職之就業困難，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如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青年就業專櫃」、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加強就業媒合服務、透過統一超商 ibon 提供工作機會查詢、設置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將有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逐步改善其經濟情況。

二、關於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問題：

(一)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係推動國家現代化之主要核心動力，教育部向極重視。為免高等教育資源相互排擠，教育部將嚴謹檢討，逐步調整，以促進公私立大學間、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間之資源合理分配，同時將確保每個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加速提升高等教育之品質及公平性。

(二)目前教育部已持續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協助，期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對受教機會之影響。

三、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色招生問題：

(一)特色招生係指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落實因材施教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

(二)各學校經評估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可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通盤考量學校評鑑、辦理想念、課程特色、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學生表現、學生輔導、招生規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等重要項目，審核通過後，學校始可辦理特色招生。

(三)至有關傳統名校（一般所稱明星學校）部分，該等學校係經歷史與社會發展所自然形成，非屬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教育部向尊重各類型學校發展。特色招生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管道規劃之一，目的為適性揚才，無刻意扶植或抑制傳統名校之考量。103 年起各區特色招生比率不得超過 25%，各校辦理招生須提供區內所訂最低免試入學比率，或可全採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並非全校得採特色招生方式辦學。

四、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超額比序問題：

(一)為符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並兼顧國中學習品質、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表現，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訂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項目；考量地區特

性與差異，上開項目尚可適度因地因校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超額比序項目及操作定義。

(二)另為確保國中學生之學習品質，並有效協助學生、教師、家長及學校瞭解學生國中 3 年學習成果，以作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學習輔導參據，教育部所規劃國中教育會考係屬標準參照測驗，與國中基測常模參照測驗不同，會考學生僅須瞭解自身學習成效所達標準，無似國中基測有與他人分分計較之競爭壓力。

(三)又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鼓勵學生於正常教學環境中多元學習，改變過往偏重智育情形，免試入學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作為比序項目，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考量展現學生優勢能力，亦將參採學生於社團、幹部、服務學習或競賽等之多元學習表現。

(四)此外，免試入學如申請人數未超過各校招生名額時，採全額錄取，僅於申請人數超過各校校定名額時，始進行比序。當採計前開國中教育會考作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時，除該會考不得列為唯一項目外，應將其列為最後之採用項目，同時須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會考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五)至現行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其相關既有權利及優待仍予延續，且「扶助弱勢」業訂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項目之一，各區可藉由提供名額保障區內偏遠鄉鎮國中學生，或於同分比序時採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學生等策略，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俾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張委員就教育資源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教育資源分配問題：

(一)本（101）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經費，預計補助雲林縣經費，包括：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 3 億 7,054 萬 6,692 元；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734 萬 7,000 元；高中職均質化輔助方案 1,100 萬元。另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輔助方案為競爭型計畫，各高中職需依據學校現況，提出未來優質發展規劃，並展現完成計畫之自主管理能力。計畫遴選原則係依據學校所提競爭型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依據本部重點發展項目、學校發展潛力，以及學校所提計畫內涵，並兼顧城鄉差距、地方（學校）低收入戶比率及學校招生與就近入學比率等，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遴選，以符合立足點平等之輔助機制。

(二)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弭平城鄉落差，均衡資源分配照顧弱勢學生，近年來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包含推動「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書籍費及雜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本土語言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引進海外英語專長替代役男深入校園」、「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及「國中增置教師」等計畫，本年度經費約為 20 億 1,300 萬元。

(三)有關建議就學貸款零利率及還款展延評估一節：

1. 就學貸款利率：現行對於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之貸款學生（占全部貸款學生 98%），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已全面免利息；99 學年度本部負擔利息達 30 億餘元，100 學年度推估與 99 學年度相當。如全面零利率，估計政府 1 年至少需增加利息負擔約 98 億元，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

2. 貸款展延措施：學生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 1.5 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以達降低每月還款金額之目的。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政府負擔。

3. 本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貸款措施：

(1)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其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 至 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2)針對經濟上弱勢之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3 萬元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3)綜上，針對經濟上弱勢之學生及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 至 9 年（以大學生為例）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四)有關本年度本部補助雲林縣國中小學（含幼教）教育經費一節，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業核定 6 億 3,026 萬 8,547 元。

(五)有關近 3 年本部撥付雲林縣之教育補助款一節，本部 98 至 100 年度撥付雲林縣之教育補助款分別為 8 億 5,216 萬 9,000 元、10 億 5,305 萬 8,000 元及 7 億 4,864 萬 7,000 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補助金額約減少 3 億元，主要係特別預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及加強國民教育經費等計畫期程已告一段落所致。

二、關於雲林縣圖書館經費補助問題：

(一)本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係以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為主，並分為「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項專案計畫。

- (二)經查本部業於本年 3 月 16 日同意補助雲林縣 388 萬元執行本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獲補助單位包括：西螺鎮立圖書館（空間改善/300 萬元）、林內鄉立圖書館（設備升級/30 萬元）、東勢鄉立圖書館（設備升級/48 萬元）等。
- (三)復查本部另於本年 3 月 19 日同意補助雲林縣 354 萬元執行本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獲補助單位計有北港鎮立圖書館等 21 館。
- (四)綜上，本部本年已補助雲林縣 742 萬元辦理提升地方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事項。

(二〇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耀昌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徐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徵收問題：

- (一)為符現行節能減碳趨勢，並回應社會廣泛之討論與期待，交通部認同汽燃費改採隨油徵收之方向，惟隨油徵收汽燃費，尚有農漁用油流用為車用油如何防止及地下油行是否更易猖獗等問題須審慎面對，該部將對全案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同時亦須確保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經費來源無虞。
- (二)另考量財政部刻正擬議之「能源稅法」草案係對所有用油對象採隨油徵收，為使汽燃費隨油徵收更加周延可行，交通部已建議優先採行汽燃費併入能源稅同步隨油徵收，俾免產生二次換軌問題；倘能源稅無法於近期實施，基於貴院委員及社會大眾之殷切期待，交通部將啟動汽燃費隨油徵收機制之研議與推動，並於本（101）年底前，視「能源稅法」草案之立法進度，決定汽燃費是否併入能源稅隨油徵收，或由該部單獨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

二、關於證所稅課徵問題：

- (一)鑑於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
- (二)復經該小組參據各界意見後，決定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財政部爰於本年 4 月 16 日擬具配套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年 4 月 26 日第 3296 次會議通過，期於量能課稅及市場穩定之原則下，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增裕國庫稅收、改善所得分配並符社會大眾之期待。
- (三)前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貴院嗣於 5 月 11 日交付財委會審查。

三、關於教育政策問題：

(一)教育為促進國家發展之永續工程，其改革須植基於既有基礎，因應時代變遷而調整革新。教育部對各項重大教育政策之研議、評估、規劃至執行，均長遠考量，戮力以赴，非取決於人事更迭。舉凡倡議 28 年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 14 年之幼托整合，以及研議多年之陸生來臺及採認大陸學歷等政策，均屬跨人事交替、跨時代長期努力之成果，未來該部仍將朝「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目標邁進，賡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俾達成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之教育願景。

(二)為強化人才培育，減少學用落差，教育部已採取下列積極作法：

1. 依據企業需求及學生就業率等因素，引導大專校院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2. 開辦產業碩士研發專班、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高職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3.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臺，強化實習媒合機制。
4. 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提升教師業界實務經驗。
5. 推動「雙師制度」，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6. 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提供實務課程進修機會。
7. 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提供職業查詢服務及職能診斷功能。

(三)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訂定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定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教育部已訂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以為各區規劃入學方式重要依據。該部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操作程序及辦理細節，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持續提供相關協助，期使各免試就學區之配套規劃更具可行性。

(四)又鑑於各界對大學學雜費之調整尚無共識，本年度學雜費業以安心穩定為原則，確定不調漲。教育部刻正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將輔以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故嗣後無論學雜費如何調整，政府均持續給予保障，絕不影響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未來亦將配合學雜費政策，有效整合各類助學措施，俾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

(五)此外，教育部前於 93 年曾規劃大學法人化方案，期賦予我國大學自治治理地位，以建立各大學專業經營模式，嗣因其內容涉及去公務員化、取消新任教師公教退撫資格，以及國有財產移轉至大學等爭議問題，尚無法取得共識，故目前全面法人化已暫緩推動。

四、關於體育政策問題：

(一)行政院體委會長期均致力發展籃球、足球、棒球及其他各類單項運動，現階段我國籃球運動觀賞人口及參與人口相當普及，各地方或學校供民眾使用之籃球場甚多，國內亦有較為成熟之籃球聯賽，近來美國職籃 NBA 林來瘋熱潮風行全臺，顯示國人對籃球運動高度關注，籃球運動已為國人最喜愛運動種類之一。

(二)另為加速提升我國各項運動實力，行政院體委會持續建置良好競技運動環境，積極培育

各類潛力選手，並提供各類選手相關運動照護。該會於籃球運動訂有積極作法，包括：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籃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大專校院發展籃球特色運動；補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透過運動發展基金盈餘辦理各單項運動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培訓國家代表隊之接班梯隊及參加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辦理績優選手各項運動照護計畫及就業輔導措施。

(三)又為營造整體運動產業之良好經營環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並自本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該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解釋令規定，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或運動團隊，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將有助於提振運動產業，至其他相關重要子法刻正研議中。

(二〇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黃委員就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安檢查及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安檢查及營運管理鬆散問題：

(一)本(101)年 4 月 6 日中油高雄煉油廠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獲知訊息後即派員前往檢查，災害原因初步判斷為該廠丁二烯工場再沸器出口管線爆裂，致丁二烯外洩，遇火源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針對該廠與本次災害有關之相關設備處以停工處分，要求該廠檢討災害發生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並確實完成改善後，向該處申請復工檢查符合規定，始同意其復工。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該會所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加強對中油高雄煉油廠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協助該廠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俾預防類似災害發生。另為釐清本次火災原因，中油公司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火災爆炸學者專家協助調查，並委託金屬中心就受損管線進行適用性評估，經濟部亦已責請中油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檢討是否涉及人員疏失，將秉持勿枉勿縱之立場處理。

(二)經濟部為強化中油公司工安管理，除要求確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法規，以及依標準作業程序謹慎操作與做好設備維護保養外，已組成「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每年檢討其工安管理制度，就潛在高風險廠場實施預警及不預警查核，以落實工安管理工作。

(三)本次火災造成每天丁二烯產量 230 噸停工損失，將由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三、四輕提高煉量調度供應；必要時，經濟部工業局亦將協調台塑石化公司提供協助。另與民生物資相關之五大泛用塑膠，本次事故短期內雖造成其原料價格波動，但整體而言，國內與民

生物資相關之大宗石化物資仍屬充足。

(四)至本次中油五輕火災是否已造成丁二烯外洩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趕赴現場協助，現場環境偵測數據已於是日提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全案由高雄市政府負責調查處理，該署並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查處並督導改善。

(五)工廠設立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外，其安全環保事項另須符合消防、環保及建管相關法規。

二、關於非核家園問題：

(一)「非核家園」為政府政策目標：馬總統於 100 年 11 月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新能源政策。政府將穩健逐步地降低對核能之依賴，除既有核電廠不再延役及依時程展開除役計畫外，亦考量於核四廠穩定商轉前提下，核一廠配合提前停轉。此外，每年將檢視能源科技發展進程、減核減碳配套措施落實成效、碳排放控制情況，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有利條件；並每 4 年通盤檢討減核時程，以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另行政院原能會除全力監督現有核一、二、三廠運轉安全品質及穩定性外，亦嚴格管制核四廠施工及測試各項作業，在確保安全無虞條件下，該會方會核發核能機組運轉執照，俾使我國核電廠之利用皆能讓民眾安心、放心。

(二)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政府於「新能源政策」中規劃擴大各類再生能源推廣，2025 年裝置容量達 9,952MW，新增裝置容量 6,600MW，提早 5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目標，並於 2030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2010 年裝置容量之 3.8 倍，發電量則將達 355.6 億度。未來將以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技術成熟、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為重點，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並同步加強能源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引導我國邁向綠能減碳及促進綠能產業成長。

(三)日本 311 福島核電廠事故：本次事故對於全世界，尤其擁有核電廠國家，皆造成很大衝擊，惟亦提供一個非常寶貴之學習機會。行政院原能會於 100 年 4 月已提報行政院核定「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簡稱核安總體檢），據以檢討我國各核電廠在安全防護上必須強化之措施。本方案概分近期 11 項（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中程（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兩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定後即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至於台電公司對第 2 階段所提報告及行政院原能會整合各部會有關緊急應變整備之檢討，亦正由行政院原能會外聘專家小組審查中。該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儘速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透過此類核安總體檢強化措施之具體落實，當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與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之深度防禦能力，使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不會在臺灣發生。

三、關於建議興建環島高鐵、東部高鐵或東西向高鐵相關問題：

(一)臺灣地區約有 90%人口集中於西部走廊，人口密度高，社會經濟活動頻繁，70 年代城際間運輸系統供給量不足情形，以及運輸服務品質惡化，遠較東部地區嚴重。因此，政府經審慎評估後，決定興建高速鐵路來提升西部走廊運輸系統之「量」與「質」。

(二)東部地區發展模式與西部走廊不同，依現階段東部發展規模，以及東部走廊、東西部間及環島之中長期運輸需求，均無法達到興建高鐵之經營效益，因此，尚無興建環島高鐵、東部高鐵或東西向高鐵之規劃。

四、關於大陸曾提議海基、海協兩會設辦事處，政府之態度與立場問題：

(一)為保障臺灣民眾權益，進一步建構兩岸穩定及制度化互動模式，馬總統已於「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中強調，未來十年可循序推動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

(二)政府對於兩岸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一事，需進行全盤性規劃與評估，將考量兩岸關係整體情勢進展、實際功能需求，包括互設辦事處之功能、定位、組織型態、法令，以及相關行政配套等事項，與相關影響等各層面因素，進行周全評估與研議，以「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妥慎處理。

(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 條規定，「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未來兩岸互設辦事處，亦必須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二〇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黃委員針對挽救股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挽救股市問題：

(一)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

1. 鑑於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
2. 參據前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爰建議對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修正「

所得稅法」，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最低稅負制，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16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1 日核轉貴院審議。

(二)有關建議國安基金不得退場部分：

1. 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特設置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另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準此，國安基金依法執行安定市場任務，俾利確保民眾對資本市場之信心與降低市場失序之風險。
2. 至保證國安基金不得退場一節，依前開規定，應尊重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決定。

(三)有關建議四大基金每天護盤部分：郵政儲金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其相關財務投資事宜均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處理。

(四)有關建議調降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一點五部分：

1.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之證書或憑證者，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3/000」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按此，目前尚無機動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之機制。
2. 鑒於證券市場交易情況時有熱絡或冷清變化，而前揭「3/000」稅率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歷經景氣繁榮及經濟衰退（例如 86 年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約為新臺幣（下同）38 兆元，90 年約為 18 兆元，96 年又恢復至 34 兆元），均未曾因此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為維護租稅中立性，尚不宜以租稅手段干預市場運作。

(五)有關建議證所稅未實施前，實施禁止平盤以下放空規定及鼓勵各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部分：

1. 經查財政部前於本年 4 月 12 日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版本，行政院金管會業密切掌握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並注意國際股市變化，必要時將採行相關措施。
2. 行政院金管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之監視，如發現任何人涉及不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二、有關物價波動問題：

(一)電價部分：

1. 電價合理化必要性：

- (1)現階段每度電成本已高於電價。以 100 年為例，每度電平均電價 2.60 元，而平均售

電成本為 2.82 元，1 年售電虧損 437 億元。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376 億元。

- (2) 售電價格低於成本，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且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以住宅用戶為例，用電達 1,000 度之高用電戶，相對之補貼即較平均用電多出 3 倍。此外，長期低廉電價難導引用戶節約用電及讓企業積極投資節電設備。電價合理反映成本可推動產業低碳化，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並使有限資源達有效配置。

2. 電價調整情形：

- (1) 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經濟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2) 未來將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是否提出被人民接受之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此一方案尚包括「住宅與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原方案住宅為 120 度，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現行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衝擊，並有更多調適時間。

3. 有關台電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績效獎金一節：

- (1)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企業代表等，針對台電與中油公司人事制度、採購制度與購電方式、經營效率及民營化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預定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 (2) 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如下：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仍得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另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各事業提報之政策因素。
- (二) 水價部分：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政府已逾 17 年未調漲水價，短期內尚無調整水價規劃。未來台灣自來水公司將秉持「兼顧弱勢、對社經衝擊最小及提升服務效能」原則進行研議。
- (三) 汽機車稅及規費部分：
1. 現行申辦公路監理相關證照、異動登記或檢驗之規費，於「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訂有明確規定，規費金額則依「規費法」規定，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2. 依「規費法」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定期檢討；對於公路監理

規費收費基準，交通部依「規費法」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進行檢討，最近方於 100 年 12 月間，考量民眾辦理地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審查作業較簡易，檢討將該等事項規費，由原來分別之 150 元及 200 元，均調降為 50 元；近期（1 年）內並無增加行政規費之規劃。

(四)外交部證照規費部分：

1. 護照規費：外交部為配合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具高度防偽功能之晶片護照，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據以調整護照規費，反映增加之成本；惟復因考量國內外經濟狀況，爰配合暫緩調整，於晶片護照宣導期過後，亦即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始正式調整規費，由原 1,200 元調整為 1,600 元。鑒於護照規費調整未久，外交部於 1 年內並無調整護照規費之規劃。
2. 文件證明規費：外交部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甫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可於 3 年後再進行檢討，爰 1 年內將不會調整相關費用。
3. 簽證規費：此項規費之收取對象為外國人，與黃委員質詢內容以關懷國人權益為宗旨，並無關聯，且外交部 1 年內並無調整簽證規費之規劃。至於對美籍人士簽證相對處理費之標準，則係視美方對我國收取費用之標準，隨時對應調整，惟適用對象為持美國護照人士。
4. 綜上，外交部 1 年內將不調漲國人各項規費。

(五)海關進出口稅費部分：

1. 按我國目前僅對於進口貨物課徵進口關稅，出口貨物尚不課徵出口關稅，又有關進口關稅稅率之擬定，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及重要農工原料，係採取免稅或低稅率之政策，以減輕一般消費大眾負擔。復我國加入 WTO 後，關稅稅率均已受到約束，即「海關進口稅則」多數貨品均已約束於現行執行稅率，不得任意修正提高，以避免違反我入會關稅減讓承諾，因此，原則上尚不會修正稅則提高關稅稅率。
2. 至海關徵收規費部分，依「規費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及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對特定對象提供之服務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據此，海關對進出口運輸工具與貨物所為之特別服務及各項證明之核發，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以全國納稅義務人所繳稅捐支付政府為特定廠商提供服務所產生之行政費用，不符社會公平正義。查海關徵收之規費係以海關核辦相關業務所花費成本予以核定，鑒於海關人事成本及相關原物料成本尚無大幅上漲情事，爰對於目前已規定海關徵收規費金額，尚無調整規劃。惟如海關為因應新增措施而對特定廠商提供特定服務時，將依上開「規費法」規定辦理。

(六)各級學校學雜費部分：

1. 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全面免學雜費。

2. 有關高中職學雜費本學年度是否進行調整，目前刻正研議中。
3. 大專校院學雜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本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76%（100 學年度 0.81%加上本學年度 0.95%），雖有調整空間，經教育部審慎評估後，以「安心穩定」做為本年度學雜費調整處理原則，決定本年度學雜費維持不調整。
4. 本年度大專學雜費雖不調整，但對於弱勢學生，政府仍積極給予協助，因經濟因素而有就學困難之大專學生可透過就學安全網專線（080-909-5757）洽詢就學補助相關訊息。
5. 由於學雜費政策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學生與專家代表共同研商，並於半年內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以利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三、有關養禽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問題：

- （一）按乙型受體素目前於國內係屬動物用禁藥，為防杜養禽場違法使用該藥物，行政院農委會本於權責強化養禽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歷年來除辦理養禽業者教育宣導外，並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員進行雞、鴨及鵝抽驗工作，對於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98 年至 100 年計分別抽驗 687 件雞隻，合格率为 100%；935 件鴨隻，合格率为 99.68%；851 件鵝隻，合格率为 99.41%。
- （二）另為強化養鵝業者是否使用乙型受體素監測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加強對轄區養鵝場進行用藥監測及辦理聯合抽驗工作，並提供違法情資及配合檢警搜索，以遏止不法外；並自 100 年 1 月起採取對國內鵝隻屠宰場之畜留場活鵝、屠宰線上新鮮屠體及庫存肉品採取 3 點不定期聯合抽驗措施，以有效嚇阻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100 年計進行屠宰場抽驗 49 場次，抽驗結果均合格。
- （三）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乙型受體素行為，業將違法用藥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且使用禁藥 1 年內再犯者，得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125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刑責及新臺幣 450 萬元以下罰金。目前刻正研議再度修法，提高相關違法情節罰鍰額度及刑度。
- （四）行政院農委會為提高查緝成效，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督促養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 （五）行政院農委會將於生產端持續推動家禽場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查緝取締工作，對於查獲違規用藥案件，除由轄區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外，並將主動公布違規業者資訊及檢驗結果，期與衛生機關執行市售禽肉品工作結合，共同維護守法養禽業者權益及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肉品衛生。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014 號）

陳委員就馬祖交通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4 月 10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交通部毛部長治國即席答復外，有關改善南、北竿機場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馬祖南、北竿機場改善事宜，因該二座機場係受天然地形之限制，如欲改善其飛航環境，將涉及場站設施改善，包括填海造陸、山坡地剷除之工程技術、建設經費及投資效益等相關課題。爰此，本部民航局須進行相關專案評估。
- 二、查本部民航局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已就前開事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南、北竿機場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案，嗣於本年 1 月 31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請該顧問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目前該顧問公司已完成報告書之修正作業，並經本部民航局審定，於本年 4 月 27 日陳報本部，將於審查後循程序報核。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083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5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黃委員針對「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成效及加速高雄港擴建與整合產業問題：
 - （一）行政院業已成立協調推動平臺，召開 3 次管控會議；土地開發部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整合招商與開發；另整合交通建設與土地及產業園區用地、開發與再利用，以提高計畫自償率與可行性，帶動高雄地區整體之發展。
 - （二）目前業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案件，包括：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計畫（國道 7 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等，皆積極推動中。
 - （三）為持續推動本案，行政院經建會業於本（101）年 4 月 6 日函請各部會及相關權責單位，於每季（1、4、7、10 月）填具「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執行計畫管控表，以掌握相關計畫進展。
 - （四）交通部考量高雄港市發展間之相容性，並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之契機，規劃高雄港 2040 主計畫之區域發展策略，其中高雄港市相鄰之區位，北區以親水與舊港區更新為主，中區維持運輸機能，南區則朝推動產業方向發展，並於高雄港南側外海，開發洲際二期計畫

及第三港區計畫，提供高雄港未來 30 年永續發展之空間，建設各類深水碼頭、後線及港埠產業發展所需用地，以促進港市產業鏈之整合，達成高雄港「增值創量」雙 V 港之發展目標。

二、關於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問題：

- (一)大陸「平潭綜合實驗區」係依據具「十二五規劃綱要」推動之實驗區，透過「五個共同」（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合作模式進行相關實驗，易讓外界誤解係由兩岸政府共同推動，因此，行政院陸委會已多次對外表示，絕對沒有參與「五個共同」。
- (二)對於「平潭綜合實驗區」整體發展，大陸方面雖積極投入建設，惟因其發展較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甚至部分大陸西部地區起步較晚，依據學者及專家評估，整體投資環境仍相對落後，並潛藏政策風險。政府提醒投資人應注意各種可能風險，客觀評估。
- (三)為協助臺商回流及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政府除鬆綁兩岸投資政策，如放寬大陸投資上限、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限制，以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國內股市等，並持續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推動各項產業升級與轉型計畫，以提升企業創新能力、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四)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正式啟動 ECFA 後續產業合作事項之推動，並於同年 10 月 20 日第 7 次江陳會談中，就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發表共同意見。針對大陸之「平潭計畫」或其他區域之合作，未來兩岸競合之產業、模式、區域合作整體戰略思維及進一步具體作法，將考量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平臺洽談。

三、關於小港機場重新定位，晉列國際級水準問題：

(一)國際航空貨運業務普遍緩慢成長或負成長之現況：

- 1. 航空貨運量之消長，受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景氣影響甚鉅，近年來，因高科技產業外移，再加上歐美國家債信危機影響，全球主要國家或地區，以及亞洲鄰近國家機場，其航空貨運量均呈現緩慢成長，甚或負成長之趨勢，並非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所獨有。
- 2. 另因航空燃油價格上漲，連帶影響航空貨物運送之價格，如非具時效性之貨物，貨主均改採較便宜之海運方式運送，且電子通信產品已日漸輕薄短小，致本國機場航空貨物運量，近年來無法大幅增加。

(二)高雄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現況及業者改善設備措施：

1. 現況說明：

- (1)高雄國際機場肩負南部地區對外航空運輸樞紐，南部科學園區廠商貨物如可就近自該機場進出，可大幅減少陸運損壞風險，並提高進出口時效性。
- (2)惟目前該科學園區單一貨主貨量少，較不符合運送經濟規模，且該機場所飛航線頻次，較桃園國際機場低，許多南部科學園區貨主選擇將貨物以陸路運送至桃園國際

機場，併裝為整盤（櫃）後出口，致高雄國際機場近幾年貨運量呈現衰退趨勢。

2. 業者改善設備措施：

(1) 華儲公司為目前提供高雄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服務特許廠商，該公司為提供南部地區廠商貨運服務，業於 97 年 9 月間獲准進行高雄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其 A 項（出口倉）工程已竣工並啟用，B 項（進口倉）工程預計本年底完工。

(2) 前述工程完工後，該站貨物處理能量可達到每年 21 萬噸，較改擴建前（10 萬噸）大幅增加一倍，屆時可提供南部地區貨主更完善並具作業效率之航空貨運服務。

(三) 我國國際機場發展策略與高雄國際機場未來定位：

1. 就國際航空運輸網路而言，臺灣僅為其中一個航點，面對國際航空高度競爭環境，目前我國對國際機場發展策略，係以「一主多輔」型態發展，其中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主要門戶，以提供洲際、區域等航線服務為主，並朝成為起迄與運轉均衡發展之東亞航空運輸樞紐機場。至高雄國際機場係以發展區域起迄型之國際航線、兩岸航線及服務大高雄地區國內航線為主，為重要輔助機場。

2.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辦理「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指示，民航局需先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該案將就全國機場通盤檢討其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並全面重新檢視南部國際機場功能定位，進行客觀分析與評估。民航局刻正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該委託案將就全國機場通盤檢討其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作為後續機場發展上位指導原則。若經評析未來南部國際機場發展規模需求大幅增加，遠超過現有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容量，則需辦理「南部國際機場遷址評估」，綜合性分析及檢討評估遷建場址可行性，反之，則就現有場址辦理「小港機場整體規劃」，研擬該機場未來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

四、關於港區內聯外道路規劃問題：為提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及維護行車安全，除已於 99 年完成「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外，現積極推動「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興建工程，以建構便捷高架道路系統，降低地區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發生；另刻正規劃國道 7 號建設計畫，將提供高雄都會區東側地區便捷公路運輸服務，打通東向交通動脈，提供都會區往東擴展契機，並可有效解決國道 1 號末端交通壅塞現象，對於地區平面道路行車安全、沿線民眾生活品質改善，以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運輸效率提升，均有所助益。

五、關於是否建造深水港迎接大型船問題：高雄港未來建設重點及發展方向，除前述港市相鄰地區改造，以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外，臺灣港務公司將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重大港埠建設，即在期望建設高雄港為現代化貨櫃及物流基地，滿足大型船舶入港需求；另建立其與國外港口聯結力及策略聯盟，以構建綿密航網，強化網絡連結，結合臺灣其他商港，以滿足未來貨物量成長需求，以及擴展國內外產業供應鏈，使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亞太

樞紐，帶動臺灣產業轉型及競爭力提升。

六、關於高雄未來產業走向規劃問題：

(一)為平衡南北產業發展，經濟部 100 年 6 月 10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整合經濟部相關資源及產學研能量，研提南部地區特色產業規劃與整合方案，以輔導當地產業聚落升級轉型，強化招商活動，進而帶動地區中小企業新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實現樂活臺灣目標。

(二)目前經濟部已篩選 2 重 3 亮產業，除透過市場調查、廠商訪談外，更透過產業座談會邀請產學研專家、各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意見交流。未來將以這 5 項產業為中心，結合經濟部各局處可運用之資源，偕同法人及企業發展高值化產業聯盟與示範場域，帶動整體產業鏈高值化，促進招商引資，活絡產業經濟，進而提升產業人才需求與就業率，目前細部規劃作法如下：

- 1.2 項重點產業：推動南部成立「高值化學材料產業聯盟」與「高值金屬材料產業聯盟」，由領頭羊企業，例如以中鋼、中油為首，發展新材料研發及創新產品應用群聚，並帶動中下游應用與加工產業同步升級，進而提升研發人才需求，促進人才返鄉就業。
- 2.3 項亮點產業：推動南部運行「創新休憩服務」、「數位內容展示」與「太陽能系統服務」示範場域，藉由創新技術應用結合商業模式，提供業者產品原型與應用模式建構測試平臺，亦讓一般民眾擁有體驗並消費之管道，期可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新興產業，創造產業就業機會。

七、關於高雄陸運規劃問題：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

1. 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交通部高公局於本年 3 月 7 日，召開「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鼎力路南下出口匝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俟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提報審議。
2. 國 10 增設八卦寮交流道：交通部高公局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初核會議，俟高市府依會議紀錄修正報告後，再由交通部高公局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3. 大中路快速道路設置銜接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國道 1 號匝道：本案高市府已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部於本年 3 月 6 日，函請高市府以新興專案計畫方式辦理，並研提建設計畫報部憑辦。
4. 國 1 於高鐵路與高楠公路口、八德二路交岔路口增設交流道：交通部高公局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送高市府參閱，並請高市府視交通需求、都市計畫、連絡道配合拓寬、用地取得及所需經費等考量面向具體研議後，依照「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再依程序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

(二)國道 7 號應與國道 1 號、3 號、10 號進行整體規劃：

1. 國道 7 號（以下簡稱國 7）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對大高雄地區未來交通需求進行分析預測，再依運輸規劃所得未來需求走廊，配合現有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包括國 1、國 3、國 10、臺 88 線等），探討國 7 路廊、交流道適當區位。本計畫終點銜接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可兼顧路網功能、經濟效益、減少拆遷及區域發展等因素考量，經評估已足敷計畫預期目標及功能。另依本計畫運輸需求分析預測結果，亦可滿足目標年（民國 130 年）之交通需求。本計畫並已保留未來北延條件，可視未來周邊交通實際運轉情況，適時再研議北延銜接國 1 或國 3 可行性。
2. 鼎金系統交流道壅塞，主要係因都會區內交通借道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導致轉向交通量超出部分匝道容量，致回堵影響主線，目前正由高市府及交通部高公局積極研擬改善中。未來國 7 完成後，位於國 1 東側之林園、小港、大寮、鳥松等地區，原利用國 1 及國 10 往來仁武、大社，以及國 3 之交通將大量轉移行駛本路，國 1 小港至鼎金系統交流道路段車流將減少；雖國 7 交通量仍有部分會由國 10 轉往西至左營等地，以及小部分轉往國 1 北上，惟由國 3 及屏東、燕巢方向經國 10 往西，原須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轉國 1 南下車流，部分將改由國 7 南下，依據預測，國 10 仁武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間路段約減少 5%交通量，將可減輕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負荷。

（三）濱海聯外快速道路（新臺 17 線）計畫：

1. 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4 月 18 日，研商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相關事宜，暨第 3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就本案部分，分述如下：
 - （1）請高市府於 100 年 11 月前完成規劃報告，並儘速送交交通部，並請交通部研定後依程序處理。
 - （2）請高市府修訂本案辦理期程、補列管控點及經費來源等資料。
2. 高市府現正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委託規劃技術服務」並將本案納入研議，後續俟高市府完成規劃報告送交通部，該部再依報告內容協助辦理。

（四）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是否再予延伸，交通部責由鐵路改建工程局洽請高市府，本權責研議自左營至楠梓地區都市計畫遠景，就都市發展藍圖審慎擇定鐵路立體化推動優先次序，並參酌「鐵路立體化及土地開發計畫先期作業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與原則，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俾使計畫循序推動。

（五）「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案，業於本年 2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將於 104 年 6 月全線通車（含潮州車輛基地啟用），爰不影響高雄計畫 106 年通車時程。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啟動 FTA 談判，由於 ECFA 效益不如預期，政府應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以避免台灣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8）

李委員就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啟動 FTA 談判，由於 ECFA 效益不如預期，政府應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以避免台灣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5 次中日韓高峰會談（CJK 峰會），同意於本年內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FTA）談判。若中日韓 FTA 一旦達成，中日韓三國 GDP 規模約占世界的 20%，達 12.34 兆美元、人口達 15.18 億人，將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
- 二、長期以來，我國對日本存在貿易逆差；而韓國是我國的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因此，中日韓簽署 FTA 對我國的經貿發展將造成一定程度衝擊，惟中國大陸與日本、韓國簽訂 FTA 可能還有一至二年的時間。
- 三、為因應國際經貿區域整合情勢，政府已積極推動與我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今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我與印度及印尼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另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FTA）工作小組展開洽簽 FTA 可行性研究。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
- 四、台美在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TIFA 即成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促進彼此經貿關係發展的最重要平台。原先決定在 2011 年初舉行 TIFA 會議，惟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引起美方的嚴重關切，造成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連帶影響我推動台美洽簽 FTA。台美 TIFA 會議一日不召開，台美間重要的經貿議題即無法進行高層的溝通協調，不利於我國未來與美國推動簽訂重要經貿協定、台美 FTA，以及加入由美國所主導的 TPP 區域經濟整合。
- 五、馬總統於去年宣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為長期目標，更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中宣示，我國將在未來 8 年內做好加入 TPP 的準備。我相關政府部門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並利 TPP 會員瞭解我國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之決心。
- 六、有關簽署 ECFA 效益及早期收穫清單等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至 4 月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為 8.7%，較去（100）年同期下跌 0.5%；我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則為 6.5%，較去年同期下跌 0.9%，我國出口減幅高於韓國，主因係我出口項目及產業結構與韓國有所差異。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中間財，經當地加工或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美等地，因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使得我國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反觀韓國出口中國

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消費財），雖電腦零件、資通訊產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惟韓國尚有汽車、石油製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

(二)自去年 1 月 1 日 ECFA 早收貨品清單降稅措施實施以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即就進口量進行監測，並針對每月進口量異常增加之產品，徵詢該等產品之國內產業公會及廠商有關意見後，提報「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審議是否列入「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產業列入，顯見我開放 267 項大陸早收清單產品並未衝擊國內產業。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5）

黃委員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歐債危機未解、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降 GDP 成長目標等國際情勢發展，削弱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除勞動市場仍屬穩定外，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金融面指標表現相應轉緩。為提振景氣，政府去年 12 月已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加強執行「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七大策略，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已有相當成果。今（2012）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除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外，並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以達到調整經濟體質及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 二、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經濟部已規劃「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自即日起至今年底以「金龍」、「擒龍」、「飛龍」、「E 龍」、「遊龍」、「巨龍」等 6 大專案，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期於短期內推升台灣的出口表現。
- 三、另針對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今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政府相關部門將全力安定物價，持續密切掌握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只要物價有異常波動，就會及早、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物價波動的影響，務求穩定物價。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2）

黃委員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行駛雪山隧道內違規行為，執法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雪山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故發生後，並再請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 二、關於貴委員認為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問題，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針對行駛雪山隧道之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公司及國光客運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長隧道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緊急應變、緊急避難流程方式、使用車內逃生及安全設施，及訓練駕駛員緊急應變能力等。另加強國道 5 號南下路段烏塗管制站之路檢聯稽勤務，稽查人員上車查核時，加強向乘客宣導乘車安全及逃生知識，本部冀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多元管道，讓事故及傷亡情形減至最低。
- 三、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 四、有關煙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有關逃生門自動關閉部分，目前均已完成門擋之增設，以防止逃生門開啟角度過大，無法自動關閉。惟導坑部分，其主要功能係提供救災人員前進事故地點，而非專供人員避難，其環境及設施不若連絡隧道完善，故仍應由救災人員導引始得使用，後續高公局將再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行車相關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方式。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0）

翁委員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第 1 項）國民身分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第 2 項）」同法第 60 條：「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同法第 6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

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申請，戶政事務所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並登錄網站。」

二、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程序及申請人：

（一）按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目前有下列方式：

1. 上班時間申請人得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另於非上班時間（自上班日下午 5 時起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止），得以電話聯繫本部戶政司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受理電話專線為 02-89127524。
2.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該作業系統為 24 小時受理服務。

（二）申請人：有關國民身分證遺失得由本人（成年人）、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

（三）內政部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網頁設置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作業系統專區，包括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辦理方式、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真偽辨識資料查詢及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等資訊，提供民眾於遺失國民身分證時使用，並由戶政事務所將掛失紀錄上傳至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以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各界上網查證換補領國民身分證資料，以免遭不法人士冒用。

（四）民眾辦妥掛失國民身分證，如嗣經尋獲掛失之國民身分證後，應辦理撤銷掛失作業，經確認當事人身分後，辦理撤銷掛失。

三、民眾對於不法人士持憑偽變造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造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當事人之信用受損與開立帳戶時發生爭議，為避免衍生影響金融交易安全及民眾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得循線向各金融機構查證，藉此釐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重複或遭冒用，如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者，應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重新配賦或更正；如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冒用者，於確認屬偽變造國民身分證之案件後，應註銷該證登載相關電腦系統，且函知金融機構配合更正相關個人資料，避免影響真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之權益，並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且副知內政部，以簡化作業流程，迅捷周知。

四、為共同打擊偽變造國民身分證之犯罪預防，內政部於 96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戶政事務所依製證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落實品質管制，並加強所屬戶政事務所人員新證防偽辨識訓練，熟悉辨識機具使用方式；同時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及外交部等機關（構），轉知各電信業者、金融機構、郵局及領事事務局加強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訓練，強化各項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技巧，避免民眾國民身分證遭冒用。另為防杜冒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戶乙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業訂定「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建置統一編號配賦前查證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作業機制，加強查緝非法冒用統一編號開戶個案，以有效防堵詐騙集團之不法行為。

- 五、案內提及民眾翁宏傑身分證字號遭盜用，致無法辦理開戶乙節；經查本案翁民身分證字號於 91 年起陸續遭他人冒用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人頭帳戶；因多數金融機構規定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開立一組帳戶，致該金融機構已有以翁民身分證字號申請之紀錄，故不再受理其開戶事宜。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查證，翁民之身分證字號確屬遭偽冒開戶無誤，並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027 號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協助通報相關金融機構恢復翁民個人金融信用，該局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銀局（法）字第 10100163040 號函請銀行公會轉知相關金融機構辦理在案。
- 六、針對偽變造證件集團冒用民眾身分證字號等不法情事，內政部警政署除督飭所屬加強查緝外，另該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已建置完成「線上即時身分驗證系統」，可即時提供比對戶政資料庫中存檔之個資及照片，確認身分證之正確性。內政部警政署刻正積極協調各金融、電信與網路業者參與建置，期藉由該系統提供各業者即時有效驗證民眾身分，避免不法集團利用偽變造證件申辦金融帳戶、行動電話或網路虛擬身分等情事發生。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6）

李委員就有關於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調升護理人力配置鼓勵人力回流措施：

- （一）本署自 100 年起已將護理人力配置，納入醫院評鑑及格的「必要項目」，達不到標準，評鑑就不通過；積極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一般急性病床由原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加護病房及門診人力設置亦有提升。
- （二）規劃辦理「建置護理人員就業輔導媒合平台計畫」，建置醫院與護理人員溝通及重返職場就業之媒合資訊平台、醫院徵聘護理人員資料庫，通報徵才訊息、護理人員進入或重返職場之意願需求，瞭解在何種工作條件下，會願意投入護理職場、護理人員重返職場之輔導機制，做為進入職場的最好準備。

二、關於護理勞動條件配套措施：

- （一）目前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已於相關勞動法規中規範，衛生署為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另於 101 年 4

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以確保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工作條件。

(二)衛生署亦將參酌相關意見並與勞委會研議後，依據勞基法訂定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本署也發函並要求派班時應注意基層護理同仁生理時鐘的適應，衛生署強調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最根本的解決之道仍須由整體制度面進行。

三、為澈底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衛生署並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並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改革計畫的提出只是開始，後續的落實執行更為重要，接著我們也會繼續檢討中長程計畫。衛生署將積極推動完成整體的護理改革，務使護理同仁負荷過重的問題得以改善，並使護理人員重拾對工作的熱忱與信心。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1000)

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前開規定時，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得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雇主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事業單位對員工在薪資給付標準及調薪幅度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已逐年改善，在薪資給付標準上從 96 年之 18.4%逐年降至 9.7%；在調薪幅度上，從 96 年之 8.5%逐年降至 4.4%。另根據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顯示，我國兩性經常性薪資差距由 89 年之 24.39%逐年降至 99 年之 17.68%，兩性差距呈逐年縮小趨勢。另 99 年女性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2,500 元，是男性月平均 39,478 元之 82.32%，相較同期美、日兩國之女性平均經常性薪資佔男性之比率，各為 81.2% 及 69.3%，我國兩性平均經常性薪資差距相對較小。
- 三、本會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除將相關法令與訊息登載於本會「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供民眾參考外，每年皆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亦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納入實施勞動檢查，一旦發現違法

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裁罰。另積極推動企業加入「台灣職場雙贏平台」，以經驗分享及企業觀摩方式，協助各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以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為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就業，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與生育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五、另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本會依該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於 91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至 100 年為止，本會共補助托兒設施與措施計 751 家次，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216 萬餘元。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0）

徐委員就應儘速提出 68 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計畫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新竹地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線與國 1、國 3 等 2 處節點並未直接銜接，對於相關問題，本部公路總局於 95 年 9 月，辦理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68 與國道 1、3 號銜接之通盤檢討及可行性研究，並於 95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核定，結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台 68 線與國道 1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新竹市市區東北方之頭前溪南岸，四周均緊鄰交流道。沿國 1 往北約 1.8 公里為竹北交流道，往南約 1.4 公里為新竹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8 公里為新竹科園交流道，往西約 1.8 公里為新竹二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方案因與鄰近各交流道（竹北、新竹、新竹科園、新竹二等 4 個交流道）距離過近，匝道進出車輛與高快速公路主線車流交織影響行車安全，並因匝道佈設涉及行水區立墩問題，與相關水利法規牴觸；經濟效益低。

（二）台 68 線與國道 3 號：

1. 現況限制：銜接點位於竹東鎮市區西方之頭前溪南岸，鄰近兩處交流道，沿國 3 往北約 1.2 公里為竹林交流道，沿台 68 往東約 0.5 公里為竹東交流道。
2. 方案評析：直接銜接與國道 3 號竹林交流道功能重疊，有重複投資之虞，且直接銜接

方案將吸引大量短程借道旅次進入高快速公路系統，恐造成台 68 線主線及國 3 竹林交流道上下匝道，致服務水準惡化，對高快速公路系統造成負面之運轉績效。

二、綜上，設置銜接之系統交流道，目前以增設導引標誌方式改善，至直接銜接之計畫，仍應審慎研議為宜。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3）

孫委員針對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週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危險，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本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有效防制酒駕之危險行為，本部透過道安體系協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酒駕執法取締，該署業已訂定「各警察機關規劃酒後駕車勤務部署之參考資料」，請各警察機關就轄區地形、環境社情特性，做周詳分析檢討，妥適規劃酒測勤務部署，俾提高執法效果，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為提高酒駕執法之強度與密度，該署亦要求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積極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果，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另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課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本部於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
- 三、本部與警政署合作印製「酒後不開車」標示貼紙（3 萬 5 千套），分送張貼於各餐廳、KTV、小吃店及酒類供應商等場所，並於計程車椅背透明宣導膠套放置宣導標語及圖示 12 萬份；製作多種文宣手冊、海報、宣導品酒後不開車代叫計程車海報及立牌，置於餐飲店等收銀櫃臺提醒民眾。另與酒商、便利超商、計程車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並協調財政部國庫署修正菸酒管理法，對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期藉由多元化之宣導，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8）

蔡委員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函頒在案。
-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 點、第 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 四、有關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抽查五都共 50 個公園的遊樂戲場發現，96%的溜滑梯不合格部分。經查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負責管理營運。
- 五、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其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因此，政府部門（學校）設置遊樂設施時，其招標、設計、施工等可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辦理，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
- 六、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研擬修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並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以提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七、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將廣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稽查、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違規處置等，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
- 八、為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內政部將於近期再積極要求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園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之規定，以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

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6）

邱委員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等問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太平洋黑鮪分受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兩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轄，WCPFC 已要求各會員國限制捕撈船數，並降低 3 歲以下幼魚之捕撈壓力，除韓國以該國資料不足為由，要求該國得暫緩對幼魚捕撈之措施外，我國及美、日兩國皆已配合國際規範，管理國內黑鮪漁業。在東太平洋部分，IATTC 也注意到黑鮪資源管理的急迫性，但該組織遲未通過具約束力的管理措施。
- 二、我國身為 WCPFC 及 IATTC 會員，為永續黑鮪資源、保障我漁民權益，本會已採取積極行動，除限制捕撈黑鮪漁船數量、要求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並要求漁船若捕獲黑鮪應逐一回報外，去年我國參與 IATTC 年會代表團曾與美、日等國共同提案，要求通過黑鮪管理組織，惜功敗垂成，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期東太平洋區能訂定較強而有力的黑鮪管理措施。另外，於本年 WCPFC 年會本會所組代表團亦將與其他會員國合作提案，促使韓國遵守管理措施，以促共同保育黑鮪資源。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1）

對徐委員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 98、99、100 年度查獲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分別為 10,362 件、12,869 件、13,419 件逐年增加，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從 98 年度 61 座、99 年度 43 座到 100 年度增加到 88 座；惟各級毒品的查獲數量卻減少，尤其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371 公斤較上年度查獲 2594 公斤減少 47%的幅度為最大（參圖 1）。依上開數據研判案件增加之原因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指揮司法、調查等查緝機關，自 100 年 4 月起迄今加強查緝毒品中小盤計劃，使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持續增加；而分析各級毒品減少原因：
 - （一）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7 年度查獲達 130.5 公斤、98 年度查獲 62.4 公斤、99 年度查獲 83.6 公斤、100 年度僅查獲 17.8 公斤，故自 97 年度起至 100 年度，除 99 年度查獲量略為上升外，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參圖 1），此遞減現象與逐年提高的海洛因戒癮治療人數成反比（參圖 2）。據此判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戒癮治療之成效呈現，使得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的需求市場逐漸萎縮。

(二)第二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40.6 公斤較上一年度 242.7 公斤銳減，依查緝現況分析，近年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集團甲原料假麻黃鹼取得困難，仍改由一般市售感冒藥中萃取，再利用紅磷法合成甲基安非他命，由於製造技術門檻低、設備簡陋、生產過程並無臭味，適合在一般住宅公寓生產，不易察覺，導致國內製毒工廠一度急遽增加，惟目前由本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8 年國內藥廠麻黃鹼原料藥使用量年高 70,774 公斤，至 100 年全年用量已驟降為 18,266 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成效。

(三)第三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愷他命毒品 100 年度查獲量銳減，其主因係查獲大陸地區的愷他命的來源，99 年度查獲 2,229 公斤而 100 年度僅查獲 947.6 公斤；相對的國內查獲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299 公斤，卻較 99 年度查獲 34 公斤大幅增加，一方面顯示國內在查緝毒品中小盤阻斷愷他命供給的努力，另一方面也顯示在阻斷大陸地區愷他命供給的來源仍有待改進。

(四)第四級毒品主要的毒品是假麻黃鹼，98 年度查獲僅 70.8 公斤、99 年度則上揚到 240.1 公斤、100 年度查獲達 329 公斤，顯示國內不肖分子自 99 年度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供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氾濫情形，此一問題經法務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管制。100 年度大舉查獲 329 公斤之原料，本年度即 101 年 1-2 月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類 0.1 公克，顯見相關管制措施已具成效。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徐委員)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2)

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民國 82 年 4 月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引起該區居民抗爭，當時經各單位共同協調，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2 月通盤檢討，核定變更大社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附帶條件如下：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107 年前之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以確實掌握該區環境品質及氣象資料，並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89 年起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均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
-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廠商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等，均為我國重要塑膠、橡膠及人纖原料之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並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中油公司為落實高雄煉油廠遷廠承諾，於五輕動工興建後，即進行三期共 25 年之遷廠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已有 6 座工場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工場屆期將停止生產。惟高廠遷廠後，五輕及相關工場將停止生產，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景況影響甚鉅，若地方政府考量政經環境變遷、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等因素，願保留五輕工場，經濟部當予以尊重。
- 五、目前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係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並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適當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石化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會持續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業者加強敦親睦鄰以培養與當地民眾間之互信互助，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3）

徐委員就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以下簡稱 PHS）業務，由於 PHS 屬低功率系統，基地臺涵蓋範圍小，經營區域僅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大臺中地區（臺中市）、大高雄地區（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惟大眾電信曾推出申請 PHS 服務終身免月租費及網內互打免費之優惠措施，致用戶除使用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或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

簡稱 3G) 服務亦使用 PHS (大部分用戶使用雙模手機)，截至今 (101) 年 2 月底粗估全省約 80 萬用戶，實際出帳用戶約 40 多萬，其中中南部約有 7 萬至 8 萬用戶，合先敘明。

- 二、大眾電信於 98 年 3 月 3 日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惟該公司重整計劃，因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基於重整計劃已有重大不能執行之狀況，經重整人及監督人聯席會議決議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准由大眾電信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重整計畫在案，然大眾電信以「針對收入不敷成本費用支出之低效話務區，進行網路優化」為理由，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通傳會申報暫停大高雄及大台中 (含彰化) 地區 PHS 業務。通傳會依 101 年 4 月 5 日該會第 4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營字第 10141022000 號函請大眾電信將本案所提之暫停業務事宜納入其重整計畫，並經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通過後，再提報通傳會審議。
- 三、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號碼可攜服務係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復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PHS 業務，因 PHS 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不論市場定位、電波之涵蓋率服務範圍或適用之技術規範標準 (PHS 為行車低速狀態下方可使用) 皆不相同，由於 PHS 業務為低功率系統電波涵蓋區域以都會地區為主，目前其特許之營業區域未涵蓋全臺地區，其與 2G 及 3G 業務之涵蓋尚有不同，且我國 PHS 業務開放以來僅一家經營者，若號碼可攜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轉入，基於技術及其服務區域之差異原由，於我國推動號碼可攜服務之初，爰未將 PHS 業務加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謹此說明。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5)

邱委員就文建會之應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具體方針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建構更多優質藝文發展環境，針對表演藝術團體近年規劃辦理，提供了多項補助計畫，除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外；新增的補助計畫另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協助強化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搭建文化中心與表演團隊合作平台；為均衡南北城鄉藝文資源、普及提升民眾欣賞藝文質能，補助民間社團辦理優質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展演活動，以落實藝文扎根、活絡地方文化環境發展及縮短城鄉差距等。
- 二、各項計畫中，本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一方面可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團隊開拓巡演機會，另一方面亦可提升地方藝文人口，以形塑完整藝術生態環境，達到軟硬體同時並進

的核心政策。

結合上述計畫外，並於本（101）年度 7 月至 9 月規劃辦理「2012 活化劇場藝術節」，串聯全國 22 個縣市演藝劇場、22 個文化部扶植之演藝團隊，推出 66 場精彩的售票性演出節目，讓各地方民眾不用出遠門，就可以欣賞到不同類型且專業性的表演藝術演出。

- 三、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由經管演藝場所者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辦理合作計畫。本計畫在期使團隊與場地建立連結，一方面可讓各級展演場所發揮更高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可讓進駐之演藝團隊建立長期據點，以深耕在地觀眾，並規劃穩定發展目標、提升展演品質。

「媒合計畫」得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而有所不同，計畫內容得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或工作坊、倉儲及其他，可加強與當地之互動，並得選擇在進駐點以外之場所辦理成果展演。

本案執行成果堪稱豐碩，二年來進駐了全國 21 縣市中的 19 個縣市及三個離島，深入當地的校園、社群及演藝場所，成功促進「劇場、團隊與觀眾」三者良性互動。帶動了 20 萬人次的參與，也形成具指標性或特色的媒合模式。

- 四、為能更廣泛的將藝文活動推廣至全國各地，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含臺灣國家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國光劇團、臺灣音樂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以及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所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分於全國各地以展覽、演出、講座、研習等多元活動，深入各階層推動藝文活動，藉以提昇國人接觸藝文活動之機會，並提昇國人對藝文活動之興趣。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6）

楊委員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對於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項目，係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跨越直轄市或縣（市）、具有示範性作用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 4 項為限，爰並未將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對象予以排除。又目前中央各機關係依上開補助原則，就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整體性、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評比後，再視年度對地方補助款之編列情形，按計畫評定成績與優先緩急等予以協助辦理。
- 二、為推動離島建設，本院業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訂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以確保離島建設能整體性、系統性地循序推

動。另 99 年 11 月 16 日本院吳前院長主持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亦決議離島各縣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年度預算審議時，應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優予補助。

三、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6 次會議中，再次提案請各中央主管部會切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補助，不致因離島建設基金之建置而遭致萎縮。另為提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提案品質，強化各中央主管部會之計畫審議權責，業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編列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共同負擔款機制，俾有效撙節離島建設經費，使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資源配置更臻合理有效。

四、「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持續協調各部會加強對於離島地區之補助，以確保離島各項建設之補助。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9）

羅委員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整，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提昇產業及廠商競爭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貨物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是以，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電器類貨物，無論係於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其應徵之貨物稅相同，不致發生國內產製之電器類貨物因課徵貨物稅而無法與進口電器類貨物競爭之情形；次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稅貨物及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運銷國外之情形者，免徵、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廠商外銷應稅電器類貨物，可依照上開規定免徵、退還或沖銷記帳貨物稅，亦不致發生因課徵貨物稅而影響產業或廠商外銷競爭力之問題。
- 二、為簡化銷售稅制，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將取消電器類等 4 項貨物之貨物稅，列為中期財政改革措施。惟為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有關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之規定，本院爰決議將電器類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之財政改革方案，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財政部已將課徵能源稅議題列為「財政健全小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目前尚不宜單獨調整電器類貨物稅稅率。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

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0）

顏委員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海峽兩岸（下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由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下稱 MOU），其內容包括雙方同意相互提供對於銀行機構進行監理所需資訊，以降低任何可能影響銀行機構營運安全之風險，雙方並已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定期會晤等相關機制。
- 二、準此，各公股銀行悉已遵照上開 MOU 之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以審慎經營原則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將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並依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3）

江委員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臺幣 200 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99 年 1 月 6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財政部前據該條法源，報經本院核定後，以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以下簡稱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發布免徵、免退及免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限額，其中綜合所得稅之免徵限額為 300 元、免退限額為 200 元。案經財政部審慎研析倘 200 元以下一律主動辦理退稅，恐與該法條立法意旨有違，理由如下：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有關綜合所得稅每次應退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退之規定，係考量退稅作業成本所訂定。就報載案例而言，87 元退稅款未退還納稅義務人，固造成納稅義務人個人之損失，惟稅捐稽徵機關為辦理相關退稅作業，需耗費約 200 元之稽徵成本並由國庫支應，即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負擔，故如一律退還亦有損公益。是綜合所得稅退稅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雖影響納稅義務人個人私益，惟倘不論退稅金額多

寡，一律退還，則損及國家公益，基於國家公益優先性，以法律適度限制個人私益，有其必要性。

- 二、為避免小額補稅案件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困擾，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補徵小額稅款作業成本與負擔，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綜合所得稅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300 元以下者免徵，可適度平衡國家公益與個人私益。
- 三、考量個別納稅義務人之價值觀不盡相同，財政部業以 101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0960 號函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令規定免退限額以下之退稅款者，應儘速辦理退還。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9）

蔡委員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據乘客指出，逃生過程非常混亂，聽不到避難指示廣播問題，目前雪山隧道每 50 公尺已設有一處號角喇叭，密度甚高，平時播報路況、宣導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事項，特殊狀況時，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行控中心透過號角喇叭廣播用路人配合事項。另該隧道內號角喇叭廣播時，同時透過 FM（調頻台）所有頻道插播，用路人只要打開收音機 FM 頻道，均可接收該廣播內容。緊急狀況時，行控中心人員可透過插播資訊，提供用路人配合辦理事項（如停車熄火、人員下車往逆行車方向逃生等）。經調查本次事發當時紀錄，該事故發生後，行控中心隨即廣播。
- 二、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每 350 公尺 1 處之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於開放大客車通車前，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次事件，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仍有部分用路人逃生方向錯誤，致遭濃煙嗆傷乙節，雪山隧道已有相關逃生標誌及逃生指示燈，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已再積極檢討相關標示，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 三、委員提及連結法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要道白朗峰隧道在災後成立隧道單一統合之管理單位，就避難室之設置、顏色燈光標示及導引，提供寶貴意見，本部業成立專案小組，正藉由此次事件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臻完善。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

，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7）

蔡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本部觀光局經依程序進行調查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確有未依規定善盡查核義務屬實，已依法處罰。為維護旅客安全、保障旅遊消費權益，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督促指派之導遊人員依規定確實檢視並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切實依該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該局並加強對在臺旅遊團交通安全之宣導及查核。另觀光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拚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協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形象。
- 二、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無職業大客車駕照人員，駕駛營業大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已對駕駛人及業者分別處以罰鍰。本部公路總局除加強宣導民眾注意辨識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外，並持續於重要觀光景點與國道收費站加強路檢聯稽，以有效杜絕不法。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邀集觀光局、遊覽車公會及職業駕駛工會等共同研商，決議對於嚴重累犯者加重相關罰則，以強化防範遏阻效果。
- 三、至遊覽車司機需求緊絀部分，本部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修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針對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駕駛資格，由原本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三年，調整放寬至一年以上之經歷，因法規放寬修正不久，目前正在評估其對增加遊覽車駕駛投入人數所產生之效果。由於遊覽車駕駛多由大客車駕駛轉職而來，經檢討目前持有大客車與遊覽車駕照之駕駛人數與車輛間之比例尚在合理範圍，故短期將以鼓勵業者提高待遇，改善工作環境與條件，來吸引持有合格駕照者投入。此外，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與遊覽車及客運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討論，除與各業者合作加強大客車駕駛之培訓、在南部地區辦理就業博覽會，鼓勵計程車駕駛參與培訓轉職外，並研議建立遊覽車產業自有之駕駛人培訓機制。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1）

羅委員就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雪山隧道消防系統設施係參照國際標準配置，於行車方向右側壁上每隔 50 公尺設置一組消防栓箱，內含兩具乾粉式滅火器、30 公尺長水帶、及水柱水霧兩用型瞄子，供救災或用路人使用，並設有火警標示燈、手動發信機、消防泵啟動開關及泵浦啟動指示燈。設備設計依滅火需求，均符合建置時期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本部高速公路局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研究及試辦」，成果報告預計於本（101）年底提出，將收集目前適用於隧道內之各種自動滅火系統，依其種類及各項特性、功能、成本、動作時機、維修、影響因素、限制條件及設置案例等予以比較分析，提出雪山隧道增設自動滅火設備會面臨的問題，及隧道降溫系統與自動滅火設備是否可合併使用之探討，並依其成果評估辦理。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0）

林委員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1~102 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教育部已督導各區妥善處理，並透過各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協商至少一所以以上之學校供自學生選擇，以保障他們與在學校受教育的一般生獲得相同的入學權益與教育機會。
- 二、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民教育階段自學生依免試入學管道升讀高中職之目前規劃，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均衡學習，無論一般學生或在家自學生皆有相關成績可提供。另國中教育會考係政府為了解國三學生學力品質狀況所辦理之測驗，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自 103 年起，國三學生皆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至於多元學習表現一項，在家自學生仍可參加國中相關活動。考量各區訂定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皆不同，有關在家自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相關規定，教育部擬配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請各區本於保障學生升學權益並參酌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其辦理方式。
 - （二）有關教育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等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示例，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具體操作準則、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要點，供各區參酌，並轉知相關單位將自學生升學權益納入考量，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 三、為保障自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將就多元取得高中職同等學力、平等參與大學入學、給予國中自學生在免試入學享有和一般生同等之權益等訴求，通盤檢討現行制度及相關法規後，於 101 年 8 月底前向委員做完整之說明。

(二三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7)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縣市政府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成效不佳乙節，本會為瞭解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狀況與成效，輔導及協助各單位建構完善機制，每兩年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查選拔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各單位作為業務改善參考，以提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另每年針對縣市政府性平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以培養其專業核心知能，提升其業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 二、有關將安胎休養請假、育嬰留職停薪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部分，為使事業單位落實安胎休養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本會已將該等事項列入勞動專案檢查重點。此外，一旦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安胎休養請假或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絕等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查證屬實即依法裁罰，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受理民眾申訴。另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自性別工作平等法 91 年施行以來，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
- 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雇主有義務照顧懷孕、產後哺乳之女性勞工免於職業原因引起孕婦及胎兒之危害，包括不得使其從事有害性工作且須依其健康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
- 四、ILO 於 2000 年第 183 號母性保護公約規定：雇主對妊娠中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其措施包括：工作狀況危害分析、依評估結果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適性評估，及提出其從事該項工作之建議報告，並告知勞工等，本會委託辦理「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所開立之評估建議報告書，係就工作環境危害暴露與女性勞工身體狀況，提出綜合評估建議，事業單位除可採取改善作業環境外，尚可採取輔助設施、工作調整、工作更換、工時改變等措施，以達到母性保護之目的。

(二三一)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2）

趙委員就促請政府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助後送就醫，並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署一向重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為促使離島地區之緊急傷病患均能獲得妥善醫治，採「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之原則，積極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
- 二、為確保空中緊急醫療後送之時效性，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衛生署已制定「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審核及飛行時間如下：
 - （一）由離島醫院主治醫師提出申請，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於 20 分鐘內完成審核，如符合「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之空中救護適應症者，立即協助緊急後送台灣本島就醫。
 - （二）空中後送以委託民間航空為優先，如有航空器不足之趟次或時間，則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或國防部派遣航空器支援，以確保空中轉診後送服務不中斷。有關委員關心澎湖縣及金門縣緊急醫療後送乙節，於完成招標前先由空中勤務總隊或國防部支援。另有關飛航時間部分，據查，該總隊直昇機日間約於 25 分鐘起飛，而起飛地如於松山、水湳或小港機場，每航次單程飛往澎湖，飛行時間分別約為 70 分鐘、35 分鐘、36 分鐘；每航次單程飛往金門，飛行時間分別約為 100 分鐘、80 分鐘、80 分鐘。
 - （三）依衛生署所頒「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由政府補助所需航空器費用 95%，100 年經由空中轉診後送就醫共 275 人次；至病情較穩定者，依上開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則可自行搭機（船）就醫，由政府補助所需就醫交通費二分之一，100 年補助來台就醫經費及人次為：2,450 萬 8,901 元、27,033 人次。
- 三、為使全國醫療資源能夠平衡發展，衛生署已將全國分為 6 大醫療區，並成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其中屏東縣琉球鄉已納入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提供所需緊急醫療支援。為維護琉球鄉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安全，運用各種管道協助緊急傷病患後送至本島就醫，依「琉球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後送流程」，採行方式及管道，包括：
 - （一）透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空中後送：經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核確有緊急後送台灣本島就醫需要者，依「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責任空域圖」，琉球鄉係屬西南地區後送至高雄小港機場，並以最近且適當之醫院為原則。
 - （二）透過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大隊支援緊急後送。
 - （三）利用救護船支援後送緊急之傷病患。
 - （四）租用琉球鄉公有船或民間船公司船隻辦理緊急醫療後送。
 - （五）民眾自行搭船就醫，政府補助所需就醫交通費二分之一。
- 四、有關建議離島設置醫療專機駐地協助緊急傷病患後送部分，衛生署考量現有民間空中轉診航空器之市場供給面有限，而空中勤務總隊設置之直昇機，主要係使用於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項任務，並支援衛生署空中轉診任務，所提離島設置醫療專機駐地部分，將協請內政部空

中勤務總隊，審慎研議。

(二三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5)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完全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兩岸現狀的描述。此一憲法定位，歷經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 3 位總統，20 年來從未改變，有其穩定性與延續性。
- 二、本會長期針對民眾所關切之兩岸重要議題進行民意調查，適時掌握民意趨向，作為政府大陸政策研擬之參考。本會於今年 5 月所做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有 7 成的民眾支持政府未來 4 年持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維持臺海現狀。
也顯示政府大陸政策，是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政策方向並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未來，政府也將在既定的政策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以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協商議題為優先考量，繼續為兩岸的繁榮發展與人民幸福而努力。

(二三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8)

羅委員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為因應近年婦產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之情形，本署業已著手辦理下列措施，以確保婦產科醫師人力均衡：

- 一、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緩解醫療爭議訴訟紛擾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本署刻正積極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救濟法（草案）」。鑒於該法涉及層面甚廣，立法作業尚需相當時日，故先規劃推動高風險醫療科別之救濟補償機制，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擬定「醫療機構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中，辦理期程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可參與，以與病患達成和解為前提，給付個案最高 200 萬元之生育事故救濟金。之後，將視辦理成效，研議逐步擴大至麻醉、手術等相關醫療事故之救濟。
- 二、提升全民健保給付：100 年醫院總額協商增加 14 億餘元預算，優先調增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又再於 101 年編列醫院及基層總額合計約 21 億元之預算，用於調整該三科醫療

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三、辦理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或婦兒科專科醫院（離島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5 縣市 21 家醫院 28 個計畫經審查通過。

四、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業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從 1,948 名降至 1,670 名，以矯正專科失衡現象。

五、強化所有醫學系畢業生之婦、兒科診療能力：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安排接受 1 個月訓練。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5）

楊委員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主要係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載客航行安全而規範執業年齡上限，依航政機關立場，航行首重安全，爰現階段得否取消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上限，尚須於民眾就業權益及乘客航行安全間取得一平衡點，為求周延，本案已請本部航港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共識後再行憑辦。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5）

許委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應即刻補足巡護人力 71 個預算員額，以增加山林管區「見警率」，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二、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業已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不定時、不定點的增加國有林地「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同時針對重點地區之主要出入口設哨管制。

三、有關加重刑責警告不法意圖者切勿以身試法部分，本會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業已著手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亦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刑，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四、至於嚴格取締黑市交易部分，本會林務局將洽經濟部商業司，分析比對可疑商家，一有掌握不法情資，將依「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交由檢方依法辦理偵蒐。

(二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0)

黃委員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與哥斯大黎加雙邊關係：哥國阿里亞斯政府（O'scar Arias）於 2007 年 6 月與中國大陸建交，我同時中止與哥國外交關係。現任總統秦祺雅（Laura Chinchilla）女士，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宣誓就職，與 Arias 前總統同屬「國家自由黨」（PLN），對外政策採循前政府維持哥「中」邦誼；另中國大陸與哥國建交後於哥國積極經營各項合作關係，並企圖以哥國為跳板，發揮其在中美洲之影響力，中美洲各國媒體亦屢見哥與「中」建交後所獲好處之報導。馬總統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以理性爭取我國在外交空間及經濟領域之最大利益；現階段兩岸互動良好，惟尚未觸及政治、外交等敏感議題，故倘我擬於哥國設處，亦恐對我中美洲友邦造成負面宣傳效果，故宜審慎評估後再行擬定經營與哥國關係之策略。
- 二、有關我國人赴哥國簽證一節：哥國已將我國由第一類國家改列為第三類國家，需事先向哥國駐日本或駐新加坡領事館申辦簽證方可入境停留 30 天，惟亦有例外規定，即倘持有美、加、歐盟、南韓及日本等國簽證且效期達 3 個月以上者，即可免簽入境。因我國人赴哥國多經美國轉機，均持有美簽，爰我國人實質上亦享有免簽入境哥國之待遇。
- 三、哥國行動領務目前由駐巴拿馬大使館兼辦，約每 4 個月赴哥國辦理乙次，本（101）年計畫辦理 3 次，時程規劃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8 月 11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8 日至 9 日。
- 四、有關我與哥國間文件驗證一節：

(一)「海牙免驗證公約」係 1893 年成立，該公約之宗旨在以平等互惠原則，免除會員國間跨國文件之驗證程序。目前計有阿爾巴尼亞、巴西及哥斯大黎加等 71 國及歐盟為其會員，其中又僅有喬治亞等 16 國為 E-APP 之電子登錄（e-REGISTER,可逕上網查詢文件）國家。

(二)哥斯大黎加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成為該公約會員國。自該日起哥國持往他國使用之文件驗證程序，依據文件使用國家是否同為「海牙免驗證公約」會員國而分為二種模式，1.倘為非公約會員國，即沿用原來既用之使領館驗證模式；2.倘文件使用國為該公約會員國，即可以 APOSTILLE 簽註，無須再經哥國駐外使領館驗證。鑒於我非該公約之會員國，國內文件倘須持往會員國使用，該國要證機關均仍要求須經我外交部驗證，至該公約會員國文件持回我國國內使用，因我國內要證機關無力查證文件真實性，故仍須請

駐館或外交部查驗文件形式為真。

(三)哥國與我目前未相互設處，哥國文件持至我國使用及國內文件持往哥國使用均透過「第三國驗證」方式辦理。持回國內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程序為：哥國外交部->巴拿馬（或尼加拉瓜）駐哥國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我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我國持往哥國使用文件之驗證程序為：我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巴拿馬（尼加拉瓜）駐台大使館->巴拿馬（尼加拉瓜）外交部->哥國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哥國外交部。

(四)在實務上為便利旅哥僑民，倘國人持經哥國外交部驗證或簽註 APOSTILLE 之文件，我駐館在查證無困難之前提下，均直接驗證哥國官員簽字，即擬持回我國使用之哥國文件驗證流程：1.經哥國外交部驗證->2.我駐巴拿馬（尼加拉瓜）大使館驗證即可，該二館均受理郵寄申請，申請人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其費用為每件 15 美元。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8）

徐委員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長時間以電視廣告等方式宣導，惟於五月七日第一波關閉中部地區無線電視類比主站訊號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服專線仍接獲民眾大量投訴電話，許多民眾反映對忽然無法收看無線電視感到措手不及並仍對需要裝設機上盒與數位天線感到疑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類比訊號關閉之宣導有不足之虞。爰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對民眾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宣導，通傳會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012-06），辦理民眾提問處理、技術諮詢、到府協助、轉換宣導、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為即將到來的數位轉換，加強民眾宣導及提供協助。
- 二、鑒於國內一般大眾對電視數位化的觀念不足，為消除民眾對於電視數位化的疑慮和其所產生的影響，通傳會參考英國及法國之專屬宣導網站，成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專屬宣導網頁（<http://hdtv.ncc.gov.tw>），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供民眾上網瀏覽，除協助民眾解決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並有助於後續政策之推動。
- 三、有關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政策宣導分工事宜，行政院新聞局主要負責政策層面之概念宣導，通傳會主要負責技術層面之宣導。通傳會自 99 年底起，即為建置數位改善站密集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下鄉直接面對民眾辦理說明會宣導數位轉換政策。鑒於數位轉換須再積極經由電視媒體之宣達，通傳會更督請 5 家無線電視公司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配合政策，自 100 年 7

-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及插播式字幕（跑馬燈），預告無線電視類比關訊數位轉換時程、通傳會補助低收入戶安裝機上盒、及民眾有疑問可洽詢 NCC 技服中心及村里長等等宣導訊息。
- 四、又為讓類比無線電視收視者有感並告知民眾儘早準備因應、如何購置數位電視與機上盒、並及早通知類比無線電視收視者，分散關訊時客訴處理之人力需求，通傳會再度責請 5 家無線電視公司，依各自設備現況作規劃，配合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播送黑畫面（靜態圖卡與聲音訊息）宣導播送，且只限於類比無線電視平台，換言之，只有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才會收到此宣導畫面，其他數位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MOD 平臺等等收視戶均不會收到黑畫面訊息。黑畫面訊息播出期間規劃係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4 日止，宣導台灣即將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各區類比訊號關閉後，再以黑畫面（圖卡文字訊息）播送 2 週，以更周延宣達類比已經關訊，無線電視完成數位化之訊息。
- 五、為避免民眾認知不足而生怨言，影響政策之推行，通傳會也加強媒體通路之宣導，包括 100 年底刊登中時、聯合、自由、蘋果等四大全國性報紙宣導廣告 2 天；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於 TVBS、東森、三立、民視、中天等五家新聞台播放全國性電視宣導廣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洽各地中小功率廣播電台託播宣導廣告；並在北部及南部地區購買約 300 部之公車車體廣告；目前仍持續依分區分階段關訊時程，針對關訊區域辦理地方報紙宣導廣告之洽購事宜。另外，通傳會並已陸續接受包括警廣、教育、台北及地區性中、小功率廣播電台之邀訪闡述數位轉換政策，並接受民眾現場 call in，以加強廣播媒體之宣導；又通傳會也積極檢送數位轉換政策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廣播稿、紅布條、單張文宣品、摺頁、海報、跑馬燈文字訊息及本會宣導網網址等資料，函請各縣市政府擇適當媒體通路播放、懸掛、刊登，協助辦理宣導事宜。
- 六、此外，鑒於大型展覽活動均有龐大之參觀人潮，且展覽主辦單位周邊宣傳活動及大會專刊簡介，經各種報導管道大量曝光，確能再擴大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宣導範圍。通傳會亦積極規劃參與 100 年 12 月資訊月活動、101 年 2 月電信展活動及 101 年 4 月春季電腦展活動，設置數位轉換宣導專區，以圖片資料、短片實機展示、專人導覽解說、現場技術諮詢協助、實際互動體驗等等方式，透過民眾親身感受，更有效傳遞相關數位轉換宣導概念，達到政策宣傳目的。
- 七、針對數位改善站建置啟用、類比主站或變頻機關訊、機上盒安裝發放、地方節慶活動，通傳會也積極辦理溝通協調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短片播放、簡報、現場 Q&A、現場實機展示、活動摸彩贈送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發放宣導摺頁等等方式，加強說明政策緣由、數位轉換定義、類比電視關訊數位轉換時程、數位電視好處、那些收視民眾不受數位轉換影響、民眾應如何準備因應數位轉換、通傳會執行數位轉換之相關作為、通傳會技服中心服務電話 0800-201206 等等訊息。自 99 年底至 101 年 5 月 27 日止，累計下鄉宣導說明會場次已超過 250 場次。
- 八、鑑於世界大多數國家皆將數位轉換視為國家重大政策與發展指標，目前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完成數位轉換，且無線電視之免費接收屬全國民眾之權益，通傳會仍將持續加強辦理宣導

措施，協助民眾順利於轉換前完成購置、安裝機上盒，保障民眾收看無線數位電視權益，俾利本（101）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最後一階段之類比關訊後，我國無線電視進入全數位播出的新紀元，如期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政策目標。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4）

有關李委員應元對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查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黃岩島位於中沙群島，我國在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時，已將黃岩島列入基點，其主權屬中華民國，亦無疑義。
- 二、外交部向來關注南海情勢發展，曾多次透過發布新聞稿重申我對南海主權立場及基本原則，以適時回應週邊國家之相關作為，且在必要時約見其駐華代表及電請相關外館向週邊國家政府表達我方立場及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
- 三、外交部一再重申我政府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依據國際法，以和平對話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並對各界強化島嶼經營之作為予以支持。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22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77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002 號）

陳委員就陳前總統司法案件分案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貴院本會期第 7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即席答復外，有關陳前總統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疑慮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陳前總統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疑慮問題：按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時能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已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應確實遵守「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相關規定。辦案人員倘違反上開要點規定，擅自透漏或發布新聞者，由主管機關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機關首長或相關監督人員，如未切實督導所屬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亦應一併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關於總統國務機要費與其他首長特別費性質是否相同問題：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機要費」係指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經費；「特別費」係指機關、學校之首長及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經費，均屬業務費項下。

(二)「國務機要費」依總統府 95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載，係編列於「業務費—『機要費』」科目，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其用途包括政經建設訪視、軍事訪視、犒賞及獎助、賓客接待與禮品致贈等經費。至「特別費」之用途，則係供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統籌運用於職務關係上所需之招待、饋贈及慰問等支出。

三、關於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問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間偵辦雲林縣長蘇治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時，檢察官未先經傳喚，即拘提蘇治芬，係因承辦檢察官當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雲林縣政府、縣長官邸等 12 處所，並以蘇治芬涉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嫌重大，有串證之虞及重罪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逕行拘提，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相關程序均係依法律規定行之，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至於陳委員所提隱匿禽流感疫情、花博弊案、建國百年活動耗資 2.1 億元弊案、國民黨三中弊案等，刻正由各管轄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中。

四、關於司法政治化問題：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張銘清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在臺南市孔子廟被抗議民眾拉扯受傷事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據報後立即展開偵辦，於同年月 29 日偵查終結，對王定宇等提起公訴，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對王定宇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本案之偵查過程及偵結速度均係承辦檢察官依據職責依法所為，絕無政治力介入、干預之情形。

五、關於是否應特赦陳前總統水扁問題：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行使特赦為總統之權力。另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是依上開規定，是否對陳前總統水扁所涉相關案件為特赦，係總統之職權。

(二四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22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77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油電價格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油電價格調整問題：

(一)中油公司民國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同時採行下列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1. 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

2. 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
3. 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4. 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回收所吸收之金額。

(二)有關電價之調整，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經濟部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原則進行審視。電價調整方案經修正後，業由台電公司於本年 5 月 10 日辦理公告，主要內容如下：
 - (1)第 1 階段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 (2)表燈非時間非營業及營業用電 330 度以內電價不調整。
 - (3)特高壓三段式夏月離峰電價調幅由原公告方案之 62%降低為 50%，其餘用電之離峰電價調幅按此比例同時調整降低。
2. 此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其中「住宅與小商家用電 330 度以內不調整」，將有約 756 萬戶住宅及 30 萬戶小商家不受影響；其次則是「離峰電價調幅從 62%降為 50%」，有效減少對家戶及產業之衝擊。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為避免油電價格調整對物價造成影響，並順勢導引業界節能減碳，經濟部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油電價上漲受影響較大產業，提供專案輔導及導入融資機制協助。
2. 針對油電價上漲影響較小產業，提供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
3. 提供業者節能改善計畫相關融資配套。
4. 辦理輔導各業各界省油節電之相關系列活動。
5. 規劃搭配相關宣導，以廣為周知運用政府相關資源與資訊。
6. 結合各地特定之產（行）業公協會、工業園區等辦理節能輔導說明會。
7. 辦理「節能月」活動及夏月節電縣市競賽。
8. 推動節能家電第 2 階段補助。
9. 推動省電達人及省油達人宣導。

(四)另為因應油電價調整後引發之物價上漲問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改善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格調整之壓力。

(五)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制度與執行面向，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分別

於 4 月 10 日、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此外，經濟部亦嚴格要求台電及中油公司虛心檢討社會各界批評與關切之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符合社會期待。

二、關於勞工全面實施週休 2 日及提高基本工資問題：

(一)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至勞工之紀念日及節日，則依勞基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經查勞工之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 2 週 84 小時已逾 10 年，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係當前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為增進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刻正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惟工時之調整涉及勞資雙方等各項因素，為凝聚勞資雙方共識，有效減少立法推動之阻力，避免社會對立，該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00 年度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圓桌會議，邀集全國層級勞、資團體及相關單位討論法定正常工時縮減之議題。目前該會將先行鼓勵勞資雙方進行工時協商，促使民間企業自發實施週休 2 日；未來如獲致共識，亦將儘速推動修法，達成勞工全面實施週休 2 日之目標。

(二)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為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前於 100 年 8 月核定基本工資時，即已指示行政院勞委會研議建立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是以，有關本年基本工資之調整，該會將依上開指示，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等前提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慎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併同蒐集之經濟、社會相關指標，於第 3 季提送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關於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問題：鑑於護理執業環境日趨嚴峻，行政院衛生署業依下列三大主軸，積極推動護理執業環境改善相關措施：

(一)調升護理人力配置，推動人力回流及磁力醫院計畫：

1. 提高醫療機構護理人力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公告。
2. 護理人力配置列為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白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本年年底訂出三班護病比，以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3. 本年「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方案」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填報護理品質指標報告；符合醫院評鑑人力基準之醫院，給予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至 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4. 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二)規範合理工時，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1. 鑑於護理人員常被要求下班打卡後繼續上班，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要求醫院遵循。
2. 已依勞基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要求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設定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合理派班規定。
3. 簡化醫院評鑑基準指標及評鑑文書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三)推動混合式照護模式，增加護理輔助人力：

1. 持續推動全責照護計畫，建立醫院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共同照顧病人之工作模式，將訂定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相關規定，鼓勵醫院辦理照顧服務員共聘制度，以協助家屬陪病及生活照顧，並減輕護理人員非專業之生活照顧負荷。
2. 建置護理輔助人力制度，依據護理人員之照護計畫執行護理輔助業務，考量近 3 年來護理畢業生考照率不到 4 成，每年約有 1 萬人於第 1 年未考取證照。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研議增訂「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並循程序進行預告，以建置醫院護理輔助人力，且同步訂定醫院護理人員與護理畢業生之分級照護等配套措施，要求醫院組合護理照護團隊，以提供病患完整照護，減輕護理人員負荷，而護理畢業生與臨床不脫節之情況下，亦可有效提升考照率，創造三贏局面。

四、關於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制度與社福外勞彼此取代性問題：

-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與民眾長期照顧需求日益增加，我國已自 97 年 1 月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等各項措施及補助，並規劃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民眾之失能照顧需求可透過各地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管道，推介適當之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安排照顧及申請相關補助，是當前國家照顧政策係以發展本國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惟考量當前國內長照資源及人力不足，行政院勞委會秉持兼顧本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補充性原則，適度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於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
- (二)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又若民眾照顧服務需求未達外籍看護工之申請資格，行政院勞委會亦將主動轉介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予以協助，並依照照顧需求提供失能者相關服務。另行政院衛生署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已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依該草案規定，業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照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將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等作法漸進與長照服務體系整合，將有助於長照發展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照服務體

系。

- (三)至有關目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近期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進行討論，在不影響國內長照服務體系發展之情形下，研議將年齡或高齡者罹患重大病症納入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評估制度之可行性。

五、關於長照人力短缺及「長期照護服務法」推動問題：

- (一)為提升對照顧服務員之保障及留任居家服務意願，充實照顧服務人力，並強化服務品質，內政部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1)補助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80%，並同步要求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
- (2)加強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3)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正，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
- (4)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實質收入，爰自本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知能及服務品質。
- (6)積極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正確認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 (二)另為充實優質量足之長照服務人力，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提升訓練量能，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之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 3 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99 年計已訓練 3,553 人次，100 年 5,894 人次，本年預計再訓練 6,500 人次。此外，行政院勞委會依內政部提供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推估數，規劃照顧服務人員訓練人數，經查 98 至 100 年度之推估缺口人數共 1 萬 6,842 人，該會 98 年度辦理 6,386 人、99 年度 4,699 人、100 年度 5,729 人，合計 3 年共計訓練 1 萬 6,814 人，達成內政部人力供需缺口推估數 99.83%；本年預計辦理 7,680 人。

- (三)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尊嚴與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有完備之法源基礎，行政院已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未來將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儘速推動完成立法。

(二四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3221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1770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10 號)

楊委員就落實經濟弱勢族群之安貧與脫貧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落實經濟弱勢族群之安貧與脫貧政策問題：

(一)有關建議設計規劃生命教育體驗課程，並將類似課程進一步推廣到所有公務人員之職前與在職教育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邀集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下稱 2 中心)召開協商會議，決議將生命教育之概念擴充至人權相關議題，納入各項研習班別講授，並於 4 月 27 日函請 2 中心將生命教育之體驗課程納入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課程，積極規劃辦理，以協助公務人員強化同理心、深化同理素養。

(二)有關所提任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應確立並落實「弱勢參與」原則一節，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是以，內政部設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該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以參與各項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且現行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等，亦由各該推動小組邀集相關弱勢團體代表共同參與。此外，為推動無障礙環境設施，內政部業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內容包括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專章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做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依據，且該部每年均擬定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小組，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藉由身心障礙者或團體代表之參與，納入「使用者」之觀點及意見。

(三)有關老人失智問題，為加強失智症老人照顧，相關機關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1. 為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所衍生之照顧需求，內政部推動各項失智症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另鼓勵機構設置失智症專區，提供失智照顧床位，以因應失智症老人住宿型機構式照顧需求。
2. 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關懷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諮商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設置「全國失智症社會支持中心」及諮詢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我幫您)，提供全國失智症相關資訊及服務。
3. 將失智症相關課程納入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加強照顧服務員對失智症之認識，提升照顧品質。同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實務觀摩等，以提升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失智症照顧之認知，提升照顧品質。
4. 為擴大發展失智症照顧資源，內政部自民國 99 年起將推動失智症老人服務方案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之主軸補助項目，結合民間單位建置失智症早期介入服務資源網絡，辦

理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如瑞智學堂）、社區宣導、志工訓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早期介入服務等，以因應失智症老人多元之服務需求。

5. 有關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業已納為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選擇辦理項目之一。各地方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倘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此外，行政院衛生署亦持續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失智症之注意與瞭解，若懷疑自身或家中長者有記憶退化問題時，及早就醫接受評估與治療，並推動減少三高等危險因子發生、維持理想體重、戒菸、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等，以降低「失智症」罹患風險。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口腔保健及骨質健康，行政院衛生署已自 95 年度起提供身心障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透過牙醫師團體、衛生、教育、社政及家長團體之服務網絡，教育訓練牙醫師、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在身心障礙者機構推動潔牙活動，並於 99 年度起擴大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服務模式，以改善身心障礙者之口腔健康狀況。同時，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四家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門診服務，辦理治療後個案追蹤及衛教，連結社福、教育及醫療機構建置轉診制度，以優質之教學實作環境，辦理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及牙醫師與照護人員培訓。至於骨質健康方面，該署針對民眾骨質健康業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骨質疏鬆防治知識宣導，並辦理校護及校園行政人員研習，以提升學校工作人員骨質疏鬆防治知能，建立學生從小顧骨本之觀念。另已完成「骨質疏鬆症臨床治療指引」之彙編印製工作，提供臨床醫護人員有關骨質疏鬆症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之參考，使骨質疏鬆症患者獲得優質之照護。

(五)有關高風險家庭介入之時機，內政部業輔導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從通報處遇、風險預防及教育宣導等面向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預防體系，推動各項保護措施，積極防治兒虐及攜子自殺問題，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三級預防—落實通報、執行及督導，周全保護措施：設置 113 保護專線；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擴充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2. 二級預防—建立兒虐及攜子自殺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開辦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建立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延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
3. 初級預防—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加強兒少保護教育宣導。
4. 未來該部將加強暢通求助管道及整合服務，持續加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增強鄰里通報機能，強化初級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引領家長正確教養觀念。

(六)有關中輟生之早期介入，為有效輔導學生，教育部已積極推動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尤其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並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協助中輟學

生。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1. 組織運作層面：中央、地方政府結合警政、社政、民政等相關資源，成立跨部會（局、室）合作模式，全面協助中輟學生。
2. 通報與及時介入機制層面：
 - (1) 為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內政部警政署協尋。
 - (2) 教育部於 95 年訂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報「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由教育部列管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地方政府，定期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及「防範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並請地方政府列管所屬輟學人數多、輟學率高之學校，期使學校在第一時間掌握學生狀況，即時追蹤。
3. 協尋機制層面：
 - (1) 在學生無故未到校之第一時間點，學校教育人員即時到家中訪問。
 - (2) 民間團體與專業輔導人力協助追蹤輔導。
 - (3) 對於行蹤不明學生，透過警政系統傳送各地警察局協尋。
 - (4) 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5) 校外會、教育服務替代役男自 90 年起，開始投入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4. 復學就讀措施層面：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其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
5. 教育與輔導措施層面：
 - (1) 為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規劃潛能開發教育、職業探索、技藝教育等多元化高關懷班及彈性課程，希望各學校藉由設計多樣、生動之學習課程，提供學生選擇，激發學生多元智慧，找回學習之自信與成就感。
 - (2) 地方政府推動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中輟紀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部分，目前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計 1,777 名，本年 8 月 1 日起，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5 年內預計增至 1,28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部分，100 年 8 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計 216 人，本年起再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計 363 人，本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4) 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

之專業協助機制，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地方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 (5)強化學校輔導資源網絡：鼓勵結合民間社福團體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與學校進行合作計畫，協助學校個案之轉介、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家庭功能之提升及特殊個案之協助。

(七)有關強化社會救助制度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前，全國低收入戶戶數合計為 11 萬 4 千餘戶，低收入戶人數為 27 萬 6 千餘人；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核定低收入戶 12 萬 8 千餘戶（31 萬 4 千餘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5 千餘戶（12 萬餘人），合計 16 萬 3 千餘戶、43 萬 4 千餘人，占全國總人數比率達 1.87%，高於 100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1.19%。目前社會福利照顧範圍除「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修法後納入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規定外，另為擴大照顧未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對象之弱勢族群，分別於各福利法規給予各項生活扶助，至原住民、農民、榮民及榮眷等，亦包含在福利安全網內。扣除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外，截至 100 年底止，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與，以及原住民給付等，合計照顧人數達 213.54 萬人，加上低收入戶照顧人口 31.43 萬人，合計涵蓋率達 10.55%，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涵蓋於現行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中。
2.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新制，除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外，主要重點在於合理放寬審核門檻，以便將更多弱勢民眾納入照顧。
3. 村（里）幹事屬於民政系統，具有多項職責，其中亦包含社會工作，社工員與村（里）幹事雖各有不同專業與功能，惟可彼此相互支援，使村（里）幹事強化其社會工作助人專業，以充實人力資源。
4.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已全面建立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及資產脫貧之福利體系，辦理情形如下：
 - (1)社會救助最積極之目的即希望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而最重要之方法係鼓勵低收入戶就業與就學。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目前各級政府多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相關就業服務，並視需要提供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其他就業服務或補助，避免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過份依賴社會救助。此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尚可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免除其後顧之憂，積極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長，提升其人力資本。
 - (2)社會救助新制並具有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等積極策略，例如新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輔導轉介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 3 年為限，並得延長 1 年，以強化其工作誘因。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辦理脫貧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最長以 3 年為限，並得延長 1 年，強化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自立自強之誘因，以累積家庭財產、穩定就業，達到自立脫貧之目標。

(3)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充分瞭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業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此外，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內政部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請相關單位積極協助宣導。

(4)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行政院勞委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協助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且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透過多元化職業訓練及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其培養專業技能，並提供個別化諮詢與服務，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其就業，自 100 年 7 月至本年 3 月計提供 2 萬 1,883 人就業相關服務。此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該會已於各縣市政府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針對經教育、衛生、社政等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個案，提供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並針對技能不足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其就業能力；另為提高雇主僱用意願，開拓就業機會，同時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及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促進其就業。100 年度共計協助 3 萬 1,26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4,323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職業訓練。

二、關於落實老弱病殘之照護與福利政策問題：

（一）有關兒童照顧體系：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施行，托兒所將與幼稚園整併為「幼兒園」，提供 2 至 6 歲學前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由教育部主管，另 0 至 2 歲之托嬰中心與 0 至 12 歲之居家托育服務，則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由內政部辦理。為健全公共托育政策，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內政部已開辦「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以確保幼兒照顧品質，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建構完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幼兒照顧品質：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分區建構完善

之社區保母系統，並加強托嬰中心之管理與督導機制。

- (2)強化社區保母系統專業管理能力及服務能量：補助社區保母系統增聘專職督導及訪視輔導人力，並積極進行職前訓練及在職研習，同時研訂社區保母系統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協助社區保母系統對所屬保母之督導、訓練、訪視管理，能有明確、合理之運作規則，確保其服務能滿足幼兒、家長與保母人員三方之需求。
 - (3)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97 年 4 月 1 日開辦並逐步放寬托育費用補助內容，本年起補助內容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而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一般家庭可申請每月 3,0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弱勢家庭 5,000 元之政府補助。
 - (4)鼓勵民眾參加訓練，取得保母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入管理，同時積極宣導，使家長瞭解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實施之目的、內容及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 (5)爭取經費鼓勵興辦公私協營托育設施，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因應家長照顧幼兒之多元托育需求，內政部兒童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以托育費用補助及公設民營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托育服務（包括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 2.教育部積極鼓勵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兒）園（班），以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對於縮短城鄉差距、就讀私立幼托機構幼童及各種不利條件幼童之照顧，亦有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鼓勵增設公立幼稚（兒）園（班）：為增進幼兒入園機會，自 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計 716 班；另為因應公立托兒所因建築物不符規定致停托等問題，除協調地方政府協助借用學校場地外，本年亦核定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170 班，累計增班數達 886 班。
 - (2)為縮短城鄉差距，自 93 學年度起挹注充足資源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偏鄉供應不足地區，除增設幼稚園（班）所需經費外，亦補助其增置幼稚園教師所需經費。94 年起至今，原住民鄉（鎮、市）之 352 所國民小學，從原 128 校設有附設幼稚園提升至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 43.64%；100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偏鄉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4%，高於一般地區之 94.5%。
 - (3)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自 96 年起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已於 6 地方政府設置 10 園（27 班）。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規定，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 (4)配合就學補助及制定私立合作園機制：審酌現行公私園所比例約 3：7，平價、近便

之公立園所短期內無法大量成長，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公私立兼具之就學補助，由政府補助 5 歲幼兒就學學費，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並規劃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避免私立園所因政府提高補助額度而調漲收費。

(5)確保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機會：為協助身心弱勢幼兒優先就學機會，自 96 年起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等幼童併列優先入園之第 1 順位；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使渠等得接受平價、優質、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機會。

(6)另考量離島、山地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教保、托育機構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爰規定在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方式辦理教保服務。

(二)有關長期照護體系及其所需人力資源：

1. 目前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制度發展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 2 階段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普及、均衡且量能充足之服務資源；第 3 階段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
2. 為優先建設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全國首次跨部會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盤點，劃分全國長照區域為大（22）、次（63）、小（368）區域，並正積極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研訂獎助資源不足地區，並將優先發展及獎勵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另該署亦持續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100 年已建置 5 據點，本年已核定建置 8 據點。此外，為充實質優量足之長照服務人力，該署積極提升訓練量能，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之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 3 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99 年已訓練 3,553 人次，100 年 6,114 人次

，本年預計再訓練 6,500 人次。

3. 為提升對照顧服務員之保障及留任居家服務意願，充實照顧服務人力，並強化服務品質，內政部已推動下列措施：

- (1) 補助照顧服務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80%，並同步要求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
- (2) 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3) 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正，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
- (4) 考量偏遠地區因個案居住地點分散，照顧服務員奔波於不同案家之路況差且耗時，導致所需交通成本較高，且影響實質收入，爰自本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5)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工作知能及服務品質。
- (6) 積極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增進社會大眾正確認知，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4. 外籍看護工並非長期穩定可依賴之勞動力，亦不應完全取代本國照顧服務人力，因此當外勞來源國經濟發展達到一定程度時，將會限縮勞工輸出，或因其國內就業機會增加，外籍勞工會相對降低來臺工作意願，故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不宜過度開放外籍看護工。另家庭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是為協助家人照顧失能者，基於人道考量，不應將照顧責任完全交由家庭外籍看護工承擔，使其全年無休工作，且外籍看護工如無法獲得適當喘息，恐影響病患之照顧服務品質。鑑於現行法令有關家事服務勞工不論本國人或外籍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為改善家事類工作者之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已研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以提供外籍看護工有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另有關家庭外籍看護工休假時，被看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例如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依「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之規劃，使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至於外勞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雇主應行通報之相關問題等節，考量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脫離勞動法令規範，除自身無法受勞動權益保障外，更將影響本國人民就業權益，且對社會治安、防疫造成衝擊，故規定雇主當發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情事，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勞委會。雇主聘僱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經警察查獲遣返出國前，不得申請遞補，倘如立即得同意遞補，恐衍生外勞人數增加、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社會安定；惟基於人道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如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經通知警察機關，滿 6 個月仍未查獲，並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未能成功者，得申請遞補。是以，雇主於等待遞補外籍看護工期間之照顧需求，可透過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管道，推介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安

排照顧及申請補助。

(三)有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 查身權法於 96 年修正第 5 條之立法精神略以，為使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且為確實符合 ICF 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亦即第一層次之身體結構、第二層次之身體功能、第三層次之活動與參與、第四層次之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是依上開規定，在 ICF 架構下，身心障礙鑑定係包含 B、S、D、E 四碼之精神，且依據身權法第 6 條之授權，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執行。
2. 為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自身權法修正公布後，即積極規劃相關作業機制，並辦理新制身障制度全面推廣實驗計畫，目前已完成相關作業標準、資訊系統與法規之研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鑑定之相關標準及作業方式，已規劃於「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草案，現正進行法案預告中。
3. 為推動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行政院衛生署已建構包含 WHODAS 之鑑定工具，用以判斷 ICF 之活動與參與相關資訊（即 D、E 碼），內政部亦依身權法之授權訂定需求評估工具，參考所蒐集之民眾日常典型生活狀態資訊，評估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是以兩套工具設計之評估目的不同，適用項目亦有差異，惟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仍將於新制啟動後，依實際推動情形進行評估，並依身權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於新制全面施行後 3 年內（即 104 年 7 月前），完成鑑定及需求評估工具之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進行全面檢討及修正。
4. 為因應本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障制度之推行，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針對新制上路時，在簡化流程、加強宣導及設置諮詢專線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共謀解決之道，俾使新制作業順利推動。
5.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身權法之各項法定福利與服務，本年度內政部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增編 9 億 6,685 萬餘元，併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3 億 2,370 萬餘元，積極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擬具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更多元及周延之福利服務。

(四)有關社福資源窗口單一化與輸送主動化：

1. 窗口單一化：需求評估新制推動目的之一，即在減少民眾需依不同窗口申請各項福利服務之情形，未來新制推動後，有關鑑定及需求評估之申請，均由各鄉（鎮、市、區）公所統一擔任受理窗口，並依相關流程辦理後續評估、核定、福利提供等作業事宜，可促使各項福利服務申請窗口之整合。
2. 輸送主動化：依據新制鑑定及需求評估流程，為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主管機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後，即依據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主動轉介申請後續所需之服務措施，或轉請相關單位協助進行後續評估工作，以取得相關福利，促使

福利服務主動輸送至身心障礙者。另依身權法第 18 條規定，為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主管機關及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及彙送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 30 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助與服務。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隨手丟棄菸蒂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4）

委員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丟棄菸蒂，會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為防杜亂丟菸蒂，已函請並要求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加強稽查取締及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67 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藉由全民力量，維護環境整潔。另環保署刻正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已納入「自行進間車輛向外棄置物品違反本法規定者，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俟完成立法後，未來如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主為處罰對象。
- 二、依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據以規範限制行駛汽機車吸菸彈菸灰之行為，避免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 三、本院衛生署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包括吸菸場所之限制、吸菸行為之禁止、菸品之管理、菸害之教育宣導及罰則。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以來，對吸菸行為及菸品販售行為增加許多限制，另考量吸菸者之需要與非吸菸者之感受，以及二手煙危害之情形，業已輔導各縣市在禁菸範圍外適當地點或優先於人潮多、菸蒂多之重點場所，設置熄菸筒。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6）

黃委員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在油氣價格合理化內容與配套措施部分，除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另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又，有關電價優惠內容及配套措施部分，維持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對公用路燈採 5 折、適用住宅用第 1 級距費之學校電費不會調整及電化鐵路採 85 折用電優惠；亦繼續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鼓勵民眾節約用電。此外，提供產業界購置節能設備低利貸款、中小企業利息補貼，並推出節能家電第二波補助；針對電價受影響較大產業，提供專案輔導等配套措施。
- 二、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此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其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之改善，以協助舒緩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係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貴院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四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4)

王委員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民眾養育子女，減輕家長負擔，政府業開辦下列各項措施：

- (一)內政部自本(101)年 1 月 1 日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統計本年 1 至 4 月，共計 9 萬 7,381 名 0 至 2 歲幼童申請，已核定 7 萬 9,210 名幼童。
- (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針對未滿 2 歲幼兒送托至證照保母或合法托嬰中心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補助，以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100 年度補助 2 萬 2,765 餘名 0 至 2 歲幼童，補助經費共計 4 億 6,912 萬餘元。
-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行政院勞委會、國防部、考試院銓敘部等分別於 98 年 5 月 1 日、8 月 1 日、99 年 5 月 14 日施行勞工、公教人員、軍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前 6 個月得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六成，且父母得分別請領。
- (四)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凡家有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予以免學費補助額度每人每年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免學費之補助額度每人每年 3 萬元；另並對弱勢家庭幼兒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99 年度托兒所接受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幼兒 10 萬 7,181 人，金額 21 億 529 萬 8,456 元，100 年補助幼兒 14 萬 9,254 人，金額 29 億 613 萬 9,367 元。
- (五)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內政部自 91 年起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之 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自開辦以來已補助 164 億 3,400 餘萬元，每年補助約 55 萬人，補助經費逾 17 億元。
- (六)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以及前 2 年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利息補貼。98 年已補助青年家庭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利息補貼 1 萬 4,501 戶，核定租金補貼 6,974 戶，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合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 2 萬 8,731 戶；租金補貼核定 1 萬 3,863 戶。
- (七)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國民年金法」之生育給付，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給付額度為被保險人按其平均月投保金額 1 次發給 1 個月（目前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7,280 元，則單胎生育給付為 1 萬 7,280 元），每年約 9,000 餘人受惠。
- (八)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鼓勵生育，業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有 5 歲以下之子女，除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者或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外，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000 元。預計每年有 33 萬戶家庭受惠。

- 二、有關王委員建議中央比照臺北市「助您好孕」專案，全面發放生育補助部分，查內政部前曾就實施兒童照顧津貼及整合生育補助數度開會研商，經會議決議，因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均辦理因婦女生育而發放之生育補助，現行保險制度之生育給付已足以補助生育等費用；為使資源獲得最有效運用，是否另由中央另開辦生育補助，仍須進一步評估。
- 三、至王委員所提產後護理機構一位難求，衛生署對於公立醫療機構，應鼓勵廣設收費平價產後護理機構一節，為保障產後未滿 2 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 2 個月之嬰幼兒，行政院衛生署於 82 年發布護理機構設置標準（97 年 9 月 23 日經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人員可依規定設立產後護理機構，經該署與各地方政府之努力，已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數，由 86 年之 6 家，增至 101 年 5 月之 126 家，該署亦與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合作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品質提升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另近期因龍年生子潮，除使產後護理機構出現一床難求之情形，坊間並因此出現甚多以自費病房收費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價格較為高昂，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內提供坐月子服務之醫院自費病房宜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俾使其收費標準合理化，以提供平價服務床數。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2）

黃委員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長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故外籍看護工之開放係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
- 二、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將申請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等納入規範。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及巴氏量表評估之缺失，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據此，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

-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四、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

(二四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7)

黃委員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避免一般民眾違規利用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區及服務區旁之公務便道進出高速公路，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已於各便道進出口處設置「禁止進入」標誌，並註明「非公務車禁止進入」字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將依法取締違規使用公務便道之民眾。未來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屆時，各收費站及服務區公務便道將連同收費站一併廢除。

(二四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5)

黃委員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醫師於醫療作業上，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及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以致工時難以釐清確定，近程仍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惟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

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 二、另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50 床以上者，每 3 床應有 1 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亦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 100 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該署並將本年底，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又，該署刻正推動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建置護理人員與醫院照服員合作模式；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計畫；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引進新式評鑑方法等，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 三、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委會除每一年度均分區辦理宣導會，並自 97 年起連續 4 年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條件檢查，除對違法業者依法處罰外，並要求其改善，亦將專案檢查結果送行政院衛生署，做為醫療院所評鑑時之參考，另該會亦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以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條件。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3）

黃委員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產業 98%，惟其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均相對短絀，致安全衛生設備不足，為協助渠等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7 年起，即結合地方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具體措施包括到府訪視輔導、提供免費訓練講習、「大廠帶小廠」集合式輔導，以及補助購置或汰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等。
- 二、為強化職業災害之認定服務與通報機制，行政院勞委會已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通報、調查、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另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及認定機制」，主動請各地檢查機構協助調查勞工之作業環境與工時概況，並將調查結果送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其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此外，已函請貴院審議之「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藉由通報資料作為強化職業病預防、勞保補償、復工及重建等服務之平臺。

- 三、有關職業災害保護專款，除於 91 年開辦時提撥 100 億元基金外，每年並按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 40%之金額，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該專款餘額為 121 億餘元。為因應該專款可能用罄之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未來該專款用罄時，仍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金額，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各項津貼、補助之權益，並利該會積極推動之預防、重建業務，得永續辦理。
- 四、為加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宣導，行政院勞委會針對修正提高津貼、補助金額（調高幅度約 17%），除製作國、臺、客語 3 版本電視廣告託播，並於中時、聯合、自由及蘋果等報紙刊登廣告加強宣導外，並自本年 5 月起，於全國各地方辦理 21 場次職業災害保險法令政策宣導。
- 五、為應職工健康及職業病醫療需要，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0 年指定職業醫學科為署定專科，並辦理該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工作及專科醫師甄審，目前共認定 18 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時間為 3 年以上。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0）

黃委員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多次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中，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三、近期國內油（氣）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為防杜通膨預期，央行已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 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5 月 11 日之 0.514%。另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有助防範投資客申貸炒作房市，並已見成效；惟近來有業者藉油電價格調漲炒作房價，央行業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集九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及房價走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四、我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之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內政部刻正依「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期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另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將依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之改變，研議配合機場捷運，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之區域。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4）

黃委員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南海諸島主權議題，政府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展現我國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為維護並彰顯我國對南海諸島之主權，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南海島礁基礎資料調查及基礎圖資測繪，並持續監測重要島礁之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以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並作為未來研議劃定南沙群島領海基線之參據。此外，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本（101）年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我國政府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未來並規劃透過展覽等其他方式，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識。
- 二、另鑑於南海諸島為我國固有領土，外交部向極關注該區域情勢發展，必要時即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或電請相關外館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立場。本年該部已發布 4 次新聞稿重申我對南海主權立場及基本原則，嚴正表達我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此外，該部長期以來亦積極推動參與各項南海相關協商對話機制，並派員或委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發言，爭取南海相關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或與我在共同開發資源、海洋科研保育等南海議題進行合作。面對當前南海局勢，該部除持續強調和平解決爭議之立場外，亦將持續強化我對於南海主權之法理論述，要求駐東協相關外館隨時注意南海局勢發展並迅即回應，以維國家

最大利益。

- 三、又，當前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之重要關鍵，在有效提升東沙、南沙地區守備能力。基此，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派駐東沙、南沙太平島之行政院海巡署士兵，已由陸戰隊依該署需求，協助實施兵員選充、新兵入伍及專長訓練，同時編組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赴防區實施戰備輔訪，每半年輔導各類型防衛武器射擊，現已完成情資共享、戰備指導、人員訓練、裝備維保、通聯機制等各項戰備工作推展。此外，國防部與行政院海巡署亦完成構連機制，俾即時針對南海周邊國家船艦活動協助應處，且行政院海巡署每年亦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結合國防部南巡艦，至南沙海域執行 4 航次「碧海專案」巡護任務，並視海域狀況增加次數，以發揮漁業巡護及主權宣示效能。
- 四、至黃委員建議參照其他各國成例，公布核准油氣開採礦區規定一節，為彰顯我國在南海區域之主權及實質管轄權，經濟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核准太平島及鄰近 100 海浬範圍設定石油、天然氣礦探礦權，礦區面積 1,373 萬公頃，有效期間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止。此外，亦於本年 1 月 13 日核准臺灣海峽（東沙島）第一礦區採礦權增區案，礦區面積計 1,482 萬公頃，有效期間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另台灣中油公司亦已依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組織工作小組持續辦理南海太平島地區地調及物探工作，以維護我國在南海太平島海域資源開發權益。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5）

黃委員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美國農業部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說明在其例行監測中，發現加州一頭乳牛（非肉牛）感染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並於同年 26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該病例為零星散發型案例，不僅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亦已銷燬。行政院衛生署經審慎研判後，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惟仍持續加強「三管五卡」措施。目前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並未因此病例，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為因應此案，行政院農委會已函請美國農業部長、美國首席獸醫官，說明該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處理措施，亦函詢 OIE 總部對本案例之看法與評論。另為迅速瞭解本案之發展，該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已組團赴美，訪視美國農業部總部及該部所屬國家獸醫實驗室（NVSL），以瞭解該國第 4 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診斷與處理措施。此行亦將展開美國牛肉工廠實地查核工作，澈底從源頭瞭解此次病因及供銷我國牛肉之生產流程，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
- 二、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進口，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前提，於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之整體考量，依公開之專家會議所做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行政院衛生署並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

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同時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4）

王委員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預測數（1.94%），係於電價調整方案修正前所公布，然依最新電價費率評估，其對本年 CPI 之影響，將由原（一次性調漲）方案之 0.46 個百分點，降為 0.16 個百分點，有助紓緩本年 CPI 漲勢。至我國與南韓電費之差異，係因比較基礎之不一致，我國電價係按 2012 年調價後估算之平均電價，而南韓電價則為 2011 年平均電價。南韓亦為能源進口國，2008 年至 2011 年已調價 6 次，在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之際，估計 2012 年南韓之平均電價亦將上漲。
- 三、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四、近期國內油（氣）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為防杜通膨預期，央行已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 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升至 5 月 11 日之 0.514%。另央行業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集九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新臺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遇有不規則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化，央行將進場調節，維持匯市秩序。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

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 五、自去（100）年下半年起，受歐債危機、美債引發二次衰退疑慮及強勢日圓拖累日本經濟復甦等影響，全球景氣轉趨疲弱，降低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部會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鑒於經濟要永續、健康發展，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復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以「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體制或機制調整、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 六、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係現階段施政重點，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強化產業結構創新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使整體民眾富裕。此外，亦將透過社會救助、租稅改革及加強教育等措施，使最低所得組之民眾有機會向上提升，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6）

江委員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查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12 點已訂有停權處理規範。又，為協助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上開停權之認定，行政院勞委會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訂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應併同查明廠商是否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將檢查結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主辦機關對勞動檢查機構函請處理之個案如認與事實相符時，則據以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處理。
- 二、為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行政院工程會已配合勞委會將常見相關缺失列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檢核項目，包括工作場所災害防止等 6 大項，供全國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另，工程會亦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五-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增列「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以落實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二五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7)

江委員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連鎖飲料店業及飲料自動販賣機業等容器商品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包括容器回收筒與張貼回收點標示。為讓民眾瞭解廢容器回收管道之多元化與便利性，行政院環保署每年均辦理廢容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年亦均派員查核上述容器商品販賣業者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情形，並作為地方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 二、關於家戶排出廢棄化妝品之處理方式，若民眾有少量不再使用之化妝品，行政院環保署建議民眾將內容物以廢報紙或廢布等材料吸收後，裝入垃圾袋交付清潔隊以一般垃圾清除，廢容器交付資源回收車回收。目前垃圾處理原則係採焚化方式，應可妥善處理廢棄化妝品或保養品，不致有污染環境之虞，行政院衛生署亦將全力配合環保署之回收作業宣導，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五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8)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係秉持「優勢互補」、「資源整合」之策略，藉由兩岸石化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利用大陸作為臺灣產業發展之腹地，以提升臺灣產業在大陸及全球市場之競爭實力。針對兩岸石化業者合資成立公司，按政府已訂定我國未來石化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為「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國光石化亦將轉型生產高值化石化產品，不做煉油及輕油裂解等對環境負荷較大之製程。又查石化輕油裂解製程技術已相當成熟，資金足夠即可輕易購得，若開放輕油裂解廠赴大陸投資，不論是否與陸方合資，應無技術外流問題，相關部會亦將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嚴格審查及評估，並做好風險控管。此外，對於國內欲推動之高值化中下游石化產品，由於尚有許多專利及 know-how 技術，將請廠商承諾對國內「高值石化品給予相對投資」，以質在內、量在外，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加速國內石化產業技術提升。
- 二、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第 6 條所定推動經濟

合作事項之一，由於兩岸投資及貿易關係日趨緊密，藉由兩岸經貿團體辦事機構之設立，將能促進兩岸產業、投資或貿易之發展。再者，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業將上開議題納入協商溝通並就推動原則達成共識，經濟部爰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2 規定，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規定，大陸經貿團體來臺設立之辦事機構，應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提供辦事處代表人及其他派駐人員名冊、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等文件供查核，政府核可後，再依相關規定完備後續入境程序，並無不需許可即可入境之問題。是以，針對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來臺設立辦事處，由於機電產品為兩岸貿易比重最高之項目，100 年兩岸貿易額高達 844.3 億美元，且該商會會員多達 1 萬多家，在臺設立辦事處將可就近採購我機電產品，對我相關產品出口應有正面助益。未來該商會申請來臺設立辦事處，經濟部將依法審查，落實事後管理。

- 三、為處理臺商最為關切之「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議題，兩岸業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協商一年多，期間並已密集溝通，針對協議文本內容達成多項共識，惟鑑於協議內容廣泛、專業度高，且雙方管理體制之差異，尚需要為全面完成協議進行各自內部與相互間必要之溝通協調，以及完成相關程序。為更妥適處理並讓協議更符合外界之需求，雙方已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時共同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之共同意見」，並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於兩會下次會談時簽署協議。又，為能務實地解決臺商在大陸之投資爭端，經考量兩岸特殊情形，將爭取多元且務實之爭端解決途徑。未來臺商可以訴求之管道增多，亦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來解決爭端。
- 四、各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時，因農產品議題多具敏感性，其談判內容亦較其他議題複雜，且觀察全球已簽署之 FTA 或區域貿易協定（RTA），農產品有較多彈性處理方式。又，考量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等因素，以及兩岸農產品生產規模、成本及價格上之重大差異，在 ECFA 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審慎研處農產品議題，爭取我農產品出口利益並確保國內農民權益。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9）

羅委員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反應爐螺栓超音波檢測工作，台電公司係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標準規定，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程序書據以執行，並作成檢測報告。參與本次檢測之人員均持有合格超音波檢測證照，其技術能力與檢測設備皆達國際水準之上。另依 ASME 對 3 吋直徑螺栓檢測之規定，超音波檢測須以 2.5mm 深刻槽執行儀器校準。惟為安全考量，檢測發現之瑕疵若小於 2.5mm，則均視為 2.5mm 裂痕並進行安全度評估分析；本次錨定螺栓超音波檢

測，台電公司執行檢測後即將問題螺栓全數檢出，瑕疵小於 2.5mm 者亦以 2.5mm 裂紋深度之更保守估量執行安全度評估，結果顯示即使在最嚴苛之故障負載下，亦不致發生螺栓立即斷裂之疑慮。此外，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原有及新換裝共 120 支螺栓重新檢測，結果均合格，過程均在行政院原能會督導下進行，並錄影存證以昭公信。

- 二、針對核二廠 1 號機此次反應爐支撐裙板有 7 支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行政院原能會除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同意前，不得重新起動，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另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告，將於本年 5 月 18 日舉辦「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聽證會」，期能廣納社會各界之意見，並將此次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向大眾說明；又台電公司提出之肇因分析報告，該會完成審查後，會將相關資料公告於該會網站。行政院原能會目前已於網站首頁建置「核二廠錨定螺栓專區」，適時更新資訊，使民眾心安。此外，行政院原能會本於職責，一定會嚴格監督台電公司，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委員提及在網路上公告參與審查之專家名單，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仍不宜公告。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2）

羅委員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酒駕案件事故頻傳，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原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每月統籌規劃「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至少 4 次，每半年由該署定期進行分析、檢討酒後駕車執法成效，並就防制不彰之警察機關針對轄區肇事原因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本（101）年 5 月 8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以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
- （四）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強化宣導效果及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

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 二、為遏止酒後駕車行為，保護合法用路人之安全，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已將單純酒後駕車之最高法定刑提高為 2 年有期徒刑，同時將罰金提高為 20 萬元，並增訂第 2 項加重結果犯，如因而致人於死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交通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體系加強教育、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執法強度及密度，俾期防杜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至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相關處罰，或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建議，交通部已錄案留供研參，於近期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俾獲致更有效防制措施，提升民眾生活及行的安全。

(二五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5)

吳委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對高鐵行車安全產生影響，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進行專案檢討；並於同年 8 月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負責專案推動及滾動式管理考核執行成效。上述行動計畫期程自 100 年至 109 年，透過「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層面、32 項具體措施策略，擬達成持續下陷面積由 449 平方公里減少一半之目標。
- 二、高鐵雲彰路段 4 處下陷最為顯著之路段（彰化縣溪州鄉、高鐵虎尾特定區、雲 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台 78 號快速公路與高鐵交叉段），除跨越台 78 號快速公路處下陷持續增加外，其餘 3 處下陷減緩。另台灣高鐵公司 100 年底已對該處橋梁完成 2 階段之預防性補強改善作業。又，為維護高鐵營運安全，交通部已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確實作好具體之因應措施，包括土建結構監測、軌道平整度檢測、軌道高程調整、橋梁支承調整等措施。後續高鐵雲林車站設計及興建，採設置樁基礎、輕質材料回填等工程技術方式處理差異沈陷量問題。此外，為避免開發行為之地表荷載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造成影響，上述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中，交通部負責辦理之具體措施「高鐵等交通設施安全維護（含安全荷載管理）」中，已著手委託研訂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兩側土地開發地表荷重管制規定。以上作為，對未來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將可避免地層下陷之影響，亦可確保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
- 三、為減緩高鐵雲林路段墩柱差異沈陷問題，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工作會報」臨時會議，擬具下列加強措施：
(一)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台水公司將提前啟動雲林地區虎尾、土庫、元長地下水減抽計

畫。

(二)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提前於本年規劃濁水溪高灘地地下水入滲補注湖，以提高雲彰地區地下水補注量。

(三)農業用水減抽：行政院農委會提前針對雲彰地區水井處置進行規劃，並於高鐵沿線推動「植物工場」，提高灌溉用水效率，以及進行圳路更新改善，提出闢建農塘、畜牧及養殖節水相關工作。

(四)水井處置：內政部每季辦理衛星監控土地變異點，協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進行違規魚塭查處。經濟部水利署並已增訂水利法授權主管機關強制進入檢查權之法源，刻由貴院審議中，以加強水井管理工作。

高鐵安全為當前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刻正分工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小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及推動各項工作，以解決雲林地層下陷問題。

(二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6)

李委員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綠色和平組織本(101)年 2 月間發布國內 6 家連鎖超市及大賣場蔬果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部分媒體以檢出率達 5 成 5 代表不合格率之報導恐有誤導，經行政院農委會檢視所公布之檢驗結果，其中僅有葡萄柚及桔子分別檢出各 1 種農藥超過行政院衛生署所定安全標準，整體合格率近 9 成 5。另查劇毒農藥並非禁用農藥而不得使用，其登記亦經安全性及有效性評估程序，正確使用不會造成食用風險。又，為加強劇毒農藥登記及管理工作，行政院農委會除自 92 年起明定不再核准「極劇毒」農藥登記外，對於「劇毒」農藥亦採取嚴格之登記及販賣管理等措施，並逐步評估、淘汰等工作，現行僅存「加保扶」等 24 種有效成分計 34 種不同劑型含量之產品。
- 二、我國研訂農藥殘留容許量之程序及作法，均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及歐美等先進國家相仿，依據單一農藥每日最高可允許攝入量(ADI, Acceptable Daily Intake)及田間實際殘留量等資料進行評估，並以總量方式管制，倘同一作物上之多種殘留農藥均合乎安全標準時，其安全性應無疑慮。又為確保農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均針對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辦理農藥殘留監測，以 100 年為例，抽驗蔬果等農作物，計 10,303 件，其合格率为 95%。未來該會將持續辦理農作物殘留監測、加強農藥使用管理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輔導、推動農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等管制工作，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 三、另行政院衛生署每年均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對於不合格案件均以速報單方式通報當地衛生及農業機關追查市售貨品及源頭農戶，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查

處，並將查獲產品沒入銷毀，同時針對不合格率較高之蔬菜作物類別，增加監測之抽驗件數。

(二六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1)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 二、台電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組成「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辦理燃煤採購作業，由主管燃料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請董事及政風人員列席，並聘請國內能源與經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審議各年度燃煤採購事宜。採購作業以「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並經政風及會計人員監辦。另因日本為亞太地區最大煤炭進口國，台電公司以日本與各煤源國間之年度長約價格，作為洽議長約第 2 年價格之參考。近年來國際燃煤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惟台電公司訂有具體有效之購煤策略，機動調整燃煤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靈活運用長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適時檢討燃煤採購品質規範並寬廣煤源等措施，雖 97 年及 100 年市場供給緊澀致價格大幅上揚，惟台電公司仍有效降低購煤成本，確保燃煤供應及供電安全。又，台電公司 97 年木柵倉庫遭竊之 9 卷文件係 88 年至 89 年燃煤現貨船次付款發票之影本，合約、發票正本及相關附件均仍完整保存於該公司。台電公司曾於本年 4 月 16 日及 23 日記者會時出示上述購煤合約正本，以昭公信。此外，為釐清各界疑慮，台電公司已將 97 年度至本年度 4 月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該採購合約簽訂與購入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於本年 4 月 30 日以密件送貴院經濟委員會。後續若監察院、貴院調閱小組等相關單位認為有調閱文件之必要，該公司將依法配合。
- 三、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本年 4 月 6 日起每週機動開會，除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與稅費減免、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以及提高社福津貼等照顧弱勢措施外，並責由各相關機關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只要物價有異常波動，就會及早、適時採取相關行政作為，並已協調全國 7 大賣場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共同維持物價穩定。另為因應油電價格調整，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

組」已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增加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次數，以即時瞭解價格變動情況；亦針對各業別重要業者、廠商及相關公會、協會等建立聯繫及溝通管道，展開定期追蹤，嚴密掌握業者商品價格變化，進一步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如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此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已持續加強查察是否有聯合漲價或壟斷情事；法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民眾如發現物價異常波動或懷疑有哄抬行為時，可即時撥打舉發，共同防止人為操控物價。

四、另公平會查察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調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電話洽詢、約訪、到會陳述意見、實地訪價等，調查對象包括各主要零售通路及供應商，以充分掌握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並亦已對相關產業舉辦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公平會除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外，對民眾、媒體或各界反映商品或服務價格變動，該會均積極處理，隨時對業者進行調查以瞭解調價理由。又，公平會特別呼籲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業者若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處以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案件，得處違法事業上一年度營業額 1/10 之罰鍰金額。此外，公平會將持續密集調查，倘查獲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絕不寬宥。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8）

江委員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辦理，其聘期及聘任後之相關管理措施，並由各地方政府依現況及需求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針對是否將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由 10 個月修改為 12 個月，並支應其暑假相關薪資，教育部曾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惟多數地方政府財力無法支應，推動不易。
- 二、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被保險人如確有失業之事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均得依規定申請給付，不因其職業別而有不同。考量就業保險基金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成立，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進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就業保險給付問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勵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刻正通盤檢討中。
- 三、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權益，維持學校師資品質並營造優質及符合公平正義之理想

教育環境，教育部刻正委託研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守則」，以釐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內容與範圍，確保代理代課教師權益及保障學童受教品質；另正研擬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期使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免透過公開甄選即可再次聘任，以鼓勵其積極投入教育事務，同時提升渠等工作保障暨協助學校留住優質教師。

- 四、為避免學校延發代理教師薪資，教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聘任及工作相關權益，予以合理保障並符法制，同時請其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教師雖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如遇有學校延發薪資之情事，除可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外，亦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關機關尋求協助。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5）

李委員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過去我國投入大量資源於半導體、面板及資通訊產業，受全球景氣循環連動甚深。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大幅攀升，致我國科技產業出口萎縮，凸顯我國產業結構過度偏向資通訊科技（ICT）領域、出口產品過度集中之問題。為使我國產業多元及永續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從過去硬體之 ICT 產業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
- 三、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此外，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基於全球競爭力、就業機會及發展利基等考量，政府亦提出會展產業、WiMAX、國際物流、華文電子商務、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等十大重點服務業做為未來發展重點，期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另一重要引擎。
- 四、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由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依規定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另亦將於適當場合、時機鼓勵企業調薪，創造勞資雙贏。此外，針對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及時薪計算標準，行政院勞委會將於本年第三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之前提下，審慎檢討。

五、有關國人之薪資水準，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規範，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該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以道德勸說方式，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7）

許委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另台電公司於民國 96 年起即徵詢法律事務所專業意見，尋求修約可能，經濟部及該公司曾多次邀集 IPP 協商調降購電費率，惟業者均以修約需經雙方合意為由，不同意修約。針對外界關注台電公司向 IPP 購電合約修改之議題，經濟部已納入「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檢討，將先與台電公司轉投資台灣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 IPP 業者繼續協商，未來不排除採取仲裁等法律方式解決。又，台電公司基於監督轉投資事業營運政策及維護公股權益需要，爰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遴薦適合擔任轉投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人選，報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後核

派，並無利益輸送情事。至有關民營電廠購售電合約範本，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4 月 17 日傳真送貴委員辦公室供參，另於本年 4 月 30 日送達貴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 二、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及第 5 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圖利罪。台電員工有無該當圖利罪之情事，即應以上開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為判斷依據，並依個案相關事證認定之。因犯罪態樣繁多，事證千變萬化，具體個案是否構成圖利罪或涉犯其他刑責，應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事證認定之。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究明事實，依法追訴犯罪。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6）

李委員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高齡者之健康與照顧需求，包括醫療、個人及社會照顧等面向。是以政府建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體系，係朝多元化、普及化、優質化及民眾可負擔之資源方向推動，並兼顧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促進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倘照顧服務需求無法由國內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滿足時，始由外籍看護工補充，且外籍看護工並非穩定人力，而係基於人道考量引進，協助家庭解決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並非將照顧責任完全交由外籍看護工承擔。另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照服務為優先，外籍看護工政策應配合長照政策之規劃，並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嗣經提本年 5 月 9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獲致共識，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標準，後續並將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
- 二、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需先由指定評估機構對失能者予以評估，其機制將以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如進食、移位、如廁、洗澡等）及生活工具使用能力（IADL，如上街購物、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喪能之程度，是否需全天看護為基準。該草案並規定，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必須再接受指定訓練

（為基本之衛生安全知能），此與長照人員訓練不同。若外籍看護工接受該草案所定長照人員訓練並經認證合格，可依規定成為長照人員，至其他管理事項，仍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1）

李委員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數位無線電視自 91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播迄今 10 年，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就電視機全面實施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故許多民眾已陸續由類比無線電視轉收視數位無線電視。而無線電視節目由類比頻道的 5 個節目轉換至數位頻道的 15（標準畫質）加 1（高畫質）個節目，未來各電視台均提供高畫質節目應可達國際水準。
- 二、通傳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自 99 年以來積極建置數位改善站 53 站提升數位電視訊號人口涵蓋率至 96.77%，再輔以節目衛星上鏈使數位電視訊號涵蓋達全國。另補助 12 萬戶低收入戶免費安裝機上盒，與新聞局及無線電視台協力透過各種媒體、活動與下鄉進行教育宣導，並設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近 3 萬通電話諮詢服務，已陸續完成準備，乃進行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 7 大主站訊號，以達成 7 月 1 日起全國進入數位無線電視新紀元的政策目標。
- 三、根據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中部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來電客訴統計共 3,197 通，由 5 月 7 日之 1,603 通逐日快速遞減至 5 月 11 日 227 通，與關訊前之來電客訴量相當。而通傳會及時提供關訊正確資訊，因此抱怨僅 46 通電話，參照國際已關閉類比訊號國家轉換後 24 小時內的客訴率如日本（0.36%）及丹麥（0.15%），關訊後首日來電率低於 0.12%，反映中區民眾準備度與國際經驗值相當。
- 四、至於 李委員所提「調查關閉類比訊號地區民眾之數位轉換情形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必要之收視協助」方面：
 - （一）據通傳會 100 年 8 月實驗計畫調查低收戶收視類比無線電視比例約為 5.7%；中低收入戶中仍僅收看類比無線電視比例也很低，以澎湖縣政府社政、民政單位 101 年 5 月協助 NCC 調查統計為例，519 中低收入戶僅 5 戶仍收看類比無線電視，低於中低收入戶的 1%。
 - （二）以中部地區關訊後獲得的民眾反應和詢問，民眾非屬低收入戶且不願轉換者，透過地方政府和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的溝通協調，大多能接受轉換政策，並配合自行處理。而民眾申訴收訊不良，經通傳會技術服務中心協助後，民眾幾乎都可自行排除。而確有需要現場協助者，通傳會亦提供到府協助安裝服務。

(三)另通傳會已與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合作，研議結合社福資源協助確有機上盒需求之弱勢家戶。惟縣市政府社會處反映，大多數收看無線電視中低收戶已自行完成轉換，政府此時通盤補助反生不公平之民怨，效益宜再斟酌。

(二六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9)

翁委員建議本院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乙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國內目前水上活動概分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水上競技活動，以及全民遊憩之水上休閒活動，其安全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有關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辦理水上競技活動，如西式划船、輕艇及帆船等運動，旨在提升國內競技運動之國際競爭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爰其賽事舉辦方式、場地規格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悉依國際各該單項運動總會之競賽規則辦理，有關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亦比照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則，務使選手於符合國際各該競賽之標準場地中進行競賽，期與國際正式競賽規範接軌，增進選手未來於國際賽事的表現。惟為保障活動參與者安全及利益，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各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依規定辦理保險外，對於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未加明定之安全事項，促請國內各該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不影響選手技術表現的前提下，增列活動安全人員及緊急救生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保障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

二、有關非奧亞運運動團體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遊憩之水域休閒活動（含民俗龍舟活動），目的在於推廣水上休閒活動，增加國民休閒活動之選擇性，活動參與者對於各項水上活動之熟悉程度自不若競技運動選手，則其活動進行應首重活動參與者之人身安全，本院體育委員會除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保險外，並依交通部所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範全民水上休憩活動經營管理者及參與者之安全維護事項；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參加游泳體驗營則須有人陪同，並於配有救生員管理之游泳池辦理，確保國民參與水上休閒活動之安全。

本院體育委員會為確保國內水上活動安全事宜，除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確依國際各該運動總會相關競賽安全規定辦理國內相關水上競技活動，並應於訓練活動期間，比照國際競賽規則所訂規範，辦理救生、醫療人員及救難設備配置規劃。

(二六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8)

林委員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

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流行期間，教托育機構因人口密集，難以完全避免群聚感染，惟停課須付出相當之社會成本，且影響層面多元；鑒此，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轄區經濟條件、生活型態，訂定停課復課決策機制，並視疫情狀況適度實施，避免影響民眾生活。部分地方政府並已整合轄內社區保母系統，協助因應停課產生之臨時托育需求。
- 二、勞工子女如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在家致其須親自照顧時，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復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為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勞工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請事假，1 年內合計可請 14 日；或可由勞雇雙方協商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以排定休假方式處理。
- 三、至林委員所提勞工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給予 5 日有薪家庭照顧假一節，依民國 99 年受私人僱用者共 701.6 萬人估算，如由雇主負擔家庭照顧假薪資，1 日之負擔為 76.32 億元，5 日之負擔為 381.6 億元。考量勞資雙方權益衡平，尚不宜強加規範。

(二六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1)

許委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民國 100 年度全省申挖件數 45,779 件，遭裁罰件數 104 件，遭裁罰比例為 0.23%。其中於新北市政府轄區內申挖件數 1,730 件，遭裁罰件數 77 件，遭裁罰比例為 4.45%，超過該公司平均遭裁罰比例 0.23%，主要係因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實施「新北市政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由於新制規定較為嚴格，且無宣導期或緩衝期即逕予開罰，致屢遭裁罰。另台水公司已積極研擬具體改進方案如下：
 - (一)要求新北市政府轄區內之各區管理處訂定開口契約，委託專業刨鋪廠商辦理路面修復作業，並加強對委外廠商進行宣導。
 -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新制規定執行困難之問題，多次與該府溝通，並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業務溝通會議」，該府同意針對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再行檢討。
 - (三)因轄區範圍廣闊，監工人力嚴重不足，針對監工人力不足之區管理處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目前刻正辦理專案檢討，期能儘速補足合理人力。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道路回鋪施工品質之相關課程，以加速提升員工之監造專業技能，並增加工程抽查件數比例

，加強施工品質稽核。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前述改進方案後，截至本年 2 月底，全省申挖件數 6,266 件，遭裁罰件數 5 件，遭裁罰比例降至 0.08%，較 100 年度之 0.23%大幅降低，其中新北市遭裁罰比例由 100 年度之 4.45%降至 2.11%。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加強管線工程之道路回復施工品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提升政府形象。

二、為加強道路挖掘工程之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本年起，提升管線單位修復品質，已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4 條之 1 簡化裁罰行政流程，以遏阻管線單位違規挖掘、回填不實之情形。另交通部要求所屬道路養護單位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加強公路養護、巡查之責，並以縮時、減量、提高強度為精進策略，相關說明如下：

(一)縮時：交通維持計畫未提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者，限期於 5 天內修復完成，申挖案件之展延，應先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展延申請，同時展延天數不得超過原申挖許可天數之 20%；管線單位申請挖掘道路須檢附施工計畫書，應包含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率分析或施工網圖，以利檢視合理施工天數。

(二)減量：計畫型申請挖掘案件，應於前 1 年度先行報備，以利有效整合管線單位 1 次施工；搶修案件頻繁路段，要求管線單位提出該路段管線之維護改善措施，減少路面挖掘；另建議管線改採潛盾工法施工。

(三)提高強度：要求管線單位每年檢測孔蓋平整度，申挖之施工計畫書，應附該路段前後 1 公里範圍內之孔蓋平整度檢測相關資料；落實分段施工，嚴格要求管溝回填鋪面修復品質；因埋設管線所引起之鋪面損壞，於 3 年內依規定予以處罰。另除年終管線協調會外，必要時增加「年度中間」之管線檢討會，以確實掌握管線單位作業進度；於施工位置明顯處，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建置線上挖掘管理系統，掌握道路挖掘訊息。

(二六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5)

林委員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尊重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以及體卹照顧軍眷生活，政府業制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其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得予減費優待。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避免因優待偏高造成浪費，國防部已多次檢討修正「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用電優待每戶每月 340 度以下 5 折，逾 340 度以上全價計收；用水優待每戶每月 20 度以下 5 折，20 度以上全價計收，且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再檢討爾後招募入營服役人員，將原優待 2 戶措施，修正為以 1 戶為限。該部已責由後備司令部進行清查，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即予取消優待，恢復水、電原價

收費。

- 二、另為使退除役軍人眷屬享有妥適照顧，減輕生活負擔，政府爰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以持有國防部發給之軍眷補給證為申請對象，除限定於 20 度以下給予 5 折優惠，20 度以上不予優待外，並限定以住宅飲用水為限，且由台水公司於每年 12 月查驗次年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經確認者始續予優待；同時，亦由各地自來水事業單位，針對有與軍眷補給證及戶口名簿不符、家屬關係變更不符優待條件等情事者拒絕或取消優待。退輔會將賡續協調國防部及台水公司，加強退役軍眷領證及查驗等相關事宜，俾有效管控及避免浪費公帑。
- 三、又，台電及台水公司依規定受理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除核對由國防部或退輔會發給申請人之相關證件及戶口名簿外，並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查詢，避免同一證號重複申請優待，且亦派員現勘水電優惠場所，認確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優待。此外，台電及台水公司定期抄表，如發現水電優待戶作為營業或非住宅使用，即以書面通知該用戶取消水電優惠；各該公司每月均將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待資料送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比對，如發現不符優待之用戶，即取消優待資格，恢復原價收費。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9）

吳委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目前依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廚師從業人員，須取得中餐烹調職類技術士證，惟因應國人飲食習慣之變遷，對日本等異國料理均能接受，且其技能標準及衛生要求大致相同，為解決均須報檢中餐烹調窘境，該署將與行政院勞委會共同研議評估開發新職類技能檢定及發證之可行性，若屬可行，將一併配套修訂上開規範餐飲業之烹調從業人員及廚師證書管理規定。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0）

許委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鉛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鉛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另有 3 種含鉛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鉛之乳化劑為准用

之食品添加物。另該署正辦理「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並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規定之合宜性。

- 二、鑒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例如美國、日本無訂定使用限量，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mg/kg 以下，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訂定 30~30,000mg/kg 使用上限，部分則未訂限量，該委員會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密切關注其之進度及風險評估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納入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陸續檢測各地方淨水場含鋁量，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並進行水質檢測及記錄；另於同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自來水事業加強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8）

潘委員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之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爰該法已就相關事宜訂有規範，事業單位如有違反情事，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將依上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科以行政刑罰。
- 二、另依前開法律授權，經濟部亦訂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進行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依管理辦法規定，該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分述如下：
 - （一）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第 4 點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二）非屬管理辦法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其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應獲經濟部審查許可後，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產製。若涉及農業用地填地用途，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或依循用地變更編定辦理，以減少農地污染之風險。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查，該署目前已配合會議決議完成草案修正，並檢討完成各部會就修正後草案之意見回應

，將再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七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0)

黃委員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簽署 ECFA 後，在政府努力推動下，我與新加坡刻正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積極進行談判；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刻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自由貿易協定（FTA）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未來我將繼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與其他貿易夥伴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提升臺灣競爭力。此外，馬總統宣示我國應努力創造條件，以加入擴展中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為長期目標。我相關政府部門將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取得加入 TPP 之條件。
- 二、臺美雙方於 1994 年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後，TIFA 會議為臺美間解決雙方經貿爭議、促進經貿發展之最重要平臺。原擬於 2011 年初舉行之 TIFA 會議，因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引起美方之嚴重關切，致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除影響我推動臺美洽簽 FTA，亦使臺美經貿關係停滯不前。臺美 TIFA 會議遲未召開，將不利於我國未來與美國推動簽訂重要經貿協定、臺美 FTA，以及加入美國所主導之 TPP 區域經濟整合。至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啟動，總統已指示於未來 2 年內要完成 ECFA 協商，經濟部亦已加快協商步伐，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努力推動並爭取儘早達成共識。

(二七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1)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7 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另「天然氣事業法」第 34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前項計算準則及相關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分別規定：「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

機關核定之。」、「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解國庫，但依本法第 4 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故中油公司在價格訂定及預決算部分，已有上開專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予以規範及監督，費率計算公式並須層轉貴院審定。

- 二、中油公司係依政府核定之氣價方式，按月檢討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變動，若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以內，授權該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若超出上述授權幅度，則陳報經濟部核定；另查民國 100 年國內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較 99 年漲 26%，中油公司為考量民生物價，國內天然氣售價僅調漲 18%，遠低於進口成本之漲幅，造成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100 年虧損 186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4 月，累計虧損達 65.6 億元，故並無壟斷天然氣市場以獲取暴利之情形。又，「天然氣事業法」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5 條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於檢具相關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即可成立營業，並無設置進口天然氣市場障礙之規定。查目前僅中油公司進口天然氣，係因臺灣市場不大，且建置接收站、輸儲設備等，均需投入高額固定成本，進入門檻較高，形成該公司自然獨占，並非「天然氣事業法」有障礙規範。此外，查中油公司刻正檢討修正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經濟部能源局將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9）

呂委員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美國農業部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說明在其例行監測中，發現加州一頭乳牛（非肉牛）感染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並於同年月 26 日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該病例為零星散發型案例，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已銷燬。行政院衛生署經審慎研判後，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惟仍持續加強「三管五卡」措施。目前歐盟、加拿大、墨西哥、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國，並未因此一狂牛症病例，對美國牛肉實施限制進口措施。為因應此案，行政院農委會除已函請美國農業部長、美國首席獸醫官說明該病例之流行病學調查及相關處理措施外，亦函詢 OIE 總部對本案例之看法與評論。另為迅速瞭解本案之發展，該會及衛生署組團赴美，訪視美國農業部總部及該部所屬國家獸醫實驗室（NVSL），以瞭解該國第 4 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診斷與處理措施。此行亦實地查核美國牛肉工廠，澈底從源頭瞭解此次病因及供銷我國牛肉之生產流程，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
- 二、行政院衛生署已針對輸入牛肉產品嚴格管控美國牛肉及其相關產品之安全，訂定「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由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

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產地標示及加強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又為確認美國防範狂牛症（BSE）之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該署與農委會已於 99 年及 100 年派員前往美國實地查核輸臺量較大之牛肉工廠，本年更擴大查核家數，於源頭確認其防範 BSE 等之食品衛生安全措施符合我國要求，所有輸臺牛肉產品之工廠均須由美國農業部執行品質系統評估制度（QSA）認證，並將名單送至我國核準備查後，該等工廠之產品始可出口至我國。另該署亦針對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入產地牛肉產品類別，自本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採「逐批查驗」；此措施執行期間，如於輸入查驗或市售查驗檢出乙型受體素不合格者，亦將提高其邊境查驗率。此外，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如美國牛肉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國將立即中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48）

黃委員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1）年 5 月 7 日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K 處發生之火燒車意外事故，交通部業積極釐清事故內容並辦理各項檢討作為如下：

（一）有關雪山隧道速限及行車距離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業於本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參考，該局將依與會者意見，研擬建議方案循序辦理。

（二）有關濃煙排除部分：

1. 雪山隧道通風、排煙設施係參考隧道形式、空氣品質標準、車流量、車輛排煙資料、車速、緊急狀況及隧道坡度等資料為分析條件，設計條件係依國際道路協會（PIARC）建議規範，經參酌各國公路隧道設施研究比較後，依其研究成果及「公路隧道安全設施準則」設置，其運轉模式分正常運轉、塞車運轉、緊急運轉、停電運轉及維修運轉等，依各種模式自動啟動適當之風機模式，以利人員逃生及執行緊急救援措施。
2. 隧道內車行及人行連絡道及導坑之通風設施，所需之新鮮空氣係由洞口機房之送風機，經由導坑及隧道底部之管線廊道供應並與主隧道通風系統分開獨立送風；避難連絡道內持續不斷有新鮮空氣供應並使之保持正壓，俾使事故時隧道內產生之濃煙不致滲入避難連絡道內。至本次事故發現有濃煙滲入，研判係肇因於用路人未依指示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且於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濃煙進入，未來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並針對此次事件所獲致之經驗，再次檢視各項設備（逃生門密閉狀況、自動關閉、送風系統等）是否完善運作。

（三）有關搶救、疏散及交通管制部分：依「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對於各項事故狀況之事件處理程序，包括事故察覺與通報、受理確認、通報派遣

、人員避難指導及交通管制、救援單位初步應變、事件處置及當事者（傷患）救助、善後復原等，均有明確規範，本次事件之處置亦係依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為使各項應變整備更為完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依就此次事件之經驗，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期使事故發生時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二、關於地方緊急醫療救護人力不足問題，查「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消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要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業務。惟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內政部除於民國 92 年 4 月間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車輛裝備、勤務、勤休、人口面積、特殊建築及離島等因素計算消防機關合理員額，並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參酌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分年進用員額外，並以規劃運用消防役人力協勤、招募義勇消防隊、鳳凰志工等志工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等方式，以補地方消防人力之不足。此外，該部亦訂定實施「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計畫期程屆滿，地方消防人力（不含行政人力）達 1 萬 1,988 人，較 94 年 8,386 人，成長 42.95%。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3）

李委員就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灣地區 99.4%之能源倚賴進口，當電力生產成本高於售價時，實有調整之必要，且多數民眾亦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電價合理化方案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惟政府關切民眾感受並順應民意，故修正原方案內容，改採緩和漸進方式 3 階段調整，且對每月用電 330 度以下住宅及小商家之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離峰電價調幅亦從 62%降為 50%，使民眾及企業有更多調適時間。又，有關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部分如下：

（一）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截至本年 5 月 25 日止，召開 3 次委員會議、5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7 次內部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二）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分別訂為 27 億元及 30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節省 10%；亦須進行閒置資產之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 二、政府係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原則，評估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經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顯示，迄今並無文獻或科學證據可認定消費者於食用添加萊克多巴胺飼料之肉品後中毒或對人體有害。另上開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後，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前提下，以及衡酌其他重要之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為兼顧包括豬農在內等畜牧產業之發展，不會開放含瘦肉精之外國豬肉進口臺灣。目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肉品進口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等，都已考量其文化及飲食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政府亦將廣納各界意見，參考國際資料和國人飲食習慣等，提出我國之安全容許標準。此外，為兼顧包括豬農等畜牧產業之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行產銷履歷制度，並將指導臺灣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明確標示，形成市場區隔，國人可清楚知道生產流程，使消費者能有更好選擇。未來，政府會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尊重專業評估之基礎，並強化與社會及民意之溝通管道，具體向民意機關說明政策考量及方向，並配合貴院之修法及與貴院黨團溝通，以尋求保障國民健康與照顧產業發展之兼顧方案，做出對人民最有利之決策。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另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本年 5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並有效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請貴院支持並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7）

李委員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改善小組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另短期內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須厲行開源節流計畫，目標分別訂為 27 億元及 30 億元，事務性費用至少節省 10%；兩家公司亦須進行閒置資產之活化利用，以提升固定資產投資效益。
- 二、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即包括勞動行為及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來，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等，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及規範，以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另經濟部亦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之資訊揭露，以使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民國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及本年度之 1.6%，收支差短正逐步縮減，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6,714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56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343 億元等所致，顯示政府致力調整金融海嘯期間財政穩健之努力。另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經由「稅、費、捐、債」之調整以統籌國家可用財力資源，並落實輕稅簡政、開源節流之財政健全手段。又，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已依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規劃於未來 10 年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 四、現行租稅制度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對高所得、高消費及擁有高財產者，均依其能力高低課以不同租稅負擔，惟現行證券交易所免稅規定，外界認為仍有改進之必要。為回應民眾殷切期待，凝聚社會共識，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六大優先改革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另資本利得稅之改革經「財政健全小組」列入優先討論議題，財政部並就「資本利得稅一有價證券分組」召開 2 次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參據上開財政健全小組分組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在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與經濟衝擊及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已擬具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五、房屋稅係依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按房屋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計徵；而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地方政府組織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房屋建造材料、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等事項分別評定。因此，房屋課稅現值之評定依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所指豪宅稅，應係指臺北市針對符合該市所定高級住宅要件之房屋，自本年起加重課徵其房屋稅，並非另行開徵豪宅稅。

(二七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2)

李委員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97 年下半年受全球性金融海嘯影響，國內景氣重創，衝擊企業獲利及國民所得與消費支出，致 98 年度稅收大幅減少，99 年度則因所得稅等主要稅收仍反映 98 年度之景氣，致稅收表現仍不盡理想，惟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100 年稅課收入已較前 2 年明顯為高。鑑於租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財源，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財政部賡續推動賦稅改革，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負面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加強稽徵作業、簡化稅政及法規鬆綁等作為，減輕民眾報繳稅之負擔，提高納稅依從度。
- 二、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主要國家前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減稅措施，在支出膨脹與稅收減損之雙重影響下，致政府債務與赤字攀升，各國皆然。隨著國內經濟逐漸復甦，政府已致力紓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占 GDP 之比率，已連續 3 年持續下降，由 98 年度高峰 3.5%，降至 99 年度 3.0%、100 年度 1.9%及本（101）年度 1.6%。
- 三、100 年度總決算所列各級政府潛藏負債 14 兆 9,866 億元，較 99 年度所列數 13 兆 191 億元，增加 1 兆 9,675 億元，主要係因各類保險之投保人數龐大，在保險費率低於最適精算假設之平衡費率下，致潛藏負債快速增加。其中「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係包含增加 2 年服務成本，如扣除 99 年度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增加數 6,544 億元後，增加數調降為 1 兆 3,131 億元。行政院為健全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於 98 年間責成行政院經建會組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進行改革規劃，並對 100 年度潛藏負債增幅較鉅之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分別函請各該主管機關研提對策。
- 四、至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 號及第 336 號解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該等用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該等用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

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爰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另鑑於該等用地原規劃使用之目的或有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而改變之可能性，為兼顧都市發展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促請各權責機關通盤檢討，俾作適當處理。

(二八〇)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4)

陳委員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滿足國民居住需求，行政院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刻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中。該方案自推動以來，各部會已循序漸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引導民間游資投資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及新興智慧型產業，避免過多資金湧入房市，穩定房屋市場。另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此外，為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區域，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刻正研議配合機場捷運系統興建，調高部分區域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吸引購屋民眾移居雙北市周邊地區，以及民眾如於桃園地區購屋，將補貼初期 2 至 3 年捷運通勤費用，降低民眾生活負擔。
- 二、另為落實經發會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共識，行政院陸委會業於 91 年 4 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內政部並已配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作為陸資來臺取得國內不動產審核及管理依據。有關陸資來臺取得不動產，大陸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許可，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陸資公司經經濟部核准來臺設立公司，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等因業務需要處所，得申請取得不動產；陸資公司經申請准予辦理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亦得申請取得不動產。惟為顧及國內安全及人民住宅需求，並防止陸資投機或炒作我國不動產，上開許可辦法已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須於登記後滿 3 年始得移轉及辦理權利移轉預告登記等防弊措施。據統計，自 91 年 8 月 8 日開放陸資取得我國不動產迄今，經許可取得之不動產僅 60 件，尚無炒作房價或影響我國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未來政府將持續審慎審核陸資來臺申請取得不動產案件，並視需要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 三、又，為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央行已積極採取發行定存單、收受轉存款及換匯等措施，沖銷銀行體系餘裕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當水準；經採行相關措施，金融機構日平均超額準備已由 98 年 4 月最高點之 1,541 億元，降至本（101）年 3 月之 95 億元，有助解決國內資金問題。另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已

自 98 年 10 月起積極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如 99 年 6 月 25 日實施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同年 12 月 31 日擴及對土地抵押貸款之授信管制等，且本年 4 月亦邀集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前九大行庫董事長，共同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採行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房屋貸款管制措施，以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房市健全發展。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7）

陳委員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統計處按月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已針對進出口主要國家（地區）、主要貨品、主要競爭對手國及國際經濟情勢等提供詳細資料及變動原因說明，未來將繼續強化貿易資料之統計分析。另本（101）年 5 月 12 日經濟部已對出口產品表現情形會商提出 10 點因應之方向，並要求經濟部貿易局及工業局於 1 週內提出「振興出口調整措施」。又，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產品貿易統計資料，本年 1-3 月自臺灣出口至大陸已適用優惠關稅貨物價值為 17.7 億美元，較民國 100 年同期增加 158.5%；獲減免關稅約 1 億 222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26%。因此，ECFA 效益持續發酵，對經濟發展及就業亦有助益。惟面對歐債問題尚未澈底解決，國際經濟成長低迷之大環境，政府將持續研議各項紓困政策協助出口產業，財政部亦將持續創造便捷快速通關環境，降低業者出口成本，以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
- 二、近來我國出口動能減緩主因係歐盟為中國大陸最重要貿易伙伴，中國大陸又為我國最主要出口地區，我出口中國大陸多以中間財為主，在末端需求下降時，我出口減緩之情況則較其他競爭國家更為明顯。為因應出口衰退情勢，經濟部配合行政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之「拚出口」策略，積極推動「搶單續航行動」，以「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5 大行動主軸，透過洽邀國外通路商、買主來臺採購、組團前往海外辦理拓銷活動，並結合網路視訊方式，協助廠商搶單以營造買氣，提振出口信心，全力協助廠商爭取商機。另為避免對外貿易過於偏重單一市場，以及產品過於集中之情形，經濟部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以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市場領域商機。100 年我對新興市場（不含中國大陸）出口比重已達 26%，較 99 年大幅提升 2.1 個百分點，顯示在業界及政府之努力下，臺灣之對外貿易已逐步朝向出口市場多元化發展。

三、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之動能，以爭取有利之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故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因應上述潮流，積極落實「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策略，政府已將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協助廠商進行全球經貿布局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盼在未來 5 年內可使我國所簽署之 ECA 涵蓋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 50%。目前除已簽署 ECFA 外，臺日雙邊投資協議已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與紐西蘭亦於 2012 年 3 月完成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另我與印度及印尼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共識；以色列亦同意於 2013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四、臺灣出口產業大部分集中於「標準化、大量生產的中上游原物料與零組件產業」，對終端需求之掌握度不足，易受各國政策及景氣波動影響。為推動轉型升級，臺灣經濟應從「效率導向」轉型為「創新導向」，引導國內產業掌握下游需求，進行技術創新、新產品開發、美學設計導入、系統整合能力提升及自主品牌發展。另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並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
- （二）新興產業加速推動：新興產業除透過前瞻性技術、跨領域整合及應用服務之發展，擴大新興產業產能外，亦可朝人才培訓、技術創新、營運管理等方向來加值，擴大新興產業產能。
- （三）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推動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專業服務方向延伸，服務端則以資訊及流通科技之運用為基礎，朝系統專業與客製化方向發展，發揮相互支援與加值之效果。例如臺灣美食已列為政府重點招商項目，並朝網路經營等科技化、海外展店等國際化方向發展。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1）

羅委員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核三廠 1 號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該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

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對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台電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除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外，亦立即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並進行詳盡安全檢測。行政院原能會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將事件肇因及處理情形列入機組大修後再起動審查要項之一，以確保無輻射外洩，保障民眾安全。此外，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將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EOC-20）視察報告，並公布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

二、另有關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 7 支錨定螺栓損壞部分，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遵循行政院原能會專業管制要求辦理，該公司於本（101）年 4 月 27 日完成 7 支螺栓修復作業，並已完成其餘 113 支螺栓鎖緊度再驗證及超音波檢測作業，皆全數確認合格。又，台電公司於核電廠每次歲修結束後，均彙整大修相關事宜及資訊提出報告，期間進行之各項維修及零件更換等相關事項均詳述於報告中，以昭公信。此外，我國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運轉執照有效日期分別至 107 年、110 年、113 年（一、二號機有些許差異），至核電廠除役規劃則由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6）

林委員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代理（課）教師之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發展需要與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之課務而產生，並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惟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等需求，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均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給付議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正通盤檢討中。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7）

潘委員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核三廠一號管塞滲漏部分位於熱交換管內，經查交換管並無破損，仍為完整狀態，另經多重輻射偵測儀監測結果並無輻射外洩，又台電公司於熱交換管束外側清洗之沖洗水經取樣化學分析，亦未發現任何核種或輻射物，故無輻射物質外釋疑慮。
- 二、台電公司於發現前開事件後，旋即陳報行政院原能會，並請原廠西屋公司專業人員確實修復，進行詳盡安全檢測，確保輻射絕無外洩，以保障人民安全，期間亦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故障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等資訊，後續將備齊資料陳報該會審查。該會亦將持續瞭解事件之後續發展，並就本案之肇因、處理經過及結果彙整於核能三廠一號機第 20 次大修（EOC-20）視察報告，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檢視。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0）

江委員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本（101）年度內政部將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 10 分之 1 比例者做為推動對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以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另為強化出入境之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於本年開辦家庭教育宣導課程，聘請專業老師或種子教師講解家庭經營、家人相處、婆媳相處、夫妻關係等課程，增進對跨國婚姻之認識及強化婚姻責任。
- 二、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已明列有關族群和諧、多元尊重之能力指標，由教科書出版公司據以編輯教科書。另為增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認識、接納與欣賞，教育部每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透過多元文化教育與活動、開設母語語言課程，讓學生尊重、瞭解不同文化，並將培養國民具備文化學習及國際瞭解之基本能力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普及多元文化之觀念。該部廣續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尊重各族群特性，納入正式課程實施教學，強調多元文化對本土文化延續及創新之重要性

，藉以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同時促進一般民眾對新移民家庭之理解與尊重接納，促進族群融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8）

許委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區、村、里住戶、有（無）管理單位之公寓、商業用戶、百貨公司、團體、學校及機關等用電戶，落實省電、省錢、減碳做環保之觀念，並提供節能減碳資訊，以促使學習與改善，達到舒適健康之生活環境，行政院環保署爰辦理「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對全國用電戶執行宣導檢測活動。本計畫係結合行政院勞委會即將開辦之「就業安心專案計畫」，共同合作開辦之短期就業促進計畫。
- 二、本（101）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已向勞委會提出 3,125 名人力申請，該會已於同年 3 月 26 日辦理計畫審查，並於 4 月 25 日同意視「就業安心專案計畫」規劃完竣後執行，然囿於可支用經費額度有限，擬採分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僱用人數共 925 名。環保署並優先規劃於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執行，預計執行期間為 6 個月。關於本計畫迄今尚未推動執行，乃因涉及相關經費（就業安定基金）之籌措程序，又已改變短期促進就業計畫之作法，尚待完成勞僱關係之確認及職業訓練規劃等行政與法規程序，行政院勞委會將俟全案核定後儘速辦理。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5）

李委員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本（101）年 5 月起進入零核電狀態，係因日本政府規定，核電廠每隔 13 個月須停轉接受定期檢查。停轉之核電廠須向政府提交有關地震、海嘯之「壓力測試」評估結果及通過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安全評估，再經當地居民同意始能重新運轉。日本最後 1 座仍在運轉中之核子反應爐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停機安檢，使該國步入 1966 年以來首見之無核能狀態。另為補足核電缺口，日本火力發電占全國發電量比重從 2010 年之 62%增加到 2011 年之 80%；若本年無法重啟核電，其比重預計將增加至 92%，並使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如液化天然氣（LNG）、煤炭及石油之調度成為今後重要之課題。以 LNG 為例，截至本年 3 月底止 1 年中，其進口量已增加 18%，進口金額更激增 52%至 5.4 兆日圓（670 億美元）。
- 二、政府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能源發展新願景，已明確宣示將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邁向非核家園。惟若立即全面廢核，預估本年起系統備用容量率即降至 3.6%，102 年後更降為負值，連正常供電皆無法滿足，更無法提供確保供電安全所須之操作備轉容量及彌補發電機組因定期檢修、故障檢修等所減少發電缺口等；故台灣若立即停止核能發電，將會對供電穩定及經濟發展造成重大衝擊。另目前政府考量民眾及產業之電力消費習性，尚無法接受嚴峻之節電措施要求及因核能發電停轉致電價上漲之情形，故採取務實、循序漸進方式，逐步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自需求面推動節能減碳、降低尖峰負載及抑低電力需求，供給面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以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之有利條件，俾早日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又，針對日本福島核災之殷鑑，政府基於「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之原則，審慎思考強化核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能力，並採取深度防禦之必要強化措施以確保核安，以及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等多項應變防範作為，全力防止核子事故發生。

- 三、行政院原能會係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就日本核電機組停機後之安全狀態及未來對其核能供應之影響程度，仍會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國內相關作業之參考。另行政院原能會於 100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簡稱核安總體檢）後，即據以檢討我國各核電廠在安全防護上須強化之措施。上開方案概分近期 11 項（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與中程（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2 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安全評估報告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備後即於行政院原能會網站對外公布；至台電公司對第 2 階段所提報告及行政院原能會整合各部會有關緊急應變整備之檢討，均已納入方案總檢討報告，亦刻由該會外聘之專家小組審查中。行政院原能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參照歐盟規範儘速完成對國內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壓力測試報告提送審查。透過具體落實核安總體檢之強化措施，可進一步提升核電廠及政府相關單位對超過設計基準狀況之深度防禦能力，使類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不會在台灣發生。
- 四、100 年 11 月 3 日政府宣示我國未來能源政策，其中為確保核安部分，行政院原能會除全力監督現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安全品質及穩定性外，亦嚴格管制龍門電廠施工及測試之各項作業，皆能於確保安全無虞之條件下，該會始核發核能機組運轉執照，俾使我國核電廠之營運皆能使民眾安心、放心。未來，行政院原能會仍將本於權責，持續做好核電廠各項安全監督作業，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為民眾安全把關。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06）

李委員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本（101）年第 1 季出口產品衰退之主因，係國際經濟景氣欠佳致對資通訊、電子產品之需求不振，由於我國產業有過度集中傾向，使對外貿易易受國際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另面對

全球經貿及國際分工趨勢之變化，經濟部已著手進行產業結構之調整，提出「臺灣產業結構優化策略」，將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作為三大主要策略方向，提升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附加價值創造能力，期藉由產業結構優化，促進經濟發展並改善所得分配。主要產業結構調整項目策略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從著重設備之投資，擴大至研發、軟體、專利權、品牌形象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之投入，同時導入我國擅長之 ICT 技術及設計、美學加值，促使傳統產業在質與量全面升級，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觀光旅遊及文化創意等產業，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
 - (三)推動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發明與專利之產業化、雲端運用中心、智慧型電動車及智慧型綠建築，期藉由前瞻性之產業帶動整體之競爭力。
 - (四)推動重點服務業：推動數位內容、WiMAX、會展、國際物流、美食國際化及亞太華文電子商務、都市更新、教育、金融服務、國際及兩岸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促進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進一步帶動服務業投資及出口動能。
 - (五)關鍵技術及產品發展之規劃：為能集中政府及民間資源，在最短時間內促成產品多元化及品牌化，以及關鍵技術之取得，經濟部已擬定「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將透過產業及技術缺口分析，篩選出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且有助健全產業價值鏈關鍵產品，運用政府資源協助進行前瞻技術研發及產品開發、促成投資生產並協助市場行銷。
 - (六)充裕產業專業人才之供應：配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區域產業群聚及產業特性，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解決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推動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連結職能缺口，縮短學用落差。
- 二、為重建臺灣之產業聚落及扶植新興產業，經濟部以「協助企業加速轉型、鼓勵創新及拓展市場」為推動主軸，厚植中小企業競爭實力，相關作為如下：
- (一)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科技應用發展趨勢，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運用產業聚落方式，鼓勵藉由資通訊創新升級應用作營運轉型，提供適地性資訊服務，以提高外銷及內引之服務附加價值，並扶植新興產業，帶動中小企業應用資通訊科技創新服務，拓展商機。
 - (二)協助具臺灣特色之外銷型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強化網路行銷能量，並運用國際電子商務平臺，直接進入國際市場拓展商機。另藉群聚效應之凝聚力，整合同業或異業之中小型企業，以整體群聚成員之營運提升及行銷效益加值為訴求，結合網路行銷策略及資通訊工具，創造群聚營運價值，並提升外銷營運能力及群聚成員之商機。
 - (三)運用群聚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藉由技術產品服務之創新，創造新商機，並透過共同品牌及行銷發展進行事業資源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依企業需求協助轉介其他政府資源申請，例如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即時技術輔導及技術處 SBIR 等，加速產品創新研發。
- 三、行政院經建會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辦理各項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加速勞動

市場活絡，預計本年將可促進 6.5 萬人就業，培訓 30.3 萬人次。另在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方面，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四、另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短、中、長期七大策略，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又，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創造人人皆富之社會，同時積極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此外，政府除持續推動現已實施對調節所得差距有助益之重要稅制措施外，將審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於兼顧租稅公平正義目標下，持續進行必要之改革，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3）

邱委員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私有古物得由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古物審查登錄。查本案胡璉將軍家屬並未將「青天白日勳章」申請古物登錄，未具「古物」文化資產身分，係家屬以借展方式，提供金門縣政府於莒光樓展示。目前金門縣政府已更新莒光樓展覽館監視系統及加裝監視器，並指派專人看管展場，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該府並預定本（101）年 6 月召開會議，全面檢討文物管理維護方式。
- 二、民國 97 年內政部警政署已建立「大陸人民在臺犯罪通報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遇有涉及大陸人民在臺犯罪時，除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列管外，如有急要案件則由該署視案情指派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或即時與大陸公安部門聯繫共同偵辦；98 年已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可互相通報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或遣返己方涉案嫌犯。鑑於金門、廈門小三通往來頻繁，該署經與大陸公安部協商，雙方於 99 年互相授權金門縣警察局及廈門市公安局，得就小三通間所發生之刑案，直接互相聯繫，有效打擊跨境犯罪；該署亦將持續

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時，應落實通報，俾即時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與大陸公安單位聯合偵辦。另本案失竊動章案由大陸公安部門交予我方刑事警察局人員，並於本年 5 月 31 日送返金門。

- 三、為執行通商口岸邊境管制措施及提升查緝績效，海關向與各機關間建立密切之聯繫管道，並將各通關單位單一窗口聯絡人資料置放外網，俾即時取得情資，通知第一線執勤同仁加強查緝。查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非辦公時間主管亦備有公用手機可隨時聯絡，不致影響通報案件之處理。未來海關仍將持續注意加強與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遇有需配合協助事項，當全力配合辦理。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7）

林委員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電價須合理反映成本，且國內電價長期偏低，不利節能減碳等，政府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宣布修正原已公布之電價方案，並分 3 階段實施調整電價，修正後民生用電及小型商業用戶用電 330 度以下不予調整，工業用戶離峰流動電費漲幅降為 50%。上述修正調整，係政府為兼顧產業、民生及弱勢團體之負擔能力，在電價合理化政策目標不變前提下，採緩和漸進方式推動，降低對家戶及企業之衝擊，照顧多數人民生活，亦使電價合理化有更多調適之時間。
- 二、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 311 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刻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評估完成將循序報核。另查台電公司龍門（即核四廠）施工處於 96 年間辦理公告預算金額 4 億 4500 萬元之配件採購案件，該施工處負責監辦審核及督導採購之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涉有貪瀆不法。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於本年 5 月 15 日指揮廉政官 40 餘名，搜索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廠商辦公室等 5 處地點，並帶回相關人士詢問，以釐清案情，目前對相關犯罪事實正深入追查，積極偵辦中。又，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究明事實，依法追訴犯罪。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係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由於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

去台電公司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亦曾向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之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惟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經濟部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並由該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另有關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撥補部分，政府考量台電公司預算亦屬中央政府預算，為避免虛增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且該公司係屬獨占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故請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予以撥補。

- 四、台電公司利息費用之估編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受外在環境影響，台電公司 100 年度新舉借實際利率即已逐步上升，如 10 年期公司債利率最高為 1.75%，核能後端基金借款利率最高為 1.89%，銀行借款利率最高為 1.72%，短期借款利率更已突破 1%，使台電公司利息費用支出相對增加。目前雖因全球景氣趨緩，經濟成長動能降低，市場利率暫無大幅走升跡象，惟台電公司因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債務總額逐年擴增，致舉債風險持續上升，墊高資金籌措成本，本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僅如實反映上述內外環境變動影響並無高估情形。
- 五、為確保供貨穩定，台電公司購煤係參考國際間各主要電力公司作法，採取 75-80%簽訂 6 年至 8 年長期合約，以公開評選優良供煤廠商參與競標，20-25%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之柴油價格不合理部分，該公司 100 年度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柴油之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升 27.58 元、26.15 元，稅前均價為每公升 26.59 元，含稅後均價為每公升 27.92 元。至媒體報導所稱「100 年度油品均價每公升僅 23.38 元」，查係國內超（高）級柴油之稅前均價，該價格並未包含營業稅、空污及土污費、石油基金及貨物稅，如加計上述稅捐及規費後，每公升均價為 29.12 元，高於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購買之價格。
-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9）

許委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推廣，秉持「全球布局、多元開放」原則，重視每個國際觀光市場，大陸市場僅係全球旅遊市場之一，大陸旅客僅占來臺觀光客總數約 3 成，且交通部觀光

局亦針對日、韓、港澳、星、馬及歐美來臺旅遊市場，依其需求推出不同之觀光行銷措施，是以，近年各市場來臺人數皆有成長。又，依該局每年辦理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推算旅客在臺住宿、餐飲、交通、娛樂及購物等消費金額，自民國 97 年 7 月至本（101）年 4 月底止，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共有 366 萬 9,924 人次，估算創造外匯收入超過新臺幣 1,872 億元，已為旅遊業帶來效益，並帶動相關周邊產業之發展。

- 二、鑑於觀光團團費之支付屬私權民事法律關係範疇，宜循民事法律程序處理。交通部觀光局基於維護旅行業者權益之立場，除由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共同宣布組團契約參考事項，簽訂契約應載明團費支付時間外，已協調旅行業公、協會建置通報平臺，旅行業者倘遭積欠團費，即可透過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轉交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查辦。又，該局亦已邀集經營接待陸客觀光團之旅行業進行座談，除部分業者提供實際積欠資料予該局協處外，多數業者表示媒體就欠款金額之報導，似屬誇大，款項多為應付帳款，非欠款。此外，為持續推動提升接待品質相關措施，該局廣續透過上開兩會之溝通管道，商討陸客來臺相關議題，推動分區深度旅遊，加強旅遊安全與品質維護，期使陸客來臺觀光市場持續穩健發展，觀光經濟效益均衡分布。
- 三、鑑於醫療美容健檢之觀光團規劃多屬高消費行程，且價格競爭將衝擊觀光醫療服務品質，不易維繫長期觀光產值，是以，針對加入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持續進行監測，避免觀光醫療陷入惡性循環。又，查大陸人士以醫療美容健檢事由申請來臺，其保證人除自然人外，僅得以醫院做為團體之保證人，旅行社僅扮演協助申請之角色，觀光醫療之主導權仍為醫療機構，並無「低價團、零元團」出現於大陸人士來臺進行醫療美容觀光之行程。此外，觀光醫療本屬加值臺灣特色之服務，提供更多元之臺灣面向予外籍旅客，使渠等能有多重選擇並增加來臺次數，該署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將觀光醫療納入觀光計畫之中，以整體觀光規劃作為行銷考量，增加我國觀光產業量能。
- 四、現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中，觀光相關產業僅開放觀光旅館及餐館業，其他如民用航空業則屬部分開放，範圍亦有限縮，旅行業及大客車客運業並未開放，不致產生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效益落入陸資企業口袋之情事。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1）

王委員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為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工作，該部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相關知能及將反毒教育融入正式課程，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該部除訂定「大專校院

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發揮「大手牽小手」拒毒預防效果外，將以更多元化宣教方式，持續強化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遏止毒品入侵校園。為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及加強政府機關通報及合作，該部並已採行下列相關作法：

- (一)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教育、檢、警單位之合作，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單一窗口」，依區域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各地方通報模式與作法，共同防制毒品戕害學生；與法務部、內政部建構校安聯繫平臺，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及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 (二)落實學校清查工作與通報機制：就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第一次被檢、警單位緝獲之涉毒學生如未列入校內特定人員，由該部登錄；倘同一人再次遭檢、警方查獲涉毒，該部將調查學校現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是否涉有違失，如違失情形嚴重，將懲處相關行政人員，私立學校以扣私校獎補助款，國立學校作為績效型獎補助款預算核配之參考指標，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建置追蹤系統：針對國中藥物濫用學生中輟部分，除循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結合社區資源、學校教師、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協尋；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部分，除由學校函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針對個案繼續追蹤輔導，並配合該部建置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掌握涉案學生流向，俾以持續追蹤輔導。

二、針對社會發生之各種毒品氾濫現象，法務部已訂定反毒宣導策略及具體作法如下：

- (一)除持續參與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各項專案會議，通力防制毒品、暴力、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外，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由中央到地方，形成緊密網絡，深入各社區、學校、家庭、高風險場所，針對青少年、特種營業、結構失衡家庭、藥癮者等重點族群，進行焦點性之分眾宣導，有效遏阻毒品泛濫。
- (二)協助教育部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及協助宣導反毒創意設計競賽活動訊息、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暨建置教材網站專案之審查；以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學生為對象，分別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題庫送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評量、有獎徵答、趣味問答等多元方式，引導學生有效學習，以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 (三)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辦理反毒全民廣播創作大賞活動，並將得獎作品安排進行全國性插播宣導；配合新北市政府於福隆海水浴場「國際海洋音樂祭」活動，安排反毒創作歌曲得獎團體參與搖滾舞臺演出。
- (四)自民國 99 年起結合媒體傳播，剪輯「逆子」、「破浪而出」二部由真人實事改編之戒毒成功影片，透過各地檢署、毒防中心、監所、學校，深入社區展開超過 4 千場反毒電影特映會活動；另於燦坤公司全國 340 處賣場影音區播放「反毒名人專訪影片」，隨時推廣反毒教育。

(五)整合教育、社工、警政各個專業領域，強化各項防制民眾及青少年吸毒措施，並針對網咖、夜店等高風險場所，要求業者配合張貼「拒毒空間」標誌，以及協請警政單位加強管區與網路巡邏；結合全國各地檢署與民間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標。

(六)邀集相關機關共同規劃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設置事宜，並督導協助地方成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輔導藥癮復歸社會，其服務對象包括出監所藥癮者、自行求助個案及青少年施用毒品者；陸續推展各項防制工作，如：共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要求各地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落實反毒宣導、推廣戒毒成功專線、發展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啟動醫療戒治（替代療法）服務及倡導藥癮者社會復健等業務，且按年度進行視導考評。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3）

魏委員就建議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油症案件為廠商之過失，依法應由廠商負擔賠償義務。但是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對受害者特別提供醫療照顧。
- 二、經檢討因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並不是公權力之行使所造成，故有關撫慰金及健保不給付之醫療等費用，不適合由政府支應。
- 三、為了保障油症患者醫療健康照護權益，自從 68 年 4 月開始，即由前省政府衛生處就此一不幸事件，規劃辦理油症個案登記、抽血檢驗、追蹤訪視及健康照護等服務，93 年本署國民健康局接辦本案後，除了持續提供門、急診不分科醫療部分負擔費用、每年免費健康檢查，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並且於 100 年 8 月，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溯自同年 1 月生效，依該要點規定，除了繼續提供原照護項目外，並再增加補助第一代之油症患者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 四、此外，本署國民健康局亦已於 94 年辦理「暴露多氯聯苯族群健康效應及血中濃度資料整理計畫」、96 年辦理「多氯聯苯出生前暴露之健康影響研究計畫」、98 年開辦油症特別門診服務、99-100 年提供育齡婦女血液多氯聯苯檢驗、100 年辦理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等。
- 五、另為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資訊交流，本署國民健康局亦於 100 年 4 月召開「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邀請日本九州大學古江增隆教授、Kanemi 油症被害者支援中心藤原壽和秘書長及五島市健康政策科吉谷清光科長，向台灣學者及官方代表發表演講，進行討論，以瞭解日本對油症患者照護政策，作為我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參考。

(二九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7)

楊委員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化特質，以保障農民權益，並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與效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農民團體及批發市場研商討論決議。擬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 6 款為「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所定經營主體成員之資格條件，其中政府機關與鄉（鎮、市）公所部分僅需符合其一即可，農民團體與農民部分亦同，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 二、另 大院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丁委員守中等 42 人所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一）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左列規定」，修正為「下列規定」，及第六款「農民團體、農民及農產品」等文字，修正為「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在案。

(二九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9)

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以下簡稱陳員）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員於本（101）年 2 月身體不適，臺北監獄（以下簡稱北監）除安排醫師在監內為其診療外，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戒送監外醫院看診並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署立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署桃）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無需置放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尚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北監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同年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署桃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惟陳員拒絕署桃後續診療，北監為求慎重及考量陳員診療需求，旋聯繫與北監訂有醫療合作之林

口長庚醫院（以下簡稱長庚）為陳員診療及聯繫外醫檢查事宜。

三、北監配合長庚診療安排，再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戒送陳員至該院診治，該院醫療團隊安排陳員心臟血管冠狀動脈 640 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等檢查，診療結果腫塊係為血塊，並非腫瘤，醫師建議以藥物治療即可，三個月後再回診超音波檢查。

四、北監為維護陳員之健康，業已針對其自述之病情多次戒送監外醫院診療，並由署桃、長庚等醫療團隊進行各項詳細且精密之醫療儀器檢查，陳員健康尚屬穩定，惟北監將更密切觀察其健康情形與醫療照護之需求，並依長庚醫療團隊建議，辦理後續追蹤檢查事宜，以照護其身體健康。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6）

吳委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部分：為因應近年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施用毒品之年齡層向下蔓延趨勢問題，教育部研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積極推動教育宣導，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此外針對疑似藥物濫用學生，除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加強關懷外，並落實查察篩檢工作，一旦發現個案立即成立春暉小組，結合家長、導師、訓輔人員共同輔導 3 個月，如藥物濫用情形嚴重，則輔導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使其遠離毒害。

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部分：教育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據以防制黑道勢力進入校園，防制暴力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輔導暨通報作法，共同完善輔導作為。

三、防制校園霸凌部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係採取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工作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四、推動法治教育部分：

（一）課程方面，九年一貫課綱社會領域中，即訂有「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之課程目標，再輔以「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

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或「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之能力指標。高中職部分，99 學年度高一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各校應將多元文化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大學技專校院課程部分，大學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40 校 182 門課，技專校院總計開設人權法治課程共 91 校 1,933 門課。

- (二)學校或教師亦積極利用朝會或其他集會時間，宣導與學生生活或與社會新聞相關之法律；教育部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作為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另教育部亦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之計畫，每年度補助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專校院進入社區及中小學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概念宣導活動，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推廣做進一步的基礎扎根工作。

(二九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1)

吳委員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為避免電桿、變壓器、配電開關箱等配電設備造成民眾通行或其他使用上之妨礙，已訂定配電設備設置原則，新設配電設備將儘可能設置於現有公共設施帶、不影響行人通行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學校退縮地、道路中央分隔島等適當處所。
- 二、對於早期老舊社區之公共設施帶擴充困難，既設配電設備改善困難度高之場所，台電公司除主動接洽地方政府取得公共工程建設資訊，針對工程項目相關者，洽請主辦機關一併規劃公共設施帶或配電場所，減少電桿或變壓器等接近民宅引發民怨外，並配合設備定期巡檢，遇有妨礙交通、無障礙通行空間、民眾出入之配電設備，將主動辦理遷移或改善，以確保道路安全及維護市容。
- 三、配電線路地下化可改善道路景觀，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之危害，惟建置成本高，且地下化路段須有足夠且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以設置配電設備；目前配電線路地下化已達 37%，遠較日本 5.4%、韓國 14.3%為高。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視地區發展情形，針對負載密度高、都市型態成型、留設有足夠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之地區，公告為地下配電區，並根據財務狀況、施工能力及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檢討辦理地下化，以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

(二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0)

許委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桃園縣政府 93 年 12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22145 號函陳旨揭自治條例（草案）報內政部核定，經該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24 日函請桃園縣政府釐清疑義及依規定格式修正後再報，經桃園縣政府復以 94 年 5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142668 號函修正後再報，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40084382 號及 94 年 8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0942915344 號函兩度函請該府研酌說明並釐清涉廢棄物清理法疑義並配合修正文字，並經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7 日府工建字第 0942915344 號函修正後，三度報請內政部核定，爰內政部 9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 0940088025 號函核定旨揭自治條例。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同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本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立法說明，係為使自治法規規定之罰則，有適當之監督，並避免自治法規與上級法規發生牴觸情事，故規定訂有罰則之自治法規，應報經上級政府核定後發布，建立適當之監督機制，以杜絕地方立法之浮濫。另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令略以，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
-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故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函釋在案。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係敘明理由退回，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之相關程序，依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上開函，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修正，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依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後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
-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略以，地方制度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而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得按事項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另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略以：「被上訴人報經內政部核定發布之上開桃園縣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僅係依該部營建署之修正意見，為避免法規競合及執行爭議，將原經桃園縣審議通過之『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暨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自治條例』關於『營建混合物』之規定刪除，並修改該自治條例名稱外，其餘條文與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原自治條例內容並無不同，亦未對人民增加原自治條例所為之義務或罰則，則系爭桃園縣土石方管理自治條

例之內容既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被上訴人逕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與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意旨尚無牴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將該自治條例再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據以指摘其立法程序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故該自治條例縱於 96 年經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公布，亦不能治癒上開自始存在之重大瑕疵，均不得為本案之裁判規範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及內政部相關函令，本案「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歷程，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
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2）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2）

翁委員重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於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本部予以尊重。
- 二、經本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部分學校並非全部宿舍均作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於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學校，本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

方以開源節流之方式撙節經費，共體時艱。

三、有關協助弱勢部分：低收入戶學生依規定由各校提供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並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並不影響弱勢學生住宿權益。

四、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提供學校相關優惠措施以協助學校。

五、有關校外賃居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建構各校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各校結合學生基本資料，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及時更新，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等資訊。

(二)暢通糾紛調處管道：各校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賃居生座談會、房東座談會，辦理有關賃居門戶、消防及建物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律研習，並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

(三〇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0)

徐委員欣瑩建議「教育部針對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以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辦理至今，已有 21 個縣市參加，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6,081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5,427 人次，其中屏東縣和臺北市的參與校數已超過該縣市校數的 50%。為繼續協助學校鼓勵教師之參與，101 年度已將「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原規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條件，增列為「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均可提出申辦。

二、現有關獎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對於表現卓著之教師，依其能力表現加以培訓後，分別授予輔導夥伴、輔導員、初階評鑑人員、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證書，以彰顯教師之專業地位：

1. 初階評鑑人員：由縣(市)局(處)辦理培訓，並於學校內完成自評、他評後，授予初階評鑑人員證書。
2. 進階評鑑人員：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評鑑人員任務後，授予進階評鑑人員證書。
3. 教學輔導教師：先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培訓，再於學校內完成輔導任務後，授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4. 輔導夥伴：協助該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宣導工作。
5. 輔導員：教育部自 97 年起逐年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種子輔導員赴國外研習

計畫」，每年甄選表現優秀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約 10 至 15 人，赴波士頓參觀當地評鑑之實務運作，並挑選部分成員擔任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之輔導員，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輔導與諮詢工作。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察，教育部於 98 年起，即開放續辦學校得申請攝錄影機，及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教學設備。

(三)教育部為全面性瞭解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特別辦理「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並於今(101)年 5 月-6 月進行實地訪視，發現各縣(市)政府局(處)對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亦有不同的獎勵措施，包括：

1. 對於參與教師暨承辦之行政人員給予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2.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該縣市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之加分依據。
3.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校長、主任甄選加分參考。
4. 在縣(市)政府局(處)召開之家長會長會議中，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頒發獎狀。
5. 對參與學校酌增教學設備經費，如增購電子白板、教學觀察所需之攝錄影機等。

三、徐委員所提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予以具體獎勵乙節，教育部將合併參考「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於年底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進一步之強化措施。

(三〇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4)

江委員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業務需要，依其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所設立之醫院，旨在提供在地民眾可近性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負有執行公共政策及提供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等特殊任務。
- 二、有關該院板橋院區經營成效欠佳且功能不彰，宜予重新檢討其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力配置，並研議轉型方案一事，本署已轉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儘速辦理。

(三〇三)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

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0）

魏委員明谷就「鑑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再向媒體及民代控訴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一、98 年 1 月 5 日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彰水會）及中科管理局共同簽訂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

（一）彰水會依其協議內容辦理各項必要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且相關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等資料皆已公告於工程會所屬政府電子採購網，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未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如有不法，國科會一定依法究辦。

（二）有關所提約 4,000 萬元之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係屬協助辦理中科管理局引水工程之規劃及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計畫等工作，另彰水會願協助二林園區投資廠商進駐需求及公共利益，免費協助中科管理局代辦採購程序作業，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有圖利彰水會之嫌。

二、另查彰水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之八堡一、二圳幹線改善工程暨多標蓄水設施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約 665 萬元，其計畫係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自行辦理並支應所需經費，與中科管理局無關。

三、彰水會之調用原則係不排擠農業灌溉所需水量為前提下，以透過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同時配合農民灌溉習性，白天優先提供農業灌溉使用，於夜晚不施灌期間之餘水蓄存利用，提供本園區使用，故調度使用農業用水每噸 3.3 元係提供彰水會加強灌溉管理所需費用。中科四期目前規劃終期用水為 2 萬噸/日，長期（109 年以後）依水利署規劃納入中部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範圍，由區域自來水系統調派供水；惟 109 年前僅能調度二林供水系統節餘水 0.48 萬噸/日供應，其餘 1.52 萬噸/日供水缺口仍須由地面水補足，故中科四期中期仍有引水需求。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9）

徐委員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達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

- 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特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合先敘明。
- 二、經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及派下證明之核發，自臺灣光復後即由行政機關沿日據時期方式辦理，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訂定發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後，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工作即賡續辦理迄今，並非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始推動之新政策。
- 三、復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標的，大部分為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之情形，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無法藉由司法途徑解決之無人申報土地。至於祭祀公業能檢具證明文件申報者，則不必代為標售。
- 四、祭祀公業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俾使祭祀公業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以提出申報。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後，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亦明定祭祀公業得於土地標售價金專戶存儲之日起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存儲之實收利息。故祭祀公業之土地代為標售前後，當事人可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權益。
- 五、為使社會大眾、祭祀公業團體及相關機關瞭解祭祀公業條例內容與未來之執行方向，自該條例研商立法起，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舉辦祭祀公業條例說明會、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及說明該條例制定之重點內容，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蒐集有關文獻檔案協助民眾申報。另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時，權利人如有正當理由，依規定可申請暫緩（停止）標售，且在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申報期限仍宜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
- 六、另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及同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七、為便利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下員可經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至於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以加速祭祀公業申報。

(三〇五)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推動洽簽 FTA 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7)

姚委員就政府推動洽簽 FTA 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避免我國經濟邊緣化，政府已將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納入重要施政工作。目前我國已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自去(100)年 2 月啟動後續協議協商；並與新加坡、紐西蘭展開經濟合作協議(ECA)協商；台紐已於本(101)年 5 月共同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展開正式談判；另已與日本簽署台日投資協議。又我國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底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FTA)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此外，為因應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將於今年內啟動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經濟部將加快協商步伐，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為我國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馬總統於本年 5 月宣布政府將持續創造各項條件，盼於未來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目前 TPP 已召開 12 回合談判，將朝「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發展，迄今成員國有美國、澳洲、汶萊、智利、紐西蘭、秘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九國；日本、加拿大及墨西哥於去年 APEC 部長級會議中，亦表達參與 TPP 之意願。鑒於 TPP 考量新參與成員時，將該國自由化時程規劃視為同意其加入與否之重要條件，我國將就以下三方向持續努力：
 -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並降低加入 TPP 後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三)多元接洽，尋求 TPP 成員與我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 三、經濟部網站「FTA 專區」提供我國與中美洲五國簽署 FTA 及推動加入 TPP 之相關資訊，惟其中「推動中之 FTA」項目因連結疏漏，爰一度查無符合條件資料，現已完成修正。
- 四、有關簽署 ECFA 效益及早期收穫清單之說明如下：
 - (一)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我方出口到中國大陸 ECFA 早收清單已有 94.5%之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依據經濟部貿易局統計資料顯示，本年第 1 季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金額為 22 億 1,489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7%，主要係因去年只有 72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降稅幅度不大，加上必須在香港申請中轉證明手續繁複，且須另支付費用，降低廠商申請優惠關稅的意願。本年進入第 2 階段降稅，有高達 94.5%早收清單產品關稅稅率降為零，又透過兩岸三地協商，香港中轉手續更為簡便，提高廠商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意願，ECFA 早收清單第 2 階段降稅之經濟效益將逐漸顯現。

(二)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至 4 月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為 8.7%，較去年同期下跌 0.5 個百分點；我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則為 6.5%，較去年同期下跌 0.9 個百分點，我國出口減幅高於韓國，主因係我出口項目及產業結構與韓國有所差異。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中間財，經當地加工或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美等地，因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使得我國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反觀韓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消費財），雖電腦零件、資通訊產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惟韓國尚有汽車、石油製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因此韓國所受衝擊較我國和緩。

(三〇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2)

吳委員建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均有規範。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決定及通報，係屬各通報權責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權責，依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目前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已一致性，係綜合考量風力、雨量、土石流等因素，其中(一)依據氣象觀測或預報，平均風力可達 7 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10 級以上。(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三)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值，且有致災之虞時。惟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風力、降雨量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依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 二、為避免颱風來襲時若發布照常辦公、停止上課，而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中小孩托育之困擾，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70065363 號函請各通報權責機關，對於停班停課之通報儘量採同步化處理。未來颱風來襲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將提供更完整之資訊予各地方政府參考，並建立提醒機制，俾能做出符合實際需要之決定。

(三〇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9)

魏委員就針對紙本發票未因實行電子發票從此消失，且「紙本電子發票」之紙質改採感熱紙質含有毒化學物質，不可回收、易模糊不利報帳及載具無法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已制定紙質規範安全無虞，民眾可安心使用

財政部未強制規範紙本電子發票紙質，惟感熱紙質因列印快速且長度彈性等優點而為營業人廣為採用，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並於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依本院環保署網站說明，現行技術限制感熱紙回收易因受熱產生斑點影響再生紙的品質，尚非含有害物質而不能回收，經洽回收廠表示可混入長纖維後再製成瓦楞紙，應可達回收環保初衷。

二、發票資訊已電子化可供下載報帳

營業人考量民眾退換貨、核對結帳是否正確等營業流程需求，同時為符合其他金融法規要求應顯示悠遊卡餘額規定等原因，仍列印消費明細紙本並於其上顯示餘額，但因所有發票資訊均已電子化，買受方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查詢或下載發票資訊辦理後續核銷作業應可達無紙化作業，且已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之紙張，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全程無紙化。惟囿於營業人內部請款流程仍習慣要求以紙本運作，尚待時間改變，財政部將加強宣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以逐步改變營業人習慣。

三、「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可跨店使用，民眾選擇更多元

各營業人規劃其所屬開立發票載具，係考量電子發票與消費行為結合。為解決消費者至不同商家消費時不便，是以，財政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以手機號碼轉化之條碼形式載具）」，消費者即可以同一載具跨店消費，且平台將提供中獎通知服務，預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於實體消費通路全面施行，期可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8）

魏委員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96 年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主要修正項目為寢室床位數由最多 8 床降為 6 床、寢室隔間須與天花板密接、法人機構每間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明定小型養護機構廁所數量、明定法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日常活動空間之面積、新增失智症照顧模式、床與鄰床之

- 距離、明定須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之走廊等項目，設立標準並無所稱修訂 16 項新措施。
- 二、有關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設立標準乙節，因老人福利法施行至今已 5 年，多數機構已符合設立標準規定，且因長照服務法業送貴院審議中，為避免設立標準修訂後之條文將來可能與長照服務法產生競合問題，爰暫不修正，屆時再配合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惟為輔導已立案機構符合設立標準規定，內政部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清查結果，針對不符合之項目，依據硬體改善之難易度研議給予不同改善期限。至於無障礙設施項目，因非屬設立標準修正所增加項目，未納入設立標準 5 年應改善之項目，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提出替代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另因國內有關長照機構及人員之管理多元，且規範不一，為有效整合，送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係採寬嚴適中、兼容並蓄之管理措施，未來訂定長照機構之設置標準將以「最大公約數」為原則。
- 四、目前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相關法規設置標準重複性高，已具有整合的基礎，也是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法訂定子法之重要參考，未來研議長期照護服務法授權之設置標準，亦會邀請長照機構業者、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之代表共同討論，並對設置標準與依其他法令設立之機構相同者，簡化換證程序，讓衝擊面降到最低，使長照機構能順利銜接、長照服務不致中斷。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4）

吳委員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廣遊艇活動以帶動海洋觀光事業發展，就「船舶法」研提修正案，並就遊艇所涉檢丈、登記註冊、給照等事項予以鬆綁放寬，增訂「遊艇」專章規範，經大院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施行。
- 二、在簡化通關管制程序方面，本部業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發布「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以航政機關作為受理遊艇入出境通報之單一窗口，以簡化遊艇入出境程序。行政院海巡署亦依「船舶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布「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筏）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
- 三、在制定遊艇、駕駛制度方面，依據「船舶法」第 71 條規定，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委託完成「遊艇管理規則」（草案）研擬事宜，並邀請遊艇公會、帆船協會等民間團體召開 5 次專案審查會議，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另配合「船舶法」修正案增訂「遊艇」類別，於「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遊艇駕駛」專章，並研訂「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草案），邀集遊艇相關團體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完成草案，近期將依相關法制

作業發布施行。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3)

吳委員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所定檢查評分紀錄表，業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列為督導檢查重點。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8 條附表 4 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本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督導立場，將廣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並督導業者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8)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完全尊重監察院對利益迴避之指正，惟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至該會從事學術主管，均為研究績效表現傑出之研究人員，基於學術生涯發展，確有持續研究之必要：

一、國科會負有科技發展任務，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

國科會為一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負責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欲圓滿達成前述任務，必須藉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因此該會業務主管，需要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一)本身在學術界服務，並熟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者。

(二)對國內學術界具有組織、領導及影響力者。

國科會相關業務處主管，需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目前多借調具有學術專長及科技背景而學術成就優異之學者專家擔任，此類人才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羅致進用至為困難。

二、如擔任學術主管即須放棄研究，將嚴重阻礙借調擔任學術主管之意願，可能形成反淘汰：

研究乃學者之生命，學者若因短暫借調行政工作而必須中斷研究，將造成優秀學者不願借調出任國科會處長以上行政職，形成不在意研究的學者，反而掌握學術資源分配之逆淘汰現象，絕非國家之福。且擔任學術主管係利用非上班時間（假日或夜間）進行研究，並不影響正常辦公時間。

三、研究計畫資源是培育研究生之重要資源：

繼續執行計畫是對所指導的學生仍負有指導及培育的責任，驟然放棄研究，將使其指導之研究生驟然失去學業、生活及研究三方面的支持，陷入困境。

四、國內外研究補助機構之學術主管仍持續進行研究並非無前例，重點在於利益迴避：

(一)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院士任職中研院院長時主管全院學術資源分配，但擔任院長期間，每周四下午仍利用中研院院內資源進行研究並指導學生，足見優秀學者擔任行政主管後，並不必然要廢弛研究。

(二)據了解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擔任部長後雖將原主持之計畫主持人名義轉予他人，但仍持續利用晚間或周末期間參與研究，給予科學指導，並加入論文撰寫，實質上亦未中斷研究。

五、國內、外國情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

國外的補助機構，例如美國 NSF（國家科學基金會），其對學界之補助約占全美國補助金額 5% 以下，而在我國，國科會之補助則占學界全部補助之九成以上。易言之，美國學者若不向 NSF 申請補助，仍有洛克菲勒基金會等其他補助資源得以取代，而我國則無其他民間資源，一旦過於限制借調為行政職之學者不能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則形同扼殺其學術生命，而國外未必有此顧慮，國情不同應予考量。

鑒諸上述國內外情況之分析，為確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件公正客觀，建立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利益迴避規範，國科會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以為遵循，重點如下：

(一)明定國科會首長於任職期間不主持該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集專案小組審查，並明定計畫主持人全程不得參與審查作業，以落實利益迴避。

(三)明定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不得同時執行超過一件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經費不超過任職前三年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三一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5）

李委員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計有 110 萬 2,602 人；視覺障礙人口數有 5 萬 6,318 人，約佔所有身心障礙人口 5.11%。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1、2 項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三、為建構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安全適用之行動輔具，以有效降低視障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除各地方政府已積極推動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改善無障礙空間外，內政部已率先投入推動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之開發，除將「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精神入法之外，並訂有「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四、為培育並訓練國內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以提供視障者服務，目前內政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
 - （二）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
 - （四）定期為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行防疫及健康檢查，遵守防疫及公共衛生相關規定，並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合格獸醫師衛生保健等相關指導，以維犬隻之清潔、健康及衛生。
 - （五）定期追蹤評估導盲犬服役情形及與導盲犬使用者配對情形。
 - （六）定期將導盲犬配對使用情形、導盲犬訓練狀況、相關統計資料及犬隻防疫、健康檢查紀錄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七）針對因傷病、不適任等原因停止服務或退休之導盲犬，安排提供適當照顧，不得任意遺棄。
- 五、雖目前國內已有之導盲犬數量與國際導盲犬聯盟建議理想之視障者與導盲犬比例仍有差距，惟內政部已積極推動輔導導盲犬之培育工作，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扶植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協助提升其導盲犬訓練及服務量：內政部每年挹注相當資源補助國內 2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及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
 - （二）辦理教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對導盲犬認識及接納：為營造友善導盲犬之無障礙環境，

內政部補助 2 家合格訓練單位辦理使用者及寄養家庭招募說明會、印製宣導手冊、拍攝宣導短片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自 95 年度迄 101 年 4 月止，業補助約新臺幣 1,228 萬餘元，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充分之了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三)放寬申請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之資格，增加專業單位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修正「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使國內具專業性之法人組織投入導盲犬訓練工作，可直接提昇導盲犬之培育訓練及配對完成之數量，造福更多視覺功能障礙者。

(三一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7)

徐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住宅法有關民間興建社會住宅獎勵措施已於本法 17 至 20 條明定土地租金、土地租期、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獎勵措施。條文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 17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時，得由公產管理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提供使用，並予優惠。前項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優惠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民間需用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有土地機關依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讓售。」

(二)本法第 1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補貼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貸款利息、部分建設費用或營運管理費用。」

(三)本法第 19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民間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之必要，向中長期資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中長期資金。」

(四)本法第 20 條「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二、按住宅法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補貼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社會住宅需求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並訂定補助需知，民間得依據上開補助需知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亦將視財政情形酌情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三一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

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7）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做為分配國家研究計畫經費、審核相關補助的單位，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即為主要任務項目，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研發能量及規劃科技發展遠景，在學術研究、產業創新、國民幸福及環境永續等面向提出發展策略。在學術研究方面，應培育優秀人才，以鏈結全球創新網絡，邁向世界頂尖研究品質；在經濟發展方面，應強化設計與創新，結合新興智能產業，滿足民生需求，厚植國家經濟實力；在國民福祉方面，精進災害防救及生活科技，提升國民生活安全，並結合人文科技發展美學經濟，提升生活品質；在環境建構方面，建立可促進科研成果應用綜效之有利環境，活化在地資源、兼顧環境保育，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為因應上述各面向之發展，需就不同層面推動各項發展目的之方案，以致存在多種計畫類別。鑒於原計算方式太過繁雜引致誤以為在上限外得有額外主持計畫之情形，爰重新檢討單一學者主持計畫的合宜件數，刻正研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草案）以為遵循，俾兼顧學者身心負荷及學術資源合理分配。

國科會為提升研究品質及深度，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與學術成就質重於量之政策，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計畫之核給，訂有制度化之審核標準，並以學術品質為優先考慮，同時申請 2 件以上或執行第 2 件計畫者，其計畫之成績排序均須在通過案件前一定之百分比並從嚴審查，始考慮核定 1 件以上或第 2 件計畫，以確保計畫主持人研究量能之妥適性，尚不致有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身上之情事。至個別計畫主持人之業務及體力負荷等，本會將於申請表格加註提醒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考量己身負荷，再申請適量之計畫。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7）

江委員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氰化物（鉀）屬於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本院環境保護署分別於去（100）年 6 月 1 日及本

(101)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申報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

三、有關報載東海大學學生疑似網購氰化鉀自殺案，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年 5 月 21 日蘋果日報報導後，隨即進行清查，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306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現場查核東海大學列管氰化鉀運作情形，確實清查及過磅氰化鉀重量及訪查該學生其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 1）。

(二)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3068 號函請地方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業業者及其流向，尤以有無於網站、網路商城或其他網路管道進行販賣，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者，應依法進行查處（如附件 2）；另要求地方環境保護局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 6 月 1 日已查核 438 廠，查獲 8 家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依法告發。

(三)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10044091 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知本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向大陸地區主管單位反映，速將大陸地區教導民眾使用氰化鉀自殺、其他安樂死或自殺網站進行封鎖，避免造成民眾身心之危害（如附件 3）。

(四)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集國內各大拍賣網站業者召開「研商加強網路拍（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會」，結論將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提供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常用的商品名稱，如塑化劑、氰化物等相關文字給網路業者進行平台內產品搜尋，並請入口網站業者能夠對於標題及內文進行關鍵字搜尋，配合以人工查詢方式，檢查網路販賣商品之合法性等 4 大結論（詳附件 4）。

四、綜上，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搭配封鎖可能非法取得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管道，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3）

林委員就證券交易所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對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

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規劃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業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院會於同年月 11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前開修法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2）

李委員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就上述主張的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通傳會之職權定位部分，鑒於釋字第 613 號解釋闡釋通傳會亦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意旨，且通傳會亦擁有充實的通訊傳播專業人力資源與經驗，目前行政院及相關機關間逐漸形成共識，擬將通訊傳播產業政策亦交由通傳會負責，惟此議題涉及通訊傳播基本法與通傳會組織法之修正。未來如果成為事實，通傳會將同時具有二種角色，對於個案之監理，仍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政策，則須本於行政一體原則行使職權。是以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通訊傳播整體資源及其產業之規劃與發展由通傳會依法辦理之，通傳會之職權將不再僅限於監理，以收事權統一、權責相符之效益並兼顧行政效率之進行。
- 二、另本院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數位匯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函中指示各部會分工，由交通部負責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次世代寬頻網路建設，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匯流技術發展，通傳會負責督導電信業者於全國各地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並與教育部、原民會及內政部等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力合作，而關於通傳會預算來源部分，通傳會亦正就通訊傳播基本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中相關規定積極研擬及推動修正，感謝 貴委員對通傳會為實現國家寬頻建設及國人寬頻上網權益保障所需之職責及預算經費來源的重視與關心。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

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6）

江委員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於本（101）年 5 月 7 日 13 時許查獲在臺逾期停留美國籍男子 SERGIE ALEXANDER GONZALEZ（1975 年 7 月 10 日出生，護照號碼：057210124）1 名，於同（7）日 15 時 38 分移交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專勤隊）收容。
- 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政署協調聯繫會議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各警察機關解送非法外來人口至專勤隊，應隨案檢附「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身分查證文件、調查筆錄及移送書（如有涉案者）等相關文件，另若為刑事函送案件應先於前揭通知書上註明。
- 三、查本案新店分局於隨案檢附之「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之案情摘要欄內勾選「被查獲人違法情事已調查完畢，得由專勤隊儘速執行遣返出國（境）事宜」，且警詢調查筆錄亦未提及該僑涉犯其他刑案情事，亦未檢附刑案移送書，新北市專勤隊於收案後依規製作複訊筆錄，該僑亦稱於滯臺期間未有犯罪或從事其他不法情事，該隊遂於 5 月 11 日 9 時 15 分遣送該僑出境，惟新店分局承辦同仁始於同（11）日下午電詢新北市專勤隊該僑現收容於何處，該隊承辦科員楊智仁告知該僑業已遣送出境。
- 四、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 11 月 24 日頒定之「專勤事務大隊辦理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新北市專勤隊調查該僑未涉其他刑事案件，並查明確認渠無通緝或管制出境情形，於被遣送人繳納逾期行政罰鍰及備妥機票後即辦理遣送出境作業，並無違失。
- 五、次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頒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要點」，期間與警政署召開 6 次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且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與當地警察局亦經常保持協調聯繫，本案實係新店分局承辦員警未依規定於送案時通知新北市專勤隊暫緩遣送該僑並檢附移案應備文件，以致發生旨揭情形。本案將製成案例，於各勤前教育加強宣導，請受理案件同仁確實做好與友軍單位之橫向聯繫，以維民眾權益。
- 六、本案承辦員警未依規定辦理，已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予記過一次處分。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1)

陳委員就針對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於本（101）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5 次中日韓高峰會談，同意於今年內啟動中日韓自由貿易區（FTA）談判。一旦達成，三國合計 GDP 規模達 12.34 兆美元，占全世界的 20%，人口達 15.18 億人，將成為世界第三大經濟體，貿易潛能巨大。
- 二、長期以來，我國對日本存在貿易逆差，又韓國是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而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 (一)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將於近期內展開正式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 (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於 1994 年簽署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造成 TIFA 延遲至今無法舉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並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有利環境。
 - (三)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投保協議可望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為目標完成協商。
- 三、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三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5)

林委員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之處辦原則與衛生機關之查處情形

本署已訂有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處辦原則，薦證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依照「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應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則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其與廣告主依所違反之衛生法令分別處罰。前述原則，本署已於 98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請其務

必加強辦理，並列入地方年度考評評比項目，據查，已有多名薦證代言人遭地方衛生局核予處分，未來，衛生機關亦將持續辦理，以阻遏日趨興盛的違規薦證代言廣告。

二、有關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現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規定

「損害賠償責任」係民法第 184 條所稱「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消費者認為，渠因聽信薦證代言人之推薦，方購買相關產品，致使其權益受損，得檢具事證，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另公平交易法業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故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倘有是類情形，消費者亦可以援用該法規定提起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衛生四法）關於廣告管理條文之修法方向

有關衛生四法廣告管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重點含括：提高宣稱療效之罰則、賦予違規情節重大之業者，刊登更正廣告之義務、增訂通路業者繼續販賣或意圖販賣違規廣告產品之處罰規定、持續刊播違規廣告之媒體將交由主管機關，通知傳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之法令處理。本署亦將持續積極向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相關之團體溝通說明，俾便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及消費權益。

四、綜上，針對違規食品、化粧品、藥物廣告薦證代言人部分，本署除訂有處辦原則，由地方衛生局積極執行外，同時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處分違規廣告薦證代言人於實務上並無窒礙，且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與公平交易法均已列有相關規定，此外，本署亦擬訂衛生四法修法草案，加重違規業者及傳播媒體之處分，現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仍請委員多加支持，以維護國人健康與消費權益。另違規廣告之查處，透過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跨部會之合作，加強取締，廣告違規比率業已由原來 99 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 101 年 5 月 4.3%，顯示成效相當不錯，未來本署亦將持續努力，以有效淨化違規之廣告。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1）

許委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非僅危害駕駛人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安全，且所肇生之事故，嚴重危及社會家庭，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交通部除透過道安體系請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各警察機關落實酒駕執法取締外，對於近期國內各界建議再檢討加重酒後違規駕車之刑責及連坐處罰同車乘客之議題，或建議參考國外強制酒駕違規人車內裝設防酒駕裝置等意見，交通部亦將於近期召開座談會，俾獲致更臻有效防制酒駕之措施；又，該部已採取下列

宣導作為：

- (一)借用民間力量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酒後不開車，並與酒商、便利超商及計程車隊攜手合作推出「酒後代駕服務」；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將函送各地方運用宣導。
- (二)函請財政部修正「菸酒管理法」，協調酒商於酒類促銷廣告及外包裝加註「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隨時提醒用路人酒後不要開（騎）車。
- (三)製作年度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公益頻道及各地方系統臺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製交通安全之廣播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等方式加強宣導；印製海報全國張貼；於交通安全入口網設置酒後不開車主題專區，並以電子報主題或網路推廣方式宣傳酒後不開車觀念；利用資訊可變標誌、LED、戶外車體及看板刊登廣告等方式，隨時提醒駕駛朋友酒後不要開車或騎車。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各地交通狀況，該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授權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每月 8 次以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以落實交通安全地區責任制。
- (二)為發揮執法效能，本（101）年 5 月 9 日已通令各相鄰之警察機關間應推動「區域聯防」機制，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聯外道路橋梁、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同時，請各警察機關強化平時機動巡邏攔檢，提高見警率，有效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 (三)為加深民眾對交通安全之體認，加強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要求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針對轄區發生之交通事故案例作成教育宣導光碟，赴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解說交通事故發生之緣由與防範之道。
- (四)為強化宣導效果，持續推廣「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宣導；印製「防制酒後駕車宣導計程車椅背套」，配發各警察機關協調轄區計程車駕駛人工（公）會、車行及合作社等，將「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宣導標語安置於計程車內，以喚起民眾自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等惡性違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藉由傳播通路，加強宣導。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8）

黃委員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員工疑向百羿旅行社，虛偽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再以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一節，交通部觀光局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於本（101）年 5 月 16 日處該公

司罰鍰在案。又，為保障公務員消費權益並督促「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符合政策推動之目的，並訂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考核項目表」，每 3 個月對特約商店進行考核，如有不法營業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格，並管制 1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統一編號重新申請成為特約商店。

二、另為期各機關對違法公務員行政責任之處理能有一致性標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就防杜非法請領休假補助及相關責任議處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行政院並核定「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於同年 4 月 1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以正官箴。

三、依據 97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業已取消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之「異地、隔夜」消費限制，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至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之加倍補助措施，主要係考量公務員「國民旅遊卡」消費主要均用於購物，為符合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提振觀光產業發展之宗旨，爰透過上開措施，鼓勵公務員休假旅遊前往觀光產業消費，以提振各地觀光產業景氣，有效帶動交通運輸、餐飲、購物等其他消費之發展。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6）

許委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推動世界遺產相關業務係以保存及維護臺灣具有世界遺產水準與潛力、足以傳與後代之珍貴文化與自然資產為目的，透過國際化、普世化之國際檢視標準作為推動策略，藉以提升我國文化、外交及觀光資源。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查臺南市龍崎區轄內非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亦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文資身分，至廠區腹地內具有得天獨厚之泥岩惡地地形，值得列為自然環境特殊景觀保存地區一節，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至第 86 條辦理，以期落實「由下而上」之推動目標。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於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輔導設置牛埔泥岩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泥岩惡地歷經多年綠化整治為好山好水，已成臺南市後花園，提供學校師生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及民眾休閒遊憩場所，年累計參訪人數多達 10 萬餘人次。此外，於山坡地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三、又，依「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由行政院環保署協調提

供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經濟部則應設置北、中、南 3 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因此，經濟部工業局研擬「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輔導公、民營機構投資設置北、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以協助解決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另依上開清理計畫，於推動設置各區綜合處理中心之第 2 期設施時，將依實際設置進度，提供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回饋措施如下：

(一)推動階段：補助綜合處理中心所在地地方政府地方建設獎勵金，供地方建設使用。

(二)建廠階段：設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得依位於該地方政府內綜合處理中心第 2 期設施之主體工程費之一定比例以內之金額，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興建回饋設施。

至有關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龍崎廠之設置問題，因地方民眾有反對意見，經濟部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

(三二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5)

孫委員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100 年增補各地方政府 366 名約聘社員工，本（101）年至 105 年預計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員工，106 年至 114 年則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再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該計畫實施後，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負荷並提升服務品質；另藉由百分之 60 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將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久任，累積專業服務能量。截至本年 5 月，各地方政府執行上開計畫成效如下：

(一)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部分：除新北市、嘉義市計尚有 13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已完成進用 353 名約聘社工人員。

(二)本年至 114 年進用正式社員工納編計畫辦理進度部分：行政院已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本年至 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104 年以後不足員額數，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實務執行確有困難之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二、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計畫，內政部除已於 100 年起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評核，並定期公布辦理情形外，更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劃期程增補並納編社員工額，俾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及福利薪資，建立專職久任制度，提升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規劃納編社工人力時，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規定不符問題，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1 月函請地方政府提供編制表（草案）等資料，俾將地方政府面臨之納編困境函轉銓敘部協助核處。截至目前，業將臺北市等 7 直轄市、

縣（市）所填報機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表草案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另核復高雄市等 15 直轄市、縣（市），請其依該部所核定之社工人力計畫補正編制表草案後，再送該部核轉銓敘部。此外，銓敘部亦已檢討地方政府編制社工人員之職務結構及列等，自本年度起，地方政府可透過修編方式，由原僅置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最高列等僅至薦任第 7 職等，得視業務需要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督導，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將有助於專職長任制度之建立，進而使實務經驗得以累積與傳承。

四、此外，為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內政部除自本年度起結合民間團體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所有須聘用專業社工人力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全面調升社工人力人事費之補助額度，每月調升 1,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可達 3 萬 7,000 元，另鑑於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性質屬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及高危險性，且須深夜出勤或 24 小時待命，其專業程度及實務經驗累積尤甚於一般社工員，然所領薪資卻與一般社工員無異，致是類人員流動率偏高，影響保護性業務之推展，爰行政院已同意自 100 年 9 月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每月薪資依其職等高低約可增加 2,600 元至 3,700 元不等，另非上班時間備勤可支領備勤費，倘有外出訪案者可再支領出勤費。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6）

李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迫切需要的 3 項改革，本部現階段之辦理說明如下：

（一）擴充正式教師員額

1. 國中小：為擴充正式教師員額，刻正由「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規劃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方案，預計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

本部另配合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方案，同步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

2. 高中職：

- （1）現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係依據「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及「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員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量管制；另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自訂之標準辦理，爰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員額編制標準不一。

- （2）為期國立、直轄市立與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規範一致，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24 條已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第 24 條，參酌現行國立及縣（市）立自行訂定之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蒐集各方意見，研擬員額編制標準草案中。

（二）推廣教師專業評鑑：

1. 我國於 99 年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積極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具有高度共識，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特別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中小學教師評鑑」分別納入「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之具體措施。為期以教師評鑑制度有效影響教師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前以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縝密規劃教師評鑑制度，兩者併進互為搭配，其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1）以有效評鑑歷程、評鑑人才培育及訪視縣市與學校，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甲、協助教師透過有效評鑑歷程，審視並改進教學：本部自 101 年度起，規定學校選用的評鑑規準內容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評鑑方式亦應以教學觀察為主。

乙、強化各類評鑑人才培育的質與量：為彰顯表現卓著教師之專業，本部依教師之能力並施予培訓後，分別授予初階評鑑人員、進階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等證書。後續本部將繼續深化評鑑人員講師與校長的評鑑知能，以確保評鑑的客觀性與公正性，並落實依據評鑑結果的專業發展。

丙、辦理推動成果訪視協助縣市與學校解決推動問題：為協助縣市及學校解決推動問題，今（101）年本部特別辦理縣市與學校的推動成果訪視，期全面性了解推動問題，並找出典範縣（市）與學校，以彰顯績效卓著縣市與學校之專業表現，同時作為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之參考。

（2）賦予教師評鑑法源，以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全面性辦理教師評鑑，須有其法源依據，本部將教師評鑑入法列為優先修法任務，在教師評鑑入法前，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落實教師成績考核指標，彰顯優秀教師的表現。

2. 10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高中職參加校數 293 校（占總學校數比率 56.13%），參加教師人數 14,912 人（占總教師總數比率 26.46%），公立學校參加校數 165 所，私立學校 128 所。另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本部實施「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全國 491 所高中職，必須透過高中職評鑑，透過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之評鑑（高職另含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全面檢視各校辦理品質，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達「優質高中職」之標準。

（三）增加多元課程專業師資：本部業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

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評量」、「多元評量」等，爰至本（101）年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8 校申請上述相關課程開課計畫。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一貫體系部分，說明如下：

（一）99 年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自此，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前開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二）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為因應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本部已責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以現行課程綱要及高中高職相關法規為基礎，研訂高中高職學校特色課程實施的合宜空間與規範，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職儘早規劃 103 學年度適用之特色課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學校可依據國教院完成之「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規劃其特色課程，另如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於 102 年 3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特色招生申辦計畫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三）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部分落實不易的原因在於國中升高中的升學壓力，導致學生過度負擔與教學不正常之現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正是要解決此問題。課程發展是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的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調整與修訂的持續發展歷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願景在「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因此當前推動重點，係在現有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基礎上，透過相關制度設計與支持系統，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培養現代公民素養」等目標。

三、本部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刻正擬訂「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為三大主軸，整合各界資源，中央、地方、學校一體，協助第一線教學的老師理解，如何進行教學活化，其規劃重點包括：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及配套措施：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為首要，分別規劃專屬於國中、高中職教師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六堂課，期以教學價值觀念改變為主、政策理念落實

為輔，推出系列性、統整性之研習課程。

- (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與辦理中小學教師差異性教學增能研習：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建置學習支援系統，並對現今學生學習程度落差提出系統性的解決方案。包含：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之課程架構、試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輔導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及培訓種子教師，建立種子教師輔導系統等。

四、為增加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解，本部積極辦理下列宣導：

- (一)本(101)年5月25至6月7日辦理國中、高中職學校行政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研習，讓學校行政主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積極性作為，以領導學校團隊配合落實政策之執行，並能正確即時回應學生家長詢問。
- (二)為使關鍵對象之國中教職員及國一學生(家長)對政策有清楚了解，預計本年6月安排各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到各國中(含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及完全中學)針對家長及教師進行宣導及意見溝通。另以入學方式為主軸印製宣導摺頁，預定於6月中旬以前發送至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及小六學生(家長)；9月初將針對國中小與高中職教職員及國一(原小六學生)、國二學生(家長)發送宣導手冊，使關鍵對象對政策能有更清楚的了解。
- (三)預計於本(101)年10月底完成國中端之家長會種子家長之培訓，受訓完後之種子家長向該校家長會家長宣導，期透過家長會之力量，逐步擴及各學生家長，讓家長了解政策內涵。

(三二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8)

李委員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有其不同歷史背景與目的，公立大學教育資源來自政府經費較多，私立大學則屬於私人興學性質，故其教育資源來自政府資源相對較少，因此私立大學學費遠高於國立大學，惟長久以來，就讀私立大學者又以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導致反重分配之現象。
- 二、未來本部擬透過「學雜費政策」、「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及「弱勢學生照顧政策」等，以減緩目前高等教育的反重分配現象：
- (一)由於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訂定需同時考量現行大學反重分配現象及高等教育入學機會之均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以及高等教育品質之確保和維持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大學三大協進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與專家代表組成工作圈共同研商，進行相關基礎研究和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 101 年底前規劃完成常態性學雜費調整(包含調漲與調降)方案，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與教

學品質的提升。

(二)全面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間教育資源差距，另為增加學生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鼓勵私人興學並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政府歷年均編列相關預算獎勵私立學校外，並朝公私立學校同等對待及提供下列賦稅優惠，以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1. 免徵土地賦稅：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及依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
2. 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
3. 免徵關稅：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免徵關稅。
4. 免納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私立學校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5. 捐贈私校享有減稅待遇：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已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特別增訂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如未指定捐款特定對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目前本部再進一步提出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讓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讓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享有 100%的免稅優惠，該修正案已送大院審議。

(三)本部業就社政、財經、勞政及教育等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籌組「高等教育助學政策專案小組」，並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同逐步規劃制度性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教助學政策藍圖，專案小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廣泛就上開政策規劃所涉及之各項助學措施定位、認定標準、資格、補助金額之合理性及衡平性進行討論。

三、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及助學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二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該正視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4)

李委員就政府應該正視「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問題之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本署已與內政部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為就其中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

）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包括 ADL、IADL 或 CDR）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二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8)

楊委員針對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現行條例規定併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罰之情形，概均為因違規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情形，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有 3,470 人，連帶所造成數千個家庭破滅及對社會安全巨大的衝擊，已屬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課題，爰世界各國對於該等顯已不適合且不能准許其繼續得駕駛汽車行駛道路之駕駛人，都有採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而此一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係為必要之手段。

二、各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雖有不同之經歷需求，但其考驗及格，獲准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則為一致，違反條例相關規定致須接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係屬對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國作法亦皆然，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亦說明現行採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處分，與憲法第 23 條

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三、此外，為提供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人得於一定期間限制及條件後，得允許再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本部業於 95 年 6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50085031 號令訂頒「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明確規範該等因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按其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等情節輕重，分別限制其一定期間如 6 年、8 年、10 年及 12 年內且無違反條例規定包括未領駕駛執照駕車或使用偽造、變造、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等情形者，得允許再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故前揭辦法規定業已意涵貴委員質詢建議應按不同情節而有不同吊銷處分，俾兼顧國民生存工作權益之考量，本部亦將賡續就條例立法目的及環境發展需要與社會多數認知，適時檢討交通違規裁罰之規定，俾更臻符合民眾及社會多數之一致意見及共識。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5）

對林委員鴻池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 6 月 1 日起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由江義雄委員等 28 人所提「空氣污染防制法」修訂案增訂停車怠速熄火相關規定，本院環保署參考地方環保單位執行經驗，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並經多次研商，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發布，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實施初期的 3 月至 5 月即是先進行勸導及宣導，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才正式稽查處分。全國環保單位 3 月及 4 月共出動 752 人次於學校、醫院、車站、風景區、飯店、大型購物中心等重點區域進行宣導，宣導車輛達 3 萬 4,242 輛次。
- 二、本院環保署在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討論時，即明確告知地方環保局優先以人潮聚集的重要地點，如車站、學校、醫院、大型購物中心、飯店及風景區等，列為稽查重點。且稽查人員在稽查怠速熄火時應確實注意車上實際狀況，遇有老人、小孩或孕婦在車上，或天氣異常時，會加以確認再進行處理，非以開罰為目的。6 月 1 日正式執法後本院環保署會持續蒐集地方環保局實際執行問題及民眾反映意見，適時檢討修正。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0）

委員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汙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桃園海濱特有生態地形「藻礁」潮間帶存在時間超過二千年，以觀音小飯壠溪出海口至新屋溪口間最為集中。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博士的研究「揭開藻礁的神秘面紗」及相關資料研析，藻礁滅絕的原因（面臨的危機）有：

一、長期的危機：沿海工業區排放廢水。

二、迫切的危機：大型的開發包括港口的闢建、中油輸送管線、台灣電力公司之突堤設置破壞藻礁、突堤效應（形成海流漩渦積砂）、沿海工業區及事業廢水、觀塘工業區、天然氣接收專用港等開發行為造成的影響。

爰此，為保護海域水質，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將採取下列措施。

壹、源頭管理：

為保護該海域水質，環保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強化管理事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持續檢討及強化水污染防治法令制度：

（一）檢討加嚴放流水標準

1. 因應特定科學園區、工業區內之事業種類多元複雜造成廢水特性差異大、污染量大並集中，且所用製程化學品數量眾多，而部分毒性特性與環境衝擊未明之廢水特性，針對特定產業（如光電業、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石油化學業…等）、工業區、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修正加嚴。此外，針對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最大值管制方式外，並增訂放流水七日平均值管制標準，以使工業區廢水穩定排放。
2.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稱水污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是以，桃園縣政府得依前條法令授權，因地制宜加嚴放流水標準，強化觀音、新屋地區水域環境品質。

（二）精進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制度

1. 於 99 年 7 月 7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加集污管理專章，要求下水道管理機構應輔導巡查納管用戶前處理設施之功能及操作、定期評估檢討污水廠處理設施能力，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報「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以進行污染減量。另增加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專章，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 萬公噸以上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規定指定後 1 年內完成設置放流水自動監測及連線設備，以發揮預警通報及即時應變之功能。

2. 另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增列許可登記應整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總量管制核配、實施廢水處理設施試車管理等重要機制，以強化國內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

(三)強化裁罰力道

1. 依水污法第 73 條第 8 款規定，核釋廢（污）水以未經許可登記之管線排放，或調整廢（污）水流向，使其未經許可登記之處理單元排放，為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未來主管機關查獲業者偷排廢（污）水，得直接命其停工及以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2.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法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對於偷排廢水之事業或下水道系統，如有事實證據證明事業因而受有不法利益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其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範圍內，予以加重裁罰，以遏止非法排放，兼收稽查裁處之制裁效果。

二、每年補助桃園縣政府經費執行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相關計畫，協助該縣加強轄內水域環境改善及事業廢水之稽查管制。此外，亦透過全國河川及海洋污染整治考評作業機制，檢視各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執行成效，以督促、激勵地方落實法令政策之執行。

三、除將依據污染潛勢，滾動檢討工業區及工廠等事業廢水之管制措施，確保環境水體品質外，亦將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本職權落實執法工作。

四、觀新藻礁附近之水質監測

- (一)例行性水質監測作業目前於觀新藻礁附近已設置之測點分布，於河川部分包括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等測點係每月採樣，而海域部分之觀音溪口測點係每季採樣，其測項及監測頻率均依水污法相關法規辦理，監測資料均定期上網公開。
- (二)未來將配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當地環保或社區團體，就水質監測作業加強聯繫及合作夥伴關係。

貳、稽查管制：

一、有關工業區的廢污水，環保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13 日邀集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會研議，並進行查核分工，針對新屋溪至小販堰溪出海口以北約 10 公里之大堀溪間污染源，為主要查核對象，擬訂「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管制計畫」：

- (一)將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查核，環保署進行抽複查。環保署每 3 個月邀環保團體、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 1 次，另將查核情形登錄於環保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 (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觀音藻礁附近出海口（大堀溪、觀音溪、小販堰溪、新屋溪等）進行水質採樣、監測，並估算各河川污染排放量。
- (三)除對藻礁附近工業區（大園、大潭、觀音、桃科）及專管排放事業，亦配合「老舊工業區水污染督察專案計畫」加強水污染稽查管制。

二、有關大型開發造成的危機，該區域大型開發案涉環境影響評估者有「桃園縣觀音擴大（
 海外）工業區」、「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及「
 台中至大潭天然氣海底管線新建計畫」等，將由環保署持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參、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及巡守志義工結合環保署已於 100 年 10 月陸續於北、中、南結合環
 檢警結盟誓師，結合社區及地方河川巡守志義工打擊違規偷排，其中已數度針對污染陳情於
 桃園大園、觀音、蘆竹沿海地區之聯合行動。對於社區及巡守志義工檢舉將持續稽核聯合出
 動。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 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4）

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質詢案件，查復如下：

- 一、「國慶晚會」係國家大型重要慶典活動，適逢建國一百年，經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由原文建會（
 現文化部）規劃辦理，藉由此大型慶典活動展現台灣文化軟實力，內容規劃具有全民歡慶意
 味、展現臺灣多元特色的表演活動，以串聯「回顧過去」、「成就現在」、「創造未來」等
 意涵，盛大慶祝建國一百年生日慶典。
- 二、國慶晚會活動 13 件標案，其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藝文採購限制性招標指
 定廠商 1 件、同條第 9 款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5 件、採購法第 19 條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 6 件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開取得企劃書 1 件，標案及核定底
 價等程序悉依採購法所訂要求辦理，程序完備，標案內容與決標資料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提供各界查詢。
- 三、茲因相關案情，業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目前台北地檢署已分批傳訊證人，釐清事證
 ，未來對於國慶晚會各標案辦理過程，將有客觀公正的審查結果，公開於委員及國人面前。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9）

黃委員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業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
 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
 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另為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加強政府機關通報及合作
 ，該部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有關教育宣導預防精進部分，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另因應藥物濫

用年齡層向下延伸之趨勢，將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與國小階段，並訂頒「大專校院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實施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此外，加強輔導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以減少失學，提供包括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加額補助方案，以及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等措施；至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加強職業與技藝輔導，除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青少年就業研習計畫，協助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升學、職訓或就業管道，另結合行政院青輔會推動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青少年就業準備。再者，協調高中以上學校，提供 16 歲至 18 歲未穩定就業者，進修學習機會。

(二)為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與法務部、內政部建構校安聯繫平臺，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三)為落實清查與通報機制，對於檢警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即函知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檢警單位緝毒發現在校生涉毒案件，要求就讀學校檢視校內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是否有缺漏並登錄，將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及通報工作列入考核參據。

(四)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統」，加強掌握涉案學生流向，持續追蹤輔導，學校及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針對有職業訓練需求之個案，轉介行政院青輔會、行政院勞委會協助輔導，提供職業訓練，培養一技之長，避免失學、失業而衍生偏差行為。

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自 99 年 9 月 20 日迄本（101）年 3 月 14 日共進行 5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以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司法警察於查獲青少年學生施用毒品，除追根溯源清查毒品來源外，同時通知學校及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學生，以防止其再犯。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積極辦理校園預防毒品危害宣導，由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派員前往轄內學校，講解抗毒、拒毒等法律常識；透過警察分局與轄區學校簽訂支援約定書，以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繫等雙重機制，建立專責窗口通報機制；配合教育部實施春暉專案，由學校對於施用毒品學生進行輔導、協助戒除，經學校輔導無效者，轉交警察機關依法辦理，並向上追查供毒分子，杜絕校園供毒管道；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學生毒品、暴力、幫派、飆車及兒少性交易等各類犯罪，並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澈底斷絕校園供毒管道。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2）

羅委員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若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汽車駕駛人 3,000~6,000 元罰鍰。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1 條亦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為宣導汽、機車轉彎、變換車道安全駕駛觀念，交通部除已製作短片及廣播帶，透過電視廣告、廣播電臺及交通安全入口網等方式播放宣導外，並印製宣導品，分由全國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於辦理宣導活動時，轉送民眾加強宣導。另，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已於本（101）年 2 月間訂定「交通安全宣導細部執行計畫」，並與警察廣播電臺每月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節目。
-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於本年 1 至 4 月，就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取締，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取締計 2 萬 1,859 件、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取締計 3,970 件、爭道行駛之取締計 5 萬 9,443 件，不依規定超車之取締計 2,718 件，目前仍持續取締中。又，鑑於車輛違規變換車道之情形嚴重，該署亦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另，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於本年 1 至 4 月持續加強取締，高速公路違規任意變換車道之取締，計 9,142 件，以維護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至羅委員提及本年 5 月 14 日一輛小貨車由樹林收費站旁便道進入高速公路後，由外側橫越 11 個車道，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一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已調閱監視器及民眾上傳影片，經確認車號及當事人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對違規駕駛人開單舉發。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0）

羅委員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酒新制實施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之查緝，已建立一套聯合查緝運作機制，除平時不定期抽檢外，於重要民俗節慶前，亦辦理聯合專案查緝，以保障消費權益。財政部發現近年來查獲之仿冒菸品已有減少趨勢，惟「自創品牌」之進口菸驟增，且售價明顯偏低，經檢討分析相關進口業者資料，不無涉嫌「少量合法進口掩護大量走私」之情形，經該部國庫署蒐集可疑涉嫌走私菸品之進口業者相關資料，提供司法警察機關布線查察。並由行政院海巡署及時於海上查獲漁船走私，即展現政府相關部門通力合作之防範效能。
- 二、為強化查緝體制及精進作為，財政部除自民國 98 年起已整合相關查緝機關查緝人力及資源，擬具查緝重點，並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由該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

及地方政府分別推動執行外，另於法制面已積極研修「菸酒管理法」相關條文，期能防範遏止走私之效果。

三、為有效防杜不法菸品走私，相關機關作為如下：

(一)通商口岸查緝：由於通商口岸之菸品走私以貨櫃匿藏為主，因貨櫃體積龐大，易於夾藏，且每日進口貨櫃通關量大，查緝自屬不易，財政部加強查緝措施如下：

1. 依據情資導向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情資蒐集、分析及運用，加強過濾艙單、報單，篩選可疑貨櫃（物）予以嚴查，並強化與外國海關或國內執法機關之情資交流。
2. 持續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可疑船舶加強過濾艙單、監視卸船作業、岸邊抽核及港區門禁進出之管理等。
3. 充分運用大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貨櫃（物）予以嚴查，以提升貨櫃匿藏走私之查緝效能。近來已協助查獲數起重大菸品走私案件，不僅為貨櫃匿藏走私之查緝利器，對私梟利用貨櫃匿藏私菸之走私方式亦產生嚇阻作用。
4. 落實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管理、貨物移動之監控及相關帳冊、單據之查核，以遏止菸酒貨品違法掉包走私。
5. 加強入境旅客攜帶菸品之查緝，尤其對於常川旅客、領隊及導遊等，均加強查核。

(二)非通商口岸查緝：

1. 加強跨部會聯繫平臺：行政院海巡署運用「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跨部會聯繫平臺，持續統合各部會之查緝能量，共同打擊劣質菸品走私不法，並積極追源，以破獲走私母船、私菸倉庫等斷源案件為目標。另該署於「安康專案」之運作機制下，聯合海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市面聯合查緝，積極查處走私菸品。
2. 加強監控查緝走私：行政院海巡署對於海上航行之船舶走私路線分析，運用航艦艇雷達監控可疑船隻，加強監偵、研判能力，提升可疑目標判讀準確性，發揮雷達實際功效。
另對轄內涉及不法走私集團之相關行業、漁船船長（主）、漁民等建立靜態資料，提列遡布重點，強化諮詢部署，以落實轄區經營擴大查緝效果。另該署亦運用舉辦漁事服務座談時機，加強向漁民宣達海巡 118 報案專線，與漁民建立良性互動關係，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
3. 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1)為免旅客因不諳法令規定，觸法受罰，海關運用各種管道與資源，加強免稅商店販售菸酒貨品及入境旅客攜帶菸酒應注意免稅及限量規定之宣導。

(2)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走私案件，海關設有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003131），除提供高額密報獎金（最高可達 480 萬元）外，並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

四、查緝成效：

(一)99 年度海關緝獲私菸 776.8 萬包，100 年度緝獲 336.3 萬包，本（101）年迄至 5 月 24 日止，緝獲 51.1 萬包。另行政院海巡署於 100 年緝獲走私菸品 533 萬 5,675 包，較 99 年同

期查獲 699 萬 2,390 包減少 23.7%，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507 萬 540 包，占查獲總量 95.03%；本年 1 月至 4 月，該署緝獲走私菸品 191 萬 9,346 包，較 100 年同期 206 萬 6,736 包減少 7.13%，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169 萬 9,250 包，較同期查獲 187 萬 4,150 包減少 9.3%。

(二)99 年度海關查獲之貨櫃匿藏私菸約 690.1 萬包（約占總量 89%），100 年度查獲 306.4 萬包（占總量 91%），本年迄至 5 月 24 日查獲 44.5 萬包。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3）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之不公平情形。二代健保係為提升保險對象保費負擔公平性，擴大一部分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查 99 年 12 月經貴院通過二代健保再修正案，修正內容維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於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架構下，納入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為計費基礎；雖有少部分經濟活動，依目前健保收費制度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均無法掌握其當期所得，惟當其投資於股市或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所產生之營利所得或利息所得等，即會納入所得稅資料並列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據以計算保險費，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之方向發展。另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非屬於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故該所得不必扣繳補充保險費。
- 二、又，為確保民眾隱私權益，未來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提供「保險對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功能，扣費單位必須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單位憑證，始得進行查詢，該憑證為單位之電子身分證（如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等），可辨識使用單位，並設有密碼。為保護個人資料，扣費單位以憑證查詢時，僅能獲得「需扣繳」或「免扣繳」兩種訊息，並未顯示保險對象之健保投保身分等個人資料。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均訂有相關罰則；且同法條第 3 項亦特別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對於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課稅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是以，財政部對於課稅資料之保密已有完備規範，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此外，其他機關單位向財稅資料中心索取資料若經財政部核可，財稅資料中心將依資訊安全規範及作業程序提供，並要求索取機關單位依規定實施內稽、內控及資安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再者，扣繳保費時相關機關如需申請應用內政部資訊連結系統查詢線上資料，或以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均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

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受侵害。

- 三、行政院衛生署已規劃針對民眾、投保單位、勞工團體、工商、農漁民、社福等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面對面溝通，以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收繳方式。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6）

黃委員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產寵物食品市占率 3 至 4 成，餘為進口。部分國內製造商雖於民國 100 年底調漲寵物食品價格 3%-5%，惟由末端零售商自行吸收，故零售價格並無調漲。復查目前 100 多家進口廠牌中，約有 20 幾家國外進口報價調漲 1 成左右，惟代理商僅調漲售價約 7%，餘 3%自行吸收。據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次飼料漲價原因包括產地（泰國）工資調漲、紐西蘭羊肉減產、國際漁獲量減少及國際運費成本大幅增加等。
- 二、物價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個別商品價格基於經濟環境變化所為之調整，乃係反映市場供需之正常現象。商品價格之漲跌，如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尚無法因此即逕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倘業者涉有「獨占事業不當訂價」、「聯合漲價」及「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該法之情事，政府定依相關規定查處。至黃委員詢及民間動物收容中心因飼料價漲而有斷糧疑慮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請該中心所在之新竹縣及高雄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4）

黃委員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子目標，分別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已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整合目前高齡者住宅設置措施，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
- 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

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或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故可促進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此外，未來內政部將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臺，以健全租屋市場；同時，亦將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將住宅出租，以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

三、又，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四、至有關研議減免稅賦，使房東願意租屋給弱勢一節，按個人租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必要損耗及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倘不逐項舉證費用，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鑑於勤勞所得目前均依法納稅，租賃所得與勤勞所得均屬應稅所得，且有餘屋出租者多為高所得者，僅對房屋出租人減免所得稅，不符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故逕以提供租稅優惠作為獎勵措施，尚非所宜。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9）

徐委員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業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會銜發布實施，其訂定目的係在於提供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利用自然資源時，能與原住民族協商取得共識，並進一步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減少衝突與抗爭，以有效合理達成資源管理目的。此外，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內政部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地制宜設置相關管理會，其中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召開相關會議，且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共同研議生態資源及相關原住民族事務，落實共同經營

管理資源之精神。未來如新設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亦將依上開辦法等規定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增進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同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二、另為利原住民族實質參與林業經營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於 95 年 11 月與阿里山鄉鄒族各部落成立「嘉義林區管理處鄒族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資源共同管理會」，且於每季召開會議。此外，為使各林區管理處與原住民族建立協同經營機制，該局已請各林區管理處參考該協同模式建構溝通平臺。再者，為加強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該局已自 91 年起推動社區林業計畫，結合原鄉部落獨具之文化傳統，發展生態旅遊、文化產業；截至 100 年止，計補助執行 555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6,220 萬元。另亦自本（101）年 2 月起執行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目前已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工作計畫，其中 7 個社區為原住民族社區，計 108 位原住民協助林務局辦理林野巡視工作。
- 三、又，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前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請貴院審議，惟迄至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尚未議決，將俟內政部重行檢視後再送貴院審議。目前內政部除依現行「國家公園法」執行國家公園區內相關經營管理作業外，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促進國家公園轄區之環境保護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未來「國家公園法」將積極朝向增進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夥伴關係等方向修法，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7）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協助建立中小型企業臺商徵信資料部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提高各會員銀行之徵信水準並發揮徵信功能，所訂定之徵信準則，已要求會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並已依該準則要求會員銀行提供「本國企業之海外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負責人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境外法人授信戶之相關資料。是以，聯徵中心之徵授信系統已包含大陸臺商之信用資訊，可協助我國銀行大陸分行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另我國銀行在大陸分行亦得透過大陸城市金融網徵信系統，查詢大陸臺商信貸資料，以提供大陸臺商融資服務。
- 二、有關爭取開放承作人民幣業務部分：行政院金管會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早期收穫計畫中，已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較一般外資銀行更為優惠之經營條件。依據陸方早期收穫承諾，我國銀行業在大陸之分行，若設立滿 1 年且有獲利，即可申請辦理大陸地區臺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目前財政部所屬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華南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之大陸分行均已向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大陸地區

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其中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已於本（101）年 4 月初獲陸方核准籌辦，至其他銀行申請案，陸方亦已表達將儘速完成審核作業，未來仍將繼續爭取進一步之優惠條件。

三、有關國內銀行赴大陸布點部分：

（一）為方便服務臺商客戶之金融服務需求，本國銀行多以臺商所在地為其據點設立之考量。

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我國對大陸之投資多集中於華東地區，爰本國銀行第一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多以此為考量，大多選擇於大上海區域。至第 2 家大陸分行之設立地點，銀行均多方考量，逐步分散，查目前已有 3 家本國銀行向行政院金管會申請於成都或天津設立第 2 家大陸分行。

（二）各公股銀行均依照行政院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簽訂之「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相關內涵，衡量自身發展及市場布局需要規劃大陸據點，並依照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規，報經審核同意後設立。財政部亦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依據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部會之大陸金融管理法令規範，適時督導公股銀行辦理大陸金融相關業務，以提升各公股銀行之經營綜效。

四、關於建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諮詢平臺部分：經查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已設置大陸小組，且行政院金管會所屬周邊機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亦已設置大陸研究室；另該會與大陸「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銀行業者及主管機關可藉由該等研究平臺所交換資訊、舉辦之研討會、發行之刊物、業者在經營地蒐集之商情及網路資訊等，即時掌握大陸金融環境之動態。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3）

李委員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銀行授信削價競爭一節：

（一）行政院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健全經營，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放款業務，業請銀行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 26 條規定，要求銀行在訂定放款定價時，除應考量資金成本外，應併考慮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指標，查銀行公會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轉各銀行辦理。

（二）行政院金管會為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授信業務管理，提高授信資產品質，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申請擴張性業務之金融機構，已符合各項業務之法定審查要件者，如有放款覆蓋率未達 1%之情形，原則同意金融機構之申請，惟其應於放款覆蓋率達 1%以上始得辦理該項業務或向海外監理機關遞件申請。

（三）行政院金管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檢查，如有銀行授信定價政策違反規定者，將依銀行法核

處，以健全銀行授信業務之經營。

二、有關外商銀行將臺灣資金淨拆放至國外母行運用一節：為有效督促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利用海外母集團調節資金之情形，行政院金管會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與該子銀行淨值之比率訂定標準。

三、有關客戶在臺灣借款赴中國存款賺取利差一節：

(一)OBU 境外客戶向國內銀行辦理美元借款，赴大陸地區轉存美元，賺取美元利差，係因大陸地區外匯管制，美元資金供需失調所致。

(二)OBU 辦理境外客戶之授信業務，如有投資及授信之需求，符合授信管理原則並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且對大陸地區之授信亦未超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限額規範者，係由銀行自主經營，惟行政院金管會亦提醒銀行應注意匯率、利率變動對授信之影響，且需妥善控管風險。

(三)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業務之風險管理，行政院金管會已訂定銀行風險控管相關機制，包括：投資總量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5%、金控淨值之 10%；對大陸地區授信限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行及 OBU 資產淨額之 30%；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 1 倍。

四、有關公股銀行財務健全性列入考核項目一節：

(一)財政部多次於公股銀行辦理專案貸款執行報告及研商會議中，籲請各公股銀行辦理放款業務，務須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預期損失率等因素合理訂價。

(二)財政部將通盤考量以資產報酬率、成本收益率等獲利指標納入公股銀行考核之積極面激勵指標。

(三四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2)

江委員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前開規定，如父母均為原住民，依血統主義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則兼採血統主義及附加從姓，子女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前開規定立法伊始，係考量「男女平權」之身分法立法潮流，以及「從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所表徵之歸屬與認同，明定子女原住民身分之取得，爰採「血統主義」為主，「認同主義」

為輔。該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業有 50%以上原住民以上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足見已獲原住民族社會普遍接受。江委員所提建議，經行政院原民會充分討論與研議，並參酌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現況調查統計，仍建議維持前開立法之意旨及規範內容，俾維繫原住民血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4）

江委員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原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本（101）年 1 月起因不動產限額（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而喪失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約有 1.8 萬人（其中除僅因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超過 500 萬元者外，尚包括不動產筆數增加者及因公司共有不動產原因而逾 500 萬元者等），該局已於本年 3 月主動發函通知請領人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如請領人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符合「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條件者，請其檢具「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向該局申復。截至本年 5 月中旬，該局業接獲申復案約 10,000 件，其中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6,200 件，占已申復案 62%，該局將儘速補發 101 年 1 月至 4 月之年金予申復成功之請領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至相關申復案件經該局重新審查後仍不符請領資格者約計 1,500 件；其餘案件則係因尚缺所需補正文件（如實際居住唯一房屋之切結書、個人歸屬財產查詢清單及建物謄本），已通知請領人儘速補件。
- 二、另為保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者之權益，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內政部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將儘速進行法律研修事宜。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4）

楊委員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政府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政策宣傳，行政院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頒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須嚴格區分廣告及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另嗣貴院為強化宣示政府決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規定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重申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除將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函轉所屬各機關（單位）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4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照辦理外，並已於「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 26 條明文規定，執行單位如未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規定辦理，相關經費不予核銷；事後如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經濟部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二、另服務業係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對產值及就業亦具有長足之貢獻。因此，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聚焦「批發零售」、「醫療服務」、「餐飲服務」、「時尚服務」等特色產業，協助我國服務業者以適合之營運模式成功進入海外目標市場。又，由於臺灣醫療服務水準相較於亞洲各國具有高度競爭力，其中「健康檢查」更為其中翹楚，且臺灣消費者之需求已從「疾病治療」提升為「疾病預防、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因此，本計畫特別深入研究健康服務產業發展趨勢及經營模式，研發設計出新經營模式—「互動式健康管理與服務合作網絡平臺」。研究過程中取得多家健康管理業者之合作，提供包括產業、產品、廠商、技術、市場等相關資訊。此外，因服務業不似製造業有清楚之產品項目及規格，在研發成果之知識傳遞及擴散方面，多以「案例說明」之方式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及體會。經濟部技術處爰於本（101）年 4 月 22 日刊登廣告，透過商業發展研究院及哈佛健康事業公司之合作案例介紹，說明本計畫於「醫療服務產業」之研究成果，期望有興趣之健康管理業者，共同參與該模式之後續實證研究，透過創新經營模式之共同合作，以邁向國際。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87）

李委員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8 日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由經濟部政風處督同部屬事業政風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報載台電公司快裝卸金、特定配電外線工程、興達電廠煙囪彩繪、民營電廠（IPP）及汽電共生購電、備用容量率偏高、高層主管轉任轉投資事業、核二廠更換螺栓費用偏高、核四廠電氣導線採購等爭議案件進行專案調查；最高檢察署已致函台電公司調閱台電向海外採購燃煤相關資料。另廉政署調查台電公司疑似弊案已列入經濟部專案調查工作小組查處案件，未來調查結果若發現涉及不法，經濟部將主動移送司法單位持續偵辦；如有行政缺失部分，將責成業管部門積極改善。此外，台電公

司及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若涉及人為弊端，經濟部定依法辦理，並全力協助檢調單位偵辦，以除弊興利。

- 二、法務部廉政署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職司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復因該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所犯罪名均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發動司法調查，勢將影響公務員權益及機關聲譽。另因貪瀆犯罪屬白領、智慧型犯罪，且具有密室交易之特質，不易當場人贓俱獲，辦案人員蒐證極為困難。且由於貪瀆犯罪涉及各專業領域之公務員，辦案人員對專業領域之調查亦須深入周延，必要時，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尚須諮詢專業機構意見，以鞏固犯罪事證，相關時程均屬調查蒐證所需。又，法務部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務求嚴密蒐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勿枉勿縱。對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涉及經濟民生之案件，法務部所屬機關即依上述原則嚴謹蒐證，囿於「偵查不公開規定」，該部對偵查中個案，不便公開說明；惟為強化偵查時效，及時回應民眾期待，該部已要求所屬檢察、廉政及調查機關採行團隊辦案模式，精進偵查技巧，以增進偵辦效率，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之支持。
- 三、另近日媒體與貴院委員指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造成虧損，法務部廉政署即分別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政風機構主管研商、責交相關政風機構進行瞭解，並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外界質疑、檢舉事項，先行以行政調查釐清真相與責任歸屬，如發現具體貪瀆不法，由法務部各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本於職掌權責續行刑事偵查，以促進國營事業機構之廉潔與效能。又，法務部廉政署係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之廉政機關，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之思維，致力於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及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視具體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3）

黃委員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新聞事業蓬勃發達，基於新聞自由之原則，除媒體報導有違法律規範，宜尊重媒體之報導內容。
- 二、為維護媒體專業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係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之方式，確保媒體報導呈現多元、正確及客觀事實：
 - （一）在發揮自律機制部分：查近期向 NCC 申請或換發營運執照之衛星新聞頻道業者，皆已允諾自核准換照日起 3 個月內，提出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劃及運作方式，並定期提供其運

作成效。另依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需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 NCC 備查。

(二)在建置他律機制部分：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NCC 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可上網表達意見。此外，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新聞、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專區，民眾可直接上網投訴；或提出建議寄至該會專用電子信箱，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妥適處理。

(三)法律及政府行政指導部分：現行廣電相關法令雖未強制規定電視臺報導各類新聞之比重或方向，惟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評鑑 1 次（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再者，NCC 亦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但悖離社會倫常之內容，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之情形，將透過口頭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7）

黃委員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韓商納克森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授權訂定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證券市場陸續購入遊戲橘子公司股權。韓商在後續購入過程中，並無 1 次取得 10%以上持股情形，故依規定不需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另查韓商納克森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即取得遊戲橘子公司 22,031,803 股，占當時遊戲橘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6,878,690 股之 15%，其後陸續自市場取得遊戲橘子公司之股份，共計持有 54,240,808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6%，查納克森公司於 96 年迄今持股變動情形均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3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且無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情事，申報人就上開大量股份取得及變動申報資料已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遊戲橘子公司。此外，行政院金管會已督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密切注意遊戲橘子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結合係指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情形。當事業結合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包含有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或參與結合之事業倘為非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到 100 億元及 10 億元，倘為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 200 億元及 10 億元，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公平會對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內容係就市場結構、集中度、參進障礙、上下游抗衡力量等競爭因素，以及結合對市場競爭、消費者福利及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等加以評析。結合審查過程中亦會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亦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倘經審查結果認為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得附加條件或負擔等附款，消除因結合而造成之競爭疑慮。
- 三、另韓商納克森公司持有遊戲橘子公司 34.6%股份是否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公平會現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金融機構調閱該公司股權取得情形及資金來源資料、函請行政院金管會提供該公司持股變動申報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各種類數位遊戲產業資料、訪談遊戲橘子公司及相關協會與業者瞭解產業狀況、約談納克森公司等作為，積極審慎踐行各項調查程序。倘經調查研析認為該公司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以及第 40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理。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1）

邱委員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全部 120 支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執行人員均有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法規及檢測程序執行，並於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全程錄影以昭公信。檢測報告嗣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確認台電公司對檢測及缺陷之研判，均符合國際現有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

二、另台電公司所執行之 2 次檢測，其中第 1 次係針對不合格瑕疵訊號及校準訊號同時放大 4 倍作比對，故波高較大，與裂痕深度無關；即使是全新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亦會出現雜訊訊號。又，為考量超音波檢測對裂紋判視有其極限，行政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其中即假設最極端之情況—每根螺栓均具有一定程度裂縫狀況下，採用保守之參數、外力假設及適當之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此外，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經行政院原能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大修品質、可靠度及螺栓修復情形進行完整審查後，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同意機組再起動，1 號機已開始依程序陸續進行起動測試。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2）

邱委員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院急診室安全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決議採取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依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必須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等措施。截至同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衛生機關已完成全面稽查，達成率為 98.7%。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急診室之暴力事件，除聲明嚴正譴責暴力，並請發生事件之醫療機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除依「醫療法」查處，如有觸犯刑事法律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此外，該署亦行文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急診暴力（滋擾）等案件，均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
- 三、另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發生暴力案件，內政部於本（101）年 5 月 30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一旦接獲報案時，立即調派警力前往查處，且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設有急診室之醫院可依其需要或警力許可，主動將其納入巡邏線，設巡邏簽到簿，派員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巡簽，並應進入急診室聯繫守望，以阻嚇急診室暴力行為。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2）

陳委員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並據以執行，提供遊民醫療照顧、外展服務、臨時庇護場所、機構安置、諮商服務、促進自立等措施。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乾淨衣物、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另依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推動遊民輔導工作，明定以地方政府為單位，結合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安置及輔導功能。此外，為處理臺北車站及萬華一帶遊民問題，臺北市政府已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強化遊民輔導功能。內政部警政署亦依法配合社政機關辦理遊民護送、遊民身分查證及家屬協尋，以及遊民違法、違序查辦等事宜。
- 二、為培養國人道德倫理觀念及正確價值觀，教育部訂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孕育國民具有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另有關學校就學生行為之處置方式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討論議決後，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第 33 點亦規定，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內政部為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社區行動實驗計畫，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防範少年犯罪，開創更多元有效並因地制宜推動偏差行為少年防制輔導工作，依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動原則，運用戶外冒險體驗等團體方案元素，輔導地方政府主動整合轄區現有從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團體，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及價值觀。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4）

魏委員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

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於民國 84 年即規劃興建彰林超高壓變電所（以下簡稱彰林 E/S）及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而中科四期於選取二林基地時，係考量台電公司彰林 E/S 位於園區附近，可提供穩定之電源，因此彰林 E/S 供電範圍亦供蓋中科四期以外之地區；另目前彰化市以南包含埤頭、溪湖、員林、永靖、埔鹽、芳苑、二林、大城、溪州、北斗等鄉鎮民生及工業用電皆由彰化變電所供電，常面臨供電不足之困境，預期本（101）年 6 月彰林 E/S 完工後，即可紓緩南彰化地區民生及工業用電不足情形。
- 二、由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斷層密布，施作線路工程經過斷層帶實難避免，惟斷層帶並非不得為任何建設，僅須符合相關耐震設計規範即可，且彰化斷層屬於第 1 類活動斷層，斷層位置被現代沖積層或山麓堆積物所覆蓋，故目前在地表並未發現斷層露頭，彰化縣政府亦未公告限制興建公有建築物管制範圍，且系爭鐵塔位於彰化平原地區，非位於「建築法」規定之易受海潮、海嘯侵襲等不得興建地區，故台電公司均未違反規定。另台電公司鐵塔基礎均參照地質鑽探資料及其他如風力、地震力等進行設計，其中地震力計算已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考慮近斷層區域之放大效應，採用耐震性較佳之沉箱式基礎，其基礎深度均超過 20 公尺至穩定地層，鐵塔安全性無疑。
- 三、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 月參考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1998 年導論，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雖然 99 年時 ICNIRP 調高 60 赫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2,000 毫高斯，惟我國並未規劃跟進，台電公司則仍將依循較嚴謹之 833.3 毫高斯建議值，並盡力抑低電力設施電磁場。
- 四、由於目前尚無科學技術可以無線方式傳播大量電能電力，台電公司為履行供電義務，仍須設置輸電線路，無法避免導線跨越公私有土地上空。至架空線路施工階段致線下林木損害及砍伐等，台電公司均依各地方政府所定之標準予以補償，惟目前輸電線路所跨越之線下土地損失補償尚無法令依據，台電公司將依未來修法結果辦理線下補償事宜。
- 五、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為民間獨立發電業者（簡稱 IPP），其電源線路及電壓與台電公司設計標準不同，相關鐵塔及電氣絕緣等亦不相同，因此台電公司之彰林-溪州 161KV 線無法與台塑公司之麥寮—中寮 345KV 線直接串接進入彰林 E/S。

（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5）

楊委員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能源局自民國 91 年起即依「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

補貼申請作業要點」，提供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查中油公司均依該作業要點向本部能源局申請離島地區油品運輸費用補助。

- 二、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95 年 1 月 6 日中油公司於金門機場設立航空燃油供應站，曾與各航空公司討論是否於離島開立免徵營業稅之發票，惟各航空公司均表示無此需求。未來航空公司如有需求，中油公司當配合辦理。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1）

江委員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對於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在相關人員提出赴陸申請時，內政部已要求各申請人簽章確實遵守「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等注意事項。
- 二、按本案組團單位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赴大陸地區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前，行政院陸委會曾回函該協會，應注意維護國家尊嚴，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並向交通部核備。又查行政院退輔會及所屬農場參加國內外旅遊展覽之文宣資料，均以印有完整之機關名稱對外行銷，此次配合該協會之規劃，以企業身分前往參展，各參展單位之推廣資料亦配合參展規定，其內容須符合兩岸慣例，以利在大陸地區進行文宣推廣，既不涉及主權爭議，亦無所謂自我矮化之考量。行政院退輔會並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因公務參加兩岸交流活動時，應採對等、互惠之原則辦理。
- 三、針對公務員及各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政府已宣布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且政府立場向來堅定，代表國家之象徵，包括國旗、國歌、行政院等機關官銜，均不可逕行移除、塗掉或修改。陸委會將與相關機關加強聯繫與溝通，並強化公務員赴陸規範。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3）

黃委員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報載當日，即函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赴現場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之運作情形，抽樣檢驗確認該毒魚物質之種類（氰

化鉀或氰酸鉀或其他物質），並確實清查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法進行查處。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樣品送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該所同年月 28 日之檢測報告顯示，送驗樣品以氰離子含量換算成氰化鈉含量為 95%，判定為氰化鈉，並確認屬該署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上開法律第 13 條規定，是類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本案除依上開規定查處，並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氰化鈉來源等後續事宜，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均將配合協助偵辦。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另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者及其流向，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本年 6 月 4 日止，已查核 846 廠場，查獲 10 家違反規定（主要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依制式格式填報或容器標示不符等），並依法告發。

三、有關行政院相關機關配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執行「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及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分別以縱深部署方式，自海域、岸際、通商口岸、小三通通航口岸至內陸及市面，作全面性之查緝與督導。

（二）建立聯合機制，加強辦理市面查緝：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已統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該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財政部各關稅局及各地方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區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加強辦理聯合查緝走私工作。

（三）績效：100 年查獲走私漁產品 13 件、20 人、侵權市值達 1,844 萬 9,528 元；本年 1 月至 4 月查獲 14 件、14 人、侵權市值達 3,461 萬 8,430 元。

（四）策進作為：

1. 加強蒐集沿海可能走私地點情資，尤其本島海岸及離島地區可能為船筏或漁船靠岸及搶灘之沙岸等地點、場所。
2. 對於港區船舶可能上岸地點、卸貨場、倉儲、冷凍庫及銷售通路等加強調查、蒐證。
3. 對轄內走私前科犯（涉刑責）建檔列管，資料保持常新，確實掌握私梟動態。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1）

翁委員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報載當日，即函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赴現場查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之運作情形，抽樣檢驗確認該毒魚物質之種類（氰化鉀或氰酸鉀或其他物質），並確實清查氰化鉀來源，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應依法進行查處。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樣品送該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依該所同年月 28 日檢測報告顯示，送驗樣品以氰離子含量換算成氰化鈉含量為 95%，判定為氰化鈉，並確認為該署公告列管之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上開法律第 13 條規定，是類物質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及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本案除依上開規定查處，並已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氰化鈉來源等後續事宜，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均將配合協助偵辦。
- 二、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行政院環保署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及本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依年運作總量不同級距按月、按季或按年申報運作紀錄表之規定，修正為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均應按月申報運作紀錄表。另該署亦於本年 5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全面清查轄區內氰化物運作業業者及其流向，如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於每日下午 4 時前回報當日稽查情形。至本年 6 月 4 日止，已查核 846 廠場，查獲 10 家違反規定（主要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依制式格式填報或容器標示不符等），並依法告發。
- 三、有關行政院相關機關配合查緝走私偷渡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執行「安康專案」工作計畫及聯合查緝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業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分別以縱深部署方式，自海域、岸際、通商口岸、小三通通航口岸至內陸及市面，作全面性之查緝與督導。
 - （二）建立聯合機制，加強辦理市面查緝：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地區巡防局已統合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該部調查局所屬調查站、財政部各關稅局及各地方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區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加強辦理聯合查緝走私工作。
 - （三）績效：100 年查獲走私漁產品 13 件、20 人、侵權市值達 1,844 萬 9,528 元；本年 1 月至 4 月查獲 14 件、14 人、侵權市值達 3,461 萬 8,430 元。
 - （四）策進作為：
 1. 加強蒐集沿海可能走私地點情資，尤其本島海岸及離島地區可能為船筏或漁船靠岸及搶灘之沙岸等地點、場所。
 2. 對於港區船舶可能上岸地點、卸貨場、倉儲、冷凍庫及銷售通路等加強調查、蒐證。
 3. 對轄內走私前科犯（涉刑責）建檔列管，資料保持常新，確實掌握私梟動態。
- 四、依「漁業法」第 48 條有關不得使用毒物、炸藥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等方法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各款規定，違反者係按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刑責與刑法

第 190 條之 1 投棄排放有毒物質污染河川水體之公共危險罪刑責相當，並重於刑法第 277 條之傷害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如竊盜、搶奪、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取財等罪最重刑責亦為 5 年有期徒刑，故「漁業法」第 60 條規定，尚屬罪責相當。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8）

徐委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緝捕遣返外逃至大陸地區之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向為法務部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努力之重點，除每季召開聯繫協調會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巡署及該部調查局等機關進行意見匯整、訊息交換與檢討，以及促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追查外逃通緝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外，該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前往大陸地區交流時，亦均利用機會請陸方落實上開協議，協助緝捕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統計至本（101）年 4 月 30 日止，我方依該協議管道向陸方請求緝捕遣返之件數為 591 件（其中包含重複提出請求、多機關就同一人提出請求），又以該部調查局逃犯線上查詢系統顯示，截至本年 5 月 30 日止，外逃通緝犯為 193 名，除經濟犯罪外，尚包含毒品犯罪、貪污等，外逃地區並不限於大陸地區，美國、東南亞及南美洲等地均有；該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循上開協議管道儘速遣返在大陸地區之外逃通緝犯。
- 二、內政部警政署自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即依協議精神全面推展，除加強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合作偵辦兩岸跨境詐欺犯罪集團外，並積極聯手偵破第三地跨境犯罪集團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與陸方就緝捕我方刑事（通緝）犯積極展開情資交換與合作緝捕工作，以及洽請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等，展現良好成效。該署將廣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擴大雙方個案合作，如接獲情資或於偵辦案件得知有我方刑事通緝犯可能潛逃大陸者，均督飭轄區警察機關持續積極訪查，並透過聯繫管道洽請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回臺受審，以維我司法威信；未來並將持續與陸方共同推動打擊跨境犯罪等相關事宜，強化彼此合作效能，建立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6）

徐委員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東沙島之使用規劃部分：

東沙環礁係臺灣及南海北部唯一之大型環礁，由於接近珊瑚大三角（Coral Triangle），擁有豐

富且多樣珊瑚礁生態資源，更被保育國際聯盟（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列為 10 大珊瑚礁熱點之一。為使海洋資源能夠永續利用，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我國成立第 1 座以海洋保育為目的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之經營管理。海管處自於民國 96 年 10 月成立後，針對東沙環礁生態保育之方針與實際作為如下：

- (一)進行東沙環礁長期生態與環境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東沙環礁擁有潟湖、潮間帶、海草床、珊瑚礁、大陸棚及深海等獨特自然生態，為兼顧生態資源與特殊環礁生態系，以及落實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已進行詳細生態資源及海洋環境之監測與調查，並建立長期生態與環境監測系統模式，以瞭解東沙環礁之群聚與族群動態、生物多樣性、環境變遷等對群聚改變之影響，據以擬定有效之保育管理策略，以確保東沙環礁珊瑚礁生態永續發展。
 - (二)進行珊瑚保、復育研究：積極保護珊瑚生長環境，並進行珊瑚群聚之調查分析，以正確評估珊瑚礁狀況，掌握珊瑚族群變動之原因，能預測未來可能發生之狀況，提供作為自然或人為事件，如颱風、氣候變遷、珊瑚白化及污染破壞等評估依據，協助提早規劃或及時應變。同時，並進行促進珊瑚礁生態再生及復育之研究與評估，以使珊瑚數量之增加及珊瑚礁榮景恢復。
 - (三)建立東沙海洋研究站：東沙島為南海最大島嶼，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豐富之環礁生態資源，極適合進行海洋及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爰於東沙島上設立海洋研究站，不僅可增進國際間對南海珊瑚礁生態資源之瞭解，更可彰顯我國保育海洋資源努力及成果。
 - (四)深化海洋環境教育：基於所累積之海洋生態與環境長期監測資料，除可供科學研究外，亦為海洋環境教育與海洋保育推廣之良好題材，且東沙環礁及規劃未來設立之海洋型國家公園，係推動珊瑚礁生態保育及海洋環境教育之最佳場所，爰配合積極培養種子教師及進行海洋保育宣導，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啟發國人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生態之環境倫理情懷。
 - (五)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與政府機構、民間組織共同發起並辦理「珊瑚總體檢活動」，號召志工、在地居民及業者，按國際一致之珊瑚礁總體檢方法（Reef Check），替臺灣珊瑚礁生態系進行健康調查，讓珊瑚守護及海洋保育能更貼近民眾。活動成果有助瞭解臺灣周邊海域珊瑚礁健康狀況，並透過體檢行動，將所引發之守護海洋意識，更加深入民間及在地社區，達到環境教育及保育宣導目的。
- 二、有關南沙太平島之使用規劃部分，因其周邊海域情勢較複雜，涉及外交、兩岸及國際關係等，內政部將視環境條件及時機成熟後再行提出相關計畫。
- 三、至旨揭兩島之巡防業務部分，行政院海巡署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群島每月 1 航次、南沙群島每季 1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該勤務主要係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運補船團共同實施，未來該

署將視海域狀況，適時結合國防部南巡任務，增加勤務頻度，以宣示我南海主權。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5）

吳委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案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代理銷售澳洲黃金公司所寄售之「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因內部業務交接誤失，將該銀幣全球總發行量 170,000 枚，於廣告文宣誤植為澳洲黃金公司原欲寄售之另一款發行量 10,000 枚之銀幣（該公司嗣後決定未在臺灣銷售該款銀幣）。臺銀於本（101）年 1 月 6 日發現網站上「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發行量誤植，立即於 1 月 10 日於網站公告正確發行量及致歉聲明，並接受客戶辦理退貨、全額退款。臺銀亦已檢討並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作必要之增修及注意重要控管點，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另臺銀於媒體報導該行受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已立即以重大偶發系統通報行政院金管會。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次臺銀銷售彩色銀幣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一案，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委員會議通過處 15 萬元罰鍰。該會就臺銀不實廣告行為量處罰鍰時，已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未來該會亦將持續查察事業之不實廣告行為，倘有查獲具體不法情事，將依個案違法情節輕重依法進行裁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秩序。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6）

林委員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對消費者提供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又其提供之契約條款，如屬同法第 2 條第 7 款定義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者，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亦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如有違反，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推定其顯失公平者，即屬無效。
- 二、針對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標榜快速到貨及特殊優惠等促銷方式，事後卻以缺貨等理由取消訂單，

或於促銷商品時未標明為即期品等行為，為避免渠等可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經濟部將對業者加強宣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依「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 2 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是以企業經營者單方面逕行取消訂單，需視個案有無正當理由而為判定，該部將持續指導業者遵循法規。

(三五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9)

李委員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減輕本次電價合理化方案對居家身心障礙者及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增加負擔，本部已與內政部協商配套措施如下：

(一)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維持現行 6 項維生設備項目，並增加補助電費調漲後金額最高漲幅 1.33 元，將增加經費約 1,086 萬元，由內政部公務預算先行勻支，不足部分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二)社會福利機構之用電優惠補貼：

1. 補助對象：社會福利機構 459 家（不含公立及非財團法人機構）
2. 補助方式：以民國 100 年度機構平均每人用電度數及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補助額度按每度最高漲幅 1.33 元之 1/2 補助（0.67/度）計算，經費每年計 4,189 萬餘元。
3. 經費來源：本部與內政部協調結果，第 1 年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

(三)節能宣導部分：

1. 本部已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舉辦 3 場節能減碳說明會，協助診斷老舊耗能電器，以達節電功效。
2. 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5 月 24 日函知社會福利機構及接受政府委託服務方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有關節能輔導團相關訊息，並彙整有意願進行節能輔導服務之機構團體名單，由台電公司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進行汰換節能設備之意願調查，以確認及分析節能家電補助需求。至是否執行節能設備補助，再由本部與內政部續行研議。

二、本年 5 月 30 日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已針對「電業法」第 65 條及第 65 條之 1 修正草案達成共識，增列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庇護工場及護理之家用電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惟不低於供電成本；以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

(三六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3)

李委員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除非播送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得依法予以處理外，對於電視節目製作、時間安排或表現方式，均未便干預；另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經營之精神，由政府介入頻道之經營方向或要求播出某類型節目，則有違民主精神，亦未符合現行法令。
- 二、我國既有之兒童頻道已達 11 個（境內 5 個、境外 6 個），占所有衛星電視頻道之 4.2%。為提升兒少節目內容，NCC 於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時，已要求若干業者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 100 年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為例，綜合頻道屆期換照者有 33 個，其中 11 個頻道已自行規劃兒少節目，NCC 另於 7 個綜合頻道之換照許可函中加註針對兒少方面應辦理事項，如「超視」頻道之換照許可函敘明業者承諾自本（101）年起兒少節目每週規劃播出不低於 3.5 小時；每週規劃新播兒少節目不低於 1 小時。至兒童頻道屆期換照者有 5 個，NCC 已針對其中 3 個頻道提出業者應辦理事項，以「優視親子臺」為例，經附負擔許可換照，附款內容為：「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第 1 年新播之兒少自製節目（含合製及委製，不含外購）時數不得低於 390 小時，且每週不低於 5 小時，並每年增加 20 小時，至第 5 年（即 105 年 6 月 1 日）起新播之兒少自製節目（含合製及委製，不含外購）時數不得低於 470 小時。」
- 三、另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倘經調查該頻道業者確未依營運計畫製播節目內容，NCC 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核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第 94 條規定，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將由 NCC 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之建立及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若網路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應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違反者將可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此外，內政部兒童局將結合民間團體進行網路色情暴力內容及遊戲軟體監看、辦理網路安全導活動，並呼籲家長家中電腦除置於公共區域外，應多關心孩子、多予陪伴及與孩子溝通，培養孩子其他才藝，或走出戶外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以避免兒少沈迷網路世界。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9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蔡其昌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不信任案，請公決案——不通過——
(頁次：98—1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趙天麟、邱文彥、陳鎮湘、廖國棟、楊麗環、林明溱、許忠信、陳歐珀、江惠貞、吳育仁、陳雪生、盧嘉辰、孔文吉、陳碧涵、蔡煌瑯、楊瓊瓔、李貴敏、李桐豪、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